

交通部
鐵道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交通史路政編

第六冊

關廣麟署

~~15177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78B



第二款 對德交涉

第一項 膠州膠沂及至山東西界之鐵路

咸豐八年中法天津條約法國得保護在華天主教之權凡各國之天主教徒皆由法公使保護嗣德相畢斯麥利用宣教以行政治上之目的光緒十三年德國在山東教士安守歸國畢斯麥告以以後布教事業由德國政府保護自是山東南部天主教會改置德國管轄之下與法國公使無關係二十三年十月初七日山東曹州府鉅野縣暴民鬧教殺德國教士二名保安守之弟子德國聞報派兵艦赴膠州灣十九日占領之二十日占領膠州府城二十一日駐京德國公使海靖向總理衙門開談判要求懲辦及賠償等事六款其第五款爲設立德華公司築造山東通省鐵路並許開通省及鐵路旁近之礦其意在仿照倭華公司利益總署力與磋磨允由膠澳至濟南省城築造鐵路一段俟此段造成後再行商造後段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均由德商華商集股領辦聲明不佔地土並會立合同毋庸比照他國章程以爲中德自商之證其餘各事則山東巡撫李秉衡革職刪去永不敘用四字但將不可再任大官之意奏請准行並勅建天主堂酌給工料懲辦盜犯償卹教士明諭照約保護教堂至德國索賠償數百萬兩則行拒絕由中國顧念邦交另籌辦法與教案絕不相涉期免他國藉口德使以候國命爲辭延宕經旬總署迭次催問漸次就緒已允斂兵下船退出所據之地賠償作罷訂明在總署互換約章適曹州地方復有驅教民殺害洋人之耗德皇弟顯理親王親率大艦隊抵膠州灣德使頓翻前議又照會總署仍請將李秉衡革職永不敘用總署與辯十二月十二日德使到總署會晤王大臣等將繕定教案六件照復一件當面交訖以符先了教案之議其關於鐵路一條復於十九日由總署照會德使

附中國總理衙門致德國公使照會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准貴大臣照復教案六條與本衙門意見相同即作爲教案商定了結之據惟第五條

鐵路由膠澳起往濟南府山東界一節其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再商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至一切辦法於另訂詳細合同內聲明此後段路所行之處亦應訂明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惟德國以助歸遼東索報未遂其注意所在以英法俄等國均占有東方海口而德國獨無停輪屯煤之所不足與各大國均勢故垂涎膠澳所開教案六條堅請照辦並無一語退還膠澳總署再三辯證德使始允該國提督劃佔之地分別退還膠州亦在所退之內餘則作爲租用略仿各口租界辦法周圍以一百里爲限按歲輸納租錢該地自主之權仍歸中國送來租地照會五款大致以保全兩國睦誼爲詞總署逐款覆核以九十九年爲限所訂租界將來兩國派員立界時認定周圍一百里之限膠澳海面中國兵商各船任便出入膠澳外各島險灘准德國設立浮樁惟中國兵商各船往來進出概免納費至德國嗣後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所有德國在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擇相宜之處讓與德國一欸此指租期未滿讓還租地而言亦可照允惟須訂明租期未滿以前中國原有稅卡照舊設立德國不得驅迫租地之外德兵應即全行撤回應交租項若干再與該使面商均無異詞翌日備文聲敘作爲完案總署於二十三日具奏硃批依議

嗣因德國兵丁在山東即墨縣被殺德國教士在廣東南雄州被劫德使海靖復堅請添築由膠澳至沂州府城由沂州府城至濟南省城相連鐵路一道並嗣後在山東省興造鐵路礦務商務均須先向德國商辦以爲補償經總署與之往復辯論允其添築沂州鐵路之請仍請山東省路礦等項先問德國業此之人如德商不願承辦可任憑中國另辦以防他國藉口均沾之條磋磨月餘德使始經允從遂與德使議訂專條三端分別欸目詳載租澳界址及一切辦法彼此畫押蓋印批准互換並與該使臣訂明畫押後即電達其本國將現駐膠州即墨之兵撤回膠澳租界以內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西曆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總署王大臣將辦理情形面奏請特派大臣畫押硃筆圈出李鴻章翁同龢總署即函請德使於是日至總署將華洋文專條各二份彼此畫押蓋印十五日由總署具奏硃批依議五月二十九日在柏林互換條約此

條約分三端其第二端爲鐵路礦務事

附錄膠澳租界條約第二端

第一款 中國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省蓋造鐵路二道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縣至濟南府其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再商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此後段鐵路經過之處應於另立詳細章程內訂明）

第二款 蓋造以上各鐵路設立德商華商公司或設立一處或設立數處德商華商各自集股各派委員領辦

第三款 一切辦法兩國迅速另訂合同中德兩國自行商定此事惟所立德商華商公司造辦以上鐵路中國國家理

應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專爲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蓋造以上鐵路决不佔山東地土

第四款 於所開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爲膠濟北路在濰縣博山縣等處膠濟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開挖煤斤等項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採其礦務章程亦應另行妥議德國商人及工程人中國國家亦應按照修蓋鐵路一節所云一律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亦係專爲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

照上條約德國得建築膠濟鐵路及膠沂濟鐵路並膠濟延長至山東之鐵路嗣後光緒三十四年德國允將膠沂及往山東西界之造路權由中國政府修造歸入津浦官路辦理（見下項）

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布告對德宣戰所有以前與德國訂立之條約合同協約及其他國際協議屬於中德間之關係者悉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協約國與德國訂立威爾塞條約德國將其凡因與中國訂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之條約及其他一切關於山東省之文件而獲得之一切權利產業權特權拋棄之

第二項 正德及開充鐵路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英德協約成德國又獲建造天津至南境嶧縣卽津浦北段之鐵路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英德二國與我國訂立津浦鐵路借款合同英德二國分造津浦路三十四年三月外務部與德公使商議條款訂立我國於西曆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以內自造正德路及開充路如借外資允德商辦德國所得膠沂路及膠濟至山東西界路歸入津浦路惟中國須在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造成膠沂如借外資允德商辦三月十七日德使照覆外務部

附德使致外務部照會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四日兩奉照會當經轉達本國政府茲奉札委令聲明如下
一兩照會內中國政府既允許於宣統十四年卽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以內由德州至正定府及由兗州府或津浦幹路中之他處過濟甯州至開封府造成兩段支路如須借用洋欸允與德華公司商辦併用德國工程司是以德國政府聲明所有膠澳條約第二款內所載由膠州至沂州府及往山東西界造鐵路之權情願讓與中國政府並允此兩條鐵路由中國政府修造歸入津浦官路辦理惟自膠州至沂州府一段鐵路似尙須斟酌其與幹路接連處舍膠州而就高密是否爲宜二惟須特意聲明由膠州至沂州府之鐵路總須由中德儘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五年正月初一日造成爲中國官路並於須借用洋欸須與德華公司商定並用德國工程司方可照讓此路之權三按膠澳條約第二款第四款由膠州至沂州府及由濟南至山東西界兩段鐵路兩旁相距三十里內允准德商開挖煤斤等項之權雖此兩段鐵路爲中國官路然此權自係仍屬施行不移

兗州至濟甯一綫嗣由津浦築成濟甯至開封一綫需欸尙鉅一時尙難建築民國二年山東人民請願修築兗豫鐵路枝

綫議員鄧獻璞請改兗豫爲濟汴鐵路皆指開兗一綫而言旋經魯省重加規畫一由濟甯直達開封一由濟甯迤西線趨歸德期與隴海鐵路接軌經省議會議決將所議各條商請交通部允准山東都督靳雲鵬亦電請政府設法籌款速修以免利權歸於外人然部迄未能興辦

德州至正定鐵路長三百九十英里合一千一百七十華里約需銀八百萬元民國二年春間山東都督周自齊曾電請交通部建築時有德人運動承辦交通部恐失權利派工程司前往測勘忽接駐京德使豪哈森照會聲稱該路同開濟路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西一千九百零六年）改訂津浦路約時德人退還膠濟等路而以該兩路爲抵原約訂定中國准於十五年內起築所有工程司由德國聘請路款由德華公司借貸事經五年並未動工德人不能拋棄權利云云交通部以事關交涉按照原約尙未到期倘逾期不克建築自應取消原約歸德承辦以現在不能履行却之

民國六年八月我國對德宣戰前項允許之事廢止八年六月德國因威爾塞和約將此項權利放棄（見前項）

第三項 高韓順濟二鐵路之交涉

民國元年六月四日德使向政府提出變更山東路綫之節略內稱山東鐵路問題因欲使中國政府易於盡其担任並亟力允從中國所願起見德國政府決定將德州正定及高密沂州兩路之商定方策取消並將兗州開封鐵路全綫廢棄惟須按下開辦法

- 一 高密沂州鐵路一如津浦合同辦法作爲中國政府鐵路即日興工儘一千九百十六年竣工
 - 二 濟南府至山東西境之連接綫當由濟南修至順德府亦儘一千九百十六年竣工
 - 三 膠濟鐵路應有由濟南至德州之交通鐵路或准其用津浦鐵路中之鐵路迤後另商公道辦法
- 此節略經 大總統府發交外交部外交部照錄咨請交通部並津浦鐵路督辦核覆並稱查此事於上年四月間准前郵

傳部暨前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咨復謂膠沂一路宜從集款著手正德一路自較順濟爲優俟商定辦法再行咨復等因現德館所開節略本部詳加查核所開三條於原議情形大有出入於路政主權關係甚鉅但德使既以易盡担任爲言究竟所開辦法較之從前原議其利害孰爲輕重亟應通盤籌劃以期妥協正核辦間復接山東都督來函以膠濟公司擬由濟南添築兩支路至濰口與章程不符已將路綫圖函送交通部及津浦鐵路督辦希迅酌示等語相應咨行查照併案核復以憑轉復德使等因同月津浦鐵路督辦朱啓鈴幫辦馮元鼎咨復外交交通兩部主張順濟不如正德至膠濟路由濟南至德州交通俟津浦通後再行商訂由濟南至濰口添築支路與津浦並行萬不能允

附津浦鐵路督辦咨外交交通部文

查德使此次所開三條第一條高密沂州一路前郵傳部派員查勘有案該路應否及時修築及按津浦合同辦法應由交通部酌核辦理第二條由濟南修至順德查原議正德一綫本路曾經派員調查長約三百餘里施工甚易且可直接正太吸收山西及直隸之貨運東出口於膠濟利益極大至順濟一綫路綫既長且所經地方率在黃河附近比年河患已漸北徙險工多在壽張以北黃水灌入運河臨清一帶適當其衝黃河北岸爲徒駭馬頰故道地盡浮沙本路平原禹城晏城一帶土工困難萬分防水工程損耗極鉅順濟線內地勢相同施工之難費款之多皆可逆視路綫加長及夫直接正太之利兩綫相較不如正德之點甚多第三條由濟至德之交通鐵路查本路與膠濟鐵路訂有通車合同本有聯絡行車之利益且聲明如有更改之處須於前一月知照彼此互商此係兩路營業範圍以內之事現在黃河橋未成貨車不能北駛將來該路如欲通車至德須俟路通後再行按照各路通車成例商訂互換利益之公道辦法再膠濟公司擬由濟南添築支路至濰口一節查本路既與該公司訂有互通貨車合同該路車遇有黃河輪至濰口貨物客商欲裝火車運至膠濟等站本路自應代爲裝車收價送往該路毫無梗阻若於本路之旁再修並行路綫既無絲毫正當理由顯違萬國鐵路公例本路萬不能允

交通部以光緒三十三年訂津浦借款合同時德使已照復外部謂德國允(一)由膠州至沂府一段仍作為津鎮支路歸入官路(二)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包入津浦官路等語是膠澳條約上所許鐵路兩道特權早因成案而有變動原擬置之不理嗣因外交機局所關未便過於峻拒乃於民國二年十二月與之商定高韓順濟兩路辦法大綱路線一自高密至韓莊一自濟南為起點附着於京漢綫路順德府以南信陽州以北擇一適當之地為終點此案甫定德使即翻前議聲言開闢正德兩路線借款之權須俟高韓順濟造成方能捨棄與爭無效於是同月三十一日又以照會補訂在高韓順濟未成以前開闢正德路建築權應暫保留不與他國

三年四月德使照會外交部謂派駐濟南府領事貝斯青島民政長崑持及駐北京領事銜柯達士充當委員議商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互換照會後關於山東鐵路問題應辦各事之細則請派員闡議外交部函交通部核辦交通部以前定大綱並無各派委員另商細則之說惟第三條二項訂明建修此路之公司由德國政府提出與此項工程相宜之公司數家於中國政府由其中選定一公司等語函由外交部轉復德使請其推荐公司數家俟選定後再派員與公司商訂細則及德使推荐公司三家經交通部選定德華銀行德委員復堅欲晤商一切又經外交部函致德使以此次商議事宜當以去年十二月底所訂大綱中聲明尚未指實各節有商議之餘地者為範圍其商訂合同事件應另由柯達士與交通部委員辦理德使照允既而德國委員到交通部會議多方要索置原訂大綱於不顧交通部委員以德委員提議條件多出範圍以外當與聲明所能會議者祇某某數條德委答以不能作主因未開議德委等即將所提議條件呈由德使開具節略正式提出於外交部其節略中之關係重要者一為變更兩綫終點問題二為握我起點站主權問題三為津浦海蘭京漢均行接軌問題四為加建黃河橋問題五為增高洋員管理權限問題六為組織總分轄機關派洋員握我路政主權問題七為限制我平行綫問題八為擴充膠濟交車條件及其他權限範圍問題九為限制附近各路運價及更改章程問題其尤為奇異者忽節外生枝要求新興以煙濰開闢兩路之建築管理權與高韓順濟一律並要求提議新改終點之彰濟鐵路

展修至山西省云五月交通部擬具說帖密呈 大總統謂德使種種要求徵之原訂辦法大綱迥不相符且照會總綱措辭復有如不允所索各項則膠澳條約之兩路自造權不能歸還中國之意該國之自爲計無非欲伸長膠濟一路且竭力吸收各貨以求青島之發達而在我國名義名雖收回從前已失之路權二道而層層束縛事事推廣所負擔者惟義務之加增且無絲毫權利之可言在現今已成各路與及訂約各路絕無如此之嚴酷條件將來極力磋商前項節略能否望其撤回抑商議讓步能至如何程度目下國本粗定外交困難辦理殊無把握若照德使所提條款通融定議不惟北部商業被其拘束而名爲官路實則猶是變相之一外路負擔債務尤爲過之且無時無事不可挾外交之力以臨我此議若定紛紛援例要求各路將無辦法等語政府對於德使之要求迄未允許

順濟綫路之終點當時未經規定一時遂有三地點之擬議一順德二彰德三道口此三地點皆附着於京漢綫路彼此互有優劣德人自訂約後百方躊躇迄未解決嗣因山東民政長高景祺有許德領事展修至彰德之語德領事引以爲據屢次交涉自是濟順一綫改爲彰濟彰德爲河南要衝附近且多煤礦德以此爲終點德人勢力可擴至豫境較順德儘限於直隸境內者爲更進一步三年五月駐京德使將指定彰德爲鐵路終點一節正式照會外交部外交部轉咨交通部核議民國六年八月我國對德宣戰前項允許之事廢止八年六月德國亦因威塞爾和約放棄之

第四項 四路之要求

民國三年三月九日德國駐京代辦公使夏禮輔到國務院會晤兼代理國務總理外交總長孫寶琦夏禮輔云哈使出京時曾言現在各國對於築造鐵路一事莫不竭力競爭諄囑隨時留意切實調查以便進行近聞英人要求建築鐵路三處一係由京至熱河一係由錦州至朝陽一係由南京至長沙此事德文報紙業經披露德國輿論責備德政府毫無振興商業之思想以致東方利權悉落他人之手緣近年中國與法比等國公司訂立造路合同如隴秦豫海鐵路以及同成欽渝

等路是列強多乘貴國勢微弱之際有所要求惟德國對於貴國素抱和平主意然貴國亦應有以表示親密庶不負德國親華之美意茲本代辦擬提議興造鐵路四道由德公司承辦並繪草圖呈閱計一由濟南經順德至大同一自兗州至襄陽一自韓莊至漢口一自烟台至濰縣以上四路倘中國願交與德公司承辦則中德之商務可與感情益厚矣以上所談均係本代辦個人意見合併聲明言次並遞草圖一紙寶琦答云貴代辦所稱各國有強行要求造路之舉實非確論如隴秦豫海同成等路均由本國政府自行籌畫由交通部直接與法比等公司訂立合同辦理並非出自法比等國公使之要求至於近日與英國商辦之路係由南京至湘潭一段亦係結束舊日問題並無三路之說德國與中國上年議訂山東省鐵道二道高韓順濟何以現時又有要求夏禮輔云上年所訂係舊日問題且德國所得者少而所損者多今中國允許各國路權德國豈甘獨落人後德國在地球係一大國請貴政府注意毋使偏枯寶琦云中德素相親睦今必效尤各國豈得謂爲友誼夏禮輔云哈使南行時囑於路事注意故不得不來要求頃所談各節可否請由貴部轉達交通部俾其接洽寶琦答云可爲轉達但交通部於路事必有計畫如果必須建築之路綫不待要求否則要求亦恐無益云外交部旋將會晤問答函送交通部德使此次所提出之路綫乃將已得之順濟北延至大同已得之高韓南延至漢口使德人努力北達長城南達長江更增兗襄及烟維二路我國迄未允許

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德國馬署使赴外交部詢及許州至襄陽鐵路一事馬署使云日來柏林風聞中國有將許州至襄陽許與英國承辦之事特來詢問虛實並提出抗議因出節略一紙內云中國已將最要鐵路之權讓與他國德國各界輿論請求政府亦出爲此項之要求德國政府爲兩國交誼格外親密起見不願強索但德國日後願將某處鐵路修築一節已經開單預告中國政府且本年四月十六日財政總長向德華銀行柯達士所承認各節甚盼必能按照實行刻下屢次風聞許州及襄陽之鐵路曾許一英國公司辦理此路即係前次預先聲明德國日後願辦之一路綫原意開封至兗州續展至襄陽所以本國政府特命向貴總長聲明云英國所得權利最多德國原向貴國聲明願得數路之權中國並未允許而

適將一路讓與英國辦理事恐難行云云外交總長孫寶琦答以此事並無所聞馬署使云此係柏林電來者可見柏林政府對於此事甚爲着急寶琦答云日前哈公使來文所提路線三端日前已有答復未知貴署使已閱悉否馬署使云照會已經閱悉日內當另有答復但今日聲明之事係又一問題寶琦云貴署使之意是否請中國所未許德國建築之某項鐵路勿給予他國馬署使稱是寶琦云當轉告交通總長注意外交部遂將與德使談話紀錄送交通部

第四款 對英交涉

第一項 滇緬鐵路之交涉

光緒十三年英兵入緬甸以緬甸編入英領印度之一部同年六月二十三日（西歷一八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我國與英國全權會於北京訂立條約五條允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勘外通商事另立專章延至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西歷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乃由出使英國大臣薛福成與英外務大臣維斯伯里在倫敦訂立界務商務條款二十條又謂之中緬條約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孟連江洪二地讓與我國並訂明非經兩國預先議定中國必不得將孟連與江洪之全地或片土讓與他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西歷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中法簽訂續議界務專條將江洪河畔認爲法國領土英國乃與法國訂立英法協約規定雲南四川二省之一切權利兩國同樣享受英國更向我國責以違背前約要求種種權利更正前約英使寶納樂至總理衙門面交增改中緬條約二十款其第十二條內之緬甸現有及將來續開之鐵路接入中國總署與商改爲俟中國鐵路展至緬界時彼此相接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西歷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由李鴻章與英公使簽訂中緬條約附款十九條其第十二條內云中國答允將來審量在雲南修建鐵路與貿易有無裨益如果修建即允與緬甸鐵路相接是爲英國覬覦滇緬鐵路之始

二十七年英使薩道義以法國已請准修造鐵路至雲南府法國在滇所得鐵路利益英國自必一律要求滇緬鐵路延長

雲南府十月十九日照會外務部

附英國駐京公使薩道義致外務部照會

緬甸鐵路展進華境一事本大臣曾於本年九月十四日面議並將說帖呈閱承貴親王稱許不錯請本大臣將此帖備文照會旋於次日即照辦矣嗣於二十日貴親王赴開封之後接准照復查閱文內之語與九月十四日貴親王意見略有不同是以應請將十五日支牘再行斟酌此文與十四日所呈說帖絲毫無異今擬續加數語以免或有誤會查滇緬條約附款第十二條其實載明中國答允將來審量在雲南修建鐵路與貿易有無裨益如果修建即允與緬甸鐵路相接等語一千八百九十七年附款定時尙未定准法國鐵路由越南展進滇境按此第十二條英商修鐵路之利益與法國無所區別惟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春間本國政府得知雖越南鐵道尙未修到邊界而法國已請准修鐵路至雲南府矣當時竇前大臣即行知會總署修鐵道英國並非不以為然惟若准法國修造亦必一律准英國由緬甸修造以昭公允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竇前大臣在總署商議此等事件承李中堂云英國鐵路一修至邊界顯可商議展造並云凡法國在滇所得鐵路利益英國自必一律同得茲按照法國政府所發公文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初十日即以上所述之前一日中國允定准越南鐵路展至雲南府此一說也貴親王亦未謂不確總之本國政府以為中國應准英國鐵路展進雲南一節即按李中堂在總署與竇前大臣所言凡法國在滇所得鐵路利益英國自必一律同得之道而辦可也須至照會者

外務部覆以滇省自行修造俟造至滇緬交界即照約相接

附外務部致英國駐京公使照會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接准照稱緬甸鐵路展進華境一事前准照復查閱文內之語與九月十四日所議意見似略有不同今擬續加數語以免或有誤會查滇緬條約附款第十二條所載英商修路之利與法國無所區別前本

國政府得知法國已請准修鐵路至雲南府當時竇前大臣即行知會總署若准法國修造鐵路亦必一律准英國由緬甸修造以昭公允前在總署商議此事承李中堂云英國鐵路一修至邊界頗可商議展造並云凡法國在滇所得鐵路利益英國自必一律同得本國政府以爲中國應准英國鐵路展進雲南一節即按李中堂所言辦理等因前來查修造雲南鐵路一事按照條約附款所載本應由中國自行審量貿易有無裨益再行辦理惟既准貴大臣一再催商本部即電咨雲貴總督查勘情形設法自行修造俟該路修到滇緬交界之處即與貴國緬甸之路相接以符條約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三十一年雲南省設立公司自辦滇蜀鐵路英國駐滇總領事務謹順函雲貴總督丁振鐸稱緬甸政府擬由新街修一鐵路直達騰越以利商運派本國公司查勘可否能修再妥商辦理滇督覆函祇允派員會勘並電飭迤西道派員會勘扎飭各紳董妥議籌覆十一月英乃派工程司黎禮會同迤西道所派委員蔣繼曾分段測勘明路線自騰越之南經南甸千崖弄璋蠻綫新洛赴古里夏滇緬交界止計滇界內約華里三百六十七里緬界內約一百華里駐騰越領事烈敦輯據黎禮聲稱此路甚屬易辦惟古里夏邊界暨葫蘆口兩處工鉅款多共需銀六百萬兩即可修成但因雨水不能細測能否辦成尙不可知等語旋滇省紳士議覆請以滇緬爲滇蜀之導由滇蜀公司一手經理改爲滇蜀騰緬鐵路總公司並請與英員會商訂約各籌各費各修各界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三日由滇督具奏奉旨依議三十三年九月駐滇領事照會滇督謂招股告示內滇蜀騰越四字應請刪去騰越滇督以該路經奏明自辦駁之三十四年二月英領事又照會滇督請合資或貸款修築滇緬又經官紳會議却之

第二項 五路之要求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英國因俄租旅順大連乃要求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割讓與他國及英人永爲總稅務

司等事總理衙門均允之又要求租威海衛其租章仍照旅順辦理以抵制德之租膠州灣又因法租廣州灣之議已定復請展拓香港後面之九龍地方以爲保衛香港之計乃由李鴻章與英使寶納樂訂立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允租九龍四月十八日入奏硃批依議二十一日（西歷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與英使簽押此專條內並訂明將來中國建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臨時商辦英使又因蘆漢鐵路借款合同與俄國有關曾向總理衙門質問總署力辯其無關及合同發表明載華俄道勝銀行之關係故英使寶納樂嚴詰總署背信欺英要求建築鐵路五條以爲賠償七月致函總署

附英使寶納樂致總理衙門函

昨在貴署面談中國准修鐵路一事除已立有草合同可謂定妥之外茲將本國政府請貴國准英國公司承辦者開列於後一由天津至鎮江二由河南山西兩省至長江三由九龍至廣州府四由浦口至信陽五由蘇州至杭州或展至寧波以上兩條皆係怡和與盛大臣所議未入草合同之內

同月總署照會英使允令盛宣懷與英商妥議

附總理衙門致英使寶納樂照會

竊照中英兩國多年輯睦中國向無輕視英國之意近雖彼此微有誤會業經言歸於好本年七月初五日准貴大臣函請准予英商承修中國鐵路等因本衙門查九龍至廣州浦口至信陽蘇州至杭州三路業由鐵路總公司盛大臣與英商議辦本衙門仍咨行盛大臣與英商妥議酌照中國南北鐵路章程公平商辦訂立章程咨報本衙門奏明請旨遵行

總署錄照會咨行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酌照中國南北鐵路章程與英商訂專章咨報本衙門奏明請旨遵行並謂事關兩國交涉幸無舛誤仍將辦法先行聲復英使旋照覆請刪改章程爲合同

附英使寶納樂致總理衙門照會

英商承修中國鐵路一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接准來文足見我兩國睦誼敦篤篤勝欣慰惟文內本衙門仍咨行盛大臣與英商妥議酌照中國南北鐵路章程公平商辦訂立章程咨報云云擬將酌照二字改爲不亞於三字公平商辦四字裁去訂立章程章程二字擬改合同二字卽希貴大臣照允賜復爲盼

是月二十九日總署照復謂前文公平商辦四字因各處路工情形容有不同自應照南北鐵路合同由盛大臣與英商公平商辦毋庸裁去其餘各節均可照允已與貴大臣當面商訂相應照復貴大臣備案云至由河南山西兩省至長江之鐵路另案由總署照覆應俟福公司晉豫開辦礦工再與妥商其後相繼成立九廣滬杭甬道清浦信四路借款合同惟津鎮鐵路我國初允英之要求德使以其與膠濟鐵路大有妨礙極力抗拒阻英德兩使交涉於同年八月訂立英德協約規定自天津至山東南境之路由德築造自山東南境至鎮江之路由英築造兩公使向我國要求由英德二國築造我國允之其後乃訂立津浦鐵路借款合同

第三項 西藏之築路權

西藏之哲孟雄乃西藏之外別爲一部向屬於藏自清嘉慶道光年間私與英國立約往來咸豐十一年爲英所敗重立條約自此遂陰附於英藏中從未過問光緒十三年西藏干涉哲孟雄與印度通商派兵入哲境斷英人貿易之路十四年英國印度政府出兵破藏軍逐出哲境置統監監督哲國內外政十五年總理衙門與英使交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西歷一八九零年三月十七日）我國與英國在孟加臘訂立藏印條約承認哲國由英國保護監理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西歷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復訂藏印續約九條規定通商交涉游牧等事於藏不利藏人益排英三十年日俄開戰英國遂乘機進兵侵西藏藏軍敗達賴遁七月二十八日（西曆一九零四年九月七日）由後藏班禪額爾德尼在拉薩與英締結和約十條其第九條云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一）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

有讓賣租典或別種出脫情事(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四)無論何項鐵路道路電綫鑛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權一律給予英國政府享受是為英國對於西藏鐵路覬覦之始此約我國駐藏大臣有泰以全文電告外務部以本約有害中國主權電飭有泰勿承認並由政府向英國抗議英不之顧三十二年外務部侍郎唐紹儀與英全權公使薩道義開談判是年四月初四日締結藏印續約六條承認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和約又聲明和約第九條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三十三年八月(西一九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英俄訂立關於波斯阿富汗西藏之協約訂明兩締約國無論為自己為國民相約不要求獲取西藏之鐵路道路電信鑛山及其他權利

民國元年西藏獨立英國干涉我國用兵而要求由中英藏三方開會議二年駐京英國公使朱邇典照會外交部稱奉政府命令要求中英合資建築川藏鐵路外交總長陸徵祥拒絕之此路自成都起經邛州雅州瀘定橋至康定(打箭鑪)渡鴨蘆江經理化(理塘)巴安(婆塘)渡金沙江入藏境經察木多謝隆宗拉里江達以至前藏拉薩是年四月四川都督尹昌衡電請建築該路並條陳種種計劃及籌款辦法以杜英人覬覦

民國二年英國工程司與達賴及三大寺喇嘛會議於色拉寺籌備修築由印度至西藏之鐵路劃分五段由喀爾各特至大吉嶺鐵路英人早已建築由大吉嶺至噶倫綳一段中有仄里山及龍其山工程浩大須由英國獨修由噶倫綳至亞東關靖西一段則由英藏合修此外由靖西至江孜由江孜至拉薩兩段則由藏人獨修然工匠材料均須取求於英國路成之後達賴所派公使各給證書無論何時經過該路概不收費三大寺喇嘛由藏赴英三十年內不收車費鐵路所經之地英國得自由開闢商埠建築教堂至於路款概由英國担任之

西藏交涉我國派陳貽範為代表與英國及西藏委員自二年十月十三日起在希摩拉會議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陳貽範署名草約政府以其有損我國主權及權利令貽範不得簽字於正約並向英政府否認草約其後西藏問題迄未解決故

鐵路事在我國亦尙無確切辦法

第四項 揚子江流域之築路權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總理衙門與英國公使交換公文聲明揚子江流域不租借割讓於他國同時英國與德國議定德國承認不干涉揚子江流域英國承認不干涉山東省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英俄協約長城以北爲俄國築造鐵路範圍揚子江流域爲英國築造鐵路範圍彼此不相侵害同年英外務次官答議員質問揚子江流域所轄地謂包括雲南貴州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河南浙江十省云

光緒二十四年英國要求之五路(見前)除九廣外亦均在此十省範圍內民國三年二月英使朱邇典向交通部正式聲明謂英政府因揚子江一帶英國商務極大故關於該處建築鐵路事宜特別注意極願中國政府在該處建築鐵路皆由英國人承辦若貴政府有准他國撥入其間則英政府必不承認又詰問交通部謂隴海鐵路如延長至南通州或海門廳是侵入揚子江範圍英不能任其修築同年日本擬要求南昌至萍鄉南昌至杭州及九江至武昌鐵路英國即促我國與訂立甯湘鐵路借款合同三月三十一日簽字按照合同收回安徽省鐵路公司在蕪湖左近之工程及財產建造南京至南昌經寧國府徽州府與蕪湖及廣德州連接並由南昌至株萍鐵路相接之點使株萍鐵路合而爲一並約定如辦徽州經於潛至杭州及由南昌萍鄉間與湖廣鐵路鄂境綫接連之兩支路需用外資須向公司商辦之遂將日本所要求之南昌至萍鄉及南昌至杭州二綫悉爲包括寧湘幹支綫之內其九江至武昌二綫亦可以與南昌至武昌綫平行有礙爲理由而使日本失望至商辦之皖路及國有之株萍亦爲所併而南昌至廣州及廣州至潮州二綫我國亦曾與英國大成公司磋商借款建築同年二月英使復以爲言八月二十四日我國允以南昌至潮州鐵路之借款優先權給予英商英人由此二路自南昌南達廣州潮州由揚子江流域而聯貫珠江流域矣

第五項 包築廣渝及改築沙興雲大

民國元年九月中國鐵路公司成立與外國資本家籌商借款築路二年七月與英商寶林公司訂立由廣州至重慶鐵路借款合同十九條並呈明 大總統（詳本編第一章第一節第二款第五項中國鐵路總公司）同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命令取消籌辦鐵路全權八月駐京英公使照會外交部稱孫文與英商寶林公司所訂合同請聲明此次命令對於以前照例定立合同之效力毫無回顧之關係云云五日外交部函交通部查復七日由部覆稱該項合同查鐵路總公司條例第八條凡訂合同應經政府批准始生效力現在既未批准自然無效可言旋英公使又催詢究竟如何辦理當局以公司前承辦錦愛鐵路因事中止此事未便堅拒乃由交通當局與公司代表法蘭芝另行接洽部以廣渝間山嶺險峻無路可通且綫路與中央不相聯貫公司欲繼續此項借款權利則改線為第一前提爭論數月法蘭芝力主前議不允更改復經部派維國瑞與之切實磋商十二月法蘭芝提出四條件為改綫之張本（一）新路綫至短須一千英里（二）合同內條件與七月四號之合同無異（三）草勘所提議之鐵路如不能獲利必須給予同樣里數之鐵路以代之（四）關於此事須即刻正式通知英國公使此議既定部乃提出由沙市經常德辰州沅州貴陽至興義之幹路並由常德至長沙之枝路約合七百英里法蘭芝同意十八日雙方議定草合同十九條

附籌辦建築由揚子江沙市對面之一地點起經常德沅州貴陽至貴州省內之興義府鐵路並接連常德及長沙府之枝路草合同

本合同係在北京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號訂立其訂立之兩造一為交通部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授權一為倫敦西南區維多利亞街第二十六號寶林有限公司（以後簡稱爲包築人）茲經兩造訂立各款如左

第一條 包築人或其承續人允許代中華民國政府募集英金磅借款每年五厘利息（以後簡稱爲借款）其款之總數由兩造互相計算以足敷築成由揚子江沙市對面之一地點起經常德沅州貴陽至貴州省內之興義府並接連常德及長沙府之枝路

此借款之日起以第一次發行債票之期爲始名曰一千九百十四年中國國家鐵路五厘金磅由揚子江沙市對面之一地點至貴州省內之興義府鐵路並接連常德及長沙府之枝路借款

第二條 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係充建築由揚子江沙市對面之一地點至貴州省內之興義府鐵路並接聯常德及長沙府之枝路（以下簡稱爲此路）並設備其一切應需各物及在第十七條聲明詳細合同所訂定關於建築設備一切必需經費之用

第三條 此借款本息之償還由中華民國政府担保並以本路爲特別抵押

此特別抵押權爲此路之第一次抵押由包築人代表債票所持人而享有之

此路凡已築成者及由此路所收入之各種款項並爲此路已購置或將來購置之各種材料車輛建築物皆爲抵押品

每半年間屆付還本息之期而於應還本息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償還時包築人有權代表債票所持人乃使由特別抵押權所發生之各種訴訟權

第四條 當建築此路之時債票之利息及包築人所墊款項之利息均由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償還之但由此借款之進項所獲之利息於建築時無須動用者及此路已築成各段開車時政府所獲之進款均須用以償還前列之利息如尙有不足之時始用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償還之此路建築完全告竣時借款債票之利息由此路經政府收入之進款償還之其償還之方法及時期由本合同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訂定之

無論何時如此路之進款及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不敷償還債票之利息及按照附於詳細合同之償還表不敷償還本金時中華民國政府既批准合同後即完全担任及允許按期償還此借款之本金及其利息其償還之期由本合同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訂定之

第五條 借款債票應為中華民國政府債票

第六條 此借款分兩期或數期發行債票第一期於本合同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簽字後從速發行其數目以英金磅自一百萬至二百萬為額其發行之價額由政府及包築人於未發行以前定之以同類債票最近之價額為定發行價額之標準政府於此借款所實得之數係依發行債票之實價除在各國發行（但最少須有百分之五十在英國發行）所需之印花稅及包築人所應得之發行債票之四厘酬金（即每百磅債票以四磅為酬金）外均為應交於政府之數

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訂立之後於借款債票發行以前包築人應將英金五萬磅存放於發行債票之銀行列於本路項下此款政府得因測量或其他必需之費用動用之此項費用須經此路總辦之承諾及總管帳員暨總工程師簽字方能作准此英金五萬磅應按照每年五厘付息由此借款之進項支付之

第七條 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應存放於發行債票之銀行列於沙市興義及常德長沙鐵路項下發債票之銀行由包築人指定而担保之存款條件於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由兩造訂定之

建築工程將開始時應計算在中國六個月內所應得之款項將其匯交在中國之一銀行列於沙市興義及常德長沙鐵路項下此銀行由兩造之同意定之政府動用此款應憑總管帳員及總工程師之簽字憑照此六個月計算所應用之款項匯兌後每月應陸續匯款務使其約有計算六個月備用之款存放於該銀行

第八條 詳細合同簽字後政府即行設立鐵路總事務所此事務所由政府委派中國人一人為總辦以管理之副

以英國總工程司一人及有名譽之英國清帳公司之代表人一人此代表人即爲總管帳員（以後簡稱爲總管帳員）此種英國辦事人經政府及包築人共同擬定由政府委任之其革除時亦應得政府及包築人之同意茲聲明此種英國辦事人之職務爲增進政府及債票所持人相互之利益是以兩造訂明如遇有爭執時均由政府及包築人之代表人和衷解決之

總工程司及總管帳員之薪金及聘用合同之條件由政府及包築人商定其薪金等均由此路總帳項下支付之所有關於行使此路聘用重要專門技術之人應聘請歐洲富有經驗及才幹者但有合格之中國人即聘用中國人其委任及職務經總辦及總工程司協商後由政府核准其關於總管帳員辦事處所聘用歐洲人員之手續亦同此種歐洲人員如有不正當之行爲或有溺職之事由總工程司協商經政府之核准得去其職聘用歐洲人員之合同應按照通用格式定之

此路建築及行使之出入帳目應用中英兩國文字置之於總管帳員辦事處總管帳員有組織及監督辦事處之責並應經由總辦報告其所管之事於政府及報告於代表債票所持人之包築人所有出入款項由總管帳員簽字及總辦之許可方能作准

全路告成以後關於此路之各種專門技術人員總辦應與總工程司協商必須之辦法正式報告於政府總工程司之職務在以良好及節省之方法維持此路並會同總辦監督此路

此路建築時總工程司之責任以本合同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訂定之政府之訓令及意嚮直接或經由總辦間接達到於總工程司應當尊重及遵守之但同時亦應視其於鐵路之建築及維持有無窒礙

總辦得政府之許可應設立一學校以教授中國學生使之學習關於鐵路之學

第九條 包築人應建築此路及設備關於此路一切之物以此路之建築及設備各物之實價百分之七爲酬金凡關於行使此路各種必需之物及足以行使此路之車輛及機關車均在上述設備之內但兩造切實聲明此路完全建築及設備並交還管理後此外一切設備均不在上述設備之內

茲兩造再切實聲明所有關於此路之購地費及總辦總管帳員暨總工程師之薪金並其所管事務所及所用各員一切經費亦均不在上述建築設備之內

所有關於建築及設備之其他事項由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訂定之

第十條 此路沿途在測量範圍內所應購之地及關於建築轉車鐵軌並建築車站修理機器廠及車房依據此路詳圖所應買之地應由政府按照實價購買由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支付之

第十一條 包築人於此路各段竣工時將各該段交還於政府依詳細合同之規定行使之

第十二條 包築人應受委任爲債票所持人之信託人其酬金由詳細合同訂定之

第十三條 此路建築或行使時如遇有必要之情形中華民國政府應保護之此路各種財產及所聘用之華洋人員均應受地方官吏之保護

此路得設中國鐵路警察其警察官均用中國人所有警餉及維持費完全由此路建築及維持費項下支付之如此路有應請政府派兵保護之時此路總事務所應即聲請政府得聲請後即應派兵其餉項由政府給付

第十四條 此路建築及行使所需之各種材料或由外國運來或由各省運至建築地如中國其他鐵路現在享有豁免厘稅之利益即應一律照免此借款之債票及其息票暨此路之進款均豁免中華民國政府各稅

第十五條 中國材料如價值及品質相宜時應儘先購用之以期發達中國實業英國材料與其他各國材料如價值及品質相等時應儘先購用英國材料

第十六條 包築人經政府之允許得將其各種權利之一部分或全部分移轉或委於其承繼人或承續人但仍担負其各種義務

第十七條 本草合同簽字後應從速訂立詳細合同載明本合同主要各條並兩造互相同意添入及更改之條件

第十八條 本合同簽字後中華民國政府應正式照會英國駐京欽差

第十九條 本合同用中英兩國文字各繕四分二份存於政府一分送交英國駐京欽差一分存於包築人處解釋
本合同如有疑義以英文爲准

以上各條由兩造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號在北京簽字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

寶林公司代表人

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將交涉始末及訂草合同情形呈明 大總統

附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文

竊查孫文於上年七月四日與寶林公司簽訂籌辦建築廣州重慶鐵路及將來接展至蘭州鐵路簡明合同一案自孫文取銷全權後該公司代表法蘭芝迭次來部請求堅以孫文所簽之約根據全權發生自應有效資本部以急切履行本部以此項未經政府批准之合同當然不生效力且孫文取銷全權後總公司案卷蕩然無存所訂合同事後發生者此外尚有若干亦屬無從懸揣爲杜漸防微起見斷不能不先以拒絕原訂合同爲堅壁清野之計自上年八

月以來經與該代表往復磋商會議凡十次因外交上種種困難復迭奉而諭以該公司曾爲中國出力未便過於堅拒等因本部查原訂合同在我既有不能不否認之理由而原訂路綫又多形隔勢禁微之實際萬難適用不得已始與磋商另定路綫別訂合同以期完全解決迭經商議之結果規定由沙市對岸起點經常德辰州沅州貴陽達興義爲幹線該代表以此綫短於廣州至重慶之綫謂與既得權利不相符合繼查由常德至長沙亦爲應修枝綫之一乃一併規定由該公司借款包築合計綫路延長約七百英里其中除貴陽興義間之地勢如於建築上工程困難應另覓他綫相抵並經另函聲明外其餘經過地方均係通行大道多屬饒富之區不惟建築費用可省巨欸將來於營業上軍事上均屬大有裨益至合同原本有接展路綫及本合同批准即作爲詳細合同一併批准兩節並經訂明刪去其餘各條字句亦間有修正惟該代表聲請以草合同即作爲詳細合同訂定後始將孫文原訂合同聲明作廢本部以草合同與詳細合同當然分別先後辦理迄未允許該代表乃以詳細合同未訂定以前孫文原訂之合同暫不聲明作廢相抵制本部以孫文原訂合同既未有承認之根據即無聲明作廢之必要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雙方議定草合同十九條由本部與財政部會同該代表簽字爲據現已由本部派定該公司洋工程師分途出發前往測勘俾得從速興工以利交通而履信約除俟商訂詳細合同再行呈明辦理外理合先將本部與寶林公司交涉始末情形連同草合同錄本一件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施行再此事因外交上尙未全行結束應請毋庸宣布以昭慎重

合併附陳

二月二十八日寶林公司即派員前往踏勘嗣後交通部以前項草合同於他方面有所牽涉因與該公司商議將前項草合同取消並迭次催訂正式合同至七月二十五日始由交通總長梁敦彥財政總長周自齊與寶林公司代表法蘭芝訂定正式合同三十五條認寶林公司爲包築人並代募借款

附沙興鐵路借款合同(即寶林公司合同)

(合同名稱)

籌辦建築由揚子江沙市對面之一地點起經常德沅州貴陽至貴州省內之興義鐵路并接聯常德至長沙府之枝路合同

(訂定合同兩造名義)

本合同係在北京於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五號訂立其訂立之兩造一為交通部(下文稱中國政府或稱政府)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授權一為倫敦西南區維多利亞街第二十六號寶林有限公司(以後簡稱爲包築人)其兩造訂立之各款如左

第一條 (借款總數息率及名稱)

包築人或其承續人允許代中華民國政府募集一千萬鎊英金借款每年五釐利息(以後簡稱爲借款)此借款之日期以第一次發行債票之日期爲始名曰一千九百十四年中國國家鐵路五釐金鎊借款由揚子江沙市對面之一地點至貴州省內之興義府鐵路并接聯常德至長沙府枝路借款

(借款增多之制限)

如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不敷支付建築下列之鐵路及其一切應需各物之費用(內包建築期內本合同下文規定之借款利息及佣錢)借款總額可增多不過二百萬鎊與此次借款一樣辦理

第二條 (借款用途)

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係充建築裝配由揚子江沙市對面之一地點至貴州省內之興義府鐵路并接連常德至長沙府之枝路(以下簡稱爲此路)及關於建築裝配一切必需經費之用至於中國政府與包築人於本日將前訂草合同取銷另立續訂合同並互換憑函以上各件內所載與包築人之補費酬金亦於此借款項下支給

第三條（担保及抵押）

此借款本息之償還由中華民國政府担保並以本路為特別抵押

此特別抵押權為此路之第一次抵押由包築人或其承續人代表執掌債票人享有之（以後簡稱為信託人）此路凡已築成並從事建築者及由此路所收入各種款項並為此路已購置或將來購置之各種材料車輛建築物皆為抵押品

每半年間屆付還本息之期而於應還本息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償還時信託人有權代表執掌債票人行使由特別抵押所發生各種之權責此特別抵押應照本條以契約辦理但有須聲明者即此路除由中國政府允願担保及抵押外確為中國鐵路是也此路所用地畝之契約須無各種輻輳並須於收買時用該鐵路名義註冊立案在勘定綫內所購之地段應由本路總局彙告信託人之代表並將地契送交存案作為第一次之抵押非俟至照本條下文所規定之交還政府之期所有地段如無中國政府文書允許不得租典售賣與別人使用惟遇中國政府不能償還本息時可得依抵押權限處理此項地畝須無各種輻輳抵欠並須依照中國法律妥當過契由信託人之代表存記保守依照本合同各條作為債票第一次抵押除中國政府不能照付本息以致必須依抵押權處理外所有地契應於此借款本息及其他欠項清還時全數歸還中國政府

中國政府再為保護此第一次抵押起見允許債票未贖回之先不將已經抵押之地及本路與其附屬品物讓與別人或令受損害以致第一次抵押權稍有虧失如信託人曾以文書承認不在此例惟承認與否當以信託人視為有無損害執掌債票人之利益為斷

又中國政府於此借款本息及其他欠項未清還之先非有信託人承認之文書不能將前列各種產業抵押與人無論為華人抑是外人

第四條 (本息不能按期還付時之規定)

如每半年利息不能依期照付或附表所載分期應還之本不能清還此項抵押之全路及其附屬品應由信託人接收依照法律處置俾掌管債票人得受合宜之保護如中國政府不能照付到期之款係因事變發生而為中國政府管理所不能及者或政府要求信託人展期接收鐵路不過六個月之期限此等問題可由中國政府與信託人之代表和衷議決此借款本息及其他欠項清還之後本路及其附屬品應照本合同條件完全無損交還中國政府收管

第五條 (付息及小費)

此借款利息每半年一算每年六月一號十二月一號支付本利到期應付之款及包築人或其承續人為代理支付此借款應得之佣錢每百以二毫五算應於期前十四日交付包築人或其承續人在建築期內前列之利息及二毫五佣錢均由發行債票銀行應包築人及承續人之請求於期前十四日在此借款所得之進項內提支交與支付此借款之代理人但由此借款之進項所獲之利息而於建築時未經動用者及此路已築成各段開車時政府所獲之進款均須用以償還前列之利息如不足時再用此借款所實得之進款償還之此路建築完全竣工時債票之利息及經理借款之佣錢由此路經政府收入之進款項下提出於期前十四日在倫敦用金鎊償還之

(路款不敷償還本息時之辦法)

中國政府担任依期清還此借款之本利無論何時如本路進款及借款之現存餘款不敷償還債票利息及附表所載之分期還本中國政府應設法從他項進款撥補以便每屆償還期能於期前十四日將全數交付包築人或其承續人

第六條 (借款債票政府負責)

借款債票應為中華民國政府債票

第七條 (借款期限及債票金額)

本借款由募集之日起以四十年為期但已經依照後列條件贖回或取消之債票無須付息債票票面虛數每張定為一百鎊或改定他數而為中國駐英公使及包築人或其承續人所核准者

(還本始期及提前還清)

此借款發行後十二年半為還本始期至二十七年年半後為止每年應按照本合同條件及附表所載分年還本數目交付包築人或其承續人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十二年半後無論何時政府如欲提前償還附表所載而未到期之借款全額或其一部須於六個月前將擬償之債票號數函知包築人或其承續人之代表該代表隨即照章辦理所有債票一經中國政府付款償還後即當註銷呈繳中國政府

附表所載尚未到期之債票如在二十五年以前償還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厘五即係每一百鎊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第二十五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仍當照前列辦法預先函知

此項借款全數還清本合同即行作廢

第八條 (票樣)

債票式樣應由中國政府或中國駐英公使與包築人或其承續人於合同簽定後從速規定如日後票樣或因倫敦暨他國銀市之需要必須更改可由包築人或其承續人會商中國駐英公使酌改惟關於債額總數及中國政府負債之義務兩層不得稍有更動所有改易之處應由包築人或其承續人呈報中國政府

(債票之刊印簽押及編號)

此項債票准用英文印刻交通總長之簽字及交通部之印均摹刻於上以免逐張簽印之繁但中國駐英公使應於債票未發行之先逐張蓋印並將簽字摹印票上藉示此項債票係由中國政府允准担任

此項債票每張須編列貫串號數由包築人或其承續人監督印刻中國駐英公使蓋印後再由包築人或其承續人附加簽名

(債票之遺失及補發)

此項債票倘有遺失或經焚燬則其遺失或焚燬之債票須照數補發惟須有遺失或焚燬之正當證據照通用格式交與包築人或其承續人及中國駐英公使以便審核存案包築人或其承續人並須得索補債票人之必需之担保由索補債票人償還關於補發債票等一切費用並担保賠償中國政府或包築人或其承續人所有因補發債票而受之損失

第九條 (借款招帖)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包築人或其承續人會同中國駐倫敦公使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包築人或其承續人從速發出此借款招帖中國政府飭知駐倫敦公使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條 (債票之發行及票價之酌定)

此借款債票分兩期或數期出售第一期數目以英金一百萬至二百萬鎊為度應於本合同簽押後從速發行其發行之價額由政府及包築人或其承續人比照同類債票最近之價值預先酌定中國政府所實得之數係依發行債票之實價除在各國發行(最少須有百分之五十在英國發行)所需之印花稅及包築人或其承續人應得之發行債票四釐酬金(即每百鎊債票有四鎊酬金)外均為應交中國政府之數

(墊款之存放動用及撥還)

本合同簽押之後債票未發行之前包築人或其承續人應將英金五萬鎊存放發行債票之銀行歸入本路項下中國政府得因測勘或其他必須之費用動用此款此項費用須有總管帳員暨總工程師簽字之支單經督辦批准者方能作准在總管帳員暨總工程師未派定之先支單可由包築人或其承續人之代表簽字此英金五萬鎊之墊款應按每年五釐起息將來債票售出後所有本利即在借款所得之進項撥還

第十一條 (借款進項之存放匯交并支取)

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應存放於包築人所指定及担保之發行債票銀行列於沙市興義及常德長沙鐵路項下並按照英國銀行利息例價減輕半釐起息建築工程將開始時應將在中國六個月內所需之預算款項匯交在中國由政府指定及担保之銀行列於沙市興義及常德長沙鐵路項下政府動用此款須憑管帳員及總工程師之簽名支單此六個月所需之預算款項匯兌後每月應陸續匯款俾中國常有六個月預算之款項存於政府所指定及担保之中國銀行該銀行應給回之利息可按照中國銀行利息市價付給

第十二條 (代表及酬金)

包築人或其承續人為執掌債票人之信託人(以後簡稱爲信託人)此後政府與信託人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由此發生之別種問題信託人即作為執掌債票人之代表有權代彼等行事並因將來建築工程告竣後信託人仍為執掌債票人之代表彼等每年應得一千鎊之酬金從發行債票之日起至清還之日止

第十三條 (關於借款溢數之規定)

此路造竣後債票進款項下如有餘多之款此款應聽中國政府提用或照本合同後文所載收贖債票或存於兩造指定之銀行爲付還借款利息之用或用於他項事業有益於此路者惟須由中國政府先期通知執掌債票人

之信託人

第十四條 (購地)

全路所需之地在測勘界限以內者及岔道車站修理機器廠車房所必需之地均照詳細圖樣由中國政府按實價購買其款及關於購地必需之用費均應於借款項下支付

第十五條 (總事務所督辦總管帳及總工程司)

本合同簽字後政府即於長沙或擇適宜之地點與長沙相等者設一鐵路總事務所所在債票未還清以前此事務所不得中止由政府委派中國督辦一人在建築時期內以中國有名譽之工程司充之副以總管帳員一人(以下稱總管帳員)須英國人而有英國清帳公司代表之資格者工程完竣後所用之總工程司(以下稱工程完竣後之總工程司)亦須英國人所有英國辦事人及其承續人均由政府及執掌債票人之信託人共同推薦由政府委任之其開除時亦須得政府及執掌債票人之信託人兩造之同意所有英國辦事人及其承續人因病故或開除或告辭或告老而時有遞遺之缺則本條件未廢時其空缺須照以上推薦委用各辦法由英國人及有上項所言之資格者補充

(洋員爭執之解決及薪金之支付)

茲聲明此種英國辦事人之職務為增進政府及執掌債票人共同之利益是以兩造訂明如遇有爭執時均由政府及債票信託人之代表和衷解決之工程完竣後之總工程司及總管帳員之薪金及聘用合同之條件由政府及執掌債票人之信託人商定其薪金等均由此路總帳項下支付之

(用人權限及黜退辦法)

開辦此路需用重要專門技術之人應聘請歐洲富有經驗及才幹者如有同一經驗才幹之中國人即儘先聘用

其委任及職務經營辦及工程完竣後之總工程司協商後呈由政府核准其關於總管帳員辦事處所聘用歐洲人員之手續亦同此種歐洲人員如有不正當之行為或有溺職之事由督辦會商工程完竣後之總工程司經政府之核准得去其職聘用歐洲人員之合同應按照通用格式定之

(總管帳員之責任)

總管帳員辦事處所管本路之建築及行車收支帳目應用中英兩國文字總管帳員有組織及監督辦事處之責並應經由督辦報告其所管之事於政府並報告於執掌債票人之信託人所有出入款項由總管帳員簽字及督辦之批准方能作准

總管帳員所用中國司帳人員凡主要之人應令其有熟悉帳務處全體帳務之各種機會

(工程完竣後之總工程司之責任)

全路告成後關於此路之各種專門技術人員督辦應與工程完竣後之總工程司協商必須之辦法正式報告於政府工程完竣後之總工程司之職務係會商督辦以良好及節省之方法維持監理此路政府之訓令及意旨直接或經由督辦間接交於工程完竣後之總工程司該總工程司應當尊重及遵守之但同時亦應視其於鐵路之維持有無窒礙

(交通部辦公費用及鐵路學校)

在工程期內每年應有規定之款項由借款進項下撥出其數由交通總長及包築人或其承續人酌定聽候交通部提用由交通總長核定為辦公之費用

督辦得政府之許可應設立一學校以教授中國學生使之學習關於鐵路之學

本條件所訂各節不特在工程時期內凡債票未還清以前均須實行遵守

第十六條 (顧問工程司之選定及更換)

本合同簽字後政府應即委任一英國有名譽之工程顧問公司(下文稱顧問工程司)以建築時期為限專由政府選定如包築人以爲所選之人有礙建築或執掌債票人利益之處則亦可有權反對惟必須書明反對理由以便政府重議此事工程顧問公司在中國之代表須英國人在建築時期內須爲總工程司(下文即稱建築時之總工程司)與督辦會同辦理顧問工程司或其承續人之開除須得政府及執掌債票人之同意方能行之至於新委之顧問工程司亦須英國人而有名譽者其委任辦法悉照上項所言辦理

(工程司之職務)

建築時之總工程司應監督包築人完善建築此路依照本合同所載保守政府及執掌債票人之利益

(工程司爭執之和解及其薪金之商定)

茲聲明顧問工程司及建築時之總工程司之職務爲增進政府及執掌債票人共同之利益是以兩造訂定如遇有爭執時均由政府及債票信託人之代表和衷解決之其薪金及聘用合同之條件由政府及代表債票信託人商定薪金等由此路總帳項下支付之

(工程司等對於政府督辦之責任)

政府之意旨及訓令直接或經由督辦間接交於顧問工程司及建築時之總工程司該工程司等應常尊重及遵守之並遵守督辦所頒關於工程司之訓令但同時亦應視其於鐵路之完善建築及裝配有無窒礙以便本路爲執掌債票人之完善担保品所有路線及其他一切圖樣均由顧問工程司備辦由督辦監核之督辦核定此項圖樣須注意於建築及裝配所費之資本將來獲利如何本地之情形及需要如何建築是否省儉以及大約可得若干運輸並須留意政府之利益在於路線建築及裝配之完善並有獲利之能力而一切須從省儉計畫俾可爲執

掌債票人之完善担保品

開車時所需之車輛以及機車等須設備充足其質料式樣及數多少由建築時之總工程司會商督辦視本路之運輸情形及大約運輸之數而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路辦法須遵政府所頒制度)

如中國政府欲將行車及帳目車輛全路軌道材料鋼軌等定一統一之制度而所定之制度於執掌債票人之利益無所損害則本路之辦法亦須遵從所定之制度

第十八條 (包築人之責任)

茲委任包築人爲中華民國政府建築及裝配此項路工之經理人包築人應善爲辦理選用上等材料合於督辦及建築時之總工程司之意者依照規定式樣造成此路包築人應遵照督辦所傳政府之訓令並合於建築時之總工程司之意勘定路線

(購料之辦法)

茲委任包築人於建築期內爲路局購買外洋材料機器什物之經理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督辦招人投標其用與否均由督辦主持但須合於建築時之總工程司之意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自外洋者該經理人須以最合宜之價購買除照原買淨價計算外另加本合同第二十一條內所規定之酬金給予包築人惟定購材料或支取費用未經督辦及建築時之總工程司核准不能有效

包築人應於外洋材料未裝運之前籌備查驗其驗料費應照實開支

督辦及建築時之總工程司應查驗在中國所購之緊要各材料如不得兩造同意則不能點收

第十九條 (包築人所聘代表之職務)

包築人應聘一幹練之經理人合於政府之意者正式授之以權使之駐於工程之附近爲彼等（包築人）之代表代彼等担負此路及一切工程之責並須隨時雇足勝任負責之工程司稽查員暨工人總管分管工頭及工人等包築人又須備醫藥爲全路及其他工程上職員之用

（包築人對於所用人員之担任）

包築人担任所用之洋員均恪守中國之風教並通商條約以及中華民國所有待遇寄居中國洋人之規則如外國職員中有行爲不正或不服管理或不敬中國地方官吏或虐待鄉民等事包築人一經通知後即當依照犯事情形公平處理

不論何時如督辦告發包築人所用之中西職員有動作不宜或品行不端之處則此事應立即查察以便公平判決如所告發者確有證據則犯事人應立即開除

建築此路所用之中國技術副手包築人應令其有學習鐵路建築之便利並須飭知工程人員凡關於鐵路建築之事當盡力教導

第二十條（政府妥備所需地段）

全路所需之地及建築全路所需之地（包括石渣廠及取土坑等）或久用或暫用以及便利本路或行入本路之地均由政府及時備妥預備包築人隨時使用以便工程進行不致延誤

第二十一條（實墊用費之解釋及購料淨價之價錢）

中國政府所付包築人建築此路及裝配此路以及工程期內維持此路之價值應按包築人實在墊出之價付給外加購買外洋材料機器貨物淨價之百分之五個錢至實在墊出之價應包括機械工器總管辦事員等薪水管理及工作等費以及其他包築人所支之一切費用並辦事員技術家及工人等來回歐洲旅費該辦事員技術家

及工人等特別由歐洲或他處聘來者並辦事員專為本同事來往之旅費以及機械材料工器之實價該實價係按原價購買運至工廠交貨者並機械之租價及包工人實在墊出之一切費用即關於便利工人或辦事員起見設備伙食處所之費所有醫員藥料及醫具等亦包在內

(關於包築人私行轉包之規定)

包築人未得督辦及顧問工程司之許可不得與工人或他項人等議訂包築或轉包事情致有墊出他項之費用如因以上事情而墊出費用未經督辦及顧問工程司許可者則其所墊之費或全份或一份由督辦及顧問工程司核定不得列於包築人之帳惟包築人所僱之辦事員及辦事員之薪金不在此例可由包築人自主之但除包築人之經理及該經理屬下之正工程司外所有歐洲工程司及歐洲辦事員所領之薪水公費應與同類鐵路之人員相等所謂此路之裝配者應包括此路開車時所需一切必須之物故車輛及機車足敷開車之用者亦應列入惟此路完全造竣並裝配齊備交於中國政府後所有一切購買物件並不包入上項所言之裝配內茲再切實聲明所有關於此路之購地費及督辦總管帳員暨顧問工程司之薪金並其所管事務所及所用各員一切經費亦不在上述建築及裝配之內

第二十二條 (工程用款按月發給辦法)

中國政府不論何時應不令包築人為本同事缺乏用款至中國政府實行隨時付款辦法由包築人於每月底至少前七日開一帳單交於建築時之總工程司估出下月工程應需之款政府即於每月一日發給所估之款存於包築人所指定之銀行為包築人之存款如上月有虧欠包築人之款亦應一併發給或包築人處有餘多之款亦可照數扣除

第二十三條 (包築人使用路產權及督辦驗查權)

此路建築及裝配時包築人可自由使用此路及工廠並一切土地以及取土坑石渣廠石廠磚窰之地等爲本路及岔道車站房屋工廠水塔等用俟此路告成後當全數交於政府在建築期內督辦及總工程師或其代表不論何時有權驗看各種工程調查各種情形取閱包築人所設各機關所存之記錄帳目合同及收支憑單並得鈔錄副本

第二十四條 (關於付給紅利之規定)

測勘完竣後如政府以爲可行則可與包築人議定付給紅利辦法以路之某段能於政府所定之用款及時期內建築裝配告竣爲斷如此項辦法議定後包築人不能於一定之用款及一定之時期內將某段路工及裝配告成則包築人亦不負責任并不担負罰款

第二十五條 (防禦)

中國政府應阻止干預或阻礙或煩擾包築人之事並須預爲必須之防禦以保護包築人所雇之人員及財產

第二十六條 (保護)

包築人所僱辦事員之財產及關於工程上一切人民物件均須由中國政府保護政府應注意地方安甯不令有窒礙之事組織其間如遇工人缺乏以致工程有礙等事政府應會同包築人用其行政之權力以公道判決並竭力輔助包築人使有工人可雇

第二十七條 (公斷)

督辦及建築時之總工程師包築人之經理人應將關於工程上必須實行之事隨時晤商並保守兩造之利益和衷解決辦事之方法及宗旨務須得雙方之滿意如有關於此路或因裝配或因建築而起爭論(除非另行訂定)則此種爭論應由不滿意之人立即告知政府政府即迅速公平解決如判決之事如某造受虧或不滿意則此事

應立即交於兩造所舉之無黨公正人二人判決之由該公正人按照英國通行之法律細心考察公平判決之如二公正人所判不能一致則此事再立即交於二公正人所舉之判斷人一員判決之此判斷人所判者即爲定議兩造不得再有爭執

第二十八條 (建築期內行車)

在建築期內包築人應將臨時軌道開車以無礙建築工程爲限一切車務應照督辦所定之價目章程辦理行車進款除扣出總管帳員所定之行車費用外其餘多之款包築人應得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關於分段交路之規定)

如督辦與築路時之總工程司以某段爲竣工可行車時包築人即將該段依本合同之規定交還政府至路段之如何劃分應俟測勘告竣後規定

第三十條 (警察)

此路得設中國鐵路警察歸督辦節制其警察官均用中國人所有警餉及維持費完全由此路建築及維持費項下支付之如此路有應請政府派兵保護之時此路總事務所應聲請政府立刻派兵其餉由政府給付

第三十一條 (免稅)

此路建築及行車所需之各種材料或由外國運來或由各省運至建築地如中國其他鐵路現在享有豁免釐稅之利益即應一律照免此借款之債票及其息票暨此路之進款均豁免中華民國政府各稅

第三十二條 (關於材料儘先購用之規定)

漢陽鐵廠鐵軌土產塞門土暨其他在中國製造及出產之材料如價值及品質相等時應儘先購用以期發達中國實業英國材料與其他各國材料如價值及品質相等時應儘先購用英國材料

第三十三條 (讓渡)

包築人經政府之允許得將其各種權利之一部分或全部分移交或委託其承繼人或承續人但仍須担負責任
該承繼人等須係英國人

第三十四條 (簽准照會)

本合同簽字後中華民國政府應正式照會英國駐京英公使

第三十五條 (合同之繕存及文字之適用)

本合同照繕華文英文四份中國政府留存二份一份送交北京英使一份歸包築人收執本合同如有疑義之處
應以英文為準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由兩造在北京簽字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 梁敦彥押

交通
總長

財政總長 周自齊押

財政
總長

寶林公司代表

附沙興鐵路借款英文合同

SHAH-SING RAILWAY LOAN AGREEMENT.

Agreement providing for the Financing and Construction of a Railway from a point on the Yangtze

River opposite Shasi via Changteh Yuanchow and Kwei yang to Shingyi in the Province of Kweichow with

a Branch Line connecting Changteh with Changsha

THIS AGREEMENT is made at Peking on the 25th day of the seventh month of the third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eing the 25th day of July 1914 and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re the Chiao Tung Pu duly authoris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sometimes referred to a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sometimes as "the Government") of the one part and Messrs. Pauling & Company Limited of 26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 W. (hereinafter termed "the Contractors") of the other part.

NOW IT IS HEREBY AGREED by and between the parties hereto as follows:

ARTICLE 1.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agree to issue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sterling loan bearing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five per cent per annu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Loan") for the amount of £10,000,000, sterling.

The Loan shall be of the date on which the first series of bonds are issued and shall be calle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Five Per Cent Gold Loan of 1914 (for the railways from a point on the Yangtze River opposite Shasi to Shingyi in the province of Kweichow and a branch line from Changteh to Changsha).

In the event of the net proceeds of the Loan being insufficient to defray the entire cost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the undermentioned railways (including interest on and commission for the service of the Loan during construction as hereinafter provided)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Loan may be increased by a further amount not exceeding £2,000,000 sterling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the present loan.

ARTICLE 2.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are designed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the

railways from a point on the Yangtze opposite Shasi to Shiagi in the province of Kweichow together with a branch line from Changteh to Changsha (hereinafter called "the Railway") and for all necessary expenditure appertaining thereto and for the payments of the amounts agreed upon as compensation to the Contractors for the cancellation of previous agreements as set forth in the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made this da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ontractors and as set forth in letters exchanged this da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ontractors.

ARTICLE 3. The payment of the interest and the redemption of the capital of the Loan are guarante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by a special lien upon the railway.

The special lien constitutes a first mortgage in favour of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bondholders (hereinafter called "the Trustees") upon the railway itself as and when constructed and on the revenue of all descriptions derivable therefrom and upon all materials, rolling stock and buildings of every description purchased or to be purchased for the railway.

Should there be default in payments on the dates fixed of all or part of the half-yearly interest or amortisation payments the Truste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exercise on behalf of the bondholders all the rights of action which may accrue to them from the special mortgage.

This special mortgage is to be executed by a De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But subject to the guarantee and mortgage thus given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this railway is in fact a Chinese property. The title deeds of the land for the use of the railways shall be free from all en-

cumbrances and entanglements an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as soon as Secures b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he railway. Notices of all purchases of land for the railway within the survey limit together with the corresponding title deeds are to be transmitted by the Railway Head Office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Trustees for record and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the first mortgage security. Until the time when the same are to be returned to the Government as hereinafer in this Article provided all lands the title deeds of which are lodged with the Trustees as part of the first mortgage security for the Loan shall not be disposed of in any way by hire lease or sale to any party for any purpose whatsoever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except only in the even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failing to pay the interest or principal of the bonds and th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wer in the deed of mortgage. The lands thus bought shall be free from all encumbrances liabilities and entanglements and shall be conveyed by full and sufficient deeds of assignment according to Chinese law all of which are to be kept and recorded by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Trustees and are to be held by them as a first mortgage security for the bonds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until such time a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bonds together with all indebtedness shall have been paid off when the same shall then be returned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except only in the case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s failure to pay the interest or principal of the bonds and consequent action of the Trustees under the powers of the mortgage security.

For the further protection of the first mortgage securit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takes that until the bonds shall have been redeemed no part of the lands comprised in the mortgage security or the railway

with its appurtenances shall be transferred or given to another party or shall be injured and that the rights of the first mortgage shall not be in any way impaired unless with the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Trustees which shall only be given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Trustees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holders will not be affected.

And further that until the interest and principal of the Loan and all the indebtedness shall have been paid off or unless with the express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Trustee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hall not again mortgage the above properties to another party whether Chinese or foreign.

ARTICLE 4. It is agreed that if the half-yearly interest on the bonds is not paid on any due date thereof or if the principal of the Loan be not pa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ortisation Schedule hereto attached the whole railway with all its appurtenances herein mortgaged to the Trustees for the bondholders shall be handed over to the Trustees to be dealt with by them according to law in such manner as will ensure the proper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bondholders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failure to make payment at any one date be due to causes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i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equest the Trustees to postpone the taking over of the railway for a reasonable period of grace which shall not exceed six months the question shall be amicably discussed and decided betwee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Trustees. When the whole Loan and the interest due thereon and all the indebtedness shall have been paid of the railway with all its appurtenances in good working condition shall revert to the possess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ARTICLE 5. The interest on the bonds is to be paid every half year on the first day of June and

the first day of December and it is hereby agreed that the amount required for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principal together with the sum of a quarter of one per cent on such amounts to cover commission to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who are hereby appointed the agents for the entire service of paying the Loan shall be paid to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fourteen days before the due dates. During the time of construction the amounts necessary for the payment of the interest on the Loan together with the commission of a quarter of one per cent above referred to are to be paid over to the agents for the entire service of repaying the Loan out of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on deposit with the issuing bank fourteen days before the due dates and on the requisition of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The accruing interest from any proceeds of the Loan not used during the period of construction and the earnings derived by the Government from the working of any section of the railway as they are built are to be used to make up the amount required for the payment of the said interest and if any deficiency remains it is to be met from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Wh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 is wholly completed the interest on the bonds together with the commission for the service of the Loan is to be paid from the income or earnings of the railway received by the Government to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fourteen days before the due dates in Sterling in Londo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conditionally undertakes and hereby promises to pay the principal of the Loan and the interest on the Loan on the due dates fixed therefore. If at any time the earnings of the railway together with the funds available from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are not sufficient to meet the interest on the bonds and the repayment of capit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ortisation Schedule hereto attached the

Government shall take measures to make up the deficiency from other sources and then be ready to pay off the indebtedness so that the required amount may be placed in each case at least fourteen days previous to the due dates of such payment in the hands of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ARTICLE 6. The bonds shall be bond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TICLE 7. The duration of the Loan is fixed at forty years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f the issue of the Loan but no interest shall be paid on any bond which may be redeemed or cancelled under the terms hereinafter mentioned after the redemption or cancellation thereof. On the face of each of these bonds shall be expressed the value thereof in the sum of £100 or any such different amounts as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may sanction.

Repayment of principal shall commence after the expiry of twelve-and-a-half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Loan and shall be completed in twenty-seven-and-half years by yearly payments to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as agents for the service of the Loan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ortisation Schedule hereto attached. If at any time after the expiry of twelve-and-a-half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Loa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wish to redeem the outstanding amount of the Loan or any portion of it not yet du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Amortisation Schedule hereto attached not less than six months' notice shall be given in writing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declaring the number of additional bonds so required to be redeemed whereupon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shall immediately proceed to make such arrangements as may be necessary and

usual for payment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f the proper amount due thereon shall be cancelled and delivered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ll bonds thus redeemed in excess of the amount specified in the Amortisation Schedule hereto attached before the expiry of twenty-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Loan shall be paid for with a premium of two-and-a-half per cent, over their face value (i. e. £102. 10s. 0d. would be required to be paid for £100. 0s. 0d.) but after twenty-five years bonds may be redeemed over and above the amount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without premium upon notice being given in the manner above specified.

As soon as the Loan has been completely redeemed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and the mortgage shall be cancelled.

ARTICLE 8. As to the form of the bonds it is to be agreed upon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r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and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but if hereafter the money markets in London or other countries require any modification of the form of the bonds except in anything that affects the amount of the Loan and the liability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hich are not to be touched at all such slight modifications may be made to meet the the money markets by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Any modifications are to be reported at once by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e bonds are to be engraved entirely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shall bear a facsimile of the signature of the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and of his seal of office in order to dispense with the necessity

of signing them all in person but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shall previous to the issue of any bonds put his seal upon each bond with a facsimile of his signature as a proof that the issue and sale of the bonds are duly authorised and binding upo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uch bonds are to be numbered consecutively and as many bonds as may be needed are to be properly engrave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and after they are sealed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as heretofore provided are to be countersigned by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If any of the bonds herein mentioned are lost or destroyed a reissue of any thereof is to be made in the amounts respectively called for by such lost or destroyed bonds but proper proof of the loss or destruction must be given in the usual form to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and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for examination and record and the requisite guarantee is to be obtained by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from the respective claimants concerned who shall defray all expenses connected with such reissue of bonds lost or destroyed and who under the said said guarantee shall undertake to indemnif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or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for any loss sustained by reason of the issue of bonds in the place of the bonds lost or destroyed.

ARTICLE 9. All details necessary for the prospectus and connected with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re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of this loan not herein explicitly provided for shall be left to the arrangement of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are hereby authorised to issue the prospectus of the Loan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instruct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London to co-operate with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in any matters requiring conjoint action and to sign the prospectus of the loan.

ARTICLE 10. The Loan shall be issued to the public in two or more series of bonds the first issue to be made to the amount of from one to two million pounds sterling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The issue price of the bonds shall be fix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some time before the issue taking the last price of similar bonds as a basis for fixing the market price. The prices payable to the Government shall be the actual rate of issue to the public less a sufficient amount to cover the cost of stamps on the bonds in the various countries of issue (provided always that at least fifty per cent of the bonds shall be issued in London) plus flotation charges of four per cent retinable by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that is to say a charge of £4 for every £100 bond issued).

After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and pending the issue of the Loan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shall deposit the sum of £50,000 with the issuing bank to the Railway Account and this amount can be drawn on by the Government for survey and other necessary expenses authorised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against certificates signed by the Chief Accountant and Engineer-in-Chief and pending their appointment against certificates sig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tractors. This sum of £50,000 shall bear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5 per cent per annum and shall be refunded out of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ARTICLE 11. The net proceeds of the Loan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issuing bank to be nominated and guaranteed by the Contractors to the credit of "A Shasi-Shingyi Changteh-Changsha Railway Acc-

ount" and shall bear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one half of one per cent below the official rates of the Bank of England.

When the work of construction is ready to begin a sum equal to the estimated expenditure in China for six months shall be transferred to a bank in China to be nominated and guarante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re paid to the credit of "A Shasi-Shingyi Changteh-Changsha Railway Account" to be operated upon by the Government under certificates signed by the Chief Accountant and the Engineer-in-Chief. This amount of estimated expenditure for six months shall be maintained by subsequent monthly transfers so that as far as possible there shall always be six months estimated expenditure in China deposited in a bank in China to be nominated and guarante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rate of interest to be paid by such bank in China to be at the ruling rates of the day in China.

ARTICLE 12.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herein called "the Trustees") are hereby appointed Trustees for the bondholders and in any future negotiations respecting this Loan or matters arising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which may take place betwee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Trustees the Trustees shall be taken as representing the bondholders and as such empowered to act on their behalf.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he Trustees will continue to represent the bondholders after construction they shall receive as remuneration for their services and duties in acting as Trustees for the bondholders the sum of £1,000 per annum such remuneration to commence from the date of issue of this Loan and to terminate upon its complete redemption.

ARTICLE 13. When the railway is complete if there is a surplus from the sale of bonds the said

surplus shall be at the disposal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either to redeem the bon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as hereinafter seated or to be placed on deposit with a bank to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for the purpose of paying interest on the Loan or for other purposes beneficial to the railway in regard to whic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communicate in due course with the Trustees.

ARTICLE 14. All lands that may be required along the whole course of the railway within survey limits and for the necessary sidings, stations, repairing shops and car sheds to be provided f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tailed plans shall be acquired by the Government at the actual cost of the land together with the necessary expenses connected with its acquirement and shall be paid for out of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ARTICLE 15. Immediately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the Government will establish a Head Office at Changsha or some equally convenient place for the Railway and will maintain the same until all the bonds are paid off. This Office will be under the direction of a Chinese Managing Director who shall during the period of Construction be a Chinese Engineer of standing to be appointed by the Government with whom will be associated a Chief Accountant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hief Accountant") who shall be an Englishman and may be the representative of a British Firm of Public Accountants of recognised standing and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construction an Engineer in Chief (hereinafter called "The Engineer in Chief after Construction") who shall be an Englishman. These British employees and their successors in office shall be nominat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Trustees jointly and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dismissal of these British employees and their successors in office shall take place only with the joint approval of the Gov-

ernment and the Trustees and any vacancies caus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eath dismissal resignation or retirement of both or either of them or of their respective successors shall whilst this Article remains in force be filled up by the nomination and appointment in manner aforesaid of persons of British Nationality and similarly qualified as aforesaid.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duties to be performed by these employees are intended to promote the mutual interests of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the bondholders and it is therefore agreed that all cases of difference arising therefrom shall be referred for amicable adjust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Trustees. The salaries and other terms of agreement of the Engineer in Chief after Construction and the Chief Accountant shall be arrang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Trustees and the Amount of their salaries etc. shall be paid out of the general accounts of the railway.

For all important technical appointments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railway Europeans of experience and ability shall be engaged and wherever equally competent Chinese are available they shall be preferably employed. All such appointments shall be made and their functions defined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the Engineer-in-Chief after Construction in construction and shall be submitted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ment similar procedure shall be followed in the case of Europeans employed in the Chief Accountant's department. In the event of the misconduct or the incompetency of these European employees their services may be dispensed with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Engineer in Chief after Construction and subject to the sanction of the Government. The form of agreement made with these European employees shall conform

to the usual practice.

The accounts of the receipts and the disbursement of the railway's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shall be in Chinese and in English in the department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whose duty it shall be to organise and supervise the same and to report thereon for the information of the Government through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of the Trustees as representing the bondholders. All receipts and payments shall be certified by the Chief Accountant and authorised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The Chief Accountant shall so employ his Chinese staff that the principal members thereof shall have every opportunity of becoming thoroughly acquainted with the whole system and method of the Account's department.

For the general technical staff of the railway after completion of construction the necessary arrangements shall be made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Engineer in Chief after Construction and reported to the Government in due course.

The duties of the Engineer in Chief after Construction shall consist in the efficient and economical maintenance of the railway and the general supervision thereof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Managing Director.

The Engineer in Chief after Construction shall always give courteous consideration to the wishes and instructions of the Government whether conveyed directly or through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shall always comply therewith having at the same time due regard to the efficient maintenance of the railway.

During the period of construction a fixed yearly sum which shall be paid out of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and the amount of which shall be decided between the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and the Contractors or their assigns shall be placed at the disposal of the Board of the Ministry of the Communications to be used for Office expenses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A school for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in railway matters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ment

The provision of this article shall take effect and remain in force not only during construction in so far as they apply but thereafter as long as any of the bonds are outstanding and unredeemed.

ARTICLE 16. Immediately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the Government shall appoint for the period of Construction a British Firm of Consulting Engineers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nsulting Engineers) of recognised standing to be selected solely by the Government provided that the contracto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object when such selection is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ntractors detrimental to the construction or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Bondholders and in that case the Contractors shall put their reasons for objecting in writing so that the Government may reconsider the matter. The Representative in China of the Consulting Engineers who shall be an Englishman shall be the Engineer-in-Chief during Construction hereinafter called "Engineer in Chief during Construction") and shall be associated with the Managing Director. The removal or dismissal of the Consulting Engineers and or their Successors in office shall only take place with the joint approval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Trustees and fresh appointments of Consulting Engineers who shall also be of British nationality and recognised standing shall only be made in the manner aforesaid.

The Engineer in Chief during Construction shall supervise the efficient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 by the Contractors in the interest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bond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duties to be performed by the Consulting Engineers and the Engineer-in-Chief during Construction are intended to promote the mutual interests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bondholders respectively and it is therefore agreed that all cases of difference arising therefrom shall be referred for amicable adjust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Trustees. The salaries and other terms of agreement of the Consulting Engineers and the Engineer-in-Chief during Construction shall be arrang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Trustees and the amount of their salaries etc. shall be paid out of the general accounts for the railway.

The Consulting Engineers and the Engineer in Chief during Construction shall always give courteous consideration to the wishes and instructions of the Government whether conveyed directly or through the Managing Director from whom they shall receiv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and shall always comply therewith having at the same time due regard to the efficient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the Railway so that it may form good security for the bondholders.

The plans and specifications and all the type drawings of the Railway are to be prepared by the Consulting Engineers subject to the supervision and approval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having due regard to the future earning power of the capital to be expended in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to the local conditions and

requirement to economical construction and to the probable amount of traffic of the railway. Keeping in mind that an economically designed line of efficient construction earning power and equipment is required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Government and so as to form good security for the bondholders.

A sufficient amount of Rolling Stock including locomotives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Railway shall be provided and the Engineer in Chief during Construct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Managing Director shall decide the specifications both as to quality and quantity of the same having due regard to the probable amount and nature of the traffic of the Railway.

ARTICLE 17. Shoul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dopt a unified system for railway operation and accounts and a general standard for equipment permanent way material and steel sections the management of the Railway shall comply with such system and standards provided that the adoption of such system and or standards does not conflict with the interests of the Bondholders.

ARTICLE 18. The Contractors are hereby appointed the Age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the railway and works and as such agents the Contractor shall in a good and workmanlike manner and with good materials and to the reasonable satisfaction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the Engineer in Chief during Construction construct and complete the railway and work according to the specifications and plans. The Contractors shall locate the Railwa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Engineer in Chief during Construction.

The Contractors are hereby appointed as agents for the Railway Administration during construction for

the purchase of all materials plant and goods required to be imported from abroad. For all important purchase of such materials tenders may be called for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the decision with regard to the acceptance or refusal of such tenders shall rest with the Managing Director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Engineer in Chief during Construction. In the case of all tenders indents and orders for the importation of goods and materials from abroad the said agents shall purchase the materials required on the terms most advantageous to the railway and shall charge the original net cost of same together with the remunera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XXI of this agreement. It is understood that no orders for materials shall be executed or any expenditure incurr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the Engineer in Chief during Construction.

The Contractors shall arrange for inspection before shipment of all materials purchased abroad and shall charge the actual cost of such inspection.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Engineer in Chief during Construction shall arrange for the inspection of all important materials purchased in China and no materials shall be accepted without their joint approval.

ARTICLE 19. The Contractors shall appoint a competent and duly authorised Agent who shall be reasonably satisfactory to the Government to reside on or near the works to represent them (the Contractors) and have on their behalf charge of the Railway and Works during Construction and also as many Competent and responsible engineers, inspectors, foremen, superintendents, sub-agents, overlookers and labourers as they may deem to be from time to time necessary, The Contractors shall also provide all the necessary medicines and medical attendance for all persons employed on the Railway and Works.

The Contractors undertake on their part that their foreign staff shall observe the usages of courtesy together with due respect to the established institutions of the Country the Treaty regulations and rul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cognised as applicable to foreign residents in China. Should any of the above foreign staff misbehave or not submit to restraint or show disrespect for the Chinese local authorities or ill treat the country people they shall on notice being brought to the Contractors be forthwith impartially dealt with according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Should any complaint be made at any time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against any of the staff of the Contractors Chinese or foreign about his or their improper actions or bad character and manners the matter shall be at once investigated so that justice be equitably and impartially administered. Should the complaint or charge be proven the objectionable person or persons shall be removed on the spot.

Chinese technical assistants employed in the construction shall be given every Facility by the contractors to acquire a knowledge of railway construction in all its departments and the engineering staff shall be instructed to help them as far as possible in affording all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construction.

ARTICLE 20. All the land required for the railway and for all the purposes of construction (including ballast and borrow pits) whether permanent or temporary with all right of way facilities and access to the same shall be placed at the services of the Contractors in due and proper time as far as possible enabling all the works of construction to proceed without delay or hindrance and when requisitioned by the Contractors.

ARTICLE 21. The Price to be paid by the Government to the Contractor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and maintenance during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 shall be an amount equal to the actual out of pocket cost thereof to the Contractors together with a further sum equal to five per cent on the original net cost of all materials, plant and goods required to be imported from abroad. The actual cost shall include all plant tools, wages for superintendents staff management and labour and all expenses if any which may be actually incurred by the Contractors providing passages out and home for staff skilled artisans and other workmen specially sent from Europe or elsewhere and any expenses actually incurred by the staff for travelling specially and exclusively on the work of this Contract and the actual cost of all plant materials stores and tools purchased according to the cost price of same delivered at the works and also all monies paid for hire of plant and expenses actually incurred by the Contractors in connection with any commissariat arrangement which may be made for the supply of food and other thing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the staff employed by the Contractors on the works including the medical staff by medicines and the necessary equipment for same.

Provided that no contract sub-contract engagement of workmen or the obligation of any kind by which such out-of-pocket expenses might be in any way affected shall be entered into or made by the Contractors without the previous consent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Consulting Engineers and if any out-of-pocket expenses shall be incurred by the Contractors under any Contract sub-contract arrangement or obligation entered into or made without such previous consent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the Consulting Engineers such out-of-pocket expenses shall if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the Consulting Engineers think fit be wholly or to such extent as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the Consulting Engineers think fit disallowed in the Contractors Accounts,

but this shall not apply to the staff employed by the Contractors and the salaries paid to them which shall be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Contractors. Provided that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of the European Engineers and European Clerical Staff other than the Contractors Agent and the principal engineer under him shall be similar to such as are paid to Europeans in other works of the same nature in China.

The term Equipment shall be held to include in its meaning all requirement necessary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Railway and shall therefore include rolling stock and locomotives sufficient for operation. It is clearly understood that the term "equipment" does not include any purchase made for the railway after it has been completely constructed and equipped and handed over ready for operation. It is further clearly understood that the cost of land purchased for the railway the salaries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Chief Accountants, Consulting Engineers and the cost of their offices and staff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meaning of the term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ARTICLE 22. The Government shall at all times keep the Contractors in funds to meet expenditure on this Contract. For the purpose of ascertaining the amounts to be paid by the Government to the Contractors from time to time the Contractors shall not less than seven days before the end of each month furnish to the Engineer in Chief during Construction an account showing the estimated amount to be expended on the works during the then ensuing month and the Government shall on the first day of each month authorise payment to a bank to be nominated by the Contractors to the credit of the Contractors the amount of such estimate together with any balance then due to the Contractors in respect of previous expenditure or as the case may be af-

ter deducting any balance then in the hands of the Contractors and then not expended.

ARTICLE 23. The Contractors shall have the full and free use of all the Railway and Work under construction and the equipment as all well as the land including borrow pits quarries ballast pits brickfields etc.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Railway sidings stations buildings workshops water supplies etc. during the period of construction and shall hand over the same on completion of the Railway.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Engineer in Chief during Construction and their deputies shall at all times have access to the works for purposes of inspection and they shall be afforded full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works and they shall also at all times have access and the right to make copies of the records accounts subcontracts and vouchers kept in the various departments established by the Contractors.

ARTICLE 24.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survey the Government may arrange with the Contractors if the Government so thinks fit for the payment to the Contractors of a bonus or bonuses conditional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any section or sections of the Railway being completed within a fixed sum and time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Government, but this arrangement shall not entail any obligation on the contractors to complete such section or sections within a fixed sum or time or any penalty on the contractors should they fail to complete such section or sections within a fixed sum or time.

ARTICLE 25. The Government shall prevent any interference with or hinderance or molestation of the Contractors and shall take such precautions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the safety of the Contractors' men and property.

ARTICLE 26. The property of the Contractors' staff and all matters and person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works shall be protected by the Government who shall see that the place is at peace without any organised hinderance. In case of any difficulty as to labour affecting the works the Government shall use their best endeavour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Contractors in equitably adjusting the same and shall do all in its power to assist the Contractors in getting labour when required.

ARTICLE 27. The Managing Director the Engineer in Chief during Construction and the Contractors Agent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meet and confer upon any necessary matte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cution of the work and acting harmoniously together in the interest of their respective principals shall determine a mode of operation and line of action to their mutual satisfaction but in case of and as often as any difference or dispute concerning or relating to the Railway or the equipment or to anything appertaining to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construction (except where otherwise provided for herein) shall arise the subject of such difference or dispute shall be at once referred to the Government by the complaining party and the Government shall promptly and equitably adjudicate upon the same. But should either party feel aggrieved or be not satisfied by the adjudication then the matter in question shall be at once referred to two independent arbitrators appointed by the parties who shall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laws in force in England who shall investigate and decide the matter or matters equitably. Should they fail to arrive at a unanimous decision they shall then refer the matter or matters in question at once to the decision of an umpire to be chosen and appointed by the above-mentioned arbitrators and whose decision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hereto.

ARTICLE 28. The Contractors shall make available the temporary track while under construction for public traffic as far as possible consistent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onstruction and traffic carried over the same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a schedule of rates and terms to be settled by the Managing Director. After all expenses whatsoever which the Chief Accountant may allocate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traffic have been paid out of the receipts therefor the Contractors shall receive one third of the remainder.

ARTICLE 29. The Contractors shall hand over to the Government each section of the Railway when it is in the opinion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and Chief Engineer during Construction completed for operation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appertaining thereto, On Completion of the Survey the sections shall be defined.

ARTICLE 30. The Railway may maintain a force of Chinese police and Chinese officers under the orders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 their wages and maintenance to be wholly defrayed as part of the cost of the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he Railway. In the event of the Railway requiring further protection by the military forces of the Government the same shall be duly applied for by the Head Office and promptly afforded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such military forces shall be maintained at the expense of the Government.

ARTICLE 31. All materials of any kind that are required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working of the Railway whether imported from abroad or from the provinces to the scene of work shall be exempt from likin or other duties so long as such exemption remains in force in respect of other Chinese present and future railways. The bonds of the Loan together with their coupons and the income of Railway shall be free from imposts of any kin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TICLE 32. With a view to encouraging Chinese industries Rails manufactured at the Han Yang Steel & Iron Works native cement and other good manufactured and produced in China are to have a preference at equal price and quality.

At equal rates and qualities goods of British manufacture shall be given preference over other goods of foreign origin.

ARTICLE 33. The Contractors may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ment and subject to all their obligations transfer or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ir rights powers and discretions to their successors or assigns provided they are of British nationality.

ARTICLE 34. On the signing of this Agree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officially notify the British Minister at Peking of the fact.

ARTICLE 35. This Agreement is executed in quadruplicat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wo copies to be retained by the Government one to be forwarded to the British Minister at Peking and one to be retained by the Contractors. Should any doubt arise as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English text shall be accepted as the standard.

SIGNED at Peking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ON THIS 25th day of the seventh month of the third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eing the 25th day of July nineteen hundred and fourteen.

(Signed) French

P. P. Pauling & Co. Ltd.

附金鑄借款準備金表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5% GOLD LOAN OF 1914, FOR £10,000,000.
SINKING FUND TABLE

Period expired (in years)	Interest charge (payable half yearly)	Sinking Fund Charge (payable yearly)	Total Charge for Interest and Sinking Fund		Sum provided for Redemption of Loan		Balance Still to be provided for redemption	Nominal amount of Bonds to be redeemed each year (being a multiple of £20)	Fraction of a £20 Bond	
			Each half year	Total for each year	In each year	Accumulated total			Brought for ward from previous year	Carried forward to subsequent year
1/2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00			
1	250,000		250,000	250,000						
1 1/2	250,000		250,000	500,000			10,000,000			
2	250,000		250,000	250,000						
2 1/2	250,000		250,000	500,000			10,000,000			
3	250,000		250,000	250,000						
3 1/2	250,000		250,000	500,000			10,000,000			
4	250,000		250,000	250,000						
4 1/2	250,000		250,000	500,000			10,000,000			
5	250,000		250,000	250,000						
5 1/2	250,000		250,000	500,000			10,000,000			
6	250,000		250,000	250,000						
6 1/2	250,000		250,000	500,000			10,000,000			
7	250,000		250,000	250,000						
7 1/2	250,000		250,000	500,000			10,000,000			
8	250,000		250,000	250,000						
8 1/2	250,000		250,000	500,000			10,000,000			
9	250,000		250,000	250,000						

9 1/2	250,000		250,000	500,000			10,000,000		
10	250,000		250,000						
10 1/2	250,000		250,000	500,000			10,000,000		
11	250,000		250,000						
11 1/2	250,000		250,000	500,000			10,000,000		
12	250,000		250,000						
12 1/2	250,000		250,000	500,000			10,000,000		
13	250,000		250,000						
13 1/2	250,000	176,879	426,879	676,879	176,879	176,879	9,823,121	176,860	19
14	245,578		245,578						
14 1/2	245,578	185,723	431,301	676,879	185,723	362,602	9,637,398	185,740	19 2
15	240,935		240,935						
15 1/2	240,935	195,009	435,944	676,879	195,009	557,611	9,442,389	195,000	2 11
16	236,060		236,060						
16 1/2	236,060	204,759	440,819	676,879	204,759	762,370	9,237,630	204,760	11 10
17	230,941		230,941						
17 1/2	230,941	214,997	445,938	676,879	214,997	977,367	9,022,633	215,000	10 7
18	225,566		225,566						
18 1/2	225,596	225,747	451,313	676,879	225,747	1,203,114	8,796,836	225,740	7 14
19	219,922		219,922						
19 1/2	219,922	237,035	456,957	676,879	237,035	1,440,149	8,559,851	237,040	14 9
20	213,996		213,996						
20 1/2	213,996	248,887	462,883	676,879	248,887	1,689,036	8,310,964	248,880	9 16
21	207,774		207,774						
21 1/2	207,774	261,331	469,105	676,879	261,331	1,950,367	8,049,933	261,340	16 7
22	201,241		201,241						
22 1/2	201,241	274,397	475,638	676,879	274,397	2,224,764	7,775,236	274,400	7 4
23	194,381		194,381						
23 1/2	194,381	288,117	482,498	676,879	288,177	2,512,881	7,487,119	288,120	4 1
24	187,178		187,178						
24 1/2	187,178	302,523	489,701	676,879	302,523	2,815,204	7,184,596	302,520	1 4
25	179,615		179,615						
25 1/2	179,615	317,659	497,264	676,879	317,649	3,133,053	6,866,947	317,640	4 13
26	171,674		171,674						

26 1/2	171,674	333,531	505,205	676,879	333,531	3,466,584	6,533,416	333,540	13	4
27	163,335		63,335							
27 1/2	163,335	350,209	513,544	676,879	350,209	3,816,793	6,183,207	350,200	4	13
28	154,580		154,580							
28 1/2	154,580	367,719	422,299	676,879	367,719	4,184,512	5,815,488	367,720	13	12
29	145,387		145,387							
29 1/2	145,387	386,105	531,492	676,879	386,105	4,570,617	5,429,383	386,100	12	17
30	135,735		135,735							
30 1/2	135,735	405,409	541,144	676,879	405,409	4,976,026	5,023,974	405,420	17	6
31	125,599		125,599							
31 1/2	125,599	425,681	551,280	676,879	425,681	5,401,707	4,598,293	420,380	6	7
32	114,957		114,957							
32 1/2	114,957	446,965	561,922	676,879	466,985	5,848,672	4,151,328	446,960	7	12
33	103,783		103,783							
33 1/2	103,783	469,313	573,096	676,879	469,313	6,317,985	3,682,015	469,320	12	5
34	92,050		92,050							
34 1/2	92,005	492,772	584,829	676,879	492,779	6,810,764	3,189,236	492,780	5	4
35	79,731		97,731							
35 1/2	79,731	517,417	597,148	676,879	517,417	7,328,181	2,671,819	517,420	4	1
36	66,795		66,795							
36 1/2	66,795	543,289	610,084	676,879	543,289	7,871,470	2,128,530	543,280	1	10
37	53,213		53,213							
37 1/2	53,213	570,453	623,666	676,879	570,453	8,441,923	1,558,077	570,460	10	3
38	38,952		38,952							
38 1/2	38,952	598,975	637,927	676,879	598,975	9,040,398	959,102	598,960	3	18
39	23,978		23,978							
39 1/2	23,978	628,923	652,901	676,879	628,923	9,669,821	330,179	628,940	18	1
40	8,254	330,179	338,433	338,433	330,179	10,000,000	—	330,180	1	—

NOTE.—Pending the issue of the final series of this Loan the amounts of the half yearly interest and redemption payments on the series actually issued shall be calculated pro rata in respect to the amounts of such series on the basis of this schedule.

正合同既畫押後同時簽訂附件三款

一因取銷前訂草合同特予以對於一切支出之百分之七作為酬金續訂合同六條

附 交通總長梁敦彥 與寶林公司代表簽訂附合同
財政總長周自齊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通部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授權與倫敦西南區維多利亞街二十六號寶林有限公司所訂合同取消後酬補該公司之續訂合同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訂定其訂立合同之兩造一為交通部（下文稱政府）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授權一為倫敦西南區維多利亞街二十六號寶林有限公司（下文稱包築人）

按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政府與包築人訂立合同（下文稱草合同）籌辦由揚子江沙市對面之某地點起經常德沅州貴陽至貴州省內之興義鐵路並聯接常德及長沙之支路（下文稱該路）

又按政府與包築人於本日訂定合同（下文稱詳細合同）籌辦該路

茲特由兩造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茲將草合同取消因酬補包築人取消草合同應得該路建築裝配及工程期內養路實價之百分之七以包括外洋運進材料之實價減去百分之五經手費計算曾載明詳細合同第二十一條內（下文稱酬金）此項價應包括機械工器監工辦事員薪如管理及工作等費以及包築人支付辦事員技術家及工人等來回歐洲之旅費該辦事員技術家及工人等特別由歐洲或他處聘來者並辦事員專為詳細合同事來往之旅費以及機械材料工器之實價係按照原價購買運至工廠交貨者並機械之租價及包築人實在支路之一切實用即關於便利工人或辦事員起見設備伙食處所之費用所有醫員藥料及必需之醫具等費亦包在內

所謂該路之裝配者應包括該路開車時所需一切必須之物故車輛及機車足敷開車之用者亦應列入惟該路完全造竣並裝配齊備交於中國政府後所有一切購買物件並不包入上項所言之裝配內茲再切實聲明所有關於鐵路之購地費及督辦總管帳暨顧問工程司之薪金並其所管事務所及各用所員一切經費亦不在上述建築及裝配費之內

第二條 第一條所載百分之七之酬金應按照督辦及建築時之總工程司總司帳員簽字後之出款單據祇以七分之二之數政府憑單即付包築人至各段工程告成交出時按該段之出款單據所餘七分之二之數如數付給

第三條 中國政府應按約担保本合同第一條所載之酬金給予包築人並按照第二條所載之付給法付給

第四條 如兩造均以爲貴陽至興義府一段不能辦理則中華民國政府以他處同里數之鐵路代之一切條件均與詳細合同及本合同之條件相同

第五條 本合同簽字後政府應正式照會英國駐京公使

第六條 本合同用中英兩國文字各繕四份二份存於政府一份送交英國駐京公使一份存於包築人處解釋本合同如有疑義以英文爲準

本合同由兩造於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北京簽字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 梁敦彥
財政總長 周自齊

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五號

寶林公司代表 法蘭芝

二因補足一千英里之數將雲南至大理府鐵路准寶林公司承辦訂條件三則以憑函爲准

附甲中國政府憑函

敬啓者中華民國政府今與倫敦西南區維多利亞街二十六號寶林有限公司訂立合同籌辦雲南至大理府之鐵路其條件如下

一合同間之條件與籌辦由揚子江沙市對面之某地點起至興義府及常德至長沙之鐵路合同條件相同該合同於本日由交通部及寶林公司訂定

二應訂一續訂合同以抵補註銷之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號憑函其續訂合同內之案件應與本自由交通部與寶林公司訂定續訂合同之條件相同

三如有阻礙之事發生以致雲南至大理府之鐵路將來不能建築則中華民國政府應以同里數之鐵路用同樣之條件而無阻礙者代之專此卽頌

日祺

財政總長 周自齊

交通總長 梁敦彥

瑞乙寶林公司憑函

敬啓者茲代倫敦西南區維多利亞街二十六號寶林有限公司轉告 貴總長該公司今與中華民國政府訂立合同籌辦雲南至大理府之鐵路其條件如下

一合同內之條件與籌辦由揚子江沙市對面之某地點起至興義府及由常德至長沙之鐵路合同條件相同該合同於本日由交通部及寶林公司訂定

二應訂一續訂合同以抵補註銷之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號憑函其續訂合同內之條件應與本自由交通部與寶林公司訂定續訂合同之條件相同

三如有阻礙之事發生以致雲南至大理府之鐵路將來不能建築則中華民國政府應以同坐數之鐵路用同樣之條件而無阻礙者代之專此即頌

日祺

寶林公司代表 潘蘭芝

三因寶林公司於數年前曾承造錦愛鐵路用去七萬鎊後該路停辦用款無着茲特與以對於一切支出之百分之半分爲之補償以憑函爲准但於雲大鐵路則無關焉

冊甲中國政府憑函

敬啓者中華民國政府茲特允許以建築及裝配沙市常德長沙興義鐵路實價之百分之半分給予寶林公司以完全酬補昔日中國政府及寶林公司所訂建築及裝配錦愛鐵路未能實踐之各合同此款之付給係專爲完全能脫中國政府因錦愛鐵路事對於寶林公司隨時所負之責

上項所言之百分之半分應照沙市常德長沙興義鐵路之實價計算其實價曾載在本日中國政府及寶林公司所訂籌辦沙市常德長沙興義鐵路合同第二十一條內故須包括由外洋運進之一切材料價值
茲再申明如用他路替代沙市興義鐵路或替代不論何段則此項之百分之半分酬金亦須按照建築及裝配替代鐵路之實價照樣付給專此即頌

日祉

財政總長 周自齊

交通總長 梁敦彥

冊乙寶林公司憑函

第一章 總 綱

三五九九

敬啓者茲代倫敦西南區維多利亞街二十六號寶林有限公司轉告 貴總長該公司願意取受中國政府所給沙市常德長沙興義鐵路建築裝配費實價之百分之半分以完全酬補昔日中國政府及寶林公司所訂建築及裝配錦愛鐵路未能實踐之各合同此款之付給係專爲完全能脫中國政府因錦愛鐵路事對於寶林公司隨時所負之責

上項所言之百分之半分應照沙市常德長沙興義鐵路之實價計算其實價會載在日本日中國政府及寶林公司所訂籌辦沙市常德長沙興義鐵路合同第二十一條內故須包括由外洋運進之一切材料價值
茲再申明如用他路替代沙市興義鐵路或替代不論何段則此項之百分之半分酬金亦須按照建築及裝配替代鐵路之實價照樣付給專此卽頌

日社

寶林公司代表法蘭芝

八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呈 大總統報明訂立包築沙興鐵路借款合同情形九月一日批准

附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竊查財政交通部與英商寶林公司訂立借款包築沙市對岸常德辰州沅州貴陽以達興義及由常德至長沙鐵路草合同業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呈報 大總統在案旋即一面由該公司派員前往測勘並迭次催訂正式合同嗣以前項草合同內容與他方面有所牽涉因與該公司商議將前項草合同取消另訂正式合同三十五條又續行訂合同六條計借款總額英金一千萬鎊以本路作抵利息五釐以寶林公司爲包築人並代爲募集借款合同內容以廣九鐵路合同爲底本而於款項存放購料包工以及贏餘用途圖單核准諸大端皆特別注意有權操縱並將積年成案悉予結束該路跨連三省南端興義終點與欽淪綫之滇桂一段相接東北端枝綫終點又在長沙與粵漢

寧湘兩幹綫相會其北端沙市對面於各路則踞長江之上游收洞庭之全局於陸路則去川漢鄂境幹綫不過咫尺將來全路工竣脈注絡交殊於西南交通大有裨益茲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由敦彥會同財政總長周自齊與寶林公司代表法蘭芝將合同簽字協定各項詳細辦法理合將訂定借款包築沙興鐵路合同緣由並抄錄合同附件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九月初五日寶林公司代表法蘭芝函部聲明前與孫文所訂之廣州重慶鐵路合同作為廢紙

附寶林公司致交通部憑函

敬啓者寶林公司與前鐵路總公司訂立鐵路借款並建築合同由廣州至重慶及仲築至蘭州所訂合同內之要約概行廢棄專此肅達敬頌

日社

寶林公司代表法蘭芝啓

四年四月交通部以寶林公司自訂包築合同後迄未履行職務特咨外交部稱該合同已簽字九閱月政府應履行第十條之草測及第十五條之設立事務所該公司亦應按照第十條交款五萬鎊懇照會英使轉詢該公司究擬如何辦理五月外部交復稱准英使函復該公司事由英人端訥暫行擔任其後端訥赴交通部所言均不得要領遂擱置未辦

第六項 南潮鐵路交涉

民國三年二月交通部與英商大成公司 (Pearson & Co.) 商議建築廣東至潮州並廣東至南昌鐵路擬有合同草案四月因內閣行將改組事遂停頓五月我國駐英公使以英外部節略寄外交部謂二月間敝政府聞朱爾典公使言皮爾森有限公司 (即大成公司) 曾得中國允准築廣州南昌一線皮爾森代表人方與中國政府陸續協商以爲圓滿結果

指日可待不意於四月三十日忽得交通部通知言協商之事不能進行以不日內閣解組爲辭五月一日總統府秘書向朱公使聲明此事不久必有成局不過稍需時日無須疑慮云云敝政府以爲朱公使所得之消息必將見諸事實矣惟現據敝國公使報稱此項交涉進步極遲表面上實未嘗力圖了結聞之不勝驚異因此事總無結局其影響於該公司者甚鉅本大臣須請貴公使轉告貴政府注意此事以免敝政府失望幸甚外交部即據以轉知交通部嗣英國公使朱爾典與外交總長孫寶琦會談謂自廣東至潮州並廣東至南昌鐵路歸大成公司經手承辦其合同已磋商妥定靜俟貴國政府簽字施行又派代表見交通部朱總長及葉次長葉次長答以四五日內即可施行本公使即電達敝國政府現敝國政府來電催詢因何至今尙未簽字本公使不願受敝國政府之指責故特來提議請催交通部速踐前約將該合同正式簽字俾便早日電復敝國政府總長孫寶琦答以新任交通部梁總長不日到部視事合同簽字一事必首先注意梁君夙有經驗將來與貴公使必稱滿意英使又謂梁士詒君諄諄屬寶林大成兩公司代表在京守候冀可履行前約詎料在京七載一事未成所費不貲此次合同已妥定又有遲延簽字之誤令人頗爲不愉寶琦答以冀 大總統於此事亦甚注意朱總長已交卸梁總長不日到部此事當不難早辦朱總長所以遲遲未簽字者實以包工合同向來未有成案不能不詳細斟酌又因交卸在即不敢擔負責任耳英使又謂該項並無妨礙大綱辦法業已盡行請貴總長於謁見 大總統時代爲提及寶琦答以本總長今早在 大總統府已提過該合同事件但望早日了結云云

八月英商大成公司代表金內爾致函交通總長梁敦彥語多要挾敦彥復函駁之

附交通總長梁敦彥致英商大成公司代表金內爾函譯文

頃接八月十五日惠函內開關於磋商貴公司擬承修廣州至南昌及廣州至潮州鐵路各節據本部意見其中有須更正之處數端用特分條述列於左

一來函所稱貴公司派代表來華係從中國政府之願云云查此意未免有誤一若貴公司專因敝國政府之邀請萬

擬在中國實業上投資者，在敵國之政策對於外國投資固屬多方獎進，修路亦其一端。至對於英國資本家及其相聯之團體，提出此類之請求，亦以同情的態度相與斟酌。據此義則可謂中國政府歡迎英國有名望之公司投資於中國公家事業，但須聲明貴公司派人來華係為商業上之交易，利害悉應自任也。

二來函第二段內所稱關於磋商延長之評論一節，其意尤為舛誤。蓋就事實論，此次之磋商兩方於主要問題意見歧異之處，尚未議妥，而來函內稱貴同人孟斯君於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本部遞最後之草合同，以代四月十一日所遞之合同，時敵部當已默許此項最後草合同內之一切條件，並無例外之規定。云云，鄙人所知者，則與來函所述不符。不然於鄙人蒞任以前，此合同早應簽押，而其所以未經簽押者，足見兩方未能互商妥洽也。

三來函末節之結語，可姑緩討論。至詹天佑、羅國瑞兩君因要公他往，不能不另委他員相代，若竟執此相詰責，則殊無理由。況此種更替，非僅部中有之，即來函亦稱孟斯君已由貴代表暫為代替，是其事不足怪也。

四來函於本總長否認貴公司所擬辦法之意，似尚未明瞭。查本總長早與貴代表道及此項提議，非公正貿易之道，所擬提取絕大用金之計畫，在中國實不可行，且不能在鄙意以為無論何國政府或負責機關訂立之合同，未有如上述最後草合同內各條者。前曾以疑義奉白，而貴代表獨未釋我疑團。本總長之否認此意者，亦從中國財政及政治上着想，其中一端已詳來函，因是之故，遂改易前所擬具之辦法，而其中關於計算貴公司用金一事，遂以築路用費之多少遞加遞減之辦法代之。本總長於提取用金之辦法，雖以為不當，然欲使與貴公司磋商易於就緒，故准許討論從事變通。再查貴公司所擬辦法純係偏於一方面之言，貴公司誠實可靠，固不待言。然此辦法一經本部承認，即成先例，將來設有較苛於貴公司者，前來要求援例承辦，恐敵國政府將受鉅損，事理顯明，益無疑義。以是之故，鄙人細察以上事實，並參考抄送本斯文義鐵路隧道合同所載罰款各節，始擬以此遞加遞減計算表計算用金，以為此後磋商進行之基礎，係防雙方之耗費與疏忽，而來書以為該項計算表於算學上有誤謬。

按營業事上萬不能辦到實行等語查此項計算表之本義係爲防雙方之耗費與疏忽若大成公司不能贊同此意則鄙意以爲此後之磋商均屬無用而無益矣至於本部委員所論歐洲因受戰事影響財政紛亂一節執事大爲誤會在論者以爲此種鐵路合同之磋商無須過急蓋擬造之路規模甚鉅在歐洲籌款尙須時日也該委員之偶然提及此事者實爲貴公司便起見乃執事不達此意反欲與本部爭執而責該員之發此言殊爲不解且來書含有強迫鄙人承認該路歸大成包修之意語近童駭意存侮慢欲藉此置鄙人對於『最後草合同』所建之駁議於不顧而歸於無效鄙意大謂不然要之執事來書頗有要脅強迫之意嗣後如再有此種議論則本部惟有與貴代表斷絕交涉而已

同時交通部函致駐京英公使鈔送與大成公司往來函並稱關於上述二路之借款修築及開辦之設備等事倘敝部與大成公司磋商不得滿意結果時敝國政府擬俟有其他英國著名公司願承辦此事者再另行商訂其所開條件如能合敝部之意即交該公司承辦至此次聲明此路將來擬歸貴國商人承辦者係欲確切徵明敝國政府鼓勵貴國商家在中國營業之熱誠並專副台端對於此事之願望也云英使函復交通部謂貴部之意如大成公司或其他有名譽之英國公司所開建築條款合於貴部之意者則貴政府擬將廣東至南昌及廣東至潮州各路交於該公司等承辦此事鄙人深爲欣悅惟此等有名譽之英國公司須經敝政府認可方可諒貴政府亦以爲然也承示以上各路歸敝國承辦深爲感激鄙人當將貴政府熱心獎勵英商與辦實業之舉從速轉達敝政府也九月交通部詳咨外交部謂與英商大成公司磋商雖未就緒而大致情形英商已滿意

九年二月英使館函交通部謂近因繼續前議建造南昌至潮州鐵路經本使館介紹中英公司接洽茲據該公司代表來稱按照現在歐洲金融市場情形恐未能驟定正式合同可否先行交換公文限期訂立正式合同又據聲稱擬將前定路線加以延長除原定地點自南昌至潮州外更由潮州延至廈門達福州後由福州折回南昌等語本公使查核所稱各節

尙屬可行請貴部酌核根據前述辦法逕與該公司商議三月美使館亦函交通部謂前聞貴部擬辦自江西省南昌至福建省福州及廈門鐵路擬與美國公司接洽墊款建築業經本使館介紹最爲殷實之美國工程建築公司紐約泰白（懷德）公司代表懷德氏接洽茲據該公司代表來館面稱自江西南昌至廣東潮州一綫前經貴政府允與英國資本家接洽該綫與現在懷德所商議之自南昌至廈門係屬平行因此貴政府意欲懷德與英商聯合辦理等語並聞英使館業經介紹英商中英公司接洽一切此時自以兩公司聯合共辦此路最爲得策本使館及該公司對於此節毫無異議茲希望貴政府仍與該兩公司繼續談判該公司代表尤願仰體貴政府之意與英商聯合和衷共濟以期該路迅速告成並免除一切枝節本使館並希望貴政府將接洽情形及解決辦法見示嗣由交通部備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

附交通總長曾毓雋提出國務會議案

查本部於民國三年擬修江西南昌至廣東廣州及由廣州至潮州鐵路迭與英商大成公司磋商因條件過苛未能成議當時曾由本部致英使函中聲明如該公司磋商不得結果時擬俟其他著名公司願意承辦者另行商訂在案現復由前駐華英公使朱爾典介紹英商中英公司繼續承辦並擬展長路線由潮州至廈門及福州並由福州折回南昌正商議間復據代理駐華美使丁家立介紹美商懷德公司協同承辦前來查該路全綫縮殺江海所經皆繁富之區受貨物之委輸握交通之衝要既可發達實業尤堪鞏固國防惟福建路權久爲日人所耽視我倘長此遷延卽不啻默認閩路爲日本勢力範圍非彼不辦今欲破勢力範圍之說惟有擬將此路改爲英美日三國合辦較爲妥協當此歐戰告終歐洲各國方移其前此嫉視德國之心而向日本日本亦自知爲人嫉視每遇國際交涉尙有稍存顧忌之思我國亟宜趁此機會向他國借貸興築以破勢力範圍之說而奪新銀團之詭謀彼時日人縱持異議儘可邀其加入俾得互相牽掣以成漢粵川之局似此對外則我既有辭可以間執謬悠之口對內則主權未損借款由三國分攤尤不致招國人之疑議否則歐洲政局尙在動搖萬一德國復辟告成大勢且爲一變屆時東方牛耳仍屬日

人強肆要求何堪設想本部擬乘此時機與中英公司商訂辦法大綱四條對於投資一節已於第二條中留有操縱餘地備爲應付之圖至主權所在尤兢兢致意所擬大綱是否有當合行提請公決

五月駐京美公使丁家立函交通總長曾毓雋謂曾致一函係爲英美合辦福建省之鐵路美國懷德公司一事擬請惠復鄙人經詳查該公司確係一般實之資本公司且於該公司所企業之事皆能詳慎辦理成效素著云云

同月國務院議決通過交通部繼續商議南昌至潮州鐵路展長路線由潮州至廈門及福州並由福州折回南昌一案擬與中英公司商訂辦法並擬覆中英公司函稿案由院通知交通部照辦六月交通部總長曾毓雋將辦路條款致函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

附交通部總長曾毓雋致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函

准貴國朱公使九年二月二十九號函開因欲繼續商議南昌至潮州鐵路近經本使館介紹中英有限公司接洽在案茲據該公司來稱按照現在金融市情未便簽訂正式合同苟能目下先行交換文書限期商訂合同較爲合宜又據聲請考量將本問題所屬之路綫展長至廈門及福州又由福州折回南昌等語本公使覆核所稱各節尙屬近情應請貴部以此與該公司爲討論標準等因前來查朱公使來函提議各節本部祇能按照左列條件暫行允許

一 貴公司所擬辦之南昌至潮州及所提議之展長路線其經行地點須俟詳細測勘後由本部再行確定

二 本問題所屬鐵路之正式合同條款應根據中華政府歷與英國各公司所訂借款造路之較優條款爲本部所滿意並與鐵路之管理權購料權及各種利益無礙者爲將來商訂借款合同條款之標準特此聲明

此項正式合同應限於本文書發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簽訂自簽訂之日起又限於六個月以內貴公司等應即墊或借一定銀數足敷本部所指定之一路線建築及設備及或中華政府贖回與此路有關係之商辦某鐵路所需之款倘上文所指定之限內正式合同之條款不能商妥成立或墊借之款不能如期或如數交付則雙方交換

之文書當即無效不必再事聲明注銷彼時本部可有權與他公司自由商訂本函所載各路綫之借款合同此應預先聲明

三本問題所屬之路綫較長本部因亟觀厥成當先行聲明

貴公司應與美國及或他國資本家聯合墊借或代中華政府發行債票用資建築該鐵路及或贖回商辦之某鐵路所需之款

上文所述之美國及或他國資本家應由本部選擇介紹於貴公司

以上所開辦法大綱如承貴代表承認則本函及貴公司之覆函均作為雙方有效之文書貴公司意見如何請自本日起儘於十四日內即予見覆否則此函即認為無效特此聲明

嗣中英公司致函交通部謂梅爾思君不日離滬此信寄去恐未得達逕由鄙人電致總公司請示現已多日尚未得覆擬請將答覆期限延至本月底為止乞即示覆部覆以勉允所請辦理十月中英公司又兩部謂頃奉倫敦敵東來示云擬預備先向新銀行團表示願投資查該團之成立已由代表各該國駐京公使正式照會中國政府矣敵東預料倘該團不克或不願投資之時此路必可保留歸本公司或歸認可的其他英國公司或公司團體承辦請即見覆以便此事或可提出紐約新銀行團會議部覆以本部於本年六月二日致貴公司函內條件聲明如於十四日內不見答覆此事即作為無效除於六月十一日接准貴公司來函請展答覆期限至六月底為止外此後並無何項答覆到部是以此項問題本部早已認為自然無效矣十一月中英公司函覆謂查本年六月底止正當時局不靖之際此事之談判因而中止且彼時本公司董事在歐屢接中國情形不佳之電報自應靜候消息俟政局稍定暨梅爾思先生來倫敦後再行定奪深信大部體諒此種特別情形對於本公司十月二十一日函內提議之件必不拒絕商量並希將此事之意見復以憑轉達本公司董事云云

第五款 對日交涉

第一項 日俄戰後之鐵路交涉

清光緒三十年日俄兩國構釁於我國東三省三十一年戰爭終局同年八月初七日（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經美總統羅斯福之斡旋兩國締結和約於美國之博支茅斯和約第六條載有將東清路長春至旅順之綫（後改稱南滿鐵路）讓歸日本

附摘錄日俄博支茅斯和約

- 六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綫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 七 日俄兩國於滿洲各自之鐵道和約限於商工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為軍路上之目的經營但遠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 八 日俄兩國為增進交通進運輸且使便宜為目的使滿洲之鐵道相接續另訂別約規定接續業務

日俄和約成立後日本派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來北京追訂東三省善後條約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西歷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慶親王奕劻外務部尚書瞿鴻禨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締結東三省條約三款承認日俄和約中權利之移轉

附東三省條約

-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第三款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御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卽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同日訂附約十二款允日本經營安東鐵路及中國各路與南滿路聯運

附摘錄東三省附約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卽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入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按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另訂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博支茅斯條約限於俄國所獲中國之權利利益讓於日本在日俄戰時趕築安奉及新奉軍用鐵路及訂附約許其改築安奉實已超過俄國所獲利益之外使日本得聯絡滿韓鐵路同月又與會議新奉鐵路由我國備價贖回事日本因重行修理於三十二年五月興工七月告竣日本公使林權助向外務部要求借南滿鐵道會社資金建築吉長及新奉兩鐵路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那桐瞿鴻禨唐紹儀與林權助結新奉吉長鐵路借款契約(見京奉鐵路)兩路資金向南滿鐵道會社借其半數吉長綫延長或添設支綫資金不足時再與南滿商借

第二欸 滿洲五案協約中之鐵路關係

光緒三十三年日本公使林權助主張撫順煤礦爲東清鐵路之附屬事業依日俄和約第六條及北京條約第一條應歸爲日本之權利向我國外務部要求外務部以該礦在東清鐵路三十里之外不認爲東清路之附屬事業林權助以光緒三十年俄修煤礦鐵路中國並未反對爲詞仍持前請雙方不下遂成懸案之一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日本侵占間島設朝鮮統監府派出所公然與我國抗爭主權我國迭要求撤退派出所日本以保護韓民爲辭不允撤退遂成懸案之二

營口英商勸我國政府借英欸建新民府至法庫門之鐵路且延長至齊齊哈爾以開發滿洲商務且抵制日本之壟斷南滿我國正與交涉中日本政府以新法鐵路係南滿鐵路並行綫卽南滿鐵路之競爭利益綫據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東三省附約時會議錄所申明南滿鐵路附近不修競爭綫之語以爲抗議時英國輿論多攻擊日本此舉牛莊與上海之商業會議所皆以日本爲閉鎖滿洲之策因議決二條以鳴日本之不法（一）不認新法線營業區域爲南滿鐵路附近區域（二）無論何國於同等之地形人口地方有三十五英里以上之距離者縱令爲競爭綫不禁止築造日本當局之辯解則謂三十五英里以內不禁築造他綫爲無根據且各國與中國鐵路契約皆禁造附近競爭綫云我國政府無法解決提議付海牙和平會議仲裁裁決日本政府拒之遂成懸案之三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中俄東清鐵路建造枝路合同第三款云東省鐵路公司爲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料件糧草運載便捷起見准其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隙地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公司應遵中國政府知照將諸枝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綫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等語東清之枝路南滿既由俄國轉歸日本則此欸目應由日本繼續履行我國根據合同要求日本撤去營口諸枝路蓋欲歸我國自行經營日本不肯踐約謂俄國志在封鎖滿

洲故惟恐營口發達日本以開放門戶使滿洲公平開發爲主義故不能不變通辦理我國無如之何遂成懸案之四

光緒三十三年日本與我國立約新奉及吉長鐵路所需資金向日本借其半數若吉長綫延長或添設支綫資金不足時再由南滿鐵道會社借入嗣後日本遂要求將吉長路延長至延吉廳南邊境以與韓國會寧鐵路相聯絡且照吉長之例南滿鐵道會社借資金之半築造之我國不允遂成懸案之五

至光緒三十四年冬五懸案均未解決而安奉鐵路問題發生照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北京附約第六條三十四年冬應爲該鐵路改良竣工之期則着手改良應在三十二年之冬而與我政府協商猶應在先然日本竟延至宣統元年正月始向我國交涉要求同派員踏查郵傳部派交涉使與日員會勘新路線多依日員預定者日政府又要求即行收買路基政府乃命東三省總督錫良與之談判錫良熱心收回利權與日領交涉祇許按舊路線改築並要求日本撤退該鐵路守備兵與警察日本藉口我國不遵約章六月二十一日向外務部發最後通牒謂日本不依中國之協力本於條約上之權利取自由行動並云限於不妨害該工事仍應談判但其他懸案希望同時以妥協之神精解決之云蓋欲利用此時機解決諸懸案同時命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即行起工且海陸軍皆爲警備我國不得已於七月初四日命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與日本總領事小池訂立安奉鐵路協約同月二十日外務部尙書梁敦彥與日本公使伊集院彥吉訂立間島協約七條解決間島事中日兩國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之境其江濱地方以界碑爲起點依石乙水爲界並准韓民在圖們江墾地居住等事其協約第六條解決吉會鐵路事

附間島協約第六條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韓國會寧鐵路相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道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政府商議

同日並訂立滿洲五案協約五案除第三條外餘皆解決鐵路交涉事

附滿洲五案協約

第一條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

第二條 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枝路爲南滿鐵路枝路俟南滿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允將該枝路末端展至營口

第三條 撫順煙台兩處煤礦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平商定如左

(甲)中國政府承認日本國政府有開兩處煤礦之權

(乙)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筋向中國政府照繳應納各款惟該稅率應按中國他處煤稅最惠之例另行協定

(丙)中國政府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筋出口外運時其稅率應按他處煤筋最惠之例徵收

(丁)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

第四條 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洲鐵路幹綫沿綫礦務除撫順煙台外即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商定

第五條 京奉鐵路造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國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可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爲商定

嘗我國放棄新法鐵路之時要求他日我國築造自錦州經洮南至齊齊哈爾之鐵路日本不能反對日公使則要求昌圖洮南間之鐵路歸日本築造以爲抵制卒將雙方意思明載會議錄中及滿洲諸協約發表後英美資本家運動錦齊鐵路之借款迭與我國交涉日本政府向外務部申明並不反對惟須維持中日新協約日本之權利即昌洮鐵路之建築權但仍峻德俄國出爲反抗英美之交涉遂以中止

第三項 滿蒙五路之要求

日本要求我國滿蒙五路之借款建築權一案發端於民國二年四五日間其時因政府注意聯絡邦交頗思以實業爲導綫故有以上之請求惟提議雖有端倪而往返並無成說八月贛寧役起日本正金銀行理事小田切萬壽之助復向交通總長朱啓鈴敦促提議交通部以事關外交非本部所能完全主張姑與討論路綫問題當時交通部主張借款自造路綫一由奉天至洮南府一由奉天至海龍城小田切主張一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洮南府一由開原起至海龍城均不允由奉天起點並增長春至洮南一綫另訂洮南至熱河之預約彼此磋商迄未允協嗣因他項交涉問題發生日人頻來催問續經政府討論認爲大體可行惟須慎定條件當由交通部轉知小田切九月日本公使山座圓次郎遂開列修造新路大綱交國務總理熊希齡

南滿洲東蒙古修造新路大綱

一 中國政府允訂借用日本國資本公司所籌畫之款修造左列各鐵路

(甲) 由四平街起經由鄭家屯至洮南府一路

(乙) 由開原起至海龍城再展至吉林一路

(丙) 由長春起西至洮南府一路

二 前開借款辦法細目須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作爲標準應在本大綱議定後兩個月內中國政府交通部與日本資本家協定

三 中國政府允將來修造由洮南起至熱河附近之長城方面鐵路時亦應借用日本資本家所籌畫之款
嗣是國務會議將此案提出討論擬定答復節略如左

一 中華民國政府允訂借用日本國資本家之款行修自造左列各鐵路

(甲) 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洮南府

(乙) 由開原起至海龍城

(丙) 由長春之吉長鐵路車站起貫越南滿鐵路至洮南府

二 前開借款辦法細目須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爲標準在本大綱議定後中國政府從速與日本資本家協定
三 中國政府允將來如須修造由洮南府城起至赤峯州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之兩鐵路時儘須借用外債儘
向日本資本家商議

前項節略由交通部交小田切十月一日小田切復到日方修改之豫約辦法於第一條後增加以上各路與南滿鐵路聯絡辦法另行協定一項第二條內修改爲以浦信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爲標準第三條內至赤峯州改爲至熱河附近是日外交總長孫寶琦交通總長周自齊與山座公使會商山座堅以仿照浦信鐵路合同及熱河附近之兩節又或刪去附近二字爲請經再三酌訂商承國務院於十月二日修正前議地點重擬預約辦法答復日方於第一條後增以上各路應與南滿鐵路及京奉鐵路聯絡其辦法另行協定一項第二條內照改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定本爲標準第三條內至熱河附近改爲至承德府城

四日由山座公使親赴交通部面稱各國不日承認民國二日華方所交之滿蒙鐵路節略已得日本政府復電認可擬請於承認前早爲定奪等語並請於公文上聲明先築四平街至洮南一綫部以應由外交部正式知照至先辦四洮係辦事之次序可不必聲明將來商酌辦理云遂由外交部根據最後之定議與日本公使交換正式照會

附外交部致日本山座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查中國借款修造鐵路問題屢經貴大臣提議並經歷次磋商現已決定辦法茲特備文照會貴大臣查照

見復須至照會者

借款修造鐵路預約之辦法大綱

一 中華民國政府允訂借用日本國資本公司之款自行修造左列各鐵路

(甲) 由四平街起往鄭家屯至洮南府

(乙) 由開原起至海龍城

(丙) 由長春之吉長鐵路車站起貫越南滿鐵路至洮南府

以上各路應與南滿鐵路及京奉鐵路聯絡其辦法另行核定

二 前開借款辦法細目須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定本為標準在本大綱議定後中國政府從速與日本資本公司協定

三 中國政府允將來如須修造由洮南府城至承德府城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之兩鐵路時倘須借用外債

儘先向日本資本公司商議

再日本公使館致外交部照會

逕復者山座全權公使與貴國政府商定借款修路之預約辦法大綱經貴部於貴曆二年十月初五日以商字第二十六號公文將下列各節照會前來均已閱悉

一 中華民國政府允借日本資本公司之資金自造下列各鐵路

(甲) 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洮南府

(乙) 由開原起至海龍城

(丁) 由長春之吉長鐵道車站貫越南滿鐵路至洮南府

以上各鐵道應與南滿鐵道及京奉鐵道相聯絡其辦法另行協定

二前記借款辦法細目須以浦信鐵道借款合同定本為標準俟本大綱議定後即由中國政府速與日本資商家協定

三中國政府將來若欲修造洮南府城承德府之間及海龍府吉林省城之間兩鐵道如須借用外款應儘先與日本資商家商議

以上全文業由本館轉達帝國政府相應照復貴部查照可也 大正二年十月初五日

十一月奉天民政長許世英電國務院交通部以中日合辦四洮之議日本新聞紛紛揭載歐美各領事數數詢問奉省紳商噴有煩言請詳示部覆以並無中日合辦之說時洮靖開醴安鎮自治農商學各界電參衆兩院交通部奉天民政長省議會謂報載中日合辦四洮鐵路已有成議斷難承認請速取銷云

三年四月日使函外交部稱上年十月五日訂立借款修造鐵路預約之辦法大綱內所述本國資本家一節現准本國政府報稱橫濱正金銀行願充此項資本家等語不日由駐京該行代表小田切君向貴國交通部開商細目請轉咨接洽辦理外交部函達交通部正金銀行亦到交通部接洽並送借款合同草案交部延擱未議四年六月小田切重提前議並擬先築四平街至鄭家屯一段乃於是年十二月十七日由財政交通部與之簽訂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另詳四洮鐵路）

六年十一月七日日本公使遞節略於我政府催辦四鄭及開海路又增以鄭家屯至開魯一綫並請以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繼承正金銀行承辦路事希望照中美鐵路合同用包辦制度

附日本公使節略

帝國政府切望中國政府擴張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交通機關以圖實業之振興俾該地方中日兩國經濟關係

藉以發展因之對於左列三綫盼速完成

一四平街鄭家屯綫

二開原海龍綫

三鄭家屯開魯綫

以上三綫之內四鄭開海二綫已明記於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日兩國間協定之借款修造鐵路辦法大綱內而對於四鄭綫業經訂立借款合同現正興工因物價騰貴所需不足之資金可由敵國續借以期從速竣工對於開海綫希望另由敵國受資金之供給從事敷設又關於鄭開綫上述大綱中固無明白規定此綫沿路土地極為豐饒富有各種物產中國移民逐年激增不但鐵路經營上有十分利益此綫開通以後并可使東部內蒙古地方實業發達文化普及中日兩國均受其益且對於該地方中國政府施政上亦裨益不淺故四鄭鐵路合同訂立之際預見及此以此綫作為四鄭之枝綫或延長綫（參觀第二十條）是亦欲由敵國受資金之供給速行敷設

再借款修造鐵路辦法大綱內所記載之敵國資本家業於大正三年四月十日由本公使館照會外交部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現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即由該銀行訂立且以合同附屬函件聲明對於開原海龍及其他諸鐵路亦由該銀行担任發行公債固所了解但帝國政府以為上述諸綫莫不與南滿洲鐵路有密切關係現以四鄭鐵路即由南滿租借車輛故使經營鐵路最有經驗之南滿洲鐵路公司為上述諸鐵路借款之當事者為中日兩國計認為得策所有決定使該公司當交涉之衝望中國政府同意是荷再在南滿洲鐵路公司希望上述諸鐵路準據中美鐵路合同依包辦制度承辦以圖建築費之節省減輕將來鐵路之負擔此又希望主義上予以同意者也 大正六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部核議以四鄭款項前已續借開海路綫在預約大綱之內惟未定實行日期現金融滯滯速辦恐非所宜應俟派員

實測後再行酌辦鄭家屯至開魯一節不在預約大綱之內應毋庸議南滿繼承正金須先由日使照會外交部以便商辦包辦一節與預約大綱所聲明借款辦法細目須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爲標準之語不符此事未經若何決定

七年因山東問題連帶商議滿蒙鐵路事經國務會議議決滿蒙四路向日本借款興築由交通部電致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外務省交換文書並訂預備合同九月二十四日章宗祥與日本外務大臣後藤新平交換文件同日備函抄送交通部

附駐日公使致日本外務大臣函譯文

敬啓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案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茲本使受本國政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

一 開原海龍吉林間

二 長春洮南間

三 洮南熱河間

四 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綫徑路俟將來調查後決定）

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置令貴國資本案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相應函達敬希見復爲荷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附駐日公使致日本外務大臣函原文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支那國政府ニ於テハ日本國資本家ヨリノ借款ヲ以テ速ニ左記地點間ノ鐵道ヲ建設スルコトニ決定シタルニ付本使ハ茲ニ本國政府ノ委任ヲ受ケ此ノ旨ヲ貴國政府ニ致聲明候

一開原海龍吉林間

二長春洮南間

三洮南熱河間

四洮南熱河間ノ一地點ヨリ海港ニ至ル間(本線徑路ハ追テ調査ノ上決定スルコト)

就テハ貴國政府ニ於テ異議ナキトキハ日本國資本家ヲシテ本件借款ノ商議ニ應セシメムカ爲速ニ必要ノ措置ヲ執ラレムコトヲ致希望候

右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附日本外務大臣覆我國駐日公使函譯文

敬啓者本日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之鐵路將此旨聲明等語業已閱悉

一開原海龍吉林間

二長春洮南間

三洮南熱河間

第一章 總 綱

三六一九

四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綫徑路將來調查後決定）

帝國政府欣然承認中國政府右列之聲明並當速執必要之處置令日本國資本家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特此奉覆
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印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嗚日本外務大臣覆我國駐日公使函原文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貴國政府ニ於テハ日本國資本家ヨリスル借款ヲ以テ速ニ左記地點間ノ鐵道ヲ建設
スルコトニ決定ノ旨ヲ聲明セラレタル本日附貴翰致閱悉候

一 開原海龍吉林間

二 長春洮南間

三 洮南熱河間

四 洮南熱河間ノ一地點ヨリ海港ニ至ル間（本綫徑路ハ追テ調査ノ上決定スルコト）

帝國政府ハ欣然右支那國政府ノ聲明ヲ了承スルト共ニ日本國資本家ヲシテ本件借款ノ商議ニ應セシメ
ムカ爲速ニ必要ナル措置ヲ執ルヘキコトヲ茲ニ致言明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印

支那共和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二十六日財政部電委公使章宗祥與三銀行簽訂山東鐵路及滿蒙鐵路兩項墊款預備合同之權二十八日章宗祥乃與代表三銀行之日本興業銀行簽訂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附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譯文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熱河至洮南之鐵路自長春至洮南之鐵路自吉林經過海龍至開原之鐵路自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以下稱滿蒙四鐵路)與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為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熱河洮南間長春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建造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熱洮鐵路金幣公債長洮鐵路金幣公債吉開鐵路金幣公債某某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

但由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鐵路之綫路得依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二條 政府速定滿蒙四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之期限為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與銀行協定工事進行之計畫依其協定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為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付還本息之担保

現在及將來滿蒙四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為担

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滿蒙四鐵路之金幣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豫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款借日金二十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印

冊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原文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政府ト稱ス）ハ熱河ヨリ洮南ニ至ル鐵道長春ヨリ洮南ニ至ル鐵道吉林ヨリ海龍ヲ經テ開原ニ至ル鐵道熱洮鐵道ノ一地點ヨリ某海港ニ達スル鐵道（以下滿蒙四鐵道ト稱ス）ヲ建設スルタメ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ヲ代表者トスル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ノ參行（以下銀行ト稱ス）トノ間ニ借款契約ノ締結ヲ目的トシテ左ノ預備……………契約ヲ作成ス

第一條 政府ハ熱河洮南間長春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熱河鐵道ノ一地點ヨリ某海港ニ達スル鐵道建設ニ要スル一切ノ資金ヲ中華民國政府熱洮鐵道金貨公債長洮鐵道金貨公債吉開鐵道金貨公債某某鐵道金貨公債（以下滿蒙四鐵道金貨公債ト稱ス）ニ依リ銀行ニテ調達スルユトヲ認准ス

但熱洮鐵道ノ一地點ヨリ某海港ニ達スル鐵道ノ線路ハ政府ト銀行ノ協議ニ依リ決定スヘシ

第二條 政府ハ速ニ滿蒙四鐵道ノ建設費其他一切ノ必要ナル費用ヲ定メ銀行ノ同意ヲ求ムヘシ

第三條 滿蒙四鐵道金貨公債ノ期限ハ四十個年トシ元金ノ償還ハ公債發行ノ日ヨリ起算シ第十一年目ヨリ之ヲ開始シ年賦償還ノ方法ニヨ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政府ハ滿蒙四鐵道借款本契約締結ト共ニ工事進行ノ計畫ヲ銀行ト協定シ其協定ニヨリテ鐵道建設ニ着手シ速成ヲ圖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政府ニ滿蒙四鐵道金貨公債ノ元利金支拂ニ對スル担保トシテ左ノ通銀行ニ提供スルモノトス
現在及將來ニ於テ滿蒙四鐵道ニ屬スル財産一切並ニ其收入

政府ハ銀行ノ承諾ヲ得ルニ非サレハ前項ノ財産又ハ收入ヲ担保トシテ又保證物トシテ他人ニ提供スルユトヲ得サ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滿蒙四鐵道金貨公債ノ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手取金額ハ發行當時ノ狀況ニ仍行可成政府ニ

有利ナル主義ヲ以テ協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前各條ニ規定ナキ條件ニ就テハ政府ハ銀行ト協議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滿蒙四鐵道借款本契約ハ本預備契約ヲ基礎トシ其成立ノ時ヨリ四個月以内ニ之ヲ締結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銀行ハ豫備契約成立ト同時ニ政府ニ對シ日本金二千萬元ヲ前貸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本前貸金ノ利子ハ年八分即チ日本金一百元ニ付日本金八元ノ割合ヲ以テ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本前貸金ハ政府ノ發行スル國庫證券ノ割引ノ方法ニ依リ之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ハ滿六個月毎ニ切換ヘ發行シ其都度滿六個月分ノ利子ニ相當スル金額ヲ銀行

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政府ハ滿蒙四鐵道借款本契約成立ノ後本公債ノ募集ニヨリ得タル資金ヲ以テ優先ニ且遲滯

ナク本前貸金返済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本前貸金ノ交付還濟並ニ利子ノ支拂其他總テ受渡ハ日本東京ニ於テ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本預備契約書ハ日華兩文ヲ以テ各二通ヲ作成調印シ政府銀行互ニ各一通ヲ保有スルモノトス若シ本預備契約ニ關シ解釋上疑義ヲ生シタルトキハ日本文契約書ニヨリ解釋スルモノトス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印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二十八日駐日公使備函將合同抄送交通部十月十六日交通部錄換文咨送外交部財政部又會同財政部將換文緣由於二十五日會呈 大總統三十日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十一月二日交通部錄儲款預備合同咨外交部財政部九日會同財政部連同山東問題一併呈明 大總統

照上合同則二年十月六日大綱所定之五路除四洮已另立合同與辦外開海及海吉合爲開海吉一路並原定之洮熱及長洮二路更增以洮熱路之一地點至某海港之一路

四路墊款日金二十萬元經財政部收用本息由財政部擔任每半年預付利息一次

第四項 二十一條要求中之鐵路關係

民國三年歐戰時日本藉英日同盟關係乘機攻擊膠澳之德軍並占領中德合辦之膠濟鐵路全綫十一月七日膠澳陷落戰事終結我國以交戰兩方之軍事設備業已解除遂請日政府撤退膠澳租借地以外之駐屯軍隊並拆卸龍口至張店之輕便鐵路與附掛於中國電桿之電線日政府全然不理而當時日本各地報紙并英倫泰晤士報之日本通信皆誣中國欲與德國同盟將效土耳其與協約國宣戰以鼓惑英法各國之視聽旋於四月十八日駐京日本公使日置益遵本國政府訓令不照外交慣例逕向我國 大總統袁世凱提出要求二十一條共分五項其與鐵路有關係者如下

附摘錄日本二十一條要求中有關鐵路各條

第一項

一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係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三 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二項

一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五中國政府應允左列各項先經日本之同意

(甲)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築造鐵路或向他國人借資修造鐵路時

七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簽字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五項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

六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協議

當經 大總統答以交涉事件應與外交總長商議二十日日使即以同條款正式提出交與外交總長孫寶琦並堅囑嚴

守秘密至二月二日開始談判我國宣言對於第四項第五項絕對不能商議第三項漢冶萍公司純係商人產業政府無

權可以干涉故亦不能爲國際之商議其餘各條許與逐條討論再定可允與否而日使否認逐條討論堅請爲大體之討

論表示諾否之意我國當局以逐條討論彼此修正以圖進行爲會議之原則再三爭辯始允先行發表對於全案之意見

再行逐條討論之手續遂於二次會議時我國當局發表全案之意見對於第一項第一條以爲雖屬預約然日德交戰狀

態尙未停止我國立於中立地位不便先與預爲約定應俟日德講和時中國加入講和會議同時處斷第三條民國成立

以來與他國祇有借款造路之成例不能以建築權許與外國且烟雜鐵路借款事與德國已有成議不能再訂第二項第

一條旅順大連爲前清所租借應俟期滿續商南滿安奉兩路性質不同年限亦異應分別商議第四條有礙機會均等應

爲不背開放門戶主義之修正第七條原以半借款造路不能允委任日本政府管理以及九十九年爲期

二月七日日使奉政府訓令到外交部聲稱日政府以祇提第一項第二項修正案不能滿意須對於第五項全行提出修

正案方允開議我國仍堅持撤回第五項日使不允二十二日續開會議逐條討論二十九日第五次會議中國允許如中國需借用外款建造烟台或龍口接連濟南鐵路之時倘德國願拋棄借款權利則儘先由日本借款日使允照修正三月九日第八次會議中國允許延長大連旅順及南滿安奉兩鐵路租借期均至九十九年對於南滿鐵路日本原提條件本無購回期限日政府託辭此款所載不甚明瞭請我國將此款注銷我國亦勉爲允從拋棄二十三年以後應享購回之權利十六日第十一次會議中國允許日本在南滿洲建造鐵路日本有借款優先權於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會議中國允許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從原合同上根本上修改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合同爲標準並由中國聲明如將來中國政府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爲有利益之條件給與其他承受鐵路權利人允將該項利益推及本路該路資本原爲中日各半此次聲明即將中國原有之股本讓與日人並將該路完全管理權歸諸日人於四月十日第二十一次會議中國政府對於福建一款允諾日後按照日本之意願另行聲明至第五項仍不能允許五項中第五條揚子江鐵路權利之要求與一九零八年三月六日所訂滬杭甬鐵路合同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寧湘鐵路合同及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南昌至潮州鐵路優先權讓與英商之成約均相抵觸乃日本公使雖知中英成約而仍屢迫中國承諾此項要求中國政府以爲既有成約在先自無從商議五月一日我國爲最後之修正案提交日本第五項仍完全拒絕其時日政府已下動員令頒布關東戒嚴令在山東奉天之日軍亦作戰備艦隊出發各埠日商紛紛回國七日下午三時日使以最後通牒致我政府其第五項各案除福建問題已協定另換公文外其他五件日後另行協商其餘均照四月二十六日之修正案限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覆則日政府將執認爲必要之手段我國乃於所定最末期限向日使應允自是由外交部與日使商結條約形式二十五日締結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四條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九條又換文若干件多有關於鐵路之條款文件

冊摘錄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係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烟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附摘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附關於旅大租借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九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〇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〇七年爲滿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課稅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六月二日此各條約由外交部呈請 大總統批准用璽並委任駐日公使陸宗輿爲換約全權委員

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我國始終認爲事實上之壓迫不認爲有法律上之效力民國七年歐戰告終各國在凡爾塞議訂和約我國在和會提出各議案時我國留歐學生以歐洲此次和會於吾國關係甚大特組織團體推舉代表探詢提案之內容並主張欲收回山東權利非要求和會取消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不可於是我國代表又作成請求和會取消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協約及換文之陳述書一併送交和會最高會議詎最高會議對於我國各項提案認爲非和會權限所能裁決之事僅許候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而止由和會議長克勒蒙梭函復我國代表

附巴黎和會議長克勒蒙梭致我國代表陸徵祥函

承中國代表團送來說帖兩件其一爲中國要求平和會議廢除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事其一臚列各項重要問題如撤退外國軍警裁撤外國郵局撤銷領事裁判權等請平和會議提出糾正事以上兩項業已收到本議長茲代表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最高會議聲明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最高會議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不能認爲在平和會議權限以內擬請俟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囑本議長答復如右

民國十年太平洋會議我國代表王寵惠於十二月十四日在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提議謂承委員

會之囑將中國所欲取消限制之各約列表送會昨已備具一表送會此表中第一項爲「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及換文」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其時中國方面並未有何挑撥行動忽接日本政府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分列五號中國政府人民以爲有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故極力反對詎日本於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五月九日下午六時爲答復期限通牒末段內稱「茲特宣告帝國（日本）政府倘於指定時期以前或指定期限時尙未接到滿意之答復則帝國政府當取認爲必要之手段」中國受此壓迫又當各國正在從事世界大戰欲保持遠東之和平故除將第五號「容日後協商」外皆勉強應諾日本之要求以冀他日中國得有機會將此各項要求重加審量而作廢之此項條約與換文皆與中國之存亡與獨立完整均有影響茲爲各國公共利益計亦爲中國利益計並爲遵照本委員會通過關於中國之原則起見中國代表團特請求將該項條約與換文重加審量即予廢止云云日本代表垣原謂本席對於王寵惠君於二十一條要求之說明未能洞悉擬將其宣言詳慎考慮後再爲答辯今如欲以一九一五年之條約有效與否或修改廢止爲本會議討論之一題日本代表團不能贊同此種辦法本席以爲如欲討論此問題應由中日兩國間提出討論不必由本會議討論本席願將此意表明不致誤會主席謂王寵惠君之宣言適纔送出各代表無暇研究似難卽於此時着手討論如願討論時現在尙有時光可以討論但本席以爲本委員會今卽可延會未知本委員會之意見如何是否欲於此時卽行討論抑或延會以便各分股委員會之重要事務得以繼續辦理王寵惠謂此項宣言應多予時間以便日本代表團加以考慮爲是當經決定將本日討論事項之性質及僅開短時會議之理由送報公布此案因日本代表拒絕討論遂擱置不能進行十一年一月美代表許士出爲調停擬由中國代表改提修正案日本代表仍拒不納然美國政府對於華會議事範圍不但未承認特定國間之問題不得作爲議題並曾發表會議要領主張特定國間抵觸一般原則之問題得交會議討論故當時美國輿論對於日本代表之態度非常攻擊各國代表亦多不直日本代表所爲延至閉會前四日卽二月二日日本代表幣原乃向第三十次遠東委員會發表左記之宣言

附日本代表幣原宣言

本委員會前次開會時中國代表團曾提出聲明書請將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與換文重行審查並取消等語日本代表團雖深知中國代表團所處地位之困難然中國以主權之國訂結國際條約今乃聲請取消其所取手續殊難贊同按一九一五年之協約係經中日兩國政府任命代表正式簽字蓋印並按國際慣例實行交換批准文件中國代表團似不欲討論此協約法律上之有效與否蓋中國方面主張將此約取消亦似謂此約如不取消或在作廢以前仍屬有效

凡屬國家固不願放棄其領土或其他重要權利但如由條約正式讓與之權利以爲讓與時非出本願可以隨時要求取消則將開非常危險之先例其影響所及足以危及歐亞暨世界各處現有國際邦交之安全

查中國代表團聲明書內稱中國於一九一五年允認日本要求原望一日有將此約重行審查取消之機會云云此種詞意殊難索解當不能謂中國代表團之意係謂中國訂一條約即存心一遇機會即行破壞之意

中國代表團又以此項條約與換文違反本會議通過關於中國主權事獨立之原則云云但本會議亦曾屢經聲明中國前爲行使其自有主權由條約所予之權利不能視爲與中國主權暨其獨立有何抵觸

又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與換文嘗用二十一條要求之名稱實非確切而致引起誤會因此種名稱或致使人誤解爲日本原提要求條款中國係受壓迫而全行允認其實不特第五號條款即原提條款內其他事件於最後提請中國政府允認時因尊重中國政府意願已完全刪改或已大加修正兩國政府關於交涉此事刊布之公牘可以證明所有簽訂條約與換文內最重要之條款在提出最後通牒以前早經中國方面允認而日本所以提出最後通牒不過催促此久懸之案迅即結束耳

日本代表團以爲此次會議若將預會一國與他國間之舊事重提不敢謂有何裨益惟以希望信仰之意期之將來

當與本會議之高尙目的最爲符合

雖然日本代表團因鑒於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訂立以來情勢業已變遷爰於此次會議所予機會聲明如下

(一)關於建築在南滿洲及內蒙古東部之鐵路借款及以此二處收稅爲担保之借款前因中國允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茲日本願將此優先權利交與新組之國際銀團協同承辦惟前由參與此銀團之各政府間暨組成此銀團之各經濟團體間關於該銀團共同辦事之範圍於交換文件與節略內正式宣布之諒解此次本代表團聲明自不能詳釋爲有修改或取消此諒解之意

(二)按照中日條約日本有由中國聘用日人爲南滿洲政治財政軍事警察顧問或教練官之優先權茲日本無堅持此權利之意

(三)日本於簽訂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換文時曾有原提條款第五號容日後協商之保留現日本亦願撤回此保留案

至中日條約內關於山東各問題現已盡行調處解決不必贅述

日本政府所以決定以上辦法經本席聲明者無非具公平忠正之意而常以中國主權及機會均等之原則爲念耳我國代表王寵惠當場宣言謂幣原男爵聲明中有謂中國要求取消中日條約即含有承認此條約有效之意中國代表團不能贊同其說其實中國政府暨中國人民因此條約磋商訂立時之情勢異乎常度故終視爲特殊之事其由此條約發生之事亦仍視爲事實上情勢並未經中國認爲合法頃聆幣原男爵聲明中所述三項辦法極爲注意惟本席以此聲明關係重要願保留權利再行詳細答復三日第三十一次遠東委員會王寵惠宣讀我國聲明書

附中國代表聲明書

幣原男爵於昨日會議時關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一事所提出之宣言中國代表團業已聆悉

日本現願將關於建築在南滿洲及內蒙古東部鐵路借款暨由此兩處稅收担保借款之優先投資權利交國際銀團協同承辦又對於中國如在南滿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之顧問或教練官必須先儘日人一節無堅持之意並將對華原提條文第五號容日後協商之保留日本亦願自行取消等因中國代表團聞之深為欣慰

第日本政府不克將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內所載之他項要求悉行拋棄中國代表團仍不無遺憾

在日本代表團之意以為廢止此項條約將開一非常危險先例其影響所至足以危及歐亞暨世界各處現有國際邦交之安全

今中國代表團聲明倘有一國未經其他各國責言抗議適當類似一九一五年協約商訂時之情形向其兵力較弱之隣國取得貴重之讓與權並非以之解決懸案又無何種交換利益則此種先例尤為危險其影響於國際邦交之安全更不知伊於胡底且當兩國邦交敦睦之際此國無端突向彼國提出要求而要求性質之嚴重又如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所提出者在歷史中實無其例

今以取消一九一五年之條約恐為他項條約取銷之援例此則無庸顧慮者因現皆希望將來不至再發生此類事情也

當中日條約談判時之情形極為特別致使美國政府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以同樣照會分致中日兩國政府有所聲明查照會內首稱『現因中日兩國政府業已談判及尚在談判之情勢暨以後議訂之協定美國政府茲特照會貴國政府(指中國與日本)聲明無論何種協定或諒解為中日兩國政府業經或行將訂立者凡有損害美國政府及其在華僑民享有條約上之權利與中國領土政治之完整或違反各國對華通稱之開放門戶政策美國政府一概不能承認』等語中國政府亦深知對於各國所負之義務當於簽訂中日條約後立即宣布交涉情形以中國係屬被迫簽訂對於侵害各國條約上之權利不能負責復經聲明日本最後通牒內所提之各項要求雖因被逼

全行承認而各國間對於保持中國獨立領土完整以及保全現狀與在華工商業機會均等原則所訂之各條約因此次日本要求而受事實上修改之影響者非中國之所願

中國代表團因念此項條件甚欠公允茲特以中國政府及人民名義應請在會議席上與遠東有重大關係之各國評論此項條約是否公允及根本上是否有效

倘日本以一九一五年之條約係經兩國政府正式簽訂因其法律上之效力據為要求則可謂此種理由實不適於此次會議因現在九國會議之用意並非維持合法現狀其宗旨係將太平洋與遠東之現在狀況能否變更使發展國際永久睦誼此節在美國大總統邀請各國與會之請柬內即經述及

中國代表團因有下開理由主張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與換文應再秉公審議加以廢止

(一)日本向中國要求種種讓與權毫無交換利益是由此條約所得之利益純屬片面的

(二)此項條約於重要方面侵犯中國與各國間之條約

(三)此項條約與本會議對於中國事件所通過之原則不相脛合

(四)此項條約常起中日兩國之誤會若不加以廢止將來必致妨礙兩國睦誼並阻礙召集本會所欲達之目的且一九一五年六月間前日本議員後為首相之原敬氏曾為此事向國會提出一案附議者達一百三十人之多本代表團今惟有引用原文一段以資證明其文如下『現政府(指日本)與中國所進行之交涉由種種方面而觀均欠適當此項交涉足以妨害兩國睦誼徒引起各國之猜疑其結果有失日本帝國之威信既遠不能設立遠東和平基礎則此事必為日後糾葛之起因』

所以為上項之聲明者以欲將中國政府對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與換文現在所持及將來繼續

堅持意見請本會列入議事錄中

主席美代表許士旋亦聲明如下

附美代表許士聲明

幣原男爵日前以日本政府名義發表之重要宣言本席今認爲已至追述美國照會之適當時機此照會係由美國政府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同時遞送中日兩國政府以明美國當時所持之態度

致中國政府照會原文如下

現因中日兩國政府業已談判及尙在談判之情勢暨以後議訂之協約美國政府茲特照會貴國政府聲明無論何種協定或諒解爲中日兩國政府業經或行將訂立者凡有損害美國政府及其在華僑民享有條約上之權利與中國領土政治之完整或違反各國對華通稱之開放門戶政策美國政府一概不能承認除照會日本政府外相應照會貴國政府查照

此照會所言與美國歷來對華政策本相符合美國態度依此照會所言在昔固屬如此今茲亦無變更

至山東問題爲日本原提條款之第一號亦即載入中日條約之一事現已由本會從旁贊助經雙方談判圓滿解決並於二月一日將經過情形報告大會此誠令人聞之大爲欣慰之事

又日本原提條款第五號即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日本設立學校病院所需地畝修築中國南方數處鐵路暨供給中國軍械在中國布教等問題在簽訂一九一五年條約時日本曾提出保留容日後協商今幣原男爵以日本政府名義願將此保留自行撤銷亦不勝欣慰緣中國及其他各國向以此號條款重行提出必將損害中國完整並違反開放門戶之原則是撤銷第五號懸案亦即撤銷中國與各國之疑慮關於南滿洲及內蒙古東部之條約與換文幣原男爵亦切實聲明所有由中國聘用日人爲南滿洲政治財政軍事警察顧問或教練官之優先權日本政府無堅持之意

幣原男爵並稱關於建築在南滿洲鐵路之借款及以該兩處稅收爲担保之借款日本所得投資優先權亦不堅持願交由新組織之國際銀團共同辦理

於此可知南滿洲內蒙古兩處之前述企業原由一國資本承辦者將來可由國際銀團承辦但須知現行條約關於此種企業各國人民本有均等承辦之機會凡與中國有約各國所有此項普通權利不能僅以加入銀團之各國人民爲限亦不能由加入銀團各國之一國政府對於銀團各國以外之人民否認其有此項權利故本席以爲日本政府拋棄一九一五年條約內所載建築南滿洲及內蒙古東部鐵路與此兩處稅收担保之借款權利其善意之聲明當爲本席頃所解釋之意

且查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第二第三第四款關於南滿洲及東內蒙古之條款中國政府曾允許日人有權租地建屋經商製造並在南滿洲從事農業居住旅行又經營各種工商事業又在東內蒙古與華人合辦農業及他項事業

惟在美國政府對於此項讓與權利則認爲並非日本專有之權利嗣後美國政府仍當按照以前辦法爲美國人民向中國政府要求中美條約內所載最惠國條款之利益本席發言至此稍加停頓因欲聲明中日條約與中美條約所載權利其效力問題大不相同中美條約之權利固已確定從未變更

美國政府對於此事以及對於美國人民在華承辦工商業權利之各項問題其歷來所抱政策係主張各國人民一律均等主義此項政策暨本席適間宣讀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照會內所載之政策美國政府自當一仍其舊始終貫徹今美國政府因此次九國會議所訂條約於確切證明此種對華政策使之復活之舉得參與其實不勝欣悅

主席遂詢各代表對於此事是否更欲討論當以各代表均無討論主席遂謂茲擬將幣原男爵王寵惠君及本席所發表

之聲明提交大會載入議事錄內我國代表顧維鈞謂本代表團同人暨本席贊成主席之提議將此項重要問題之各項聲明載入大會議事錄但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內尚有未經日本政府明白拋棄之事項日後遇有相當機會自可隨時別圖解決之策此則本國代表團應提出保留者主席謂關於顧君所述事項各國權利自均應保留未知委員會對於本席提議將幣原男爵王寵惠君及本席之聲明提交大會載入議事錄一節是否即願表決並謂美國政府表示同意其他各代表團經依次諮詢畢皆表同意主席乃宣告當照此辦理我國代表施肇基復謂願將顧君聲明之保留一併提交大會載入議事錄請予表決各代表團皆表同意主席謂亦當照辦

二十一條之約經華盛頓會議後日本代表雖拒絕討論已宣言將南滿洲聘用日本顧問權及第五號之保留聲明放棄而此約之山東問題業由華會解決於是此約所存留者爲南滿東蒙及漢冶萍之各項權利其中最關重要者爲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及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均延長爲九十九年而按中俄東清鐵路會社條約滿洲鐵路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得由中國政府收回即民國二十一年應由中國政府收回也

又旅順大連租借條約以二十五年爲期即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期滿應由中國收回而日本認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爲有效不承認於民國十二年交還旅大然中國若不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要求日本將旅大交還是不管承認二十一條協約爲有效又若不先將二十一條宣告無效則不能於民國十二年向日本索還旅大此二問題互相關聯至民國十二年而益緊迫當時國會議員劉彥張樹森在衆議院提出議案謂查國際法締結條約雙方皆有認識對手國憲法批准條約之義務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大總統締結條約須經國會之同意與承認該二十一條中日協約在國會解散期間爲日本威迫所締結始終未得國會之同意與承諾即未完備我國約法上批准條約之要素此種要素既未完備則該約即未成立當然不能有效應由國會議決咨請政府宣告無效云云經衆議院於十二年一月常會全體一致通過旋移交參議院亦全體一致通過即經國會咨請政府查照辦理外交總長黃郛於

三月十日準據國會議決案向駐京日本公使并訓令駐日本代辦向日本政府提出照會

附外交部致駐京日本公使照會

查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協約及換文實爲中日親善之最大障礙當該約簽訂後中國政府曾發表宣言聲明中國雖以壓迫不得已忍受最後通牒中各條件然因此而侵犯各國條約上之權利時中國不負責任嗣於巴黎和會聲明理由要求廢棄該條約及換文經和會會長覆函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至華盛頓會議復經我國代表提出要求取銷當時日本代表看重我國提案會將日本在南滿東蒙建築鐵路及承認稅課作抵之借款優先權及南滿聘用顧問教官優先權與訂約時原有關於第五項之保留聲明完全拋棄我國代表除承認日本拋棄各項外視爲未能滿意仍聲明仍須全部拋棄并保留他日相機解決此案之權經列席會議各國代表正式承認并經會長在大會正式宣告登入會議錄在案查該條約換文本國國民始終反對本國政府迭次提出取銷原以全國民意爲根據茲本國國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常會議決對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協約及換文除已經解決及經貴國政府聲明放棄各項外應即全部廢棄并希指定日期以便協商旅大接收辦法及關於民國四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作廢後之各項問題本國政府深信貴國政府必能容納本國國民全體之意思將數年來兩國親睦之障礙完全掃除也

日本見我國國會議決二十一條協約無效時舉國上下咸謂中國國會不知國際禮義爲無法亂暴之議決及接中國政府照會又痛詆中國政府得隴望蜀或主張斷然拒絕或主張將原照退還旋由日本外務省以左列之照會交付中國代辦并由駐京日使送致外交部

附駐京日本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准本月十日貴國政府照會廢止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訂中日條約及換文等因業經閱悉此實出於日本政

府之意外且頗爲遺憾者也按大正四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曾經兩國政府委任全權代表正式簽字并經兩國元首批准貴政府對於該約之見解業於華府會議由日本全權有所聲明今貴國政府欲將兩國間有效存在之條約及換文任意廢棄不但非所以謀中日兩國親善之道且實違反國際通義此日本政府斷難承認者也且該約及換文之一部分業已另訂新約或聲明放棄茲特聲明此外絕對無再行變更之處故對於貴國政府所提各節如協議接收旅順大連之辦法及該條約換文廢止後之善後措置均無何等酬應之必要也

日本政府除照覆中國政府外同時照會駐日各國公使聲明中日協約自山東交還與滿蒙借款利益讓與銀行團外該約性質業已變化并無妨礙各國在華利益之處今中國有意破壞有效成約日本萬難承認且滿蒙權利關係日本國家之成立請各國諒解而對於英國更特別聲明謂中日協約締結之初曾得英國政府事先承認該約現在已無侵犯英國利益之處若該約全部廢棄則旅大當然由中國收回日本深信英國之九龍必爲旅大之續香港亦生危險故日本深願英國政府對於日本拒絕廢棄二十一條協約加以諒解等語然我國對此威脅之條約絕對不認爲有效也

第五項 山東鐵路問題之交涉

民國三年日本在膠澳攻擊德軍占領膠澳後日本在山東省境內之駐兵未經撤退並設立民政署我國屢與交涉請撤兵廢署日本未允七年新國會成立已屆改選大總統之期需款孔急向日本資本家告貸日人要求山東鐵路建築權我政府電令駐日公使章宗祥向日政府提議以濟順及高徐兩路應許日本惟要求日政府撤退駐在山東之日軍並撤廢日本在山東所設之民政署以作交換再三協商乃行定議借日款建築連同滿蒙四路事經由國務會議議決由交通部電致宗祥與日本外務省交換文件並訂預備合同九月二十四日宗祥致函日本外務大臣後藤新平聲明濟順高徐二鐵路決借日款建築由日本外務大臣復函承允同日日本外務大臣將關係山東省諸問題函向我駐日公使提議由公

使復函同意同日宗祥備函將各文件抄送交通部

附駐日公使致日本外務大臣函譯文

敬啓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茲本使受本國政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

一 濟南順德間

二 高密徐州間

但右列兩線路如於鐵路經營上不利時另以適當線路協議決定之

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置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相應函達敬希見復爲荷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 閣下

附駐日公使致日本外務大臣函原文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支那國政府ニ於テハ日本國資本家ヨリノ借款ヲ以テ速ニ左記地點間ノ鐵道ヲ建設スルコトニ決定シタルニ付本使ハ茲ニ本國政府ノ委任ヲ受ケ此ノ旨ヲ貴國政府ニ致聲明候

一 濟南順德間

二 高密徐州間

但シ右兩線路ニシテ鐵道經營上ノ利益ナリトセハ別ニ適當ノ線路ヲ協議決定スルコト

就テハ貴國政府ニ於テ異議ナキトキハ日本國資本家ヲシテ本件借款ノ商議ニ應ニシメムカ爲速ニ必要ノ措置ヲ執ラレムコトヲ致希望候

右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 閣下

附日本外務大臣覆我國駐日公使函譯文

敬啓者本日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特將此旨聲明等語業已閱悉

一 濟南順德間

二 高密徐州間

但右列兩綫路如於鐵路經營上不利時另以適當路綫協議決定之

帝國政府欣然承認中國政府右列之聲明並當速執必要之處置令日本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特此奉覆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 閣下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閣下

附日本外務大臣覆我國駐日公使函原文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貴國政府ニ於テハ日本國資本家ヨリスル借款ヲ以テ速ニ左記地點間ノ鐵道ヲ建設スルコトニ決定ノ旨ヲ聲明セラレタル本日附貴翰致閱悉候

一 濟南順德間

二 高密徐州間

但シ右兩線路ニシテ鐵道經營上ノ利益ナリトセハ別ニ適當ノ鐵路ヲ協議決定スルコト

帝國政府ハ欣然右支那國政府ノ聲明ヲ了承スルト共ニ日本國資本家ヲシテ本件借款ノ商議ニ應セシムカ爲速ニ必要ナル措置ヲ執ルヘキコトヲ茲ニ致言明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 閣下

支那共和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閣下

璠日本外務大臣致我國駐日公使函譯文

敬啓者帝國政府顧念貴我兩國間所存善隣之誼本和衷協調之旨意將關於山東省諸問題照左列各項處理認爲妥當茲將此事特向貴國政府提議

一 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

二 膠濟鐵路之警備可由中國政府組成巡警隊任之

三 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

四 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國人

五膠濟鐵路從業員中應採用中國人

六膠濟鐵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

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

貴國政府對於左列之提議其意響若何敬希示覆爲荷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團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閣下

附日本外務大臣致我國駐日公使函原文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帝國政府ハ貴我兩國ノ間ニ存スル善隣ノ誼ニ顧ミ和衷協調ノ旨意ニ起見シ山東省ニ關スル諸問題ヲ左記各項ノ通處理スルヲ妥當ナリト認メ茲ニ之ヲ貴國政府ニ提議スルコトニ相決シ候

一膠濟鐵道沿線ノ帝國軍隊ハ濟南ニ一部隊ヲ殘留スル外總テ之ヲ青島ニ集中スルコト

二膠濟鐵道警備ハ貴國政府ニ於テ巡警隊ヲ組成シテ之ニ當ルヘキコト

三膠濟鐵道ヨリ右巡警隊ノ經費ニ充テムカ爲相當ノ金額ヲ提供スルコト

四日本人ヲ右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並巡警養成所ニ聘用スルコト

五膠濟鐵道從業員中ニハ支那國民民ヲ採用スルコト

六膠濟鐵道ハ其ノ所屬確定ノ上ハ日支兩國ニ於テ合辦經營スルコト

七現下施行ノ民政ハ之ヲ撤廢スルコト

就テハ前記提議ニ對スル貴國政府ノ意嚮御回示相成候様致度候
右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團

支那共和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閣下

欄駐日公使復日本外務大臣函譯文

敬啓者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顧念我兩國間所存善隣之誼本和衷協調之意旨起見提議關於山東省諸問題
照左記各項處理等因業已閱悉

一 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

二 膠濟線路之警備可由中國政府組成巡警隊任之

三 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

四 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國人

五 膠濟鐵路從業員中應採用中國人

六 膠濟鐵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

七 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國政府右列之提議欣然同意特此奉覆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叩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 閣下

附駐日公使覆日本外務大臣函原文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貴國政府ハ貴我兩國ノ間ニ存スル善隣ノ誼ニ顧ミ和衷協調之旨意ニ起見シ山東省ニ關スル諸問題ヲ左記各項ノ通處理セムコトヲ提議セラレタル本日附貴翰致閱悉候

- 一 膠濟鐵道沿綫ノ帝國軍隊ハ濟南ニ一部隊ヲ殘留スル外總テ之ヲ青島ニ集中スルコト
- 二 膠濟鐵道警備ハ貴國政府ニ於テ巡警隊ヲ組成シテ之ニ當ルヘキコト
- 三 膠濟鐵道ヨリ右巡警隊ノ經費ニ充テムカ相當ノ金額ヲ提供スルコト
- 四 日本人ヲ右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並巡警養成所ニ聘用スルコト
- 五 膠濟鐵道從業員中ニハ支那國人民ヲモ採用スルコト
- 六 膠濟鐵道ハ其所屬確定ノ上ハ日支兩國ニ於テ合辦經營スルコト
- 七 現下施行ノ民政ハ之ヲ撤廢スルコト

支那國政府ハ右日本國政府ノ提議ニ對シ欣然致同意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印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 閣下

二十六日財政部致電委任公使章宗祥與三銀行簽訂山東鐵路及滿蒙鐵路兩項墊款預備合同之權

二十八日章宗祥與代表三銀行之日本興業銀行同日簽訂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及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

附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譯文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山東省濟南府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自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以下稱二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代表二股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自山東省濟南府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自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建設所需一

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濟順鐵路金幣公債高徐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二鐵路公債）

但調查濟順高徐二鐵路綫路若於鐵路經營上認爲不利益時得由政府與銀行協議變更其綫路

第二條 政府速定二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二鐵路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於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即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爲二鐵路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

現在及將來濟順高徐二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

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爲擔保或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二鐵路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八厘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即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原文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政府ト稱ス）ハ中華民國山東省濟南府ヨリ直隸省順德ニ至ル鐵道及山東省高密ヨリ江蘇省徐州ニ至ル鐵道（以下二鐵道ト稱ス）ヲ建設スルタメ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ヲ代表者トスル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ノ三行（以下銀行ト稱ス）トノ間ニ借款契約ノ締結ヲ目的トシテ左ノ豫備契約ヲ作成ス

第一條 政府ハ山東省濟南府ヨリ直隸省順德ニ至ル鐵道及山東高密ヨリ江蘇省徐州ニ至ル鐵道建設ニ要スル一切ノ資金ヲ中華民國政府濟順鐵道金貨公債高徐鐵道金貨公債（以下二鐵道公債ト稱ス）ニ

仍リ銀行ヨリ調達スルコトヲ認准ス

但シ濟順高徐二鐵道線路ヲ調査シ鐵道經營ニ有利ナシト認メタル時ハ政府ハ銀行ト協議シ其敷設線路ヲ變更スヘシ

第二條 政府ハ速ニ二鐵道ノ建設費其他一切ノ必要ナル費用ヲ定メ銀行ノ同意ヲ求ムヘシ

第三條 二鐵道公債ノ期限ハ四十個年トシ元金ノ償還ハ公債發行ノ日ヨリ起算シ第十一年目ヨリ之ヲ開始シ年賦償還ノ方法ニヨ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政府ハ二鐵道借款本契約締結ト共ニ直ニ二鐵道ノ建設ニ著手シ速成ヲ圖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政府ハ二鐵道公債ノ元利金支拂ニ對スル担保トシテ左ノ通銀行ニ提供スルモノトス

現在及將來ニ於テ濟順高徐二鐵道ニ屬スル財産一切並其收入

政府ハ銀行ノ承諾ヲ得ルニ非サレハ前項ノ財産又ハ收入ヲ担保トシ又保證物トシテ他人ニ提供スルコトヲ得サ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二鐵道公債ノ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手取金額ハ發行當時ノ狀況ニヨリ可成政府ニ有利ナル

主義ヲ以テ協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前各條ニ規定ナキ條件ニ就テハ政府ハ銀行ト協議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濟順高徐二鐵道借款本契約ハ本豫備契約ヲ基礎トシ其成立ノ時ヨリ四個月以内之ヲ締結スル

モノトス

第九條 銀行ハ豫備契約成立ト同時ニ政府ニ對シ日本金二千萬元ヲ前貸スルモノトス

但本前貸金ハ無手数料ニテ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本前貸金ノ利子ハ年八分即テ日本金一百元ニ付日本金八元ノ割合ヲ以テ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本前貸金ハ政府ノ發行スル國庫證券ノ割引ノ方法ニ依リ之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ハ滿六個月毎ニ切換ヲ發行シ其都度滿六個月分ノ利子ニ相當スル金額ヲ銀行ニ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政府ハ濟順高徐ニ鐵道借款本契約成立ノ後本公債ノ募集ニヨリ得タル資金ヲ以テ優先ニ且遲滞ナク本前貸ヲ返濟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本前貸金之交付還濟並ニ利子ノ支拂其他總テ受渡ハ日本東京ニ於テ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本豫備契約書ハ日華兩文ヲ以テ各二通ヲ作成調印シ政府銀行互ニ各一通ヲ保有スルモノトス若シ本豫備契約ニ關シ解釋上疑義ヲ生シタルトキハ日本文契約書ニヨリ解釋スルモノトス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纂小野英二郎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同月駐日公使備函將合同抄送交通部十月交通部錄換文咨送外交部財政部並將解決山東問題及借款建築山東線路換文咨內務部同時密咨山東督軍省長

附交通部咨山東督軍省長文

查我國與日本國關於山東交涉一案經時數載外部歷次磋商苦無圓滿解決方法查本部鐵路事業比年因庫款支絀歐戰未終外資無法輸入以致停頓進行日本資本家願於此時以投資相商權本部權衡再四擬即以當年允

許德國借貸建造之濟順高徐二綫轉向日本借款興築同時日本允將山東各懸案一律解決經駐日本章公使與日本當局提議其關於解決山東問題最重要者如調回軍隊撤廢民政署兩端以及膠濟鐵路由中國組成巡警隊保護款歸鐵路支給鐵路從業員中應採用中國人膠濟鐵路將來由中日合辦各節往復磋商幸均就範查濟順高徐二綫業於民國二年經外交部與德使交換文件許其借款興造現在中德宣戰德約當然無效此次改商日本同為借款興築自與原案無異藉此解決山東民政署各問題並膠濟鐵路預約亦歸中日合辦較之從前中德舊約更較圓滿自可准與商結業經國務會議議決並由本部電致駐日本章公使以文件交換茲准章使函抄具交換該項文件中日文各一分密存備案前來除呈明 大總統並分咨外相應抄錄關於解決山東交涉問題交換文件中日文各一分密咨貴^{督軍}省長查照備案並分別接洽施行

此項換文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咨呈國務總理並呈明 大總統三十日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

附兼署財政總長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文

竊我國與日本國關於山東交涉一案經時數載外部歷次磋商並無圓滿解決方法查鐵路事業比年因庫欸文絀歐戰未終外資無法輸入以致停頓進行日本資本家願於此時以投資相商權交通部權衡再四擬即以當年允許德國借款建造之濟順高徐二綫轉向日本借款興築同時日本允將山東各懸案一律解決經駐日本章公使與日本當局提議其關於山東問題最重要者如調回軍隊撤廢民政署兩端以及膠濟鐵路由中國組成巡警隊保護款歸鐵路支給鐵路從業員中應採用中國人膠濟鐵路將來由中日合辦各節往復磋商幸均就範查濟順高徐二綫業於民國二年經外交部與德使交換文件許其借款興造現在中德宣戰德約當然無效此次改商日本同為借款興築自與原案無異藉此解決山東民政署各問題並膠濟鐵路預約亦歸中日合辦較之從前中德舊約更較圓滿自可准與商結又滿蒙路綫曾於民國二年十月五日經外交部與日本公使換文預約允借日欸修築即由四平街

經鄭家屯至洮南由開原起至海龍城由長春之吉長車站至洮南又洮南承德間及海龍吉林間等五綫除四平街至鄭家屯一段已由日本正金銀行借款修築竣工外其餘均參酌前項預約辦理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由交通部電致駐日本章公使與日本外部以文書交換並訂立預備合同俟將來興造時再由交通部與日本資本家訂立正式合同茲准章公使將交換文件備函抄送前來查近年政費浩繁庫款竭蹶此項文件既經交換自應酌量墊以策進行經財政部商由交通部轉向日本方面議定先行墊款計日金四千萬元藉以爲進行之籌備所有解決山東交涉各案並借款建築鐵路及墊款情形理合抄錄交換文件密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案係由交通部王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

十一月交通部錄借款預備合同咨外交部財政部九日會同財政部連同滿蒙四路借款情形一併咨呈國務總理並呈明 大總統

附兼署財政總長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文

竊查關於解決山東問題並借款建築山東及滿蒙鐵路一案業將辦理情形並鈔錄交換文件聲明訂立預備合同呈明在案經與日本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商訂濟順高徐二鐵路及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各十四條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此次預備合同成立時由上列三銀行先墊日金各二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年息八厘一面由我國擬定各該路應需建築及一切費用由該三銀行就議定金額代爲發行同額之民國政府金幣公債其公債期限均爲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至第十一年開始還本分年攤還即以現在及將來各該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爲担保此外未經規定之條項由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以上情形經國務會議議決並雙方磋商就緒由財政總長委任駐日本章公使與該三銀行簽訂該兩項借款預備合同之權茲准章公使函稱業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將該兩項借款預備合同與該三銀

行代表簽字並抄具合同請爲審核前來理合抄錄兩項合同全文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係交通部
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

此合同名爲交通部主稿而路政司始終不知辦理甚秘密訂立後國人對於此合同及滿蒙四路合同頗爲反對山東士
紳對於順濟高徐二路之借日資建築尤形反對致正合同未能成立按照預備合同所交之墊款日金二千萬元經財政
部收用本息由財政部担任每半年預付利息一次十一年二月四日我國赴華盛頓代表施肇基等與日本代表加藤等
簽訂解決山東滿蒙條約二十八條（事詳總務編涉外事項太平洋會議中山東問題案）其第二十一條載明濟順高
徐兩綫應歸國際財團共同投資由中國政府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云此二路遂與日本無單獨關係矣

第六項 福建及揚子江一帶鐵路之交涉

清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日本駐華公使矢野文雄向總理衙門面遞節略並口頭要求允許將來修造福建省內鐵路時
股本工程師等如須外國協助請先向日本商議由總理衙門大臣李鴻章等與矢野會商多次意見各別並無明文允其要
求二十六年四月日使西德次郎又向總理衙門大臣張蔭桓重提前議是年五月初九日並向總署致送正式照會

附日使西德次郎致總理衙門照會

日本政府深願中國政府允日本國在福建浙江江西等省興辦鐵路自廈門對岸內地起經過福州邵武以及江西
省撫州南昌至漢口止作爲幹路自福州起經過雜源澳至三都澳止又由江西省南昌起經過浙江省衢州至杭州
止作爲枝路歸兩國商民創設合股公司承攬開辦於各路所過附近之處一併准其開掘鑛產

總署以我國現無議建該處鐵路之意駁復嗣後日本公使小村壽太郎又向慶親王口頭要求亦未之允三十二年六月
三十日日使林權助復照會外務部重申前請外務部仍拒絕之

民國三年二月十日日本公使山座圓次郎至交通部重以前案相要請由次長葉恭綽接談

附山座圓次郎與交通次長葉恭綽談話問答要略

山座謂奉本國政府訓電略云聞寧湘鐵路借款一事近中政府已與英公司談判此英公司名義上雖曰英其實並不只英並有他資本國在內宜勸告中政府日本與英國關於寧湘路問題未經商定以前暫毋定議等因本使查南昌萍鄉與日本經濟上有最大關係此次奉政府訓電特來聲明不知現在究竟如何葉答以英使對於此借款似不願有資本團在內究竟有無似可由貴公使詢之英使較易明白此項借款係自前郵傳部允許英國移用某路借款而來似未聞有他資本國在內山座云當係盛宣懷時代因江浙拒款問題曾允滬杭甬借款移用之於寧湘但查係口頭允許鄙人上月十六日見貴次長曾面告以寧湘問題請俟日英兩國政府商定後再定等語此次奉政府訓電不過特來聲明葉云貴國政府如與英政府相商似宜早定因我國對於英公司未便久延且亦甚望此路早成山座又云現滬杭甬問題因收歸國有即可解決似不必再有移款之事葉云此事亦非完全根據移款而來英國之理由以為滬寧粵漢借款均係英國且有揚子江之商務此項借款自以英為宜其理由雖不足為據前清以來既有此一說似亦未便堅拒山座云鄙人係陳述政府訓電不過請貴政府格外注意勿先與英議免致日後為難葉云鄙意擬請催促貴政府早與英商妥敵國就路事言未便久延山座於是乃言福建鐵路謂報載劉冠雄對於福建鐵路上書政府請求早修並勿令有野心者借款日本對於福建經濟上有特別之關係曾記矢野公使時代慶王曾允將來福建鐵路如借款購料允用日本葉云當時總理衙門似曾復矢野公使一照會於此事未經允許不知貴公使曾閱過否山座云尙未檢閱不過日本政府已認為對於福建鐵路日本有承借款項之權葉云中國與日本經濟上之聯絡現通融之處已多其實亦不必論及有成案與否且料貴國政府亦不願效其他各國動以成約相要挾但鄙人私有忠告鐵路計畫不能以省為限若專就一區域着想恐反受束縛彼此均有不便山座云此說甚佩記得小村公使時

代曾有與貴國議修由福州廈門達武昌浙江之兩綫業云記得此事當時本國政府亦未之允山座云鄙人今日所敢明言者日本對於福建決無野心因與台灣求經濟上之發展不得不於鐵路承借款項其實亦決無他意業云借款修路本國於利息及其他條件亦不能不自由選擇當亦貴使所深諒山座云日本決不以重利及其他不能辦到之條件相強但恐貴政府惑於劉說以日本爲野心家專向他國借款則中日兩國將來必滋交涉

二月十九日日使山座圓次郎復訪外交總長兼國務總理孫寶琦於國務院並提出路線一紙

附山座圓次郎與外交總長孫寶琦談話問答要略

山座歷述日本前任各公使與總署商議情形並言已由慶親王允許籌款及聘用工師等事均先向日本商議不以此利益讓諸他國惟山座一再聲明當日提議此事未用公文彼此僅有筆記存案而當時筆記上亦未有一定允許之語現奉本國政府訓令囑向貴國政府繼續提議甚望和衷商榷勿以不曾允許爲言遽開國務會議一致拒駁隨交路線一紙如下

第一由廈門經過福州光澤撫州南昌至漢口

第二由福州經過羅源至三都澳

第三由南昌經過衢州至杭州

第四應接聯第一第二第三之綫路卽如由延平至常山之一綫路

上開各綫惟第四條新添其餘與前兩公使所開相同山座又言本國政府所以不能不及早提議此事者有兩種緣故一因閱報載海軍總長劉冠雄曾有條陳謂福建必興鐵路但不向關於該省抱有野心之國借款云云其所謂抱有野心之國當係日本無疑一因據日領報告謂福建紳商主張向比利時借款興築揚子江一帶鐵路亦有向比國等借款興修之說此外尚有兩段一爲九江至南昌鐵路之南潯鐵路公司會借日款五百萬一爲南昌至萍鄉之鐵

路漢冶萍公司借日款二千萬或三千萬以礦砂作抵前年經小田切與交通總長朱啓鈴談及此事朱云南京至湘潭之鐵路即寧湘鐵路會由盛宣懷與英國談判查寧湘鐵路萍鄉在其中段如以萍鄉之一部分歸日本承辦非與英國商議不可蓋寧湘如由他國承辦本國政府必提出抗議因英爲同盟之國故將萍鄉一段廢棄之此又今日議福建至揚子江鐵路之一原因孫云前兩層本總長並無所聞後一層則約略知之孫又問路綫所開第一由廈門至漢口之綫當日果提及否山座答稱此綫小村公使與慶親王曾經提出不過均係口述未有筆據本使查單內前三項均爲當日提及之綫第四項曾否提及不甚記憶甚望貴國政府開誠布公早日確商就緒孫云此事待查案卷詳細研究並須與交通部商議但以本總長個人意見言之此事頗覺不便辦理前次與貴使商議滿蒙鐵路已受輿論攻擊謂爲喪失利權於日本他國亦有忌之者今又議此實非時機山座云滿蒙鐵路之修造於中日兩國防務上有絕大關係當爲貴總長所洞悉至謂喪失利權視許與他國之同成欽渝各路何如未復請謹守秘密而別

二月二十一日山座公使邀 大總統府秘書長梁士詒至日本使署商談福建鐵路事

附山座公使與梁士詒談話問答要略

梁士詒云福建地居偏僻山多而平原少工費浩大客貨寥落且原有商辦廈門鐵路已因無利可圖資本虧折商由政府改歸國有極力縮小範圍倘再展修鐵路恐於中國及日本均未必有大利益若貴國於經濟外別有目的則非我所敢知否則貴國承辦此路殊屬無謂至李鴻章與慶親王與貴國前任公使先後所談各節果有公文往來載明我國自不能不履行義務但事實又非如此當時不過口頭辯論未便據此以爲案據山座力言以前所述報載劉冠雄之條陳觀之貴國現已有修築福建鐵路之意修築此路必出於借款無疑一言借款比法等國資本家即紛然並至日本與貴國商議此事已歷十餘年不能坐視此種權利爲他人攫去故不得不商一切實辦法梁云現在中國實無展築福建鐵路之意

三月十三日山座又訪外交總長孫寶琦於國務院說明英使不反對日欸造路

附山座與孫寶琦談話問答要略

山座問報載英外交次長在議院答復議員云揚子江爲英國利益所在決不許他國建築鐵路及興辦實業已照會貴國政府否孫云未有照會但英使曾經提及因海蘭鐵路交通部擬變通路線修至海門或通州英使云如修至長江則於上海及浦口商務有礙山座云本使亦會與英使提及但英使聲明是否包括長江全體商務而言孫云始則僅言鐵路後則包括揚子江一帶商務今早英使尙言及也山座云英使言他國承辦鐵路不能通至揚子江否孫云據言各國造路均不能通至揚子江山座云指定何處孫云未經指定山座云各國均如此說但英使曾否以長江流域爲言孫云係以長江流域爲言山座云長江流域甚長由英一國把持殊屬無謂查我國擬造福建至南昌九江漢口等路英使曾經聲明絕不反對但請勿爲他人道及孫云本總長本擬九江至南昌鐵路商借日欸修造惜未及言之山座云英使必不反對日欸造路

九月初旬日本公使日置益見外交總長孫寶琦要求借款建築南昌至杭州及九江至武昌兩鐵路寶琦答以九江到武昌之路線與寧湘鐵路成平行綫不能承認由杭州到南昌之路綫或有商議之餘地但須細詢交通部始能答覆
十四日日本參贊小幡西吉至外交部詢問前事由外交次長會晤

附小幡參贊與外交次長談話問答要略

次長云前以此事須與交通部詳加研究是以遲至今日始行奉告孫總長日前所云一節稍與事實不符緣當初與英國訂立寧湘鐵路合同時曾附定有由南昌方面至武昌方面及由徽州經於潛以達杭州二支綫如借外資先儘英商之約與貴國所提出之路綫或爲平行或係同綫實多窒礙難於承認小幡云若以由杭州至南昌之綫路與寧湘鐵路成平行綫有所衝突即別繞他道亦無不可次長云於利益上有此必要時未始不可惟矢野公使當時所提

出者係由福州到漢口之路線則由南昌到杭州之路線另爲一新問題矣小幡云由南昌到杭州之路線爲矢野公使當日所提出全路線之一部分今貴次長所謂爲另一問題即以爲另一問題可也貴國既謂此二路線均有妨礙不能承認設或本國另提出一路綫以代此二綫如何次長云此不能即時奉答

同年五月五日日本公使山座圓次郎偕參贊高尾氏到交通部詢問南潯鐵路是否預備收歸國有由次長葉恭綽接晤附山座圓次郎與交通部次長葉恭綽談話問答要略

山座云奉到本國政府訓令囑代向貴國詢問南潯鐵路是否預備收歸國有此路與本國資本家最有關係貴次長想已知之葉云現本國並無此意思此事大約係因前日本部派有委員往該路調查故外間誤會至與貴國資本家之關係即東亞興業會社之借款余亦知之山座云聞國有之議出於貴部之授意由該路之陳請並聞由寧湘鐵路借款中挪用以爲收回之資本不過此說余亦不信日前晤英使言及英使亦深知日本資本家與南潯之關係並聲明決無由寧湘款挪用之事故對於本國政府訓電中於挪用寧湘借款一事已復電言其必無所待詢明者只收歸國有之議耳葉云現在並無收歸國有之意思山座云擬請貴次長此後如有將該路收歸國有之議先與本使一爲接洽免致突然定議事後發生膠轕葉云本國政府對於收歸國有各路凡該路所訂合同契約無不尊重且本國有時亦甚希望借重貴國之資本家山座云貴國政府對於合同契約無不尊重本使甚爲相信但此後如有將南潯路收歸國有之議切請先行接洽山座又云近聞有英國某公司提議由南昌修至廣東路線不知有無此事葉云從前會有此議現在亦無辦法山座云是否與粵漢平行葉云此則須視其經過地點而定余尙未經研究

第七項 魯案善後

第一目 中日會議情形

第一章 總 綱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魯案善後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部第一次會議我國委員長王正廷提出鐵路問題謂(一)照條約第十五條所定關於鐵路財政之價格有德國管理時代遺存之部分及貴國管理時代支出之二種照此條之規定對於貴國管理期內此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須減去折舊故希望貴國將德國管理時代之各種財產以及貴國管理時代所有增修之各種財產之帳目全部開一清單交出以便交分委員會研究(二)會議記錄中協定條件第三條所有日本在山東建設之輕便鐵路及其附屬財產應作為膠濟鐵路之一部分亦請速將財產目錄交出(三)關於鐵路上服務之日本人員因須甄別以定去留請將履歷冊及成績表交敝委員會審查(四)又第十條載關於主管鐵路之日本當局所訂現行合同契約中應與鐵路移交同行承繼者請將內容細目提示以便研究云日本委員長小幡酉吉云(一)關於條約第十五條之解釋全與王委員長相同按德國管理時代之財產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既為確定不易之數日本只將財產目錄提出已足次為日本管理時代對於鐵路上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及其折舊價格調查甚為複雜須經詳細審查後提出財產詳細目錄及其他證憑書類(二)關於鐵路現存之一切合同或契約等書類早已完備務竭力從速提出(三)鐵路服務人員問題或去或留全為中國當局自由但一時須換多數職員驟生多數之失業者難免不發生種種困難問題最好逐漸實行此於鐵路運行上亦甚為必要職員履歷冊當速提出正廷云按照條約第十五條有 Actuals Expended 之明文故無就各物件估價之必要第就帳簿檢查可矣小幡同意正廷云現在鐵路服務之日本人員決不一時更換將來當逐漸實行之

是日復議決下列五事

- (一) 決定關於鐵路事項計議之大綱方針
- (二) 決定從速提出鐵路財產目錄為會議之基礎
- (三) 決定由日本提出鐵路人員之履歷書以供參考

(四) 決定自條約批准後至實行移交以前除必要情形外所有一切工程及施設暫行停止以期接收時之簡易

(五) 因利於會務進行起見設分委員會三部

(一) 鐵路評價委員會

(二) 關於鐵路財產條項委員會

(三) 鐵路移交委員會

七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小幡提出鐵路增加財產目錄並聲明二點(一)在日本管理時代鐵路鐵山向歸一手管轄故兩項財產所屬之變更應為協議(二)按本年四月間協議撤兵時曾定鐵路沿綫之建築物中有應保留為日本領事館之用者其應如何選定與開闢商埠之地點有關請由本委員會或分委員會協議云次委員大村卓一說明大旨謂目錄除附帶事業外係截至本年三月底為止此外本年度增加改良之部分容再提出此目錄係根據財產底賬核計雖期其十分正確但實際調查後難保無尚須訂正之處其細目可由專門委員說明或就帳簿對照或實地調查自能明瞭冊開總額為日金二八、一八九、二一二餘其中如鐵路土工全然無須減去折舊或照經過年數可算出相當折舊應在分委員會待專家討論王正廷問目錄中復舊費之意義大村云德國時代之遺留財產因受戰爭及水害等有致不堪使用者所謂復舊費即將此恢復至適於運用之程度所費之數目但日本管理中之維持保存費當不在內

附鐵路增加財產目錄概數(民國十一年三月底止)

土地	六六九・一六九
建築物	二・九六五・七五四
營造物	四・三三〇・二〇一
据付機械	二・三〇九・二八九

第一章 總網

三六六〇

車 輛 一一・二二一・〇四七

工場未置品 一・〇七三・六四〇

德國遺留當時破壞部份復舊費 三二八・三四六

什器備品 一・三二〇・九〇六

貯藏品 三・九七〇・八五六

總計 日金二八・一八九・二一二

前列財產目錄決定交鐵路財產評價分委員會審查並派定評價分委員會委員中日各九人

中國委員 交通部參事 顏德慶

前交通部司長 劉景山

交通部技正 韋以勳

京漢鐵路工程師 薩福均

山東全省路政局坐辦 唐恩良

前京綏鐵路會計處長 顧宗林

津浦鐵路工程師 邵家銀

魯案督辦公署行政處副主任 王大楨

魯案督辦公署秘書 崔士傑

日本委員 委員會委員 大村卓一

鐵道書記官 戶田直溫

民政部鐵道計里課長

佐伯彪

民政部鐵道工務科長

齊藤固

工場長

船田要之助

民政部鐵道業務課長

笹島繁彌

民政部鐵道事務官

有野學

鐵道技師

根本仙太郎

民政部鐵道技師

高倉茂雄

第六次會議小幡交出(一)德國遺留之財產目錄(二)鐵道部之合同契約書類(三)鐵道附帶事業如碼頭港灣及沿綫學校醫院各項財產目錄我國主張碼頭應歸第一部討論經討論最後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我國將包括有碼頭及倉庫之鐵路附帶事業財產目錄暫行交還其後協議之結果仍歸第一部討論

我國評價委員以永久增修之解釋及範圍條約中未明定應由雙方預定審核方有根據乃提出會議討論第七次會議結果此問題先交分委員會審議如分委員會未能決定事項再在本委員會討論前次中國委員交還之鐵路附帶事業財產目錄除關於碼頭貨標一部分外餘一併交分委員會審查分委員會審查中本委員暫行休息嗣評價分委員會於七月十八日開第一次會八月一日開第二次會四日第三次會五日第四次會八日第五次會十一日第六次會十五日第七次會十八日第八次會二十二日第九次會二十五日中日聯合委員會開第八次會議評價分委員會報告雙方協定之永久增修原則

附鐵路評價分委員會報告

評價分委員會對於永久增修之原則業經雙方協定如下

(中文)

此係包括世界鐵路會計原則所承認爲可由資本項下支出之各種改良及增加並能增加原有效力或減少營業支出者

此項改良及增加必須有永久之性質並對於機械或地點上有固定之位置且有繼續之價值者

(日文)

一般ニ認メラレタル鐵道會計ノ原則ニ於テ資本勘定ニヨリ支出スルヲ適當ト認ムヘキ各種ノ改良及增加ニシテ在來ノ效力ノ増加シ又ハ營業費ヲ減少シ得ヘキ種類ノモノヲ包括スルモノトス而シテ右改良及增加ハ永久の性質ノモノニシテ機械的又ハ地理的ニ固定ノ位置ヲ有シ且繼續の價値アルモノタルコトヲ要ス

(英文)

They include only such improvements and additions as are Chargeable to "capital Expenditures." According to the most approved railway accounting principles and which would result either in increased efficiency or in economy in operating expenses They must be permanent in nature and fixed as to locality, either mechanically or geographically and must have continuing values.

上項原則由雙方假定爲審查各種財產之標準將來應用時如有疑義仍由雙方討論解決之

再對於資本支出固定位置材料未完工程及德國路產復舊費五項除第二項(固定位置)雙方未能同意各列主張外其餘四項業經雙方規定按照下列各條處理之

一 原則中所謂資本支出係指支出之性質而不問支出之來源

二 (A) 中國方面主張

原則中所謂固定位置者係表明「非移動器件」Not Loose Plant

至機車客貨車及輪船可作為固定

(B) 日本方面主張

原則中固定位置者非除外可屬於資本的永久的及有繼續價值的之可動設備品之意義

三 材料 (Stores) 應如何處置另訂辦法

四 凡未完之工程而在原則範圍之內者亦可計算至工作料件 (Material in Process) 則按照第二條辦理

五 德國路產復舊費須按照原則處理之

特報告如左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主席委員顏德慶

日本主席委員大村卓一

原則第二項在分委員會雙方未能一致聯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亦未解決二十九日第九次會議繼續討論仍未能解決乃決議對於鐵路評價分委員會之報告書所論同意及不同意之點一併受理 (Take Note) 令分委員會以此報告書為基礎速赴實地調查俟其計數查定後本委員會再行審議決定之於是評價分委員會乃移往青島各委員在彼實地調查十月二十一日分委員會在青島開第十一次會二十四日開第十二次會我國委員在青約兩閱月綜計各門價值僅三千餘萬元提出報告

附鐵路評價分委員會中國委員報告

日本委員方面於今年八月間陸續提出膠濟鐵路在日人管理期內(即自日人接管日起至十一年三月底止)各項永久增修之目錄計土地建物營造物機械車輛工場未成品復舊費什器備品貯藏品九項共日金二千八百十八萬九千二百十二元四角七分五釐另加附屬財產如學校病院之土地房屋等計日金七十九萬七千九百九十四元三角四分一釐總計日金二千八百九十八萬七千二百零六元八角一分六釐(見總表)當時由第二部中日委員會將該項永久增修目錄移交鐵路評價分委員會審核吾國評價委員方面僉謂永久增修之解釋及範圍條約中既未明定自應雙方預定庶審核有所根據由吾國方面提出永久增修之原則如下『條約中所稱永久增修必須增進原有物力或減少營業經費按照世界鐵路會計原理承認爲資本支出者前項改良及增加必須有永久之性質且對於機械或地點上有固定之位置而又具有繼續之價值者』該原則除「固定」意義雙方意見稍有不同外餘各無異當經第二部中日委員會受理

吾國分委員方面遂根據該原則並就鐵路會計原理訂定應用條例將所開目錄與原單原賬逐項細核分別資本營業並沿路實地調查以定去取吾國委員方面以日本原提價格僅截至十一年三月底止而評價開始已在九月其間當有增修故請另提自四月一日至九月底十一年上半年度各項增修之數俾評價較確免接收時再費時另評而原提之數經吾方查問日本方面又多追加減除之處故此項另提之增修及加減之數截至九月底止連同原提數目合計日金二七・〇四六・六二二元六六〇(見總表)今就吾方審核用款性質及實地調查所得截至九月底止計銀元四・四六三・〇一二元一七九日金四・八四五・五六八元四〇八以九年度至十一年度各該年度兌率分別將日金折合銀元共合銀元八・六七〇・〇〇二元四五九與日人所提實數(截至九月底止)相差過半其主要原因開列於後

(一)金銀換轉之不合 查膠濟路在日本管理期內大正九年度以前係以銀元爲本位大正九年度始改用金本

位（該路年度係自四月一號起至下年三月底止）故該路各項收支自四年度至八年度均係銀元九年度以後則用日金條約中既規定以實費之數償還則九年度以前增修實費之數中國自應按銀數償還今日本方面所提出之鐵路財產增加目錄除材料以日金二元合銀一元折算外對於九年度以前各項增修之銀數悉按各該年度之平均兌率折合日金此種辦法用於會計無不可因以作價則有未合查六七八三年金價逐低該路於事後強為追換致日金價額無故增加此金銀轉換之不合者一又該路於九年度改用金本位對於結存材料銀數均按日金二元合銀一元轉帳嗣後日金逐漲而該帳各價始終未加修正其結果遂至九年度後永久增修之價值亦緣材料之虛價而大見增高此又金銀轉換之不合者二也（另見材料辦法）故此大評價凡九年度以前之增修悉照原帳以銀元數列入評數九年度以後之增修則以按照原帳以日金列入評數惟為計算一律計且銀元為中國幣制之本位該路在中國領土之內收付又多以銀元自應將日金數以九十兩年度兌率折合銀元以期劃一

（二）管理費不應攤入資本帳內 查日本提出之鐵路財產增加目錄對於工務之永久增修除實費外每元另加管理費自一角一分至一角九分不等（附表從略）而電信方面則又另加「定備」（即長工薪金）其數目尤不一律至工場帳係採用「工率」制所有機務上永久增修之工費包括各項工場管理及維持等費除工料實費外約每一元另加此項管理及維持費一角七分查管理費已經開始營業之路按照會計通例悉由營業項下開支因該項費用之增減初未嘗與財產增加有直接之比例也（另見機廠管理及維持費辦法）

故此項評價凡應認為增修者悉照原帳列入其另加之管理費一律作營業支出不作增修算

（三）備品什器（即傢具裝設品）不應作為永久增修 查日本第三項修正提出之什器備品目錄計共九十九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元九角四分細查單內所開除自動車六輛小輪船一艘及閉塞機全系可作增修外其餘悉屬

普通傢具或移動機件且爲數多在二千元以下在已經開始營業之路當作營業支出按諸各國鐵路通例及規定原則皆不能作永久增修（另見什器備品辦法及應用條例）故此評價僅將自動車小輪船及閉塞機三項列入評價其餘作營業支出

（四）新小工程不能作爲永久增修 查鐵路告竣以後逐年均有銷毀折舊而事變時遷產業中多有流入不適用者此種產業之折閱雖經極力維持相當折舊而其間仍多爲計算所不及者故各國鐵路通例對於新小工程均作營業支出我國國有鐵路經各專門會計家之研究內審中國鐵路之情形外參各國之通例規定凡二千元以下之新增修一律作爲營業支出本年統一鐵路會計會議各路會計處長猶以所定二千元之數爲過少由滬甯洋帳總管提議增至四千元良以鐵路之無形損蝕至多無論如何折舊如何維持至多不及財產原價之八成五對於細小工程不能多予限制以期財產價值之確實今日本分委員會對於二千元以下之增修不作資本支出雖幾經磋商尙未能完全同意現查日本所提財產目錄零星瑣碎自數十元至二千元之小工程皆認爲永久增修按諸通例原理皆有未合（另見應用條例）故此評價凡在二千元以下之新小工程概作營業支出（爲計算便利起見自九年度起則以日金二千元爲標準）

（五）「改造」「更換」不應作爲永久增修 查「改造」「更換」類屬維持性質按照各國鐵路通例悉作營業開支如發生改良亦僅以原值與現值相差之數作爲增修（見應用條例）今日本所提目錄凡「模樣替」「移轉」之工事皆屬改造均作新增實有未合且「廢棄與更換」相提並論其措置多有未盡是處譬如以七十五磅之鋼軌更換原有六十磅之鋼軌在會計通例僅將十五磅之價值作爲永久增修而此次日本方面則以原有六十磅鋼軌作爲「廢棄」擬由德遺財產內扣除其七十五磅之鋼軌則作爲新造查會計規定所謂「廢棄」係指該項產業完全廢棄不用之件如拆毀不適用之房屋等若易舊換新則明係「更換」當然不能作「廢棄」算就更換鋼軌論應將

加重之十五磅作爲永久增修其餘六十磅只可作爲「更換」不應作爲「廢棄」（另見應用條例）此次評價凡增修之實有「更換」性質者一律作營業支出

(六)復舊費不應作爲永久增修 查日本提出之鐵道復舊費計共日金三十二萬一千四百八十七元七角七分八釐計分(甲)(乙)二部甲爲臨時鐵道聯隊時代(三年秋至四年三月十六日止)因戰事水災之修理費計共日金十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元此項修理費多爲臨時性質之建築既無細帳可稽且爲軍事佔領期內之軍事費用自無責中國償還之理乙爲山東鐵路管理部時代(四年三月十七日起)之復舊費計十九萬九千五百二十七元七角八分八釐其間除水害修理費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元八角五分八釐完全屬於維持性質不應作資本支出外其戰事復舊費中除普通修理費外其餘因戰事破壞之復舊費實僅二萬八千二百十八元四角七分查華會議議紀錄中之協定條約第十六條所謂「對於取青島時爲日本作戰直接所致之任何損害日本政府不負責任」者細釋文義精神蓋謂戰爭損失爲公產中之砲台等日本既不負責交還之責任則決無日本政府不負責而中國政府反須負責之理今日本因恢復行車狀況以遂營業之利則此等復舊費用按諸情理當然由營業項下支出故此評價所有復舊費用概不列入資本

(七)工場未成品之減少 查截至本年三月底工場未成品原提一〇七三・六四〇元三三〇至九月底一部份之未成者已經完成應作增修者業已列入增修帳內所餘之數僅四六二・六一七元二六二(見總表)而細查該數內可作爲增修者僅十六萬有零與原提三月底數目相差約九十萬元

(八)貯藏品(即材料)之折減 查貯藏品截至十一年三月底共存三・九七〇・八五六元一二九至本年九月底存三・三六五・四三八元三九六惟在八年度末全路結存材料計銀一・九二八・九六一元五七四以二元合一元轉成三・八五七・九二三元〇九四此項轉換之不合已於第一條內詳敘今因八年度存料換轉之

更正又除去各車站各車輛事務所計理課之小出倉庫港灣事務所事務員養成所學校病院之零星材料及其他應行減除之數截至今年九月底應行付價之材料僅二六七・〇八七元六五二（材料辦法計算詳單從略）

（九）土地之存疑 查土地原提六六九・一六九・五七四內有六一〇・一九五元之土地係由民政部轉入鐵路者無契約細帳可稽關係填土費用且包括土地估價在內該項土地關係公產應否作路產評價自須另行審核故暫不列入評數

（十）「委託」「引繼」「買收」財產之存疑 查「委託」「引繼」及「買收」財產共（銀一七八・一二三・七〇四金一一四・五五一・三〇〇）元（另單從略）多由民政部轉入鐵路者僅有清單而無細帳應否作路產評價尚待另行審核故不列入評數

（十一）遞信部建物之另評 查遞信部各項建物計（銀一〇一・七三三・四三三金八〇・七八四・八二二）元雖列入鐵路帳內而事實上尙未移交鐵路管理此項增修既非路產自當由公產分會處理之故不列入路產評數

（十二）學校浴場洗面所及日式房產等之折閱 查上項房屋中國接收後凡日式浴場洗面所完全不能適用日式房屋內多須改造或須恢復原式學校或須移作別用其繼續價值當然減折分別將來用途量爲折閱

以上各項僅舉其重要者分節細目具見另報並將原提各項一一列入評價單內分別資產營業逐條注釋當能了然至德遺財產自日人接收於茲中經八年之久消耗折蝕自不待言條約中既聲明以路產之實值相償還則德遺財產現時之實值當不如八年以前應予折舊自無疑義且路產經營利歸日有則路產之折舊損蝕當然不能由中國擔負（德遺財產折舊理由書從略）再德國遺留財產多有廢棄者除一部分已按照上開第五條作更換處理外其餘廢棄之財產自當由德國遺留財產內減除俟詳細審核後與德國遺產折舊數目同時另行提出

附屬濟鐵路增加財產原提及評定價額對照總表

項目	日期		截至十一年		三月底		四月一日至九月		截至十一年九月		評		實		說明					
	別	類	原	提	數	折	實	提	數	實	數	減	折	實		數				
土地	¥		六六九,一六九,五五四		六二四,一九一,〇七〇		六二四,一九一,九七〇		六二四,一九一,九七〇		\$	四二,三三四,三六〇		一二五,五〇〇		\$	二二,〇〇〇			
建築物			二,九六五,七五四,九七三		二,八八八,六二四,八三六		二,〇八八,五七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五七,八三八			七二,七〇九,八四〇		三三〇,五五五,五二〇		五三,五〇五,五四〇		四二,三四三,〇〇〇		二七,〇四九,九八〇
營造物			四,三三〇,二〇一,八八三		四,四一八,〇八四,三六五		四六九,三六三,二四六		三,九四八,七三二,二一九			八三四,三三四,〇六〇		一,三三二,五八二,七〇〇		三七九,六四二,六六〇		五三四,三四九,二七〇		八四二,九四〇,〇四〇
據付機械			二,三〇九,二六九,〇〇〇		二,三〇七,一〇六,〇〇〇		一四四,五五五,〇〇〇		二,一八〇,一五一,五二〇			四一九,二二二,三三〇		一,一〇七,九八四,三五〇		九二,八二八,五七〇		六五八,二五五,五三〇		一,〇一六,二六五,七八〇
車輛			二,三三三,〇四六,〇〇〇		二,三五四,九〇八,〇〇〇		九三六,〇二六,〇〇〇		二,四二六,八八二,〇〇〇			二,九六五,七七四,一〇〇		三,〇三三,〇六六,二六〇		三〇八,〇六六,三〇〇		三六九,九二七,六九		二,四四九,五〇,七二〇
工廠未成品			一,〇七三,六四〇,三三〇		一,〇七三,六四〇,三三〇		一,〇七三,六四〇,三三〇		六二一,〇三三,〇九〇			四六二,六二七,二四〇		一八四,五〇二,一五〇		二,四二一,八二二,七七		一,八四七,五〇二,一五〇		日金二一,四七九,五三〇,七一
遺留當時破壞部分復舊費			三三六,三四六,三五〇		三三二,九六七,七六		三三二,四八七,七六		三三二,四八七,七六			三三二,四八七,七六								
什器備品			一,三三〇,九〇六,五八〇		九九六,八七七,九四〇		二六四,一七八,〇〇〇		七三二,六九九,九四〇			三六,三五二,八六七		二八,九三二,六四〇		一三,六二七,一一三		二九,〇八三,八九七		一五,三四,五八
貯藏品			三,九七〇,八五六,二二九		三,九二二,二九九,二五八		三,九二二,二九九,二六八		三,九二二,二九九,二六八			二六七,〇八七,六五二		二六七,〇八七,六五二		二六七,〇八七,六五二		二六七,〇八七,六五二		

合	計三六、一八九、二〇、八九二七、八八七、三〇、四九	二、〇二四、六八九、二四六三五、八六二、五二、三三	五五六、三六四、七〇二六、四二八、八九五、九五三	五、二六六、六九四、三九	五、八八六、七六八、二〇	九七三、八九六、〇七〇	八四六、六八〇、一八二	四、三三二、八〇一、二六九	四、八二四、六一八、六八八	
學校 病院	七九七、九四四、三四一	六二七、七六、七〇七	六二七、七六、七〇七	六二七、七六、七〇七	一八五、六四九、一〇〇	三四、九四、一九〇	三五、四三八、一九〇	四、九六四、四七〇	一五〇、三三、〇一〇	二九、九四九、七三〇
總計	計三六、九六七、二〇五、一六〇二六、五二四、九四七、一八六	二、〇二四、六八九、二四六二六、四九〇、二五七、九四〇	五五六、三六四、七〇二七、〇四六、六三三、六六〇	五、四七五、三三三、四三九	五、九三二、六八二、三二〇	一、〇〇九、三三四、一六〇	八五一、六四四、六五二	四、四六三、〇二二、一七九	四、八四五、五六八、四〇八	六、八四三、五六一、四〇八

\$八、六七〇、〇〇二、六
五九係以九年度至十一年度
各該年度匯兌折合銀元詳見
機械及工務評價單總表

應用條例從略

一 修理填補更換改造及臨時建築不能作為資本支出

二 改良

(甲) 德人建設之財產

改良建築之簿值減去新物現值

(乙) 日人建設之財產

改良建築之簿值減去日人建設原物之簿值

三 傢具及裝設品在全路通車以後置備者不能作為資本支出

四 凡小工程以二千元為限制

應用條例之說明(英文稿從略)

評定山東鐵路財產應按照鐵路評價委員會對於資本支出雙方協定之原則辦理本條例之規定係依據普通會計原理及世界公認鐵路通例

一修理填補及更換無論時間長短均不能包括資本支出之內至改造若對於營業支出不能直接省費或無增進營業之效力者亦不能作為資本支出界說

二修理此項係包括逐日逐月支出各費用以維持所有財產有按時修理之性質而不包括填補重要部分在內其填補另件亦包括此項在內

三填補係包括一種更新全部之費用或軌道建築物及設備品之重要部份更新之費能使其留之效用壽命逾越普通期限此種費用大致二年之間或二年以上遭遇一次即有繼續數年之效力

四更換係包括更替軌路建築物及設備品費用而有同等或相似之性質者此更換二字平時與填補二字不甚辨別惟遇一物完全移去時而代以近時新法製造之物則用此名

五改造係包括重行建造各費此種建造人既更改其形式或竟變更其原來用途 關於改良者

六改良各費大致為資本帳正項支出之一種第改良最易與更換改造及修理填補等項混合是以此項用費其中若干應由車利收入內付出者若干應付入資本帳內者規定頗為困難此種問題普通辦法則有新建物之實價減去舊有物之現值作為改良之費而可付入資本帳內

下列各種費用須與可以付入資本帳內之改良費詳加辨別

(甲) 改造物以供營業情形之需要者

(乙) 營業較前發展需增加之經費

(丙) 維持一種財產腐敗之費用

(丁) 辦理同樣工程現時所增之工價或料價

關於傢具裝設品者

傢具及裝設品大致包括桌椅公事櫃書廚打字機保險箱帳台屏風木架電扇電燈及火鐘等項
上項物件在開辦之始大致皆由資本帳內引出惟一經營業此種付款皆由營業帳內支付此種慣例其理由即
因加增與更換間甚難辨別故均付入營業帳內其他理由又因此項什物之增添多為鐵路營業較前發達或為
什物本身減少其效力

以上兩事皆為營業帳內直接應有之事據此而論山東鐵路自日本收回管理時早已通車故傢具與裝設品兩
事應不能作為資本支出

新造小工程限制

凡物必須棄陳更新始能維持其功用倘造一新物以代舊物當新陳代謝之際往往發生有無改良之問題譬如
有機器一具值洋五百元換以新器一具值洋七百五十元由一方面觀察此機已有改良之價值至二百五十元
之多但其實僅因價貴之故固無認為改良之處倘以更新機器之一部份而論其事更為明顯因將一機器分為
若干部而分估其價值實為難能之事因各部份價值估大則機器全部價值反小是以現在各國鐵路及製造廠
慣例定一限制數目凡此數目以下均不作為改良之數付入資本帳內

在鐵路一方面而言種種辦法尤為公允凡此限制數目以下之改良工程均付入營業帳內因鐵路地段綿長非
會計員耳目所能及其沿綫瑣碎細小財產隨時廢棄估據或因時久不適於用未經報告會計員由財產帳內開
除者不知其數且有若干之改良工程均為路員意見不同之故因人而異其旨趣初與事實無關是以此種增加
及改良對於路款之增進與經費之減少毫無關係由是而言此項支出甯作為營業支出自較作為資本支出為
妥也且無論何項財產一部分或全部經風雨天氣窮年之侵蝕其天然損失與日俱增此種損失會計員並未於
財產簿計內減去其價值故估價技師嘗具此經驗對於維護最妥之財產亦須按照簿值減去百分之十五據此

而論其處置之法凡真正改良工程在限制目以下者均應列入營業帳內

至此種改良工程限制數目究係若干爲宜經多次研究討論然尙各用其是相去甚遠在美國若干路有曾以數千元美金爲限制者中國國有各路規定此限制數目時其時在一九一四年爲數年以前之事對於本案初無成見亦未及知將來有本案之發生且其數爲一會議所規定組織此會議之人員均爲具有鐵路經驗之路員曾經考察英國德國法國比國南非洲澳斯大利亞印度美國日本中國等國路務者經此會詳慎之考慮研究至三閱月之久始規定銀幣二千元作爲最妥之限制在此會議會員中有來自借有外款之路者該路債權人有得鐵路紅利之權倘此種辦法不合於例或二千元之數目如不相干早已提出反對不但各該借款路代表並不反對且當時在會提議現行限制數目之會員卽爲該各借款路中一路之代表也

永久及繼續價值

增加或改良對於鐵路原本無甚功用卽有用處其效力極微卽其繼續價值逐漸減少且財產如此建築不久卽須填補更換者亦無永久之可言技師查臨各該財產所在地點當親加詳慎審定並報告其如何審定理由之所
在

處置機廠監督及維持費辦法

查鐵路機廠之設原爲維持設備品 (Maintenance of Equipment) 與養路處之爲維持工務 (Maintenance of way and structure) 職責正復相同故機廠之常年經費各國鐵路會計通例均與養路處之管理費一律列作營業支出至若利用機廠之設備而裝置車輛以及其他路產之改良設置亦僅將實用之工資材料二項爲資本支出而不另加尋常維持機廠之經費良以此項費用要以維持廠務不因增修而另爲發生也
查四方工場對於生產工事之成本概分兩項曰工曰料料則照實數算工則按工率計算該項工率包括工場內

種種間接費用在平常營業機廠自應將此項費用列為成本作價惟在鐵路機廠所有間接費用只可列作經費由營業項下開支此次提出該機廠增修價既包括此項間接費用自應由增修項下工資數內扣除擬定辦法如下

查間接費用之要者有三曰機廠員司薪津工廠日用之材料及維持工廠及修繕機器之工資以上三項悉為工廠之必需經費不因增修而大有出入擬將此三項列年總數由增修工資內扣除惟尋常修繕車輛及其他設備品該工廠亦用工率計算則一部分之間接費已由營業項下開支不能全由增修工資內減除今按評價結果其增修與維持之比例約為二與八則將六年度至十年度三項總數十分之二由歷年增修之工資內扣除查該總數(見下表)計一・一二七・三四六元一九七以十分之二計算當為二二五・四六九元二五九約合增修工率工資之五分之一(見四方工場製造工料總表)查該工場工率工資每工平均合二元八角若以五分之三計之其實付工資當為一元七角已較尋常平均工資有過之無不及也

一四方工場維持費表

摘要

年 度	員 司	薪 給	日 用	雜 料	工 役	工 資
六年度		五四・一五五・九三六	二二・六六五・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九・五五〇	
七年度		三六・〇八八・八六〇	三八・〇〇八・八八〇		一七二・五五二・〇一七	
八年度		四六・三〇八・五二三	四二・一一七・七七〇		三四八・〇五四・九三八	
九年度		一二三・〇四五・二八四	六六・九九七・五九〇		四六〇・五三〇・三四八	

十年度	九九・六三〇・一七二	八三・三〇八・七八〇	四二九・七一・三五五
共計	三五九・二二八・七七五	二五二・四九八・〇二〇	五四六・八五八・二〇八

二四方工場維持費表

一員司薪金	三五九・二二八・七七五
二日用雜料	三五二・四九八・〇二〇
三間接工資	五一五・六一九・四〇二
共計	一・一二七・三四六・一九七

說明

查自六年度至十年度按照該工場經費內譯表實付工資一百五十四萬六千八百五十八元二角零八釐此項工資包括各項直接間接工資分別之法擬用該五年內直接與間接工資之比例計算查自六年度至十年度直接工資計約二百二十五萬元間接工資計約一百零三萬元其簡單比例則一爲三分之二一爲三分之一今該五年內實付之總工資計一百五十四萬六千餘元間接實付總工資當爲五十一萬五千餘元（見另表）又四五兩年之工場維持費因無經費內譯表故並未加入按理當比照六年度至十年度之平均數目列入減除今以該兩年機廠增修無多亦姑缺略亦我方讓步之一端也

又日用雜料僅包括油質文具及平常修繕之雜料

又所列各數目係由工場經費內譯表擇取或有未盡針對之處可由工場核對（又十一年四月至九月之工場維持費未曾加入）

三職工廠率表

職	廠	職	名	工	率
一		組立製			二・五〇〇
二		旋盤仕上銅工			三・五〇〇
三		鑄物模型 鑄銅			四・五〇〇
		鍛冶			三・〇〇〇
四		木工塗工縫工			一・五〇〇
		車台			二・〇〇〇
五		電工			一・七〇〇
C		見習			五〇〇
B		雜役夫			三〇〇

處置備品什器辦法

備品什器不能作為永久增修其理由有三

(一)備品什器 (Furniture and fixture) 包括桌椅案卷櫃書廚打字機銀箱大櫃屏隔書架電風扇熱氣管電

燈廁所設備及其他裝置物品等件當鐵路開始建築時此項物品之購置均用資本出帳惟營業開始以後此

項支出均作為營業支出良以此項備品什器之「增加」與「更換」界綫疑似頗難劃分即實係增加亦多因事

務增加所致故仍為營業帳應行負擔支出查日人接管山東鐵路時該路營業已久所有一切備品什器之增

置按上列理由自不能作為資本列價

(二)查日人接管山東鐵路歷有八年所有德國購置之備品什器多經廢壞或殘缺不全此八年間所增加者亦祇可作為更換原有之備品什器即使確有一部份增加亦不能視為永久蓋備品什器之壽命每在一年與五年之間況逐年之折舊長大此小部份之增加其折舊所遺當亦無幾矣

(三)按照規定原則移動機件 (Loose Plant) 不得作資本支出計算查日本委員會於是年七月十四日提出什器備品目錄價額合計一・三二〇・九〇六・五七〇經本分委員審核之結果該目錄所開多係平常傢具或零星什品移動機件按照會計通理與規定原則均不能作為資本支出前為謀雙方進行便利起見當將該目錄送還日本委員會請其自行核減茲日本委員會於十月十六日提出修正什器備品目錄價格合計六〇八・三五九・三七〇除將宿舍什器備品另單提出外計比較原目錄祇減少三二二・三五九・二六〇其間又經更正加入宿舍什器共計九九六・八七七・九四〇本分委員會復將修正目錄詳細考核除各場所購置之自動車七台除保綫事務所一台在二千元以下應作營業支出外其餘六台合計價額二六・六九七・六四〇又以汽輪一艘計二千二百三十四元零四分閉塞機全套計四九・二九七元二〇〇尙可作為資本支出外其餘均屬平常傢俱或零星什品移動機件按照原則原例在扣除之列茲將審核結果開列於次

(本部各課什器備品) 提出價額六萬七千八百八十八元細查各項類係辦公應有備品在已經開始營業之鐵路例應由營業項下開支且各路數目多在二千元以下自不得作永久增修算惟「自動車」「汽車」四輛計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元二角八分可作資本開支

(工務課什器備品) 提出價額二十一萬二千六百元細查各項類係養路應有之器具多係更換性質或為移動機件除閉塞全部計值四九・二九九・二〇〇外餘按另列理由概不作資本支出

(各站及車輛事務所什器備品) 提出價額二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九元細查各項類係零星器具易於損失且數目甚小不得作為永久增修例應由營業項下開支至車輛事務所各項器具機件悉係平常傢具及移動機件 (Loose plant) 按照另列理由概不得作資本算惟自動車一台計六千七百七十元零六角可作資本開支

(從事員養成所什器備品) 提出價額一萬零八百元細查各項類係平常器具及移動機件按照原則原例概不得作資本算

(大港貯炭場什器備品) 提出價額二千二百三十四元零四分係小輪船一艘可作資本開支

(四方工場什器備品) 提出價額三萬四千二百十九元二分細查各項類係平常器具及移動機件按照原則原例不得作資本算惟自動車一台計五千一百八十六元七角六分可作資本開支

(宿舍什器備品) 提出價額三十九萬零一百八十七元九角四分細查各項悉係平常應用傢具日本方面以未圈認(改提單內有經圈者算無經圈者刪除)當在刪除之列

處置材料辦法

(一)本分會主張以 民國 大正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料總值仍照原例銀數九年四月一日改金本位以後至

十一年九月底所有每年之收發材料總值概照每年度平均兌率核成銀元加收減發則九月底之存料總值亦為銀數再除去下列各項應扣之數(計算詳單從略)

(二)因材料有原價過高或不適用及存數過多者擬照存料實價減去一成

(三)文具印章制服概無價接收

(四)醫院內之藥材及器具概無價接收

(五) 所存各站各車輛事務所各學堂各醫院各道房鐵道部小出倉庫大港貯炭塲及青島從事員養成所等之備用材料 (Stock material) 概無價接收

(六) 鐵路實行移交時日本方面担任無價供給足敷全路兩個月應用之各項養路行車及其他材料每月約二十萬日金共四十萬日金

(七) 德國遺留材料全數照扣

十一月十八日聯合會第十次會議委員長王正廷謂鐵路評價分委員會中國方面委員赴青島實地調查已回京由顏委員報告委員顏德慶乃就鐵路評價分委員會報告概略加以概括的說明復提出六項(一)報告概略(二)鐵路增加財產日本提出價額及中國評定價額對照表(三)應用條例及應用條例說明(四)機械工廠管理及維持費處理辦法(五)備品什器處理辦法(六)材料處理辦法統行提出於日本委員此如德國遺留財產應行折舊理由書工務報告機務報告材料報告以及關於評價折舊說明書等現在編製中完成後隨即交上至對於評價詳細數目日本方面如欲調查可隨時供覽委員長謂報告現已提出因時間匆促其中數字或有錯誤如發現時當即修正並請顏委員對於遺留財產折舊問題加以說明德慶謂頃所提數均係日本方面之永久增修費用此外尚有遺留財產之折舊問題此項應分兩層一為折舊一為廢棄均與(更換)有關容後再行提出

委員長小幡云顏委員實地調查結果之報告係依據中國鐵路會計則例算出所開示評價之數對之尙待考慮後再行陳述意見惟就所提之數目表略加瀏覽不無感懷曩者日本方面所提出之鐵路增加財產目錄總數約合二千八百餘萬元現中國方面所查定之總數尙不足三分之一大約祇八百六十餘萬銀元日本對於車輛一項由現實支出之額除去折舊為一千一百餘萬元尙不逮此數觀此實不勝詫異不待言而可知調查之數為不適當也正廷云如貴委員長所述似乎未閱全數若合成金元當不止此數請加詳閱

小幡云膠濟鐵路每年總收入約八九百萬元盈餘有三四百萬元爲將來極有希望之鐵路假令由此盈餘以推算其資本亦近於日本提出之額中國方面之評價直可謂爲求減而再減在日本方面或不得以此項查定數爲協議之基礎亦未可知毋甯待第三者之裁斷庶可得公允之評價額乎

一鐵路評價額若用銀本位表示在日本絕對無承諾之餘地今後關於此項不欲再爲無謂之議論

二德國遺留財產五千三百餘萬金馬克不生折舊問題在第二部委員會早經決定對於本國政府亦已報告不能再容納中國方面之意見

正廷云此節貴委員長恐不無誤會之處如附件鐵路分委員會報告概略上所載之第九項土地第十項委託承繼買收第十一項遞信部房屋以上三項價額合計約有一萬萬元並非不給價額係由總評價額除開暫擱望加諒察又云須明定鐵路補償金中包含有民政部陸軍部遞信部歸鐵路管理一切財產之價額小幡云此等財產既在已簽字之第一部細目協定及附件並其他兩國間之協定中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原則範圍之內故可規定者爲「應行移交中國之鐵路財產中包括現在鐵路用地內所有由民政部陸軍部遞信部移管之一切財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正廷謂無須鐵路用地內之一語小幡云此語可刪除要之以上所述者均指已提出之鐵路財產目錄所載之財產而言正廷問鐵路財產在提出目錄中有無遺漏小幡云無遺漏

二十二日第十一次會議小幡對於中國委員之評價報告提出日本委員之答案

附日本委員對於中國所提鐵道評價之答案

貴國分委員會所製之評價書雖尙有一部分未及詳觀然於其主義已大概明瞭蓋就其說明之大體而觀係對日本前此出之二千八百萬元以便宜貴國之理由而以減少約在千萬元內外爲目的其中頗有可認爲缺乏公正不克妥當之處茲與貴國重新討論有所不辭今將於各項專門問題一一討論恐自今以後至少尙須數月之久或不

得已有待第三者之公判亦未可知但於時機既迫之今日若更釀成上說之事態非但爲雙方之遺憾且於貴國殊多不利現就敝國專門委員提出之調查報告書所載與貴國專門委員兩月之間實地共同調查之結果而對於貴國之主張研究斟酌特將提出原案加以修正改良增加之總額爲金二千三百十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元即將原案減少四百萬元以上凡未完工程及預定十二月中並來年三月交貨之新造機車之價值亦以便宜一併包含在內右案望貴委員慎重調查再加考慮

小幡並將答案所附之分委員會日本委員鐵路財產評價報告及報告所附屬之鐵路財產折舊額核算基準鐵路財產評價總表(第一)及(第二)並減額細表一并提出因謂如允就以上日本提出之額爲協議之基礎則與曩者對於公產之補償所述之旨同樣日本委員亦可互讓至相當之點正廷云對於以上日本評價額可俟鐵路評價分委員會研究後再行正式回答但驟觀此數與中國所開數目大有徑庭實爲遺憾是蓋爲日本所表示者爲金本位而中國實爲銀本位且日本又加入監督費之故今後協議時尙望極力減削之小幡言第一日本管理中所經過金銀換算之比率相差極大之時期固爲事實然中國應照日本現實支出補償也第二日本管理時代於車輛出資尤大方大戰中各種機器價極騰貴運費亦昂此種情形無論何人身當經營之局皆所不能避車輛投資總額之一千一百萬元無論如何扣除折舊當不在八九百萬元之下而中國對之於全部鐵路增加財產之查定總額尙不滿上述之數其爲不當可知第三監督費不應加入一節夫買收財產時加入各種工事上所費之監督費即非專門家亦認爲當然皆所首肯者也再據中國方面之報告主張依交通部鐵路會計則例將二千元以下之小工程削去然以當事國一方面之會計則例而適用於國際的鐵路評價如是擅斷而限定其金額殊難同意日本方面報告會同意削除自二百元以下今雙方更加妥協議後將凡在三四百元以下者削除爲得策要之如謂日本評價爲不當則雖略遲移交而請公平第三者裁定亦所不辭日本提出之最後數目出於專門家綿密公平之評定今使將山東鐵路每年之盈餘推算其資本或將鐵路每英里之建設費與里數相乘

其所得之結果必與日本主張同歸一致此即非專門家之日本委員亦必深信此主張也况本席對於日本提出之額數非謂絕對不可更動若貴國以互讓妥協之精神相見自不辭為相當之協定

二十三日第十二次會議王正廷云上次日本方面所提出之鐵路增加財產評價額二千三百萬元係日本方面已提出目錄之修正案中國方面所提出者係審查後作成之答案大村云就中國提案各項而加審議討論甚費時間故另提本案請再加考量中國原案之案大體加以審查不能同意之處甚多例如增加機車四十九輛中認二十九輛為增加增加客貨車四百五十輛中認一百一十輛為增加無論何項均認為德國遺留財產之 Replacement 是也顏德慶更按照王正廷所言申說日本方面專門員對於中國提案並未為何等之質問小幡答稱對於中國提案日本委員之意見俟下次提出王正廷主張從德國遺留財產中減去折舊之必要膠濟鐵路自日本管理迄今已歷八年當然有一種相當之折舊按條約第十五條中國担任鐵路財產之現實價格必須償還日本者為五千餘萬金馬克及日本管理期內對於鐵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折去相當折舊可作一公式表示如下

A || 德國遺留財產

B || 日本管理期內所實費之數

C || 折舊

A+B+C || 鐵路現在財產

述畢因提出說帖

小幡云第二部第一次會議紀錄中所載關於遺留財產賠償額不能變動不能由此減除折舊亦既確定山東條約第十五條云 Less a suitable allowance for depreciation 一語祇就 Permanent improvements or additions 而言華府會議記錄中中國方面之主張及反對之事實亦經表示再者在賠償委員會德國委員要求鐵路賠償金九千萬金馬克日本

委員極力辯駁始決定爲五千三百餘萬金馬克再鐵路財產中其經歷年歲至價格騰貴者亦復有之總之本問題既未確定無考慮之餘地至於中國方面之說帖當用函件答覆正廷言第二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首節所言係單就德國遺留財產及日本增加財產兩項請求提出各種財產目錄並非對於遺留財產含有無須去折舊之意義在賠償委員會經日委員盡力之結果德國方面要求額九千萬金馬克減至五千三百餘萬元殊堪嘉謝但此五千三百餘萬金馬克係當時之遺留財產價格其財產經歷八年價格減少在華府會議時日本代表對於無價之物並未曾有要求補償之意總之廢舊之財產應減去折舊毫無疑義小幡云此節早經議定不必討論

第十三次會議王正廷云膠濟鐵路評價問題就技術上考察之全路計長二百八十英里以每英里評價十二萬元之總額約三千三百六十萬元若以七折爲現在實際價格則應爲二千三百五十二萬元再就經濟上考察之鐵路收入年額約八百萬元將成之營業費及其他費用扣除後每年純益約爲二百二十萬元據此以推資本則鐵路總價額至多應在二千二百萬與二千五百萬之間按日本在決定對德賠償金額之時最初主張約爲四千三百萬馬克嗣經美國調停增加一千萬馬克遂決定爲五千三百萬馬克茲當解決本問題之際因以上所述之千萬馬克爲日本之損失本互讓之精神起見中日兩國各分擔半數想甚妥當依此計算中國對於日本應付金額約銀洋二千七百萬元當爲最公平之估價方法

小幡云對於遺留鐵路財產之折舊一層乃日本委員斷難承認者又中國方面評價提案經考察後難以同意之點甚多應以文書回答用特提出甲號及乙號兩附件又上次中國方面專家之評價額約銀元三千四百零六萬元日本專家之評價額約日金四千八百五十萬元而中國評價中所有本年三月以後之增加財產尙不在內若併入計算之則金額當然增加夫中國方面專家既評價至三千四百萬元以上而中國委員今減低乃至二千七百萬元其理由殊難了解查山東條約第十五條之規定中國對於日本應付之鐵路賠償額爲日本對德鐵路賠償額加以日本管理期內所加

添及永久的改良財產額除去相當之折舊照此原則決定之今中國方面依其獨斷的標準決定該路賠償全額乃日本委員所不能承認者要之日本委員以爲日本專門家依正當基礎努力從事其評定之價格約金四千八百萬元實屬正當之要求額中國方面之提案殊出意料之外若依此爲基礎日本委員認爲無進行討論之餘地故本問題宜由第三者之公平鑑定查鐵路移交期限尙有三個月不妨徐徐俟第三者之公平判定

王正廷謂本問題務宜與第一委員會審議事項同時解決日本方面依政治上解決之答復究竟應如何方妥小幡云日本委員雖亦希望本問題務與第一部門同時解決但兩方意見過於懸殊實在無審議之餘地正廷謂中國方面之對案由技術上及經濟上考察之其爲正當可無疑義且如此路之負擔過重於中國或日本均蒙不利况日本在管理期間八年內所獲利益甚多又日本對德賠償額中一千萬馬克依前述理由中日各半分担據此種種事項中國評價對案定爲二千七百萬元其正當實屬無疑貴委員長不能依此爲討論之基礎殊爲遺憾請再加以考慮小幡云日本之對德賠償額五千三百萬馬克若換算爲金元約爲二千五百四十萬元今關於本案賠償額中國方面提案定爲二千七百萬元果爾則日本八年間所添加之改良及增加財產將僅得二百餘萬元之賠償矣日本方面卽以車輛一項而言已投資一千二百萬元故日本委員對於中國提案斷難承認假令本問題終於不能調和雖公表於世界無論何人當不能以中國方面之對案爲正當日本委員對於若斯對案認爲不能再進行討論甚望中國委員本互讓妥協之精神以期本問題之解決正廷以雙方主張既屬懸殊應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二十八日第十四次會議王正廷云上次中國方面提出之評價額由技術上經濟上觀之決不可謂過小茲可以妥協的精神提議辦法按日本對德所支付之五千三百萬餘金馬克其中鐵路實價不過四千餘萬金馬克因賠償委員會政治上的了解遂增加一千萬金馬克此一千萬金馬克應作爲日本之損失當時決定之情形如此則將上述損失由中日兩國各半分担當屬公平之事據此辦法應由五千三百萬金馬克之換算銀數二千二百五十萬元減去五百萬金馬克之

換算銀數二百五十萬元則得二千萬元此爲中國對於德國遺留財產應付之金額再加以前次提出之日本所加改良增加財產額中國核定之數約九百萬元及由民政部等等遺歸鐵路所管財產之價額約一百萬元合計銀三千萬元卽爲鐵路賠償總額

小幡云上述之五千三百萬金馬克乃日本委員在賠償委員會最後認爲正當之數額假令日本委員當時卽主張四千萬金馬克以此遂斷定日本國政治上了解甘受一千萬金馬克之損失而謂鐵路之實價不過四千萬金馬克亦無何等理由按華府會議之結果關於德國遺留財產中國對於日本應付五千三百餘萬金馬克已明訂於條約之內本委員會於全額內容殊無解析議論之必要又鐵路各種財產中國方面審定之數比日本方面所審定者殊覺太少此等財產皆五六年來所增加者無論若何折舊亦無生出如此差異之理其中儲藏材料一項評價亦甚不當在日本方面毋寧持歸爲愈要之日本方面以爲談判終了之期已近當以誠意處理乃中國方面提出之數額與日本提出者竟懸隔若此鐵路移交期限尙有三月餘彼此主張應可於此期限內解決如至不能同意時祇有委諸第三者之評定耳

王正廷言關於各種財產雙方所審定者甚大差異之理由觀中國方面從前提出之報告等即可明瞭就中關於土地者原由財政部等處移轉於鐵路部其價格等在賬簿上殊不明白故將其除外并非不承認全部之賠償也其他移轉委託及收買之財產其情形亦復如此此等財產之總價額約爲一百萬元以上又建築物等中國方面亦就折舊價格及存續價格二點考慮後所評定者

小幡云關於建築物日本方面所審定者對於折舊價格亦經考慮至於存續價格查山東條約中國於鐵路財產上并無何等之規定卽或估計之亦無如中國方面所主張減額之大

正廷言中日審定之額相差甚大其原因有二一日本經營鐵路開始五年之間其支出概係銀貨嗣後始改用金貨彼時金銀貨之比約爲二與一換算之遂覺不公中國方面則仍以銀貨計算其二就車輛「更換」上考慮之點按車輛年命

甚短更換不絕乃係當然之事所謂遺留車輛中已將不堪使用者作為廢棄亦日本方面分委員承認其數額乃根據此種諒解所算出者

小幡云金銀貨之換算實際為便宜起見係採用每年之平均率此乃出於不得已日本方面評價委員已注意此點調和適當又德國遺留機車中廢棄者僅有一輛其他經必要之修理後現在均已具完全之能率若以此等修換之故遂將新造之多數車輛不作為增加財產則終不能承認

委員大村對於金額貨幣二與一之比例換算之事謂大正八年度終之儲藏材料其評價因調查結果已加以修正計由儲藏材料價目中共扣除六十二萬餘元

王正廷云關於「更換」一層乃條約上一種辦法德國遺留財產中歸於廢棄者加以「更換」在道理上殊屬當然之事若技術上不能解決可依政治手段解決之政治上再不能解決時祇有將鐵路評價委諸第三者之裁定如此實為中日兩國之遺憾

小幡云雙方專家依公平判斷結果不一致亦非得已日本委員茲將前次提出之評價額四千八百五十萬元特減為四千五百萬元以求中國委員之同意若不允則甚屬遺憾祇將評價事作為後日之問題

王正廷云業經數十回會議結果之條約在履行時為評價一點而停滯甚屬遺憾中日委員欲懸案全部得以解決之精神由政治上着想提出最大限度之讓步德國遺留財產價格即照日本方面所提出者作為二千五百萬元其增加財產之評價大體照中國方面審定者作為一千元合計銀三千二百五十萬元作為鐵路財產之總賠償額

小幡云德國遺留財產作為二千五百萬元乃原已確定者不得謂為何等之讓步至於增加財產一項更非加添賠償與日本委員所受日本政府訓令之額相距尙遠請再考慮

正廷云增加財產價格中國方面原來審定者係九百六十萬元特加為一千元又遺留財產中歸於廢棄之部分價格

四十二萬元亦未減除單就此二點而論已有八十二萬元之讓步

小幡云日本委員不依何等技術的根據已減讓三百萬元中國方面雖亦稱爲讓步但根本上之精神全異其趨矣

二十九日第十五次會議王正廷謂中國於評價額已經極力讓步望日本亦特加最善意的考慮即與此同意小幡云頃者會議開始之時即經言明鐵路不但與公產之爲無收益的財產不同且據現狀觀之年年恆收可至一成以上嗣後若再將營業方法改良或延長其路綫收入且大增日本之評價實酌量中國分會委員之意見而加嚴密之查定者若再加減削極感困難此四千五百萬元已爲政府所訓令之最後讓步矣正廷復請同意中國之主張小幡更問中國最後之讓步如何正廷答以上不能再增小幡云然則日本亦不能再減雙方意見終未接近遂協定公布文而散會

十二月二日第十八次會議王正廷云今年委員會所剩餘者祇評價額及利率問題前者經雙方委員間協議之結果已一致確定不能再動後者在上次既有列舉四種理由之主張若日本能於評價讓步關於利率更有協商之餘地乎

小幡云票面六釐利率由目前市面金融觀之極爲低廉已無讓步之餘地評價額經營方專家之審定欲行減少實屬困難如中國方面主張無讓步之餘地時不得已本委員會祇將國庫券之財政條件決定評價別由外交機關協議之設猶不能決定者除委第三者之評斷別無他法日本按照山東條約規定應當要求之數較各專門家嚴密審定之數更行減讓五百萬元且關於利率在華府會議已有按照 *Current rate of interest* 之了解矣

正廷云吾人最視爲重要者即減輕鐵路之担負以圖營業之改良如使利率定爲六釐評價總額務宜減少日本在賠償委員會受一千萬元之損失且在歐戰鋼鐵高價之時代購買車輛機械此類盡歸鐵路負擔殊爲不當希再加以考量而減少評價額

小幡云膠濟鐵路每年淨利率約趨過四百萬元最近則每年有一成之增加對此四千三百萬元之負擔並不謂多六釐利息合二百五十八萬元減去後約尚有百四十萬之餘利日本在賠償委員會雖有一千萬元之損失但此類事加以審

議並非本委員之責條約對於遺留財產五千三百餘萬金馬克之作價已經規定再購買高價之鋼鐵亦由現實支出上作價業經規定矣

正廷云所言鐵路淨利未免溢算依中國方面調查鐵路每年總收入不過八百萬元由此減去六成之營業費祇餘三百二十萬元再除購買各種材料之支出一百萬元所餘僅二百二十萬元照日本提案支付二百五十八萬元之利息尙嫌不足現在中國方面提出之三千二百五十萬之六釐合百九十五萬元此數由二百二十萬元之淨利內減去僅餘二十五萬元耳

小幡云膠濟鐵路去年度之收入雖合八百萬元但預計來年度則爲九百三十三萬元十二年度爲一千萬元逐年一成之增加依前數年之經驗可以明瞭此則由於沿綫農業礦業之發達而然今就一千九百二十年度中國各鐵路而觀之對於總收入之支出成數平均不及五成則對於膠濟鐵路日本之所要求決不能謂過大再由條約之正當解釋言之鐵路担负之大小全然無須考慮結局關於評價額意見不一致遂行截止

四日第二十一大會議王正廷提議謂上次日本委員所提出之補償額固多讓步中國委員亦以妥協的精神研究結果認以日本方面從前所主張之四千三百萬元與中國方面所主張之三千三百萬銀元之折中數三千九百六十五萬元希予同意小幡云日本委員依據本國政府之最後訓令不能讓步至四千萬元以下如不能應允唯有請第三者評價判之正廷云雙方主張所差不過爲三十五萬元且中國主張之數額係將雙方原來之主張平均而成故一般世人觀之亦得謂爲公平小幡依然反覆前述之旨最後雙方一致決定鐵路補償金總額日金四千萬元國庫券之利息六釐於是全案得最後之解決

第二目 協定及接收

十二月四日中日聯合委員會既得有最後解決五日乃將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及了解事項由雙方簽字

冊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中日兩國政府爲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移交鐵路及償價細目任命該條約所定之條約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王正廷

交通次長

勞之常

交通部參事

陸夢熊

交通部技監

顏德慶

日本國政府任命

特命全權公使

小幡西吉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秋山雅之介

鐵路技師

大村卓一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膠濟鐵路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膠濟鐵路及其支綫並一切附屬財產定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即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午移交中國

第二條 前條鐵路財產之移交應由中日兩國派定之接收委員任之並應自移交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

事務辦理完竣

第三條 移交第一條鐵路財產時應將該路所有一切文書單契帳冊圖表等項於上開期間內移交

第二章 膠濟鐵路償價

第四條 中國政府按照山東懸案條約第十五條允償還日本政府鐵路財產價值日金四千萬元

第五條 前條金額以國庫券支付日本政府該國庫券票面總額與前條所開之數目相同

第六條 本國庫券稱爲膠濟鐵路國庫券

第七條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爲十萬元及百萬元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第八條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爲年息六釐

第九條 本國庫券以膠濟鐵路財產及進款爲担保此項財產及進款不得再供商債或其他外債之担保

但中國政府如爲償還本國庫券而募集內債經中日兩國政府協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以本鐵路進款用付本國庫券之利息如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進款支付

第十一條 本國庫券利息自本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本國庫券交付後得由日本政府之便將全部或一部分自由讓授他人

第十四條 支付本國庫券本息之地點定爲日本東京並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但日本國政府爲便利起見

欲變更經理銀行及地點(限於中日兩國境內)時須先由兩國政府協定之

關於匯款至經理支付本息之銀行方法如係還本款項中國政府得自由選定銀行匯付其正息款項雖以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匯付爲原則倘他家銀行匯價較正金銀行低廉時亦得由其他銀行匯

付

第十五條 在本國庫券本息還清以前本鐵路進款中應存入橫濱正金銀行之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但由本鐵路進款中將每月分應付利息之數按月積存該銀行時其餘進款可由鐵路局長之選擇存入其他殷實之各銀行

提用本鐵路進款時須經中日兩會計處長會同副署

第十六條 本國庫券附存每半年息票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有担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第十七條 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第十八條 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份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爲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大 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王正廷 印

勞之常 印

陸夢熊 印

顏德慶 印

小幡酉吉 印

秋山雅之介 印

附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了解事項

一 照本協定第一條應行移交之鐵路財產包括現在鐵道部所屬之一切財產（即由民政部陸軍部遞信部及其他移管之地皮築造物房屋等均在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民國十二年三月中應交之川崎造船所定造之機關車價已包括在鐵路償價之內

三 照本協定第十四隊第二項因經由他銀行匯款而有無故延遲及不能在支付地實行交款情事以後必經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及濟南分行匯付倘上述之橫濱正金銀行分行有同樣延遲及不能施行交款情事以後應當經由他銀行匯付

四 日本主管鐵路之當局所訂合同契約將來應行繼續與否及其他相關問題應由雙方準備移交接收委員會解決之

五 膠濟鐵路日本管理期內所有一切金錢上債權債務於移交之日尙未了清者均由日本方面負責清理

上項所述之金錢上之債權債務及訂約人之保證金押款租金等之處理方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會協定之

六 鐵路移交期內收支之處理及業務經營之方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會協定之

七 (一)中國政府聲明對於膠濟鐵路現用職員中國希望留用者應於移交車務開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並於各職員在職辦理移交事務中從速決定

(二)中國政府對於因前項選擇結果而離職之職員中國政府於其離職時一律給與一個月薪俸

(三)鐵路聯合委員會定凡鐵路移交後即須實行之更換職員詳細辦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會訂定之

五日王正廷將簽訂鐵路細目協定及附件各情電達交通部

附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致交通部電

魯案第一步結束情形業經東電奉達茲第二部鐵路細目協定亦於微日午後六時簽字交換該協定計正文十八條附件七項舉其大要一移交日期爲明年一月一日二接收車務儘一月內辦竣三鐵路價價日金四千元約合國幣三千六百萬四國庫券照票面交付利息六釐五國庫券以鐵路及其進款爲担保六現行契約合同及債權債務之處理七現有職員之去留等項並宣言積年懸案解決中日邦交富一新面目惟移交膠澳時人心恐慌切望共維治安小幡委員長答以青島治安在移交期內秋山長官仍負責任請告商民安堵等語現在會議告終接收在邇膠澳商埠雖已派定督辦主持有人正廷仍當即日赴濟會同田督軍熊省長商辦接收事務特電奉聞伏維亮察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我國正式接收膠濟鐵路管理權由接收委員長顏德慶膠濟鐵路局長趙德三會同日本當局按照中日細目協定分別接收三月二十九日與日本移交鐵路委員長簽訂接收協定

附膠濟鐵路接收協定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所規定之中日兩國接收委員根據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北京簽訂之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及附屬了解事項除左列協定外日本方面將該細目協定第一條及第三條所包括之一切財產及文書單契帳冊圖表等項完全移交中國

(一)坊子醫院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管理局爲友誼起見對於該處居住之日本人民在開埠地問題決定以前予以相當之便利

(二)淄川醫院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至該醫院之一部份係德國遺留財產屬於礦山者今爲便利起見暫同時移交管理局至該部份將來如何處置應由中日合辦之礦山公

司成立後與管理局商議決定之再該醫院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由淄川炭礦代爲經營管理局已派定之中國醫生仍留在院辦事所需一切費用亦由煤礦担负對於鐵路中日人員就院醫治者得與炭礦人員享同等之待遇

(三)高密青州張店坊子博山小學校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至日本方面租用之張店坊子博山小學校應從速與鐵路管理局商定租金及期限

淄川小學校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在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仍由淄川炭礦使用不收租金

(四)除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即大正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日本方面在北京提出之鐵路土地出租契約應照同年十二月五日協定之了解處理外其餘土地出租契約中國方面不承認其效兩國移交接收委員意見不同不能解決應由中日兩國委員長商議協定

(五)關於租借宿舍之契約七件由中國方面繼續承認各該契約之條件因將來充作膠濟鐵路管理局職員住宅須加修改俾便合同由鐵道部支付管理局改造費銀元二萬六千元除前項以外之宿舍契約及允許由中國方面自由決定之

(六)對於運輸契約雙方協定由鐵路管理局自由知照各該締約者取消或修改或繼續之未規定以前各該契約仍暫有效對於工場契約鐵路管理局繼續履行至各該契內所規定之期限爲止

(七)宿舍中傢具限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交鐵路管理局至留辦未完事項日本人員需用之傢具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完全交管理局

(八)凡鐵道部因日本政府法律所規定必須帶回本國之簿本單據經鐵路管理局同意者得帶回之其管理局認

爲須抄留副本者應由鐵道部方面派員從速辦理

(九)所有屬於鐵路財產之坊子發電所新築工事汽機發電機及配電保安設備並鍋爐兩架於本年三月底以前交還管理局以上各項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如欲使用應與管理局商定辦法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仍由煉炭所使用不給租金

(十)所有屬於礦山財產之淄川炭坑車站房屋及一切附屬設備管理局如欲使用應與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商定辦法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管理局使用不給租金

對於該處之磅橋(軌道衡)二架應如何處理由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與鐵路管理局商定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管理局及礦山共同使用

(十一)對於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了解事項第五條之處理方法應按照管理局會計處長與鐵道部計理課長所商定之四條辦法辦理

(十二)本協定無特別規定者或將來發生何項問題時概依照山東懸案解決條約及細目協定之條文精神由雙方主管官廳協議之

右協定繕中文各二份由雙方委員長署名蓋印各保存中日文各一份爲證

接收膠濟鐵路委員長 顏德慶 印

山東鐵道引繼委員長 秋山雅之介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 正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嗣由接收委員長顏德慶將全路所有財產商定經過情形提出總報告於委員長王正廷積年懸案至此始告結束

附膠濟鐵路接收委員長顏德慶總報告

敬啓者查膠濟鐵路自本年一月一日舉行接收儀式後即經由接收委員暨路局員司會同日本方面各該主管人員將全路各課各系各場各所各站所有沿綫財產宿舍傢具及一切文書單契帳冊圖表等項按照山東懸案細目協定暨了解事項及財產目錄逐一點收惟其中範圍既廣頭緒尤繁且間有彼此見解各異未能一致之處疊次開會磋商直至一月三十一日全路管理權及行車權由路局完全結辦此外接收各事仍舊積極進行尙屬順手惟土地契約雙方了解不同爰將我方提出處理鐵路出租之土地契約辦法如下「鐵道部所租出之土地契約按其性質大概可分三種(甲)貨物材料礦石煤炭及其他「置場」契約(乙)店鋪倉庫工場及房屋「敷地」契約(丙)「農地」契約查北京會議討論土地契約問題時因各該契約之限期在數月內即行滿期故雙方協定一種處理之了解茲根據此種了解之精神並按照契約之種類規定處理鐵路出租之土地契約辦法如下(一)對於(甲)(丙)兩種契約應由鐵道部即行取消之(二)對於(乙)種契約其土地在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以前尙未建築者應由鐵道部即行取消之(三)對於(乙)種契約其土地在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以前業已建築者凡自管理局接收日起至一年之內即行滿期者得依照協定了解之三條處理之其期限在一年以上者仍按照原訂契約本文處理之(四)如有變更改用途之契約(即由(甲)種改爲(乙)種及由(丙)種改爲(乙)種者)倘其批准更改日期在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日本方面移送鐵路各種契約之日)以前可按照第二條及第三條處理之其批准在七月十八日以後者或其變更改用途之契約在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以前並未提出者均按照第一條辦理(五)對於減輕土地租金凡其由民政部移轉鐵道部以前已經減輕者仍繼續有效其以後減輕者悉應恢復原訂契約時規定之租金(六)除日本方面在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所移送之鐵路各種契約以外之各種出租土地契約及修改契約應由鐵道部即行取消之(七)四方小學校無租金用地應將面積切實減至最小之數並比照沿路其他小學校酌收低廉之租

金至契約期限之日歸還管理局其他特別性質之契約逐件審定處理之」日本方面仍未同意旋由彼方提出對案譯述如下「關於鐵道部出租土地契約處理辦法雖應根據去年十二月五日在北京大會議決了解事項之規定然茲因考慮中日兩國彼此之情勢以互讓之精神規定左記辦法以期解決之（一）凡在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之時已經着手建築或工作之土地於此項土地契約之效力須區別其契約締結日在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以前者及其後者兩種屬於後者如該土地上已經着手建築或工作已完而鐵道部亦必取消之則抵觸了解事項之明文沒却該項規定之精神且不啻將北京大會議決了解事項根據推翻也故對此提案斷難同意且本委員等今日亦無商議此種協定之權限對於該了解事項公平解釋如土地出租之日縱令在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以前而現在尙未着手建築或工作者契約期限滿了之時可由鐵路管理局自由處分之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已經建築或工作者不拘其出租契約之時日應一律根據該了解事項之規定處理之（二）對於甲種土地係用於貨物材料礦石煤等之堆積場以謀一般貨物之便利悉為短期契約如個人久占對於其他同業者多所不便故此種土地可無庸照了解事項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一俟現在之租約期滿可由鐵路管理局適當處理之對於丙種土地其情形亦同（三）查租約中有會低減租金此與民政部管理時代之契約毫無關係蓋因當時周圍或近鄰土地之租金業已減少故鐵道部不能獨收高率之租金因以由公平之見地而改定矣然較諸近鄰土地租金尙為稍貴此為鐵道部當然而且適宜之處置故關於租金悉宜照舊至土地處理方法自應按照前述第一及第二項辦理（四）對於四方小學校用之無租土地不依了解事項第三條辦理可限制其面積至最小限度且照沿綫各小學校之例而徵收低廉之租金日本方面自無異議」總之關於鐵道部所屬地之出租會查其用途而加周密之考慮以謀沿綫之商業發達且同時增進鐵道之收入為目的決非盡為有害於鐵道經營者此等契約期滿之後繼續與否自應按照前記條項處理然鐵道管理局可就各種契約詳細審查出租情形及其條件如果覺有於鐵道不便者在了解事項範圍內解釋

及適用之時吾人自當虛心坦懷本互讓之精神以減少其不便之處然該了解事項則斷難根本變更或改定也』雙方所提之點仍屬大相懸殊比經德慶屢次約定秋山委員長開會詳為解釋略謂土地契約問題如欲解決須分兩部分處理之一為七月十八日日方面在京提出之契約自可適用北京十二月五日協定之三條了解事項一為七月十八日以後之契約當另圖解決之方法蓋北京訂定了解事項時只有七月十八日提出之契約並不知有以後之何種契約更不知以後契約之如何內容足見該了解事項僅適用於七月十八日提出之契約毫無疑義今日本方面竟欲將該了解之事項適用於七月十八日以前並未提出之第二批及第三批之契約殊欠公允蓋當時我方若知尙有此種契約則決不允規定此種了解且中國此種主張實為公平起見因我國以巨大之金額收回此路倘有不利於鐵路之契約亦須承認則鐵路受無端之損失既與華會之了解不符且想亦為日本所不欲為也我方此種辦法如不能得日本同意惟有請第三者之公平判斷而已等語一再解釋往返討論而彼方仍堅持不肯承認並謂鐵道既在日本管理期內則日本自有訂約主權故北京之三條了解當然包括七月十八日以前及以後之契約故一切土地契約均可依此種了解事項處理之中國方面各不同意甯將土地契約問題此為懸案再由兩國政府解決之等語嗣後此項交涉雖屢經雙方開會討論仍無進步而秋山委員長於三月底解職回國迫於時日祇得將該問題於交收協定內暫作為懸案由中日兩國聯合會委員長磋商解決此種不得已之辦法於二月間曾經面商台端當荷同意及在三月解決暫作為懸案時亦經電達在案查租地契約鐵道部於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提出第一批賃借者共一百八十四戶悅來公司起至山東植產株式會社止嗣於十二月五日在京協定了解事項第三條後日本方面在青島忽又提出第二批計四十七戶滄口日本人會起至鐘溯紡績會社止及第三批計十九戶今井忽太郎起至丁敬臣止計追加新訂或變更之契約兩共六十六戶復查此項事後追加新訂及變更其乘機取巧可想而知我方絕對主張不予承認一面即囑管理局工務處切實調查沿綫租地情形茲經調查告竣由工務處列

具詳表函送前來查表中分別租戶姓名站名坪數七月十八日狀況十二月五日狀況現在狀況鐵道部允可之年
月日調查所得之特別情形及解決意見共爲九欄凡七月十八日以後提出之追加新訂或改訂之契約在坪數欄
內均加以紅×字以清眉目並於解決意見欄內註明A B C D等符號其意義亦經於該表後幅註明一閱瞭然德
慶詳加審核該表調查甚爲詳晰所擬解決辦法亦甚確當茲將日本方面提出之契約書類原文（鐵道用地貸下
調書）一冊及工務處調查表一本隨文送呈鑒核酌奪辦理至全路所有財產文書單契帳冊圖表等項及宿舍傢
具之大部份均已點收告竣由中日所派辦理交收員司在引繼目錄雙方簽字並經膠濟鐵路管理局逐項詳細審
核總數無甚出入茲將上項各件辦理接收經過情形詳陳如下

坊子醫院日本方面根據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第三項第九條之規定首先要求繼續使用節經多次交涉
始經同意由路局收回管理惟爲便利起見由路局自由僱用日本醫生一員助理醫務至該處日本居民就該醫院
醫治者仍須酌收相當醫費（參觀四月十七日函附抄致膠濟管理局函第一條）至淄川醫院之一部份係德國遺
留財產惟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其時尙未成立日本方面無權代爲處理應俟該公司成立後對於德國遺留部分
應如何處置及該醫院應歸何方面主管如何經營各問題由路局逕與該公司商議決定其正月間管理局已派之
中國醫生兩員仍留在院辦事其薪費業經與日本方面商定自四月一日起亦由炭礦擔負支付張店博山坊子三
小學校房屋按照北京大會之了解收低廉之租金至限期以短期爲適宜以便隨時續訂惟無論如何總以不過山
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第三項第九條內開埠地解決時爲止（參觀四月十七日函附抄致膠濟管理局函第
二三兩條）租借宿舍多係日本式樣其應行修改之費業由鐵道部工程司估計共需銀元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元
經雙方協定由鐵道部擔負三分之二即銀元二萬六千元如數付與管理局以備修改其餘三分之一則由管理局
擔負支付日本方面並承認知照青島日本總領事飭知日本締約者屆時公平估價修改不得有意要挾一面知照

路局此項工程應即提前商定如何修改俾得早日結束所有各種運輸契約亦經管理局規定何者應取消何者應修改何者應繼續至工場契約多係三月底到期只有一件係秋間滿期由管理局自由規定處理之（以上可參觀四月十七日函附致膠濟管理局第五六兩條）鐵道部移交之單據帳冊日本方面有須帶回本國送政府審查用途者亦經議定由日本留辦未完事項人員抄留副本或因抄留副本甚多手續太繁可將原有簿本單據暫交日本委員帶回經日本政府審查後再行送還管理局以上兩種辦法何種爲宜由管理局與鐵道部留辦殘務人員接洽辦理至坊子發電所各項工事機械設備淄川炭坑車站房屋以及一切附屬設備磅橋等項或係鐵路財產或係礦山所有彼此均有連帶關係應俟礦山公司成立後由管理局與該公司商定辦法（參觀四月十七日函附抄致膠濟管理局函第九第十兩條）至所有日本管理時代一切金錢債權債務亦由會計處與鐵道部計埋課訂定解決辦法四條（該辦法四條已於四月十七日函內附呈）日本管理時代保證金及暫收款項亦均悉數清算移交至於留用日本員司除車務會計兩處長按照華府會議協定應聘日人充任外其餘日人僅由路局斟酌情形留用三十二員均經訂立合同茲將該合同空白一份附呈鑒閱以上各節經德慶與膠濟管理局局長隨時接洽並經函知該局查照加以注意爰於三月二十九日會同日本引繼鐵路委員長及兩國委員在管理局正式簽訂接收協定該協定正本業經於四月十七日函送委員長鑒閱存查在案比因膠濟鐵路管理局編制設總務工務車務機務會計材料警務七處除警務處並無直接接收事項外其餘各處均依職掌分別接收而接收委員原係管理局領袖職員居多故接收後亦即由各處繼續管理茲特將各處報告彙編如下「總務處總務處接收者以文卷書籍爲大宗如日本文書課所有東交西文各圖書秘書係所有各圖書庶務係所有各院書統計係所有各圖書統計係倉橋主任所送各圖書從事員養成所所有各圖書均已按照日本方面所開引繼目錄先後點收雙方簽字蓋印至於醫院學校方面如張店淄川坊子各醫院高密分醫院鐵山診療所高密坊子張店淄川博山青州各小學校亦均按照引繼

目錄逐一接收惟其間情形較為複雜有實在接收者有名雖接收而依照條約尚有其他情形者有理應接收而日本尚未移交者如張店醫院坊子醫院高密分醫院高密小學校青州小學校現均實在接收由膠濟路局完全管理淄川醫院依照膠濟路接收協定應於三月底完全移交管理局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由淄川炭礦代為經營所有一部分德國遺留財產應屬礦山者為移交便利計一併由管理局接收至該部分將來如何處置由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成立後與管理局商議決定之惟該院規模宏大財產豐富逐件點收必須旬日之久且地近礦區礦工數萬病傷就診者日有百餘人患病住院者平均每日五六十人醫務重要未便稍有停頓因就日本所開目錄直接移交炭礦經理人由三方會同簽字蓋印鐵山診療所係由張店醫院分設前因礦山公司尚未成立日本方面要求與淄川醫院同於三月底移交乃此次接收協定日本方面以該院財產多屬德國遺留應歸礦山所有未允列入查該院物品目錄原列鐵路評價之內而張店醫院移交財產目錄中亦有該院物品在內理應由管理局接收迭經據此與日本引繼委員交涉已允通知該院定期移交坊子張店博山三小學校依約應由日人租用此次移交僅為財產所有權之移轉在租借契約未經正式締結以前暫由各該校長負責保管並於財產目錄簽字蓋印張店小學校所附之寄宿舍因該處車站員司頗多房屋甚小不敷分配緣於接收之時向日員要求將是項宿舍收回自用不再出租現在正在商議又淄川小學校規模頗宏校舍設備以及圖書物品等項均較其他各校完備依照協定條件應無償租與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在該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炭礦經理者管理此次接收以後業將所有財產交由該校校長暨淄川炭礦庶務主任會同簽字負責保管此總務處辦理接收之經過情形也二工務處工務處在日本管理時代原稱工務課下分庶務管理軌道建築電氣五係此外養路工程方面原分保綫事務所二處下設保綫區十處此次接收除電氣係所屬各項由車務處接收外其餘庶務管理軌道建築四係所屬各項由工務處之工程產業兩課接收保綫事務所由工務處之工務總段正工程司接收保綫區由工務處之工務分段工程司接收自一月四

日起各課各總段同時接收各分段則於同日分赴各區先行調查所管一切進行事務辦事手續暨原有養路各項規章自一月十五日起按照預定手續及日程依次接收至一月三十一日告竣所有工務所屬各項財產亦均按照上年鐵路評價時所開目錄逐一點收查是項財產原分增加及遺留二項關於增加項下財產目錄計有建物一冊土地營造物据付機械合一冊十一月四月以後增加土地建物營造物合一冊張店醫院一冊沿綫電信運用設備一冊關於遺留項下財產目錄計有建物一冊土地營造物据付機械合一冊沿綫電信設備一冊沿綫森林一冊其中建物一項由工務分段工程司員點收無誤土地一項已按圖履勘營造物一項除關於車務機務兩處由兩處分別接收外均由工務分段點收增加財產項下張店醫院及沿綫電信運用設備二項除醫院內設備由總務處接收郵便通信設備由車務處接收外除均由工務處點收清楚遺留財產項下沿綫電信運用設備一項僅有郵便局房屋並無通信設備亦經工務分段點收全綫森林一項實在點收之數與遺留財產目錄所開之數稍有不符接收之際另按實在點收之數開明清單存案備查至工務所屬文書單契帳冊圖表等項其關於日本工務課庶務係所管之物品室及一切交書單契除秘密圖書外均經工程課點收管理係所管之一切圖表由產業課點收軌道建築二係所管一切圖表除缺少德管時代應有之橋梁房屋圖樣據云在日本接管時即已遺失外均由工務技術員點收其材料一項凡存原保綫區之工務材料均由工務分段點收青島濟南兩倉庫所存材料暨電氣材料會同材料車務兩處分別接收此外有坊子發電所新築工事計日金一八五八四、九一零元汽機發電機計日金三二〇六、七三〇元及配電保安設備計日金六八四七、七二〇元前本列入評價財產目錄嗣日本方面謂應劃歸炭礦未據移交節經交涉始允交還現正籌議接收手續惟是項財產依照交收協定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如欲使用應與管理局商定辦法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時仍由煉炭所使用不給租金以上各項業經點收之財產目錄文書圖冊等件均經開立證書雙方簽字蓋印各執一份以昭信守至於接收以後所有產業之狀況約分五項一曰橋梁

全路沿綫河道甚多大小橋梁共計一千餘架長約十四華里橋孔一百英尺以上者計一百零七架近年以來逐漸添用美國式重機車四十餘輛去秋新到者較前尤重按照美國橋梁標準細察全路各橋能受載重除橋基圖樣不齊無法推算外計三十五英尺者合載軸重一萬五千磅五十英尺者一萬七千磅六十五英尺者一萬五千磅八十英尺者一萬三千磅一百英尺者一萬二千磅一百五十英尺者八千磅而新到之美國式機車其軸重計達三萬六千磅之譜超過橋梁能受之載重二倍以上以致橋墩發現裂縫者數十處橋座石發現裂縫或壓碎者百餘處鐵橋座發現裂縫者數十處橋座上之螺釘遺失或彎曲不堪者數百處帽釘鬆動者數萬粒直桁聯接處之螺釘有遺失一半者有遺失四分之一者橋身各部分有受砲火損傷者有斷折後重行補綴者有裂縫及半危險萬狀者鋼橋斜柱有發現彎度達二十五公釐者有因壓力超出彈性致彎曲不能復原者斜柱兩端之帽釘孔原係圓式有因力率超出彈性變成橢圓形長孔者其銳端之鋼質有凸起發現裂級者以上所舉僅就顯著者言之橋身內部暗傷尙不在內現除隨時小心防護外正在籌議補救辦法二曰軌道職路全綫鋼軌均係六十磅鋼枕距離中點至中點爲英尺二尺八寸半祇以鋼軌距離過大鋼軌過輕軌間石渣多未充分鋪足加以行駛美國式重機車以致鋼軌常有直切斷折者日管時代亦已覺悟及此曾於前年在幹綫換有七十五磅之鋼軌約長三十公里然僅一小部分之補救而已且全路橋樑之鋼軌均用鐵板直接連接於縱樑上不用枕木設列車經過時鋼軌震斷或車上零件墮落軌上或司機不慎在橋上更變速度易使車輛出軌發生危險此蓋本質薄弱兼欠歲修有以致之三曰地畝全路地畝多係德管時代所購日人雖有添置爲數甚微接收以後按圖履勘尙無不符惟德人購地已逾二十年原置界石不無毀損遺失之處日人接管理多未補置間有用軌條或木樑將就標識者至於出租之地段查其地址雖與租約圖面尙無錯誤惟間有更變用途更換姓名者如契爲材料置場而竟建設房屋契爲某甲而經轉租某乙復分租某丙之類皆須漸次清理四曰房舍路有房舍分公用房屋宿舍兩項其屬於公用者強半可以繼續使用無重大修理之必

要惟宿舍一項或係德人遺留或由日人增築室內設備統係日式設簾於地置櫃於牆面積狹小必須修改方合華人寢處五曰森林全路樹林栽自德人日本接管加意扶植現除已成林者五十七處外沿綫尙有大片樹林多處以洋槐爲大宗頗形茂盛成材以後適合礦山之用花木一項多係日人種植車站附近櫻花果樹爲數頗多其關於林務上之設備者計全路有苗圃六處溫室兩處公園兩所果園一所試驗林五處此外尙有防沙林防潮林各一處然祇粗具規模未臻完善此工務處辦理接收之經過情形也「車務處車務處接收財產以日本工務課電氣係所屬各項最關重要由電務課會同工務處人員與日本工務課電氣係長接洽辦理至一月三十一日一律完竣所有日本電氣係及青島保綫事務所濟南保綫事務所各驛站之一切圖卷綫路機器材料等項均經點收清楚至於其他各項則自一月一日舉行接收儀式後卽經遴派相當人員分赴各站從事預備陸續接洽局內事宜並於同日派員到局分課辦理按照職掌循序進行兩旬以後各該人員對於內外事務漸次諳練經雙方同意於一月二十九日實行接管所有全路五十六站一切事務完全接收妥協客貨各車均照原定鐘點開行日管時代業務課運輸係所管之支配列車事宜並由華員負責辦理其庶務運輸審查各條所屬車務內部各事宜亦於三十日接收告竣日本員司完全退職其有依照協定條件留用者均經訂立合同由管理局指揮管轄至於接收以後之狀況約可分爲三項一關於電務者日管時代於工務課之下設電氣係管理全路電務八年以來尙屬粗具規模難稱完備接收以後綫路窳敗機械鏽而電務材料向例應預儲一年者本年僅儲至一月底止以致材料缺乏採購不齊緩急難濟幾於停工又日管時代電務員司純用日人其長途電話雙信法電氣信號等或爲中國所無或與各路情形有異接收以後辭退日員悉由華員接充技術不同訓練未久生手接管延緩在所難免現正熟察情形急謀改進二關於運輸者日管時代全路行車之權雖由業務課之列車係執掌接收以後特於運輸課下設置行車股專管行車事宜惟此係歐美新制我國惟滬寧路現已採用職路各站員司半由借調半由考選祇諸段長支配行車舊法改用新制一

時不無隔闕又接收之時適值舊歷年終貨運甚旺而在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接收期間之中列車運轉概由日員辦理分配之間未免稍有先後以致實行接管時各站存貨多至二十萬噸雖經加開貨單竭力疏運而濰河支流雲河橋梁出險設法盤渡僅免停滯又煤炭各車多爲淄川炭礦留用大港碼頭裝卸事宜劃歸碼頭局專營行車困難運輸遂滯至於日管時代所訂各項運輸合同共計三十四件依照交收協定應由管理局與各當事者自由解決業經通知各公司來局商議就緒但在未經實行以前不得不暫用原訂辦法他如各種單據格式及辦事手續前經德日兩國管理文字不同制度各異與國有各路章程多不適合不得不重新編印種種阻礙遂難立時猛進三關於運進者日管時代所訂客貨運價高低不一接收以後情形不同自應斟酌改訂俾與國有各路得歸一律節經參照各路章程當地情勢詳細考慮量與增減所有運貨暫行規則客運章程零担貨運並雜貨表以及軍人乘車執照團體旅行簡章沿綫各站小販執照等業均編印公布按照施行矣此車務處接收經過情形及接收後之各種狀況也

機務處機務處所屬各機關計有四方一機廠青島高密坊子張店濟南五機段此次辦理接收係於一月四日開始先向各該主管日員接洽就緒次即按照引繼目錄實行接收自五日接收四方機廠及青島機段後因外段人員未齊稍有停頓至十日接收高密機段十一日接收坊子機段及張店機段十二日接收濟南機段所有各廠段辦事員司並經酌量分配逐漸接替截至三十一日止一律告竣原有日人概行解職核點財產尙無出入惟接收以後細查各項財產之中除普通器具外總計全路機車一百零二輛內計六聯式九輛大六聯式十三輛十輪式三十輛輕快式四輛八輪式三輛凝結式三十五輛太平洋式八輛其中除大六聯式一輛十輪式四輛輕快式一輛太平洋式一輛凝結式三輛在廠修理外尙有六聯式三輛十輪式十二輛八聯式一輛凝結式十六輛太平洋式一輛因移交以前彼方對於使用檢查修理各節未免疏忽以致狀態不佳當即察其損壞情形分配機段及送四方機廠修理外其餘幸均完好客車一百九十六輛內計頭等客廳車一輛專用車二輛頭等寢食車六輛頭二等客車十四輛二等客

軍十一輛二三等客車十二輛三等客車七十九輛小三等客車八輛郵件車三輛行李郵件車三輛行李車六輛及守車五十一輛貨車一千六百三十七輛內計十五噸篷車三百八十八輛十五噸煤車五百六十三輛十五噸焦炭車七十五輛十五噸石灰車二十輛十五噸平車九十八輛十五噸牲畜車一輛十五噸鮮魚車三輛十五噸油櫃車十三輛三十噸敞車三十四輛三十噸煤車三百八十九輛三十噸礦石車五十輛以及三十噸油櫃車三輛特種車十輛內計工具車四輛十五噸水櫃車二輛標準重量車一輛及七噸半起重機車三輛銅鑪四十三座完好者十一座應修者二十三座損壞者九座華盛頓水機十七座內中一座以使用太久各部損壞入四方機廠修理外餘均良好水鶴三十一座內計三號式揚水量四千八百加倫者二十五座四號式揚水量六千加倫者一座五號式揚水量一萬加倫者一座七號式揚水量一萬八千加倫者四座其中四座因考察狀態不佳預備送廠修理外餘二十七均完好機段發電所日管時代屬於保綫事務所以其與機段工作上有密切關係接收後劃歸機務處管理計在濟座則南者設有一百啓羅伏而脫恩配亞交流發電機一座水管式鍋爐二座直立複式蒸汽機一座在坊子者設有八十四啓羅伏而脫恩配亞交流發電機一座雙煙管式鍋爐二座橫立複式蒸汽機一座在張店者設有四十啓羅伏而脫恩配亞交流發電機一座移動式發電機一座與一切零件均稱良好四方機廠係全路修理車輛之惟一工廠內分五大工場（材料試驗所第一工場專事修理機車及鍋爐第二工場為機器並包創車輪及製造車輛機車零件等類第三工場為製鍊鋼鐵鑄型及煨工第四工場則修造及油漆客貨車第五工場為發電所供給全廠工作之原動力內設二百七十五啓羅華特發電機二座八十啓羅華特發電機二座由態式五百匹馬力鍋爐三座並附設車輛電件修理處材料試驗所設有試驗材料之機械及化驗物品之儀器多種他如十五噸三十噸起重機車各一輛大小電動機八十二座及工廠機械工具為數甚夥均多良好可用此機務處辦理接收情形及各種材料之狀況也）會計處會計處應行接收事宜為日本業務課審查係計課會計庶務兩係所屬各項及計課宿舍係所

有契約圖樣等項節經綜核檢查兩課會同日本引渡委員按照引繼書類目錄於一月三十一日點收完畢其家貨台帳一冊當時未據移交嗣經日本方面補送工務處由產業課接收日本計理課會計係所收保證金及暫收款項亦經移交接管一切債權債務並與日本計理課另訂解決辦法四條一日本政府所訂購買物品之代價雖於一月一日以後交貨仍應由日本方面付價但一月內新購物品之代價則歸中國擔負二連路運輸收支其後付及退付等以移交日爲限在移交日以前之債權債務歸日本方面清理以後者歸中國擔負各由計理課開單照算三客貨車之賃金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零時移交之期爲限四土地房屋等之租金如日本於移交以前有屬於移交後部分徵收即一月至三月底徵收者應由日本方面清算交還管理局惟日管時代全路財產帳目向非計理課經營其車輛財產帳由業務課管理機器財產帳由四方工廠管理工程財產帳由工務課管理此次接收係由工務機務兩處辦理完竣後移交會計管理此會計處辦理接收之經過情形也二材料處材料一項關涉較廣種類較多辦理接收頭緒甚爲複雜蓋日管時代關於管理材料物品傢具均係分隸各該課所管此次辦理接收先經詳密調查規定辦法舉凡核點登記簽收暨編定方法臨時收發保管等項均經擇要規定自一月四日起至三十一日止陸續接收告竣其中由材料處直接接收者計有日本四方工場所轄之四方倉庫日本工務課青島濟南兩保綫事務所管理之青島濟南兩保綫倉庫及坊子保綫區保管之建築材料日本計理課用度係所轄之青島埠頭兩倉庫鐵道部內之小出倉庫暨該係保管之運用品預備品及貨與品之一部日本計理課所管之鐵道部內及青島埠頭兩倉庫供用品日本計理課宿舍係保管之青島附近各宿舍傢具並鐵道從事員養成所傢具等其餘如各機段各工務分段所存材料日本工務課及青島濟南兩保綫事務所之傢具各機段各車站及四方工場之傢具等皆係零星散置遍布全線如由材料處人員逐一點收時間迫促勢有不及因由各該處當事主管人員就近點收以資簡捷所有沿綫各宿舍各學校各醫院之傢具並由工務總務兩處接收人員逐一點收至由材料處直接點收之各項中計四方

工場倉庫材料係由四方材料所會同人逐項核點自一月五日起至一月二十一日止完全告竣將核點單與該工場倉庫移交之貯藏品引繼目錄詳細核對尚無出入即由雙方主管人員簽字蓋印其一切文書等件一經一併接收青島保綫倉庫材料係由青島材料所會同工務處青島總段工程司及日本青島保綫事務所長逐項核點自一月四日起至三十日止完全告竣將核點單與日本工務課移交之貯藏品引繼目錄所載在庫品詳細核對雖稍有出入爲數無多且接收之各項材料中亦有引繼目錄未記載者即由雙方主管人員簽字蓋印將該倉庫所有材料歸併青島材料所辦理濟南保綫倉庫材料係由濟南材料所會同工務處濟南總段工程司及日本濟南保綫事務所長逐項核點自一月四日起至二十日止完全告竣與日本工務課移交之貯藏品引繼目錄所載在庫品詳細核對無甚出入即由雙方主管人員簽字蓋印坊子材料係照日本坊子保綫區長所交引繼目錄會同人逐項核點自一月二十六日起二十九日止完全告竣雙方簽字蓋印日本計理課用度係所管之青島及埠頭兩倉庫此次接收之先由該係送交貯藏品引繼目錄一冊是項目錄所載除青島及埠頭兩倉庫保管之材料外尚有青島倉庫寄儲四方倉庫之油類材料在內當由青島材料所會同日本青島倉庫人員將該倉庫實存材料逐項核點自一月十一日起至十八日止完全告竣其存儲四方倉庫之油類材料則由四方材料所點收接管又由埠頭材料所會同日本埠頭倉庫人員將該倉庫實存材料逐項核點自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完全告竣以上兩倉庫所有材料接收既畢除由辦理接收人員簽字蓋印外復與日本前交之引繼目錄詳細核對會同日本計理課用度係人員簽字蓋印至於該係所管之小出倉庫材料現經歸併青島材料所管轄改爲消耗分室當由該所派員點收自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完全告竣與日本移交之引繼調查詳細核對無甚出入惟日本該管人員於物品移交後未俟核點完畢即行離青由其計理課長代表簽字蓋印又日本計理課用度係所保管之運用品預備品及貨與品之一部此次接收係由計核課按照所送引繼目錄自一月二十六日起逐項核點惟運用品中如貨車用罩布

繩支柱及路簽受授品等均在各站使用材料處人員一時無從核點因由車務處通飭各站長限期查報數目以資核對嗣經彙齊查核其數頗不相符蓋緣或在列車運行使用之中或因損壞修理站長檢查未免遺漏所致由車務處再令各站長複點一次以資比較先將各站報告實數簽註引繼目錄由日員會同簽字蓋印又此項引繼目錄所載貨給各員使用之時計錶核點之後計缺少八個按照日管時代貨給時計錶亡失賠償辦法扣除使用年限計價應收回日金四十七元九十四錢業由日本方面如數移交惟原管日員谷本勘太郎早已歸國由日本計理課用度係日員青本實代表於引繼目錄簽字蓋印又日管時代山東鐵道貨給各站及各車房人員使用之時計錶共遺失十三個亦經日本方面將該項賠償日金二百四十一元五十四錢移交連同前款共計日金二百八十九元四十八錢均由會計處接收清訖又日本計理課所交供用品引繼目錄一冊內載鐵道部內之傢具物品即刷所之機件傢具青島埠頭兩倉庫之傢具物品均經會同日員逐件點收編號註冊並與目錄詳細核對雙方簽字蓋印日本計理課宿舍係所管之青島大港各宿舍傢具係由接收人員按照原有鐵道保管證逐項點收後送交埠頭材料存儲並於保管證上雙方簽字蓋印俟全部宿舍傢俱點收完畢再由雙方接收人員於該課所送之引繼目錄簽字蓋印又日本鐵道部從事養成所內一切物品傢具並經會同點收於引繼目錄簽名蓋印至於日管時代所訂購料合同四分及已簽之定料單四紙在接收時尙未交貨者共計四十八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元四角七分現在陸繼運到者已有車頭六個及車軸輪心等計四十八萬七千二百餘元尙未運到者有種油及車票紙二種計三千七百二十六元五角此材料處辦理接收之經過情形也

各該處所報告經德慶及管理當局長細加審核尙屬相符除日本方面移交之引繼目錄原本關係重要卷帙繁重業由管理局妥慎保存並一俟副本抄竣送到再行轉呈外所有膠濟鐵路全綫接收經過情形理合報告貴委員長即乞俯賜察閱備案爲荷

第六款 對美交涉

第一項 裕中公司承築路綫

第一目 訂約及定綫

民國五年交通總長曹汝霖以美國資本團裕中公司代表卡利到部提議願集鉅資爲中國擴充路綫一千五百英里路綫起訖概由中國政府指定並據美國駐京公使芮恩施面稱裕中公司在加拿大承包鐵路富有經驗因與一再集議討論取益防損議訂借資造路合同十七條所指定路線地點(一)由湖南衡州至廣西南寧(二)由山西豐鎮至甘肅寧夏(一)由甘肅寧夏至蘭州(二)由廣東瓊州至樂會(一)由浙江杭州至溫州均由公司墊款包工修築經雙方會商同意是年五月十七日由汝霖與裕中公司代表卡利會同鈐印簽字執行六月二十七日呈報 大總統備案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與美商裕中公司簽訂合同

裕中公司台鑒逕啓者接

貴公司五月十七日來函內開關於承造鐵路之各項條件查此項條件前經面議妥洽茲復加審核開列如左

一 中國政府應規定長一千五百英里內之鐵道由裕中公司承造其起止地點如下

由湖南省衡州府至廣西省南甯由山西省豐鎮至甘肅省甯夏由甘肅省甯夏至甘肅省蘭州府由廣東省瓊州至廣東省樂會由浙江省杭州至浙江省溫州

二 如右列路綫有不能建築之理由由雙方協商同意亦得取銷惟中國政府須指定他線補入以符額定之一千五百英里爲度

三 於前項鐵道將行完工時中國政府得自由選派專門工程師一員公司亦選派一員復由選定之二員公推一員

組織工程會議調查本合同一切建築工程費用較之中國境內他項鐵道是否便宜會議結果如多數核定此項工程確較省儉則中國政府應准公司再造一千五百英里其起止地點屆時再由雙方規定一切手續均照本合同辦理即與列入本合同無異作為本合同之一部分惟債票息率折扣不得過當時中國鐵路債款通行市面使中國政府欲於本合同內規定之鐵道展長路綫或建築枝路時得委託公司仍照本合同辦理並得歸入前項推廣一千五百英里之內作算債票息率折扣亦不得過當時通行市面

四籌辦此項鐵路經費中國政府應照通行之例發行金幣債票自簽訂合同之日起每年一百萬元至前項規定鐵路造成爲度此項債款由公司照第五條之規定承辦亦不得推託如遇債票市價較優之時中國政府亦得於一年之內多發一百萬元如以特別事故由雙方商議妥洽得於額外發行債票惟總數不得逾一千萬元

關於本合同所發行之債票年息均以五釐計算每批發行債票之交款均照債票上註明之條件辦理每半年付息一次於發行後五十年內本利還清

債票式樣應由中國政府或中國駐美公使與承造人或其承續人於合同簽定後從速規定如日後票樣或因糾約暨他國銀市之需要必須更改可由承造人或其承續人會商中國駐美公使酌改惟關於債額總數及中國政府負債之義務兩層不得稍有更動所有改易之處應由承造人或其承續人呈報中國政府

此項債票惟用英文印刻交通總長之簽字及交通部之印均摹刻於上以免逐張簽印之繁但中國駐美公使應於債票未發行之先逐張蓋印並將簽字摹印票上藉示此項債票係由中國政府允准担任

此項債票每張須編列其串號數由承造人或其承續人監督印刻中國駐美公使蓋印後再由承造人或其承續人附加簽名

此項債票倘有遺失或經焚燬則其遺失或焚燬之債票須照數補發惟須有遺失或焚燬之正當證據照通用格

式交與承造人或其承續人及中國駐美公使以便察核存案承造人或其承續人並須得索補債票人之必需之担保由索補債票人償還關於補發債票等一切費用並担保賠償中國政府及或承造人或其承續人所有因補發債票而受之損失

每次發行債票自發行後第二十六年起分期償本每年償還票面金額百分之四至還清為止一切手續均照普通抽籤法辦理並於票面註明

五前項債券由公司照紐約證券交易所中國鐵路股票之市價發行並照票面金額扣取百分之五作為發售此項債票之費用如分給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帖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勞等及其一切用項均在其內

六一切關於工程之事由測勘路線建築軌道以至購買機械材料等均由公司主任於代購機械材料用款項下提扣百分之五（惟購置地產不在此例）作為公司酬勞自合同實行之日起至債票還清之日為止

本合同債款專備勘路建築鳩工庀材及工程人員一切開支不得移作他用債款收入儲在雙方指定之銀行機械材料品質價格相等時應儘美國所有購買惟若此項材料為中國之所產品質價格俱與他國所產相等則先儘華貨購買

凡關於本合同所需之地畝由交通部購置其款項由借款內支出

七中國政府應於第一次發行債票時與公司妥立契約將本合同內開列之各項鐵路全數產業若路軌材料機械房屋等作為本債款之抵押品由雙方推定公正人任信託之責於前項担保契約未經成立以前照美國律例本合同亦有担保之效力如以後為增益市面信用起見應行重立担保契約公司得隨時通知中國交通總長協議辦法一切費用由公司担任

八中國政府應選派督辦一人爲行政長官部下分設三科一工程科由總工程師主任一業務科由業務經理主任一綜核科由總稽核員主任三科主任均以饒有經驗及品學俱優者由公司爲之保證介紹於督辦如督辦認可即分別委任如督辦否認此項薦員得通知公司重行介紹如督辦以爲前項主任有不稱職者得與公司商議將該主任辭退如公司一面於介紹之員任職以後復得他員經驗學識優於前所介紹者亦得呈請督辦更易由此據公司須於每月二十五或二十五以前將下月所需費用之概算呈由督辦核准後即以支票交付公司定料單須呈督辦核閱並批准

承造人轉包之合同須呈督辦核准

凡二萬五千元以上之支票須由督辦簽字

凡關於工程上所需之臨時特別費須呈督辦核准

記帳辦法須照交通部規定則例辦理

九各員薪金多寡由交通部長官與公司協議定奪

十一一切收支帳項須詳晰登記兩方面均得隨時派人查核

十一本合同正式議決之後六個月以內應發行債票及實行組織手續惟有特別事故時不在此例

十二關於購買工程用地及建築等事中國政府應盡力襄助保護

十三一切建築計畫及材料估算應先呈明交通部核准然後施行中國政府得隨時派員查視各項工程鐵路造成之後應由公司通知交通部派員查驗工程是否合格

十四本合同繕寫華洋文各三份一份存交通部一份存外交部一份交公司收執如有疑義之處以英文爲準

十五本合同所規定各項權利義務兩方面均有轉讓遞傳之權各項條件繼續有效惟公司繼續之人須屬美籍

第一章 總 綱

三七一四

十六右列各條件彼此皆有遵守之義務

十七本合同成立以後如有應行加詳或申明之點可由雙方會商同意添入本合同內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由交通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簽字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
總長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與美商裕中公司簽訂英文合同

The above proposition is accepted in full
and in detail by the undersigned:

SIEMENS AND CAREY

BY W. F. CAREY

WITNESS: May 17th, 1916.

(Signed) Roz. S. Anderson.

Peking, May 17th, 1916,

Messrs. Siemens & Carey.

Peking, China.

Gentlemen:

We herewith acknowledge receipt of your letter bearing date of May 15th, 1916, by which,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ut verbal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negotiations had between us respecting the building of steam railroad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you have submitted your proposition for our acceptance.

We have given the matter full consideration and in behalf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e hereby accept the same and agree as follows:

1.—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locate, build, and work steam railroads in China, the aggregate of which shall be fifteen hundred (1500) miles in length. We specially pledge to build said lines between the following points and such intermediate points as may mutually be considered advisable, namely:—

From HENGCHOWFU	in the Province of HUNAN
To NANNING	in the Province of KWANGSI
From FENGCHENG	in the Province of SHANSI
To NINGHSIA	in the Province of KANSUH
From NINGHSIA	in the Province of KANSUH
To LANCHOWEU	in the Province of KANSUH
From CHUNGCHOW	in the Province of KWANGTUNG
To LU HWEI	in the Province of KWANGTUNG
From HANGCHOW	in the Province of CHEKIANG
To WENGHOW	in the Province of CHEKIANG

2.—If after examination it shall be mutually decided between us that any part of said railroad locations shall not be desirable, such undesirable parts may be abandoned; but in that event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will then locate and construct an equal amount of mileage of railroads upon other locations within said Republic. The locations of the additional lines to complete the total mileage above stipulated to be decided by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us.

3.—The said Republic reserves the right at or before the time of the completion of the above mentioned 1500 miles of railroad, to choose one expert railroad civil engineer in which event you shall choose one, and the two thus chosen shall choose a third, to be known as the "Board of Engineers", and said Board shall determine whether the work then being done, or theretofore done, is being or has been economically performed, and if the majority of said Board shall decide that the work has been and is being done in an economical, manner under this Agreement as compared with the cost of construction of other Chinese railroads, all things considered, then the said Republic obligates itself to construct an additional 1500 miles of railway within said Republic, to be located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hereto; and all the singula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extend and apply to the said additional mileage of railroad in the same manner and to the same effect and purpose as though said additional mileage had been originally made a part of and included in this Agreement; with this sole exception,—that the interest rate and discount to be charged upon the bonds to be issued by the said Republic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aid additional 1500 miles of railroad shall not be higher than the prevailing interest rate and discount for other Chinese railway bonds at that time.

If the said Republic shall build any extensions or branches of said first mentioned 1500 miles, the same shall be done under an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as though originally included herein, excepting that the mileage thereof shall be reckoned a part of the aforesaid additional 1500 miles and subject to the above exception respecting the interest rate and discount on bonds to be issued therefor.

4.—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money with which to construct, equip, and operate said of railroads the said Republic shall, and it hereby obligates itself to, issue gold bonds, in usual form, in the sum One Million (\$1,000,000.00) Dollars per year in each and every year from the time that this contract shall take effect, as herein provided, until all of said railroads included in or contemplated by this contract shall have been fully completed, equipped and put into practical operation, and you shall obligate yourselves to sell said One Million (\$1,000,000.00) Dollars of bonds per year for and during said term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Five (5) of this contract. But if in any year of said period said Republic shall be satisfied with the market value of said bonds as fixed by the quotations of the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for the time being, for Chinese railroad bonds, so that it shall appear to be to the advantage of said Republic to issue additional bonds and increase the activity in building said railroads, then and in any such case said Republic shall issue an additional One Million (\$1,000,000.00) Dollars of said bonds for that year, and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hereto said Republic may issue an aggregate of not to exceed Ten Million (\$10,000,000.00) Dollars of said bonds in any one year of said period and in as many years during the life of this contract as may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All bonds issued in pursuance hereof shall bear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five (5) per centum per annum, payable semi-annually, and each issue of bonds shall be made payable by their terms fifty (50) years from and after the date thereof.

As to the form of the bonds it is to be agreed upon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r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Washington and yourselves or your assigns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but if hereafter the money markets in New York or other countries require any modification of the form the bonds, except in anything that affects the amount of the Loan and liabilit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hich are not to be touched at all, such slight modifications may be made to meet the views of the money markets by you or your assign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Washington. Any modifications are to be reported at once by you or your assigns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e bonds are to be engraved entirely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shall bear a facsimile of the signature of the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and of his seal of office in order to dispense with the necessity of signing them all in person; but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Washington shall, previous to the issue of any bonds, put his seal upon each bond with a facsimile of his signature as a proof that the issue and sale of the bonds are duly authorized and binding upo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uch bonds are to be numbered consecutively and as many bonds as may be needed are to be properly engrave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yourselves or your assigns, and after they are sealed by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Washington as heretofore provided are to be countersigned by you or your assigns.

If any of the bonds herein mentioned are lost or destroyed a reissue any thereof is to be made in the amounts respectively called for by such lost or destroyed bonds, but proper proof of the loss or destruction must be given in the usual form to you or your assigns and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Washington for examination and record, and the requisite guarantee is to be obtained by you or your assigns from the respective claimants concerned who shall defray all expenses connected with such reissue of bonds lost or destroyed, and who under the said guarantee shall undertake to indemnif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or you and your assigns for any loss sustained by reason of the issue of bonds in the place of the bonds lost or destroyed.

No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of any such issue of bonds shall be made until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wenty-five (25) years from and after the date thereof, and the bonds shall so provide. But payment of principal shall commence on the first day of the Twenty-sixth (26) year from and after the date of issue and shall thence be made and shall continue to the full maturity thereof at the rate of four (4) per centum of the par value thereof per year, and in each and every year of said principal paying period the said Republic shall pay and retire, by lot in the usual manner, four (4) per centum of the face value of such issue, and the right to pay and retire in that manner shall be reserved and expressed upon the face of all bonds of each and every said issue, and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of each and every issue of said bonds shall be made in that manner.

It is the intention that the principal paying period of each issue of bonds shall not begin to run until the beginning of the twenty-sixth (26) year from and after the date thereof.

5.—The above bonds to be sold by you at the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market rate for Chinese

railroad securities (or the time being, from which you shall be allowed and deducted a banker's or broker's commission of five (5) per centum of the par value of bonds for selling, which shall represent all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the said bonds such as underwriting, commission and brokerage telegraph charges, advertising, postage, engraving and printing of prospectus and bonds, stamp and legal fees.

6.—You shall have charge of and direct the work of locating, surveying, erecting water tanks and buildings of all kinds constructing and equipping all railroads included in or contemplated by this contract, and also of buying the materials, rolling stock, machinery, tools, appliances and equipment and furnishings therefor and installing the same. And you shall be paid for your services there or a sum equal to five (5) per centum of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all purchases made in behalf of said railroad, excepting purchases of land for any purpose, in each and every year from the time that this contract shall take effect, until the last of said bonds have been fully paid. The said railroads, and all contraction, surveys, locations, equipment, materials, rolling stock, machinery, tools, appliances, installation, commissions, wages salaries, and everything whatsoever aforesaid, shall be paid from the proceeds of the sales of all of said bonds and said proceeds shall not be used or applied to any other use or purpose nor shall any part of portion thereof; and it is expressly understood that the moneys derived from the sale of all of said bonds shall be deposited and kept in a responsible bank to be mutually designated and agreed upon by us in advance, and the same shall be drawn and paid out from said bank for the uses and purposes herein expressed, and for no other uses or purposes whatsoever.

In purchasing machinery and materials preference shall be given to those of American manufacture when

price and quality are at least equal; but whenever it shall be possible to purchase suitable supplies and materials of Chinese manufacture, price and quality being at least equal, the same shall be given preference over those of American or other manufacture.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shall secure and purchase any and all lands required for rights of way and /or other purpo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that such land purchased shall be paid for from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7.—To secure payment of all of said bond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said Republic shall at the time that the first issue of said bonds shall be made, execute and deliver to you a first Trust Mortgage upon said entire railroads, built or to be built, together with all rolling stock, equipment, real estate, machinery, buildings, tools and all of the physical property connected with appurtenant thereto on hand or to be ad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ms of the American Law which are customary and usual in such cases to secure payment of said first issue of bonds and of all issues of bonds subsequently issued. The Trustee to be selected and chosen by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Until said Trust Mortgage shall be executed in form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the mortgage are to be construed and treated as of the same purport and effect as a mortgage customarily executed and delivered in the United States to a Trustee, for the purpose of securing loans to and bonds issued upon railway properties.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if the financial markets in the United States or elsewhere require the execution of another deed or deeds or mortgage or mortgages at any time, for the better protection

of the board, or require the appointment of another Trustee under the American Law, you shall discuss the same with the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who will arrange the same as the exigencies of the case may require. The expense of the appointment of another Trustee in such case to be borne by you.

8.—The Executive Head of the railroads shall be a Chinese Director-General appointed by the Government, who shall be assisted by a Chief Engineer, who shall have charge of the Engineering Department; a Traffic Manager who shall have charge of the Traffic and Operating Departments; and an Auditor, who shall have charge of all matters usually pertaining to that office, and each shall be qualified by practical experience, shall be of approved ability and integrity, shall be chosen, recommended and vouched for by you, and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if he shall approve of the character and qualifications of the person nominated; but if he shall not approve in any case, he shall call upon you for another recommendation for the office. In event the Director General shall consider any head of a department above mentioned unfit to act, he shall upon consultation and mutual agreement with you cause his dismissal.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all of the above heads of departments shall at all times be men recommended by you. And if you shall subsequently discover that the standard of efficiency may be improved by substituting for any appointee another likewise recommended and vouched for, the incumbent shall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and the other substituted as above provided.

On or before the twenty-fifth (25) day of each month you shall render a lump sum estimate to the Director-General showing the funds required to meet the expenditures for the ensuing month, and upon the ap-

approval of the Director-General, he shall notify the auditors. L., who shall prepare and turn over to you a check for said amount in your favor.

It is agreed that requisitions f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Director-General for his information and approval.

It is agreed that all contracts contemplated to be let by you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It is agreed that any check of Twenty-five Thousand (\$ 25,000.00) Dollars or more shall be countersigned by the Director-General.

It is agreed that any and all emergency expenses which pertain to the work contemplated by this Agreement, shall receive the approval of the Director-General.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the rules of accounting shall be according to the rules prescribed by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9.—The salaries of all officers shall be fixed by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you and the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of China.

10.—Proper and correct books, showing all transactions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s in detail and by items, shall always be kept, and both parties shall always have access to and inspection thereof.

11.—The time within which work shall commence under this contract, bonds issued and secured, and preliminary organization effected, shall be within six (6) months from and after the date of acceptance hereof

unless prevented by extraordinary conditions.

12.—The said Republic shall assist you in every way possible in obtaining and acquiring all necessary rights of way, railroad yards station grounds, sidings, gravel and sand pits, rock quarries, and other necessary concessions.

13.—All plans and estimates of construc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in advance for his information and approval, and said Republic may employ an Inspector or Inspectors to inspect all work as it progresses. And when the said railroads shall have been completed, you shall give notice thereof to the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in order that he may send his Inspector, or Inspectors, to decide whether the work has been done according to specifications.

14.—Your said proposal having been executed and submitted in both the Chinese and the English languages, each being a true and correct translation of the other and being executed in triplicate in each of said languages, this acceptance thereof shall likewise be executed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each being a true and correct translation of the other and in triplicate in each language. It is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in the event that difference of dispute shall at any time arise respecting the construction or meaning of either said proposal or this acceptance or any part of either, the English text shall prevail in determining such difference or dispute. One copy of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held by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one copy of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one copy of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 by Siems and Carey.

15.—It is understood that your said proposal and this acceptance thereof, shall be construed together and as one instrument, and that all and singular the provisions hereof shall extend and apply not only to you, the signers of said proposition, but to your and each of your heirs,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and assignees, who shall be of American nationality.

16.—The said proposal and this acceptance thereof are hereby made effective and binding upon the respective parties thereto, and the same shall be and continue in force from now henceforth according to the terms thereof.

17.—And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in the event that the parties hereto shall mutually decide that further details are required to more fully and truly express the true intents and purpose here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formed to include the same.

IN WITNESS WHERE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as caused this instrument to be signed and executed by its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acting by its authority and in its behalf this 17th day of the fifth (5th) month of the fifth (5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eing the 17th day of May, 1916.

THE REPUBLIC OF CHINA,

BY

Its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The above proposition is accepted in full and in detail by the undersigned:—

Siems and Carey

By W. F. Carey

May 17th, 1916.

Witness:

(Signed) Roz. S. Anderson.

附美商裕中公司合同附件

此附件作為關於承造鐵路交通總長代表中國政府與裕中公司代表本日所訂立合同之一部份即與列入該合同無異其所載各條如左

一 建築時期內所有規定各路綫動用之資本應付利息均由債款項下支付

二 建築時期內由債款項下支付之利息及無論何時支付之利息公司均不提扣佣

三 凡為購地所用之款項公司概不提扣佣

四 凡所購料件不在中國交貨者其所需驗料費及各種零星小費均歸公司担認

五 中國遇有戰事時合同內規定之各路綫所有全體職員均須遵守戒嚴命令且各該路綫所運軍隊及一切軍

需品概收半價

六 無論在戰事時及平時中國政府所運軍隊概收半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 曹汝霖署名蓋章

裕中公司 裕中公司代表卡利簽字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THIS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is to be considered and construed to be a part of the proposition agreed to between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person of the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and Siems and Carey represented in the person of William Francis Carey, respecting the building of steam railroads in said Republic, bearing date on the day of the date hereof, as fully to all intents and purposes as though set forth at length therein, and is as follows:

It is mutually agreed that all interest charges to be paid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ny specified line shall be paid for from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It is mutually agreed that there shall be paid no eight (8) per centum or five (5) per centum commissions upon the interest payments paid for out of the proceeds of the loan during the time of construction or at any other time.

It is mutually agreed that there shall be no commission charged upon the money expended for the purchase of land.

It is mutually agreed that inspection fees and incidental expenses connected with purchases which are not made upon the condition that such purchases shall be subject to inspection upon delivery in China shall be borne by Siams and Carey.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in time of war in China said railroads and all employees thereof shall be sub-

ject to the rules of martial law, and that said railroads shall receive half rates for the transportation of troops, munitions of war, and all commissaries for war purposes.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the railroads shall transport Government troops at half rates during times of peace or war.

IN WITNESS WHERE, the Republic of China has caused this instrument to be signed and executed by its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acting by its authority and in its behalf, this 17th day of the Fifth Month of the Fif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eing the 17th day of May, 1916.

Signed:

REPTBLIC OF CHINA

BY 曹汝霖

交通
總長

Its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SIEMS AND CAREY

By W. F. Carey

Witness: R. S. Anderson.

附交通總長致裕中公司函

逕啓者接貴公司五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添訂公司酬勞條件並申明此項條件與正合同有連帶關係應同時核准等因茲已一一核准謹以奉聞並附錄原文諸維亮察（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公司於代辦鐵路材料用款項下得提扣百分之五（購地之費不在此例）此外關於他項工程用款公司應得

提扣百分之八每半年結算清付至每段工程完竣截止鐵路開始營業之後所有收入項下除應付一切開支及債款每期應還本利外所餘淨利應以百分之二十五按年提交公司作為酬勞紅利至債款全數清償為止

鐵路淨利項下每年應提百分之五作為預備金如以歷年所積彼此認為過多應行分用時以百分之二十五提交公司

本合同內所規定職員之薪水項下公司不得提扣佣金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文

竊維中國地大物博時賢謀國僉以振興實業為富強之綱領然欲興實業必先謀交通之利達於是有推廣鐵路之政策迭經交通部規定路綫倡借款興築之議歷年以來極力進行而定線待造者尙屬不少前者美國資本團曾與前任總長商議借款造路迄未有成汝霖到部後有美國資本團裕中公司代表卡利來部提議願集鉅資為中國擴充路綫一千五百英里路綫起訖概由中國政府指定並經美國芮公使面稱裕中公司在英屬加拿大等處承包鐵路辦有成效卡利品極端正富有經驗信用卓著等語既與本部前定之政策不背即由汝霖會同前任次長葉恭綽一再商議取益防損多方辯難議訂合同十七款於本年五月十七日鈐印簽字此次合同有特異於前辦各路者數端敬舉其凡為 大總統詳晰陳之查借款路綫大概由外人指定要求於投資建築之中似不免含有政治意旨此次所定各綫均係由部主裁並經訂明屆時設有他故仍可互商改定足證該公司全係經濟性質絕無政治關係此異於各路合同者一也鐵路包工之利中外同稱矧中國物料缺乏且少專家事事借用外材即處處隱受損失此次定為包工辦法而估勘驗收簽單核款之權仍不稍予假借果能推行盡利仍可准予展築至息率扣佣等項臨時仍得操縱以期救濟前此合同費鉅工遲之弊此異於各路合同者二也中國幹路除京漢京綏外其餘已成未成各路其資本皆取給於外款現在路綫指定之權完全自主似於中國鐵路現勢不無補救也(下略)

未幾汝霖去職許世英繼任交通總長到部後裕中公司代表催促履行合同世英以查閱原訂合同未盡妥善因提出國務會議討論僉謂原合同所訂範圍太廣意義條文亦太簡略認為有修改之必要世英於是根據原訂合同第十七條之規定邀集公司代表提議修改代表等初猶藉口於合同業經簽訂無可磋商尋經再三談判始允開議會議結果增訂十款作為附件與原合同相輔而行於九月二十九日雙方會同簽約

附交通總長許世英與裕中公司代表簽訂合同增加附件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交通總長與裕中公司代表卡利依據本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鐵路合同第十七條之規定雙方會商同意後訂定附件如左

一 合同第一款規定修築鐵路一千五百英里應行修改凡合同條文內有一千五百英里之處均改為一千一百英里

二 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送呈中國交通總長之合同附件第二條內及該合同或其附件內其他各條款凡有規定以該路營業所得淨利百分之二十五作為經手債票之酬費者均改為百分之二十

三 合同第四款之第一段應修改如左

一 俟中國政府與裕中公司或其委托人決定應先行修築某路其建築及設備費用即由雙方預為估計並按照預算用款數目發售金款債票其發售之權經中國政府准許後即由裕中公司或其委派人或代理人按照後文之規定代中國政府發售債票作為此事之經理人此項債票或全部發售或分批陸續由雙方規定

凡因雙方議定修築其他各路所需發售之債票其發售之手續一律照此辦理其第一批債票及其他各次債票發售時中國政府與裕中公司或與其委派人或轉託代理人以中國政府經理人名義得因必要之情形更行續訂條件或合同以便規定此項債票之性情及發售之手續其因臨時經濟狀況為發行債票合算起見對於此項

借款有存放轉撥等事亦得續訂條件規定之

此項債票或本合同後文所稱之他種債票發售之時期及數目須按照樽節用款修築鐵路以訖工竣爲止不致中途停工所需之款數酌定之

四合同第五款內應加修改如左

第四款規定之債票應由裕中公司或其委派人或轉託代理人代中國政府發售作爲中華民國政府之經理人其發售之價目由該經理人與中國政府正式委派之代表妥爲訂定裕中公司應竭力將該債票高價出售

凡一路之建築及其設備品業經決定辦理所有按照本合同前文規定建築及設備費之預算數目亦經雙方議定則該發售債票經理人應與中國政府正式委派之代表商訂發售債票最合宜之時期如有應咨中國駐美公使辦理之事並由中國政府代表按照咨行如在所訂之期限內不能按照本合同所規定或雙方議定之條件發行債票則中國政府與該經理人應議定雙方滿意之辦法發行中國政府五年債券以資暫時墊辦此項公債票之利息及折扣另行議訂一俟情形完全良好可以發售中國長期債票時再由發售此項債票之款內償贖上項債券該項長期債券發行再由雙方議定另立合同

如合同訂立後發行債票尙未發布緣起書設因政治上或財政上之變動致金融市面或中國政府之抵押品價值受其影響經理人認爲不能在訂定之時期實行發售債票則經理人得商明政府展緩履行合同之公道時期在議定之期限以內不能照本合同前文所訂之條件發售債票則中國政府與該經理人可商訂雙方滿意之暫時墊款辦法總以力求路工不致停頓爲主

五合同第八款第一段之後應增添左列一段

三科主任總工程師一員由政府卽行委派總稽核一員俟必須時再行委派業務主任一員俟通車必須時再行

委派三科主任之任期至債款還清之日為止其餘任用各項職員規定薪費及其額數以及委派程序由督辦或局長先與主任商訂一合意辦法以後彼此依據辦理惟督辦或局長部分內所須人員有自由任用之權

六政府對於此合同發生之各鐵路於該路債票未還清以前應照待遇其他國有鐵路之法以公道主旨待遇之七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項釐稅

八交通部所發布之各國有鐵路一切法令規章本合同內各鐵路應一律遵守

九本合同及附件內所發生中國政府及裕中公司應有之權利義務自本合同及其附件成立之日起至所發售之債票悉數償清為止為有效期間

十業經指定某路線雙方同意後即着手測勘一切必須費用由已交墊款內開支如測勘完竣一年以內既不能發行債票又不能按照本附件籌備款項即可廢約其已墊之款及其利息由政府於廢約之前償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雙方在北京簽字

交通總長 許世英

交通
總長

(Signed) William F. Carey,

Winer: (Signed) Roz S. Anderson

附交通總長許世英與裕中公司代表簽定英文合同附件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THIS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is made according to Article Seventeen (17) of the

original Agreement, signed May 17th, 1916,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presented by its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and Siems and Carey, represented by Mr. William F. Carey, and it is hereby agreed as follows:—

FIRST

Article One (1) of said agreement which provides that fifteen hundred (1500) miles of railway be constructed shall be amended so that wherever said mileage appears as fifteen hundred (1500) miles, it shall be eleven hundred (1100) miles.

SECOND

In the second article of the supplement to said agreement addressed to the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dated May 17th, 1916, and also in any other part of said agreement or its supplement where the percentum of the net profits derived from operation of said railways to be paid for handling bonds is fixed at twenty-five (25) percentum, the same shall be amended and reduced to twenty (20) percentum.

THIRD

The first paragraph of Article Four (4) of the original agreement, shall be modified and reformed to read as follows:

“So soon as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Siems & Carey, or their assigns, shall have determined any line that shall be first constructed, estimates of the cost of constructing and equipping such line shall be agreed upon between them and the Government, and gold bonds of the amounts required by such es-

timates shall be issued. As soon as the authority to issue such bonds is given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iems & Carey, or their appointees or assigns, on behalf of and as agents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this matter, shall issue such bonds as hereinafter provided, such issue to be either en bloc or in series as may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The same procedure shall be likewise followed as to the issuance of bonds to provide fund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ll other lines which it shall be mutually determined to buil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Siems & Carey, or their appointees or assigns, as its agent, will at the time of the first issue and every other issue, enter into such necessary further and supplementary stipulations and agreements regarding the character and issuance of such bonds and also the deposit and transfer of the loan proceeds as the exigencies of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may at the time require for the proper economical and successful flotation of the bonds.

Such bonds or other obligations hereinafter provided for shall be issued at such time, and in such amounts as will insure the continuous econom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s until the same are completed.

FOURTH

To the Article numbered Five (5) of the original agreement shall be adde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The bond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numbered Four (4) hereof shall be issued by Siems & Carey, or their appointees or assigns, for and in behalf of, and as agent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t a price to be fixed by said agent upon consultation with the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said Siems & Carey sha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have said bonds sold for the highest possible

price.

When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a line of railroad has been determined upon, and the estimates covering such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have been agreed to as hereinbefore provided, said agen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decide what is the most favorable moment for the issue of the bonds, and the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give the necessary instructions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Washington. If at such time so determined the issue of such bonds on the terms named herein or agreed upon would be impossible, then in such case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said agent shall agree upon a mutually satisfactory plan of temporary financing through the issue of Chinese Government 5-year Treasury bills at the rate of interest and discount to be agreed upon. Such notes shall be repaid from the proceeds of the sale of bonds to be issued when the condition for the sale of Chinese long-term obligations shall have sufficiently improved, such long-term obligations to be issued under an agreement to be negotiated at the time.

If, however, subsequent to an agreement having been reached, it issue bonds hereunder before the publication of the prospectus for such issue, or of any series thereof, any political or financial crisis should arise affecting the money markets or the prices of Chinese Government securities so as to render impossible, in the opinion of the agent, the successful issue of the bonds at the time agreed upon, then the said agent upo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especting the period of time, shall be granted a reasonable extension for the performance of its contract. If within the time limit to be arranged, the issue of Chinese bonds on the

conditions hereinbefore set forth should be impossible, th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said agent shall agree on a mutually satisfactory plan for temporary financing to provide as far as possible for the uninterrupted continuance of construction.

FIFTH

After the first paragraph of Article numbered Eight (8) of the original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shall be inserted:

“Of the three (3) officers, the Engineer-in-Chief shall be appointed immediately, the Auditor as soon as required, and the Traffic Manager when required for operation.

Their terms of office shall be during the life of the loans. With regard to the employment of all other officers, the number of them, the scale of their salaries, and the method of appointment, the Director-General or Managing-Director shall in consultation and mutual agreement with said three Heads of Department respectively decide upon a plan. Which plan shall be followed.

The Director-General or Managing-Director shall reserve the right to employ his own office staff.’

SIX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undertakes during the life of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ereunder to treat the railways contemplated under this agreement in the same spirit of fairness in which all other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are treated.

SEVENTH

All bonds and coupons and all payments made and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ervice of any and all bonds issued hereunder, shall be exempt from all Chinese taxes and imposts of whatsoever nature during the life of said bonds or of any of them.

EIGHTH

All of the uniform laws, by-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to all Government Railways in China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shall be observed by the railways built under this agreement.

NINTH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of Siems & Carey, their appointees or assigns, shall be effective upon the day on which the agreement and all supplementary agreements are contracted and until complete redemption of all bonds.

TENTH

After any line of railway has been agreed upon the survey thereof will be immediately made. All necessary expenses thereof will be paid out of the advancement already made. If after the survey is completed neither the bonds can be issued hereunder, nor funds for temporary financing according to this Supplemental Agreement are available within one (1) year, the contract may be cancelled. In that event said advancement shall be repaid with interest stipulated, unpaid up to that time,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efore cancellation thereof.

SIGNED AND SEALED at Peking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his twenty-ninth day of the ninth month of the fif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eing the twenty-ninth day of September, 1916, Western Calenda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y 許世英

總
交
長
通

Its 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Siems and Carey,

By (Sd.) William F. Carey

One of the Partners

WITNESS:

R. S. Anderson

十月十四日呈報 大總統備案二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所訂合同之附件尙屬妥協應准如呈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外交財政兩部查照

附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文

竊查本部前任曹總長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與美商裕中公司簽訂借款造路合同一案業經曹前總長於六月二十七日呈報鑒核在案世英抵任後當將此案經歷情形及其利害比較具說提出國務會議公同討論當以此案既經前任正式簽訂並經呈明分咨有案世英責在執行本無商量之餘地惟查原合同所訂有範圍太廣將來難於履行者有意義太簡將來不易解釋者有條文太略將來無可依據者迭經詳細研究迄無根本解決之法而該公司代表

時促履行刻不容緩世英查原合同第十七條本合同成立以後如有應行加詳或申明之點可由雙方會商同意添入本合同內等語是對於原合同有未加詳或申明之點應由雙方會商同意本有明文規定世英遂約集該公司代表告以履行合同事在必行其中有應行修正或申明之處非先行磋商定議萬難遽議實行並以此意面告美使初猶藉口於合同既經簽訂同時即發生效力斷無磋商之餘地經再三談判乃允開議計會議八次其結果共分十款雙方協訂與原合同相輔而行此本部對於裕中公司造路合同增加附件之大略情形也計此次增訂之結果本部認爲可以補原合同之不足者約有數端一縮短路線查原合同規定包造一千五百英里路線雖係尚須協商惟查我國路線多受合同成案中之束縛一千五百英里之路線能否實有此確實利益不受他項束縛之綫非詳細測勘後未敢斷言且包工造路我國以此爲嚆矢此次縮短四百英里定爲一千一百英里路線之便於指定操縱亦較易也二減少酬費查原合同附件訂定營業餘利酬費每百分得二十五分查此項酬費太重將來開車營業該公司必專顧餘利設備一切勢不能計及完全茲酌定爲百分之二十較之從前所訂合同並未超過三明定發行債票及墊款詳細手續查原訂合同於此節多未詳細規定施行時必多困難茲經一一分別規定俾債票墊款各有一定辦法四規定任用三科主任洋員程序及期限並其他職員任用之法查任用主任洋員程序及其任期原合同未經訂明其他項職員任用之法以及薪費員額亦未經議及將來必無所依據此不得不增加修正者也五規定一律適用本國法令章程查原訂合同中除記帳辦法照交通部則例辦理已有規定外其他項鐵路法令章程各路一律適用者未經與之約明適用將來管理一切何所適從了無根據關係尤爲重要故以概括的規定期其一律遵守法令規章六明定廢約期間查此次預定路線既有一千一百英里將來需款亦鉅中途如有變故停工待款損失必將不貲故與約定測勘路線完竣後一年以內萬一公債墊款均不能成立即可如期廢約綜計此次增訂加詳及申明附件十款除第一第二第十三款係經兩次國務會議公同決定辦法由世英與之磋商茲已完全解決其餘各款均係新

增之件與原合同大有裨益業經於九月二十九日雙方商訂按照執行除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並咨外交部財政部外理合抄呈增訂加詳及申明附件恭呈鈞鑒訓示施行

附件訂定後交通部乃開部務會議研究路線路政司司長曾鯤化以合同所擬各綫於軍事商情均無關緊要乃選定湖南之株州至廣東之欽州路線歸裕中公司照合同承築此路僅七百英里惟公司以合同原定一千一百英里因屬屢請增路綫交通部遂擇定河南之周家口西行經南陽至襄陽之路綫六年一月四日約裕中公司代表嘉理協商定議同月咨明外交部（株欽及周襄路事詳見第四章內株欽鐵路及周襄鐵路）訂約後衆議院議員陳九韶等提出質問經國務院咨復

附國務院咨衆議院文

准貴院咨據本院議員陳九韶等提出政府對於美國鐵路借款及其路線質問書一件咨請答復等因原質問書對於交通部前與美國商裕中公司所訂造路合同根據報載各節提出質問其要點在路線計畫如何會否權其輕重緩急及借款條件若何能否酌改路線又報載列強紛紛抗議情形如何各等語查交通部前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與美商裕中公司訂定造路合同一案許總長抵任後依據原訂合同第十七條之規定增訂加詳及申明附件十欸其始末結束情形業於十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登載呈明原文宣布在案至路線計畫我國腹地交通組織上雖尚未完備但從前合同成案之所束縛能覓一確有利益自由指定較長之路綫實屬難乎其難原訂合同中曾有豐鎮至甯夏一綫據專門家調查沿途土物尙豐以及毛爲大宗且此綫貫穿西北於政治上尤有重大關係擬先行測勘如發見絕大窒礙或其他不利益之點原訂合同中指定路線是否照修抑或另指雙方本有協商之明文在我復有酌定之餘地至所指列強紛紛抗議一節詢據外交部函開此案迭准駐京俄使來部晤談並經本部與該使來往駁辯云云細核外交部駁辯案據內載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總理衙門致前俄格使照會內稱中國政府認將

來如添造鐵路由北京向北或向東北俄界方向除用中國款項及華員自行造路不計外設或有託他國商辦鐵路之意必應將此意先與俄政府或公司商議承造而斷不允他國或他國公司承造等語是年五月初十日俄前公使來照內於由北京向北或向東北俄界方向句下忽加無論何向四字總理衙門於所加四字並未承認此次俄使到外交部晤談又提出照會均係根據其自行加入之四字發生誤會而來豐甯路綫係由北京向西北並未直向俄邊界即以無論何向而論亦與此毫無關係外交部所持理由案據極爲充分此對於俄使交涉之大略情形也總之交通部前與美商所訂合同事在國會開會以前純係包築鐵路性質不過預約將來發售債票與普通借款造路不同報載借款一億萬佛郎一節實屬毫無影響之談相應據實答復咨請貴院查照

第二目 俄法英之抗議

初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理衙門因俄國之要求照會俄格使聲稱中國政府認將來如添造鐵路由北京向北或向東北俄界方向除用中國款項及華員自行造路不計外設或有託他國商辦造路之意必應將此意先與俄政府或公司商議承造而斷不允他國或他國公司承造云五月初十日俄使照會總理衙門於俄界方向句下增無論何向四字總理衙門於所加四字並未承認民國五年政府允美國裕中公司承築路綫內有豐鎮至甯夏一綫俄使到外交部晤談並提出照會根據其自行加入之四字謂豐鎮綫與前案衝突外交部與往返辨駁不承認俄加入之四字且豐甯係由北京向西北並未直向俄界即以無論何向而論亦無關涉云

法使亦因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理衙門函復允將來由北海起或不至甯甯而至別處爲止若另造鐵路應屆時察勘情形商令中法公司承辦等語以裕中公司承築之株欽鐵路有違前約質問外交部外交部咨詢交通部交通部以前允法承辦之綫係起點北海而此則爲相距百里之欽州杳不相涉咨復外交部轉復法使

六年秋英艾代使向外交部抗議謂裕中公司承造路線合同所載之温州至杭州路線有違滬杭甬路借款合同所述之枝路承築優先權株欽綫則與光緒三十三年湖廣總督張之洞照會漢口英總領事所稱此外如湖南湖北境內有修路之事照修造粵漢鐵路借款等語相抵觸經部駁覆略謂一溫杭綫長五百餘里係幹路並非枝路二光緒三十一年所借香港政府贖路款英金一百十萬鎊現已本利全還合同早經取消此照會係合同之一種附件合同既不生效力則附件當然消滅七年七月英艾使又照會外交部謂我政府所持理由並不充足滬杭甬合同既雙方訂定則溫杭之果爲幹爲枝亦應彼此同意至光緒三十一年之照會若與借款合同一併失效者則民國四年十月及十二月交通部何以堅請索回失效合同是難信其竟行漏請取消外交部據以咨交通部交通部駁復略謂一枝路應由雙方規定一節合同上並無此種明文二光緒三十一年之照會與香港政府借款合同同日畫押係爲借款而酬報者其爲合同附件實毫無疑義且宣統三年漢粵川路借款成立時美德法三國均會加入英國並未拒絕則當時已承認該照會之失效可知至所稱堅索失效合同則英使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致外交部照會有合同一至施行完畢時自然作廢等語又可見英使並未以本部此請爲必要然則本部之漏請取消照會一節於法律上並不發生何種問題云當此事爭執最烈之時株欽局長孫多鈺奉命與裕中公司磋商經公司總理嘉理與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協議梅謂苟美商投資浦信鐵路協助英國而合同上權利仍歸英人享受則當即讓步嘉答投資尙可辦到合同上權利則萬難犧牲嗣株欽以債票未售中止進行溫杭則並未勘測英使亦以中國鐵路問題應通盤審查遂自請從緩置議

第七款 對葡交涉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葡國駐華欽差大臣白朗毅照會外務部請增改中葡商約其所開條款大要約分兩端如允改定稅則稽徵洋藥稅餉在澳門設立分關爲有益中國之款在澳門附近任便工程由澳至廣東省城修造鐵路爲有益葡國之

欵部將鐵路一款咨兩廣總督陶模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分別核覆陶模復稱由澳至省修造鐵路於地方情形尚無妨礙宣懷復稱造路於稅務有益必須由總公司與之定立合同不必列入約欵部與葡使一再磋商將允造鐵路事另用照會聲明不入約內葡使允從九月十四日白朗毅照會外務部請將允許中葡鐵路公司建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一事照復為據同日外務部照復允由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商訂合同

附外務部復葡使照會

昨准照稱前者本大臣與貴親王所商為振興商務起見請大清國允許在大西洋國地方內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一事既經彼此酌議妥善今特請將該事敘明照復以為妥善之據俾本大臣轉行奏明本國政府等因均經閱悉本王大臣應允貴大臣所請許在大西洋國地方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但所有一切辦法須另行議立合同辦理該合同須由貴國特派之大臣與本國駐滬督辦鐵路大臣商訂辦理為此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右照會大西洋國欵差北京便宜行事全權大臣白

三十年續議修約事白朗毅到滬與商約大臣呂海寰會商並帶同葡商伯多祿議鐵路事經盛宣懷飭隨辦商約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鐵路參贊候補道陳善言與白朗毅磋商條欵數月由宣懷審酌電商外務部詳加核改於十月初五日由宣懷與白朗毅簽訂中葡廣澳鐵路合同三十一條

附廣澳鐵路合同

案查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大清國外務部照會大西洋國欵差駐劄北京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聲明大清國政府允許所請准在澳門地方設一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在案今將前項照會鈔附本合同後現由大清國欵差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與大西洋國駐京便宜行事欵差大臣白在滬將中葡鐵路公司應辦事宜並中葡商董均股平權合辦宗旨往復商酌意見相同並飭令中董林德遠葡董伯多祿於此

合同由兩大臣簽押後再行會商訂立公司創辦合同呈請中國鐵路大臣酌核今先將大清國政府允願招商議立中葡廣澳鐵路公司各事宜開列於後

一所有由廣東省城至澳門之鐵路准歸中葡商人招集股份設立公司均股平權合辦承築此項鐵路經理行事事宜應在澳門設立公司總號並在廣東地方設立局所其公司名曰中葡廣澳鐵路公司該公司既係中葡商人合辦則凡關係該鐵路公司事宜葡國家即不得藉詞干預

二該公司祇當准中葡兩國人會同管理如違此款中國可將准築此項鐵路合同作廢

三造築此項鐵路所需用之資本中葡均平各任華商得一半股份澳商得一半股份惟葡股之一半有僑寓澳門之華商並華商之隸他國籍者在內該公司須訂立創辦合同以憑治理該公司各項事宜該創辦合同內必須訂明華商葡商股本權利均平無異因公司股份華人爲多所經地方廣東居多凡有關係該公司股份及股東權利董事人查帳人及各股東會議等事之各章程必遵守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之欽定大清公司商律與所訂立之創辦合同不相違背即可照行

四該鐵路應經地方尙未勘定今應延請工程師前往查勘由廣東省垣往澳門之地勢方可定奪

五該鐵路查勘之後繪圖指明此路所應行經過地方當在何處設立車站並應用房屋廠棧等處一一繪明呈送大清國欽差督辦鐵路大臣鑒核俟核准後方可開工築造此項繪圖應備四份以一份呈送督辦鐵路大臣其三份由督辦大臣分咨外務部商部兩廣總督分別存案

六所有查勘地勢經費並築造資本悉歸中葡廣澳公司支理

七所有中葡廣澳公司所造鐵路其左右兩面各十英里以內中國政府不能准他人或別公司築造平行同綫之鐵路

八工程司趨首查勘地方及以後起造開工皆必須由中國督辦鐵路大臣暨大西洋駐劄廣東省城總領事官預先咨照兩廣總督知悉分別發給護照與工程司及查勘築路之各等人由中國各該地方官隨地一體保護

九所有築此項鐵路之時及工竣之後彼此如有辨論之事須先歸大西洋駐劄廣東省城之總領事官與兩廣總督會商妥定倘仍不能商妥方可上稟北京大憲暨大西洋欽差辦理

十凡鐵路所經之地並機器各廠貨倉爲該鐵路所應用之各房屋地段其應如何爲該公司所購用之辦法開列如左

一 如該地係屬官產應由公司報明地方官丈量升科撥用至此鐵路滿期之日爲止每年應繳納地租

二 該地如係民產或係該處紳士公局之地公司必須與業主商酌定價彼此合意妥購如有應納租稅公司仍照常完納

三 如該地不能合意議妥即由公司就最近之地方官稟請理妥購買查照該處民間買賣時價由公司照數向購
四 如該地上有廬舍樹木池井等項凡用工本造成者除地價外必須另給價值其價如不能定妥即照上款所言辦理

五 如該地上有墳塋必須設法繞越如零星小墳無法繞越除地價外必須從優另給遷葬之費

六 該公司在鐵路經過地方與該地方人民交易必須公平並力免有損害地方傷情等事該地方人亦不得藉詞阻撓謠言惑衆如有違犯由該公司稟請地方官出示諭禁聲明築造鐵路原爲推廣商務振興閭閻起見百姓人等務必各安本分勿滋事端共保平安否則定必從嚴懲辦

十一 所有開地挖泥挑泥墊土扛挑材料需用工人應就工程所至地方隨地雇用其雇工之法應向該處公局紳士商囑定價資雇

十二該公司應雇用巡捕更夫守護鐵路並鐵路所應用之各房屋其巡捕更夫係用華人其夫頭由官選派

十三鐵路公司願允自行籌款在總車站毗連處建造房屋一所以便在該處所有鐵路轉運出入華境之各項貨物

由中國海關查驗徵抽稅項

十四築造鐵路或全工告竣或一段完工該公司應稟由中國督辦鐵路大臣暨駐劄廣東省城大西洋總領事官咨

照兩廣總督聲明該全工或一段築成起首開車行駛

十五全路或一段完工兩廣總督與澳門總督可商酌在何處地方及如何設法抽收該鐵路車運入口出口貨物之

稅俟稅務妥議始可行車

十六該鐵路所有載人運貨之價目則例應由公司議定

十七該鐵路寬闊之數一切與廣東省城已造鐵路之闊相同

十八公司載運材料可任便在公街經過不得阻撓惟不得損傷人民房屋物件如有損傷公司應照價認賠如需搭

棚爲起造房屋或爲工人居住以及材料棧房果係查無窒礙均可搭蓋該地如係官產不必給價倘係民地必與

業主酌定租價完工之後將地交還

十九築此鐵路所需用之石與沙如係官地所產中國查無妨礙應准公司卽在該地採取應用毋庸給價如係民業

必須與地主商訂惟該地主倘有勒索重價與時價相懸過鉅該地方官查明該處情形爲之設法安定俾兩面免

致受虧

二十公司築此鐵路中國政府並不給地應用亦不擔保資本之利息惟有准此鐵路公司之事三項開列如左

一准該公司在近路地方設立水池積水以便接管引水入該鐵路應用

二准該公司在香山縣地方設立養身衛生院避暑所各一處

三 准該公司設立學堂以葡文教中國幼童備爲繙譯並教鐵路所需工藝以便學成後由鐵路雇用其學堂應設在何處必先與該地方官商擇

以上各款所設各等房屋院所之地如係民業當與地主商訂如係官地升科納稅

二十一 倘該鐵路進項可支各項費用及資本銀每百元每年六元之息並可支每年一次於每百元內至多提出三元以資積儲供還本銀此外再有盈餘則作爲淨利以三成歸中國國家其餘按股分給其每年一次所扣還資本之銀須扣至資本全清後爲止至於估計本銀之法可將該公司賬簿及該公司給股份人觀覽之年結總數爲憑

二十二 若該鐵路從行車日起至滿五十年其二十一款所定積儲供還資本銀款足資清還之數可將該鐵路及其所應用之各房屋歸之中國毋庸議價倘其所積儲之銀不足供還資本之數中國政府必須先與該公司彼此妥商補償如數交清方將此鐵路歸之中國至於估計本銀之法可將該公司之賬簿及該公司給股份人觀覽之年結總數爲憑

二十三 該公司如有倒欠及賬目糾葛兩國國家均無干涉並無賠償

二十四 除本公司所用巡捕更夫以守此鐵路外中國政府務須保護鐵路並鐵路所應用之各等房屋以及公司所有地方官准設之別等房院以免爲歹人毀壞攻劫

二十五 該公司如須裝設電綫及德律風可依此鐵路之路綫任便設立惟祇能供該鐵路之用不得收發他人電報

二十六 如遇有交戰作亂飢荒之事中國政府如欲用此鐵路載運兵丁軍器軍裝糧餉並救濟物件此項鐵路必須儘先應用所有載人運物車價可減半給付平常之日不得減少如遇戰事該公司亦不得接濟中國之仇敵

二十七 所有官員文書及中國郵政局信札包裹該鐵路可代運載不受價值並按照郵局所定章程辦理所有章程八條如左

一鐵路祇允中國郵政官局運送包件其民局及別國官局郵件概不准行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應送各件應由中國郵政局隨同日行郵件代爲由火車寄投

二火車搭客行李郵政局不願擾及惟若風聞或確知有夾帶郵件之弊致違禁令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預訂妥章

三火車往來各處每次開行均應備有合同專欄以便郵政局員運送尋常郵件火車開行時刻倘有改易須於前二日向郵局聲明以便早諭衆知

四郵政局運送尋常郵件備用專欄鐵路應不收費至遇有另用專車之時其專車之費照各國向例必須格外從廉此項照各國從廉之費尙須另行酌訂

五郵政員役因公上下火車聽其自便不得攔阻惟須携有免票爲憑倘無免票即照常人一律看待其免票由各郵政司向鐵路局員聲領轉發

六火車各站准租躉屋若干間照納租費並於各站設立信箱係歸郵政局自行經理（其躉屋租費尙須另行酌訂）

七所有此章內載郵政局應交鐵路各費均按每年結清
八嗣後倘有更改之處須由外務部商部准定方可施行

二十八澳門郵政官局信扎包件該鐵路應代運載至中國境內所設之第一處中國郵政官局該鐵路亦不受價值
二十九該鐵路所用工程師各工藝人及各式專長之人可參用洋人其餘工人均用中國人充當凡鐵路所派所雇之各等人應由公司專權派雇

三十凡該鐵路所用之機器及一切材料至中國境內應照納關稅

三十一本合同用漢文葡文英文繕寫各四份共十二份語意均屬相同倘遇有辨論之事葡文漢文或有未妥協之處以英文解明所有之疑今先在上海訂立畫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西歷一千九百四年十一月十一號

三十一年正月盛宣懷奏陳會訂廣澳鐵路合同條款就緒情形初七日奉硃批外務部知道

附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奏摺

竊臣疊次承准外務部咨中葡鐵路公司建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鐵路業於增改中葡條約案內准其訂辦飭臣與該公司議立合同並函示訓條以華洋合辦之局必須扼定商辦不與兩國國家相涉為第一要義行令妥商籌辦前來時葡使白朗毅來滬會議商約帶同葡商伯多祿併議鐵路所遞條款應駁甚多臣以路屬商辦由商部選招華商與議方合體格旋接部電仍責臣籌議適有粵商林德遠呈請認集華股與葡商平權合辦當即查照部示與該使逐款磋商計廣澳鐵路應需資本華商葡商各認一半公司權利悉遵欽定商律葡國國家不能干預應築軌路繪圖呈候核准方可開工每段工竣由兩廣督臣與澳門總督議定該段抽收稅則方可開車按照商路機器材料照納官稅官地民產概給租值鐵路進項除養修費用分給商息外每年另提公積百分之三拔還本銀再有盈餘以三成歸中國國家本銀逐年清還中國即可收路毋庸議價造路工程司參用西人餘均華籍總以不越中葡兩國人為斷聲明中國不代擔保本息該公司設有倒欠及賬目糾葛兩國國家均不干涉亦無賠償所有議訂合同各條飭由隨辦商約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鐵路參贊候補道陳善言等與白朗毅數月磋商並由臣逐款酌審電請外務部詳加核改因葡使堅執與商約一同簽字接准部電修改各條尙屬妥協飭臣先與簽字隨後專摺奏請訓示綜計細目三十一條凡扼定商辦宗旨不與兩國國家相涉之要義似尙足以預杜枝節自保利權除將簽印合同咨送外務部並咨商部兩廣督撫臣查照外理合將遵訂中葡公司廣澳鐵路合同底稿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批准再飭由華商

林德遠商伯多祿另訂公司創辦章程呈候酌核再行開辦所有議訂廣澳鐵路合同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嗣以葡商集股未成遂議廢約改由華商自辦旋值廣澳鐵路公司總董林德遠身故粵紳唐紹業等稟請路礦大臣准歸梁雲達林炳華接辦其後梁雲達以廢約事多糾葛復稟經路礦大臣盛宣懷轉咨郵傳部咨行外務部先後照催葡使迭議註銷廣澳合同至宣統元年葡政府已略就範圍但廢約之案仍懸而未定二年當廢約事漸有頭緒之際梁雲達暨督辦路礦事宜張振勳等先後呈請承辦廣澳鐵路並擬先由廣州省城築至香山縣均經呈驗股本郵傳部以雲達之批准及驗欸均在振勳之前遂于宣統三年批准由雲達承辦民國成立梁雲達唐紹業等以路權外失關係綦大南北奔走二十餘次經與葡使嚴重交涉始將廣澳合同議決作廢當經具呈交通部備案

民國元年十月雲達等具呈交通部請將原案移咨粵東都督飭令地方官保護勘估路綫部批先將路綫勘測開具圖說暨所集股本限期呈驗並一面咨行廣東都督飭屬保護二年四月雲達等復呈部請准予展期驗欸部批准展限六個月三年冬商辦廣澳鐵路公司乃遵照民業鐵路條例繕具清冊送部察核並請發給執照以便開工

第八款 鐵路統一問題

第一項 統一問題之發生

初民國二年交通部徵求全國路綫意見美國人李雅呈有擬築中國全國鐵路意見書三年經審查員會定為最優等書中大旨謂擬組織美國資本團建築中國全國鐵路幹支各綫一萬一千零三十英里抵制各國在中國路權之特殊勢力惟其意係指未築各路由萬國資本團建築以免特殊勢力之干涉並非包括已成各路由萬國資本團收買以謀特殊勢力均沾也

同年英國駐京公使遞手摺於 大總統袁世凱以英國借款建築之路甚多應由英國派一總鐵路司管理中國全國之鐵路政府未之允至民國五六年間英使又續遞手摺仍提議此事大致謂吾國鐵路人員極乏專門人才不善管理且多方舞弊以致鐵路難期發達云

美國方面因欲在我國發展實業極願投資建築鐵路民國五年裕中公司與交通部訂立建築鐵路合同但因株欽及周襄路種種棘手頗懷怨望民國七年六七月間美國發生一種意思謂中國南北統一之後必有政治借款美國擬仍加入五國銀行團且擬增加一條謂中國政府實業借款亦必須經由五國銀行團所謂實業即專指鐵路而言是年冬間歐洲和議方始萌芽時已有國際聯盟之說英美兩國即主張列強協同管理中國鐵路美其名曰統一中國鐵路蓋自歐戰發生以來各國營業摧殘金融停滯欲求事後經濟之補救不得不注意於遠東故遠東鐵路問題自戰畢後又復活動旅華西人頗鼓吹鐵路統一之論歐戰期間日本乘間與我國訂立各鐵路借款契約攫奪利權為英美二國所怨故英美人士主張我國鐵路統一之論尤力八年一月中英銀公司代表梅爾思發表統一鐵路管理條陳

附梅爾思統一鐵路管理條陳

中國鐵路管理之必須改革凡明白事理之華人無不翕然首肯與外人輿情無異第華人常恐列強假此別含政治上計劃自遂不願以全權置諸客卿之手且中國官吏又亟欲假鐵路為一己致富之捷徑合此兩國遂令中國鐵路發生現象極不愜人之意而各鐵路借款應還利息遂非特鉅價匯水及日本借款之助不可現有數路已著手還本此於鐵路之入款上為額外之重負此後數年中將更非常重鉅願華人雖曉然共知鐵路管理亟須籌補救之方即官場亦然而大抵以此問題為侵略派之用意因謂此事與向有關係諸國之利益未免關涉太繁重紛雜况滿洲山東雲南之重要各鐵路業經割讓尤足阻礙鐵路管理之改組近者憬然於英美兩國因商務關繫亟望中國政府之修改完善始謂倘英美能出而相助為理則或可與俄日法等政府磋商將前所割讓之各鐵路收回國有倘此事即

能實行則並冀將現在未還之各鐵路借款改發統一之新債票而凡在中國疆內之鐵路其管理之法亦整而齊之使之統一於以潛消現在盛行之勢力範圍主義且欲誘促此事速付施行並示意謂即以此管理權託之一機關如鹽務署之稽核所亦所甚願云今姑設為此計劃之政治上困難已盡能排除即可將割讓之各鐵路贖歸國有則其所須財力可約估如下(此係從英文參考書摘錄所得尙須以最近公家報告校正之)

一 東清鐵路(俄國)

一、二七五英里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二 南滿鐵路(日本)

七〇〇英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三 山東鐵路(德國或日本)

二八四英里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四 雲南鐵路(法國)

二九〇英里

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共計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至現尙未還之各鐵路借款可估計如下

一 京奉鐵路

一、四〇〇、〇〇〇鎊

二 京漢鐵路(英法借款以交通部歲入爲抵押)

四、七五〇、〇〇〇鎊

三 正太鐵路

一、二〇〇、〇〇〇鎊

四 道清鐵路

五六〇、〇〇〇鎊

五 隴海鐵路

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六 津浦鐵路

七、七五〇、〇〇〇鎊

七 滬寧鐵路

二、九〇〇、〇〇〇鎊

八 滬杭甬鐵路

一、四二五、〇〇〇鎊

九 湖廣鐵路

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十 廣九鐵路

一、五〇〇、〇〇〇鎊

十一 吉長鐵路

未詳

共計

三二、四八五、〇〇〇鎊

兩項合計其數非細倘有一銀公司能募集聯合鐵路公債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則已與此數相近而亦足見信於華人矣惟已經割讓之各鐵路非經向有關係之各團體會議決定所有舊條約改訂辦法及新須款項若干均尙未能確定其尙未償還之鐵路借款亦須俟改訂條約方可依據條款而定償還之數然今姑更設爲大致已臻妥洽即託英法美日經濟團執行此計劃則將來鐵路管理之法自須首定其法維何則設一萬國統理鐵路委員會以管理全國鐵路似爲今日惟一之辦法亦易爲有關係之諸外國團體所許可惟若欲特選一人以董理其事雖其部員仍由各國之人組合而成恐終難得諸國贊同以管見所及謹擬具萬國統理鐵路委員會辦法如下似尙易行焉

(一)交通部以現在各鐵路局長所操之權委之於委員會此會以交通總長交通次長本委員長及英法美日各國體之代表組織之交通次長兼爲鐵路監督其俄比兩國利益則擬即以法人代表之

(二)委員會辦事處設於北京認真管理各鐵路對於中國政府及鐵路債主均負責任

(三)會中設洋華秘書各一員及必要之襄理員若干均由委員會委任並置巡行視察及審計員若干名

(四)凡訂購大宗鐵路所須材料及貯料事宜均令本委員會秘書處辦之材料用投標法訂購

(註明)材料供借給一事大約爲最難之一事然倘准鐵路管理處自定標準不受工廠之支配則雖欲反對此投標購料制度亦爲難事况各鐵路所須之物料每可併爲一宗按時同購或亦可藉此節省經費並可使各國均

沽定貨之利也

(五) 委員會得委任各處鐵路管理局員司其薪俸權利等均歸一律

(六) 委員會中各團體代表之薪俸由各團體領袖以路款中分給之酬金分別給付此項酬金或從淨利中酌提若干分或為指定之年額至華員及辦事人員等薪俸統即由路款中付給

(七) 委員會得管理各鐵路入款及費用以及鐵路餘利之用於鐵路者並頒發每年報告

按各鐵路因各有不可消滅之政治上關係及所用言語與工程實施之不同故各鐵路參用各國人員亦一難事大抵現在每路已用高級洋員均將仍其舊惟現須規定各鐵路局之各處長及下級八員尙能參用各國人員則須極力行之愈廣愈善此為今日尙能即辦之事至現在第一事之須定者則為各鐵路僱用重要洋員之規定往昔因營造鐵路僅總工程師以洋員充之但以已開車之鐵路情形而論其最要者為總理（按即局長）一人其人不必拘於工程人員惟華人於洋人為鐵路總理嘗羣起反對雖滬寧之僱用洋人為總理成效卓著足以證明此為惟一之善法亦不足以解其惑也故華人必仍主張以總理之權委之於華人之手夫華人之為總理者固有資格適宜而富於鐵路經驗者然即以其中最佼佼者而言以不能拒絕其上司非法之壓力實尙不堪管理其本國之鐵路是以中國所雇之重要洋員必不可不有總理之權其位須與局長相等而不可為其下屬總理之下其他重要之職員須雇用者為會計處長工務處長車務處長機務處長及貯材處長每處各須有辦事員若干人其中大部分須以華人充之愈多愈善如此每鐵路或鐵路系之管理局有最高之位置亦應以洋員充任惟每路雇用洋員欲各國之人配置均勻必有犧牲成局之處甚多此種犧牲既未必可行故此事亦窒礙難行然於向歸他國經營之鐵路於其本國商人待遇特優者今若所用人員混合各國人而有之則雖有所犧牲亦尙可勉許也本條陳後附有一表以示混合各國人組織員司之實行之法表中所列各鐵路分置於十三管理統系之下凡已

開車營業及即將營造之鐵路皆已包括無遺每路有應為洋員充任之高級位置六十三路共有此項位置七十八分配之法以二十二位置與英人二十與美人十六與法人九與比人九與日人二與俄人其部下低級之助理員等亦須多數以外人充任此外尚有可注意者如有一路既放棄其供應辦事人才及材料之執行權或優先權則照此計劃令其待享本會所轄全部之權利本足以補償其所失惟外國政府及有關係之團體每恐擲黃金於虛牝未必定獲實益勢將不甘放棄此執行權或優先權亦雅不願糾集資財與精力於此計劃之計然亦必將反省如此後仍在中國鐵路營運之範圍爭競不已恐將來未必定生佳果愈於已往也

鐵路置配洋員表

鐵路	總理					分計						
	工務處長	會計處長	車務處長	機務處長	貯材處長							
一 東清鐵路	俄人	俄人	法人	法人	美人	美人	俄人	二人	法人	二人	美人	二人
二 南滿鐵路	日人	日人	英人	美人	日人	日人	日人	四人	英人	一人	美人	一人
三 京奉鐵路	英人	英人	英人	美人	英人	美人	美人	英人	四人	美人	二人	
四 滬寧滬杭甬等鐵路	英人	英人	美人	美人	英人	美人	英人	英人	四人	美人	二人	
五 粵漢鐵路	英人	英人	美人	美人	日人	美人	美人	英人	三人	美人	二人	日人
六 京漢鐵路	法人	法人	法人	比人	比人	比人	比人	法人	三人	比人	三人	
七 隴海鐵路	比人	比人	比人	法人	法人	法人	法人	法人	三人	比人	三人	
八 浦信鐵路	英人	英人	美人	英人	法人	法人	法人	英人	三人	美人	一人	法人

九 漢宜鐵路	十 四川鐵路	十一 雲南鐵路	十二 京綏鐵路	十三 山東鐵路	洋 員	俄 人	日 人	英 人	法 人	美 人	比 人	共 計
美人	法人	法人	美人	日人	一	二	四	三	二	一	十三	十三
美人	法人	法人	美人	日人	一	二	四	三	二	一	十三	十三
英人	英人	比人	英人	英人	無	無	六	二	三	三	十三	十三
美人	美人	英人	法人	美人	無	無	三	三	五	一	十三	十三
美人	美人	法人	日人	美人	無	無	二	二	五	一	十三	十三
英人	英人	比人	比人	日人	無	無	三	二	三	三	十三	十三
美人四英人二	法人二美人二英人二	法人三比人二英人一	美人三英人一法人一 比人一日人一	日人三美人二英人一	共 計	二	九	二十二	十六	二十	九	七十八

同月英文密勒評論報社論發表中國鐵路問題主張各國通力協助同辦中國鐵路

附密勒評論報中國鐵路問題

中國自開辦鐵路以來迄今三十餘年而所成之路僅得七千英里夫集各國經濟界工程界之財力毅力經營中國鐵路數十年而所成之路每年平均計算僅二百三十英里以中國之地大物博其所成就必不止此數而其結果如

是此誠大惑不解者也中國鐵路多半係用外債建築曰租借曰造路權此種辦法無異奕棋中國現勢之地圖即棋枰也在以往之三十年內列強之爭權奪利一如奕者彼此之爭先手其結果則全國分疆劃界成爲列強勢力範圍之區域致他國雖有投資建築中國鐵路之能力而爲此種區域問題所牽制亦愛莫能助無敢投資此種現象列強國均負其責惟美國所負之責爲較輕所以然者初非美國人民之道德較他國爲高尚實因美國幅員遼闊物力充盈方且自爲之謀無暇旁及也乃者歐戰既終建設伊始列強之中能助中國建設鐵路者舍英美法日四國外殆無他國中國雖有建築之主權而財力支絀英美法日宜乘此時機與中國共策進行破除一切舊規更新組織辦法否則和議告終列強對於中國路權之競爭其烈將更甚於往昔後此十年中國雖可多增數路而列強方面之猜忌暗鬪勢必日甚一日致演成世界第二次之大戰爭迨戰釁既開預計十日戰費將較建造各路之價值爲多也由此觀之中國鐵路問題至爲重要吾人深望各國商會有所研究得以供獻於各該政府以及經濟界各要人之前俾能破除舊日界限使中國遍敷路綫交通極便利之觀中國交通既便必蔚爲工商業發達之國中國固當拜各國之賜而中國原料豐富各國於以取資是各國拜中國之賜亦正復不少也所謂更新之辦法維何即各國通力協助同辦中國之鐵路是也今姑分別詳細論之

一由交通部設立中央鐵路管理部中英美法日各派一人中國人員由交通部派定其餘各國之代表人由銀行團推舉後由部派定一切薪俸由中政府支給

二各處首領由華洋人員之有才識者充之要以全力養成華人爲管理員爲宗旨

三所有鐵路應直轄於統一機關惟爲管理上便利起見應按照營業範圍分爲若干區域所有分段職員應以華洋員充之惟華員之有才具者得儘先任用

中央管理部對於營業路綫及建築新綫均有完全管理之權惟會計部分應由部監督所有借款應以中國政府名義執行之對於每次借款各該國人民得購買債票惟每國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五如一國不能認購至定額時其餘額應在最合宜之市場售銷之每次債票期限不得過五十年

中央管理部應將所有結欠之借款收回俾某一路內之某國特別勢力得以打消關於收回借款時所有持票人之損失應由中央管理部償還

中央管理部應將中國現在地界內之外國租借鐵路按照公平價值由政府收回所需之款由政府發行債票籌備之

所有全國路產作為債票之擔保品此外中政府亦應聲明擔保所有因建新鐵路發行之債票若未經中政府許可不得發行全國鐵路進款應除去全國鐵路資本營業維持折舊各費用以及上期虧折並其他正當費用外所餘方為淨利銀行團得分餘利惟至多不得過淨利五分之一其五分之四中政府應取其半餘則由中央管理部留為改良展長路綫之用中政府應得之餘利按期照付

中央管理部應從速預備訂定全國鐵路建築及發達商埠圖樣關於新路建築終點及港口之設備應按最合宜辦法辦理所有材料應不分何國就最廉之價購買之惟中國有相當之材料應儘先購用凡材料之購買銀行團及中政府不得提取佣金

新路之建築應由工程及維持監察員直接處理之惟中政府得派華員局長一人督理之幹綫之商埠終點及港口之設備應由鐵路商埠終點地監察員直接處理惟中政府得派華員局長一人督理之

中央管理部如得中政府之許可得建設鐵路至邊陲各處惟以合於營業之發達為宜因此種路綫之建設一時恐不易獲利故必須與獲利各路互相平均俾全國鐵路之總計有盈無絀也

中央管理部如得中政府之許可得組織一殖民處俾得移殖人民至鐵路所通之邊陲各處以便農業及森林之發達藉爲國家增進財源爲鐵路增加進款

中央管理部對於鐵路之良好管理應直接負責俾銀行團所投之資本得日臻穩固惟其最要之責任在發達中國交通之便利並養成中國鐵路人才俾將來鐵路完全由中國人自行管理

總論

中國與亞洲中部大於美國或全歐者三倍其中多富饒之區現因交通不便故所產各品世界人民不獲享其利益卽以中國而論物產豐富人口衆多而所有鐵路僅七千英里與印度之三萬英里美國之二十五萬英里相比較實不可以道里計中國鐵路大半係用外債建築致養成列強勢力範圍區域與開放門戶主義大相違背而中國亦因此受極大之影響致不能得適當之發達此種勢力範圍與中國之主權甚有關係中國於經濟上政治上不能發展職是之故若更進一步論之中國將爲列強政治上暗潮競爭之的或至演成第二次之戰禍

補救辦法

所有以前勢力範圍如租借權及特別權均應取消按照開放門戶主義另行組織將借款所築各路聯合爲一中國與列強建設一中央管理部以管理之並由該部籌款將中國界內租借各路贖回中央管理部並須從速籌備建築新路以及終點商埠港口一切新借款均由該部經手發行之中央管理部應嚴定辦法以養成中國鐵路人才爲宗旨以便將來交還中國由中國自行管理

此種辦法有莫大之利益三

一可以發達中國內部亞洲中部之物產以供全世界之用

二中國人口衆多如能用以建築鐵路則增進中國人民之出產力及消耗力並間接增進世界之實業及商業

三中國因此可謀政治上之發達消除列強在中國之競爭暗潮以保全世界和平之幸福

二月英文京津泰晤士報發表中國改造論主張在國際管理之下將中國各路全收爲國有

附英文京津泰晤士報中國改造論所載鐵路問題

本論第三篇曾謂解決中國鐵路問題之策在將中國鐵路作爲國際公有惟若謂在國際管理之下將中國各路全收爲國有立言較爲得當欲論此策實行之法當先剖明中國鐵路之現狀

中國既有各路可分爲四種(一)讓與外國者由承受者完全爲其本身之利益而修築之經理之(二)政府所有借外資修造者借款未清償前在外人監督之下經理之惟外國資本家僅按其所投資本之類數獲取百分中若干之利息亦有兼獲得購料之佣金或供給材料之優先權者(三)政府所有以中國自己之資本修築或自外資監督之下贖回者(四)省有或民有者由中國之公司修築經理之第一類之路有四東清南滿膠濟滇越是也第二類京奉津浦滬寧等是也第三類京綏京漢等是也第四類潮汕新寧等是也

自中國一方觀之讓與外國之路最爲危險此類之路大都皆侵犯中國之主權卽如東清南滿二路直將通貫滿洲之大地段改爲外國之保護地以外兵駐守之并以外國政府管理之自日本佔取山東鐵路後彼地情形亦復如是滇越鐵路與自越南東京至滇邊之鐵路共兩軌距離皆一米突便於相通故法國政治勢力亦漸侵入滇省此類讓與外國之權利存在決不能將鐵路問題與外國侵略政策分離中國人之慮其國土不得完全良有以也若論借用外資建築之路各合同之條件多相殊異如滬寧一路外國監督之處頗多津浦一路外人幾無權力至中國自管之路則應改良處甚多如京漢每年收入甚豐而糜削之不稍顧惜於維持軌道橋梁及補充車輛乃甚慳吝其須大加整頓爲時必不甚遠民有各路大都成績不佳吾人以爲讓與外國之路有礙中國土地之完全中國反對之理由甚爲充足而若欲不假外力自築路而自營之則猶未能取信於人也若曰中國自築之路亦有良好成績不可一概抹

殺者則將答之曰如中國完全自辦鐵路能以適當之利息假用外資乎數年來內亂紛乘苟非因對於外國債權者負責重要之路其多爲廢鐵矣卽照現時情形武人干涉鈔票跌價之影響亦無能倖免也如中國須待各合同滿期方將鐵路整理則將待至下世紀一九一五年五月日本強迫中國南滿路期限展至西歷二零二零年安奉合同展至二零零七年是日日本尙有八十年之時日以展布其勢力於滿洲也今欲一方掃除中國疆土完全上之危險一方足保障外國資本家之利益豈無可行之辦法乎法雖不一而如列強無欲侵略中國者則於外債清償以前在中外合組之總機關監督之下將中國全國鐵路收歸國有實爲最足研究之辦法也關於讓與外國之路中國當歸還其所投資本全額於清還以前按年付息關於政府以外資建築之各路當合併之爲國有鐵路之一部分其負債於合同期限內不加更改惟所屬政治上之權利及壟斷之利益則悉取消之質言之則中國政府當將全國已築各路收有之完全担任其債務并恢復之不論在何處以本國或外國資本建築新路之權已成各路之管理行車新路線之採擇會計與材料之確定標準凡此諸端當以中國及債權國之人組織一全國鐵路總局掌理之現時辦法含有列強之激烈競爭勢力範圍與優先權之爭執有此全國鐵路局之辦法則可有確定之鐵路政策利用國際之資本而得自由投標擇定包工焉爲保國外信用及保障債權者起見凡現時新築之路皆應歸外人妥善監督於一定期限內各路之行車修理會計各部皆應僱用外國專家惟此種外人不由債權之代表舉薦爲某路之人員而由全國鐵路局僱用爲路務職員全國鐵路收入當爲抵押品另指定稅源爲担保如拳匪賠款餘款退還卽可以關稅充之有此中外合組之全國鐵路總局最能增加國外信用惟以前於今日期限內以債權者所推人員管理之方法亦不能獲如此良好之影響也能在世界金融市場自己募集債款訂立合同經濟上之利益必甚鉅也總局每年應估計新建築所需之款除已有各路收入淨利及在中國市場所募集者外其餘額應在國外募集各路會計及管理當由總局統一之而按年刊布清賬如各路中行車修理有過費者總局應以最高鐵路行政機關之資格查核之可改良者

改良之庶路費不虛糜而路務能收良效焉總局亦當設立鐵路服務制度養成專材自行車機匠以至車務總管築路養路工程師及會計專員皆按制任用之如是則中國鐵路成爲一全國交通之制度路員之薪俸收支之會計行車之經理皆有一定之標準矣

按上述之方法整理中國鐵路其功效之巨將不勝言今各國資本家互相爭奪路權欲築一路或侵入一國之勢力範圍則又有起阻撓之者矣而築路計畫又恆有政治權利凡此諸端皆可免除之總局當先審查新路線之優劣而擇其最有希望者譬如決定築一自成都經西安至太原之路則測其路線估計其經費除去本國市場可募之額而募集其餘於國外需用之工役則招雇之中國不能自製之材料則廣告投標訂購之建築及行車之專員則取諸求差之政客或其親族而自鐵路專材擇用之收支則監督之債務則以本路贏利應之或自全鐵路贏利總額中支付之中國路員能力所造之程度是否已足用外國專家何時可以解僱則由其決定之各路行車是否對於一國有特別優待之處則由其監察之而猶有要者則因其訂購材料爲額之巨遠東各事業莫有能及之者其設立造車鑄鐵鍊鋼各廠開發各處煤礦必大足以振興中國之實業也且此計畫利益之巨將不僅限於中國也若干年內雇用外國專家爲數必多有利而穩固之投資其途必廣各路購訂材料於國外爲額必巨而最要者中國廣大之富源可以盡力開發之倘中國鐵路問題不視爲商業問題而視爲政治或軍事問題各國互相嫉忌牽制中國交通因之不能發展則其天然之富源必不克大發達也

此文發表後吾國人反對者甚多京津泰晤士報復發表一文曰鐵路問題

附英文京津泰晤士報鐵路問題

統一中國鐵路之議乃近日中國當局及報界所討論之最重要問題也對於斯議俱抱中立態度將來此問題之成敗純觀乎贊成與反對派之勝負反對派對於萬國共同名詞多方輿論此名詞乃中國初次所得聞而用之者此派

不遺餘力警告國民云萬國共同管理中國鐵路即是完全將中國鐵路利權付諸外人之手永不屬中國所管所提議共同管理鐵路之義決非中國之所譯解者此議即是將一國之鐵路完全歸爲國有仿效最新式之管理法而外人得以知曉伊等所借之鐵路款非是妄費侈用及爲他種用項純係爲建築擴張鐵路之用萬國共同管理之義即是以最新式之法而管理之如鐵路賬簿均須清楚掌管等等然鐵路仍完全屬中國之產業俟中國將鐵路借款清還後鐵路自然完全歸中國管理之所贊成斯議者覺此事於中國有莫大利益因中國鐵路如一旦交外人輔助管轄其擴張及發展之快速必甚於中國自管理之所得入款亦必因之增加贊助斯議者係進步派此派中居多數者乃一般正直樸誠之官員反對斯議者係一般偏於日人者因伊等自南北開戰後與日人暗地借無數款項爲戰爭及他種需用藉以得多數之扣用以自肥此派係曹汝霖氏爲領袖者其左右輔助者係鐵路協會日本留學生及伊之羽黨於日本借款有關係者日人自然亦在其內如斯觀之此派人士反對之故甚易知也因此問題如歸爲事實伊等往數年所辦之不正當及無廉恥種種事業必現於光天化日之下並且不克訂約借款好以從中勒索又不得隨意妄用鐵路入款爲軍事上及他種費用總而言之今而後伊之政治及財政權接濟今日南北戰爭用度使軍人得以掌國將亦隨之而失曹汝霖氏與其手下同黨及日人竭力反對鐵路統一問題之意實係爲保全自己地位及令日人滿意起見近來此派盡力研究專爲破壞此議之成效在日本留學之歸國學生在此派內近來極爲活動其數當夥其能力因之而大伊等隨處宣布贊成鐵路統一問題者即爲賣國奸賊其所言之同確係斯派首領等人所傳授也所最可詫異者在歐美留學之歸國學生均抱安靜態度並未發起討論反對等事難道伊等對於此種重要問題聾啞而令日人自由行動及一般人士近來欲自行將國家之資產而自肥並爲政治之陞級耶何伊等不加入此派而爲國謀利益耶日人竭力運動以阻鐵路統一問題之成效甚易知耳因如果歸爲事實伊不但懼與各國正當之比賽且不克與伊權下之中國人物如昔日之曖昧訂約借款日本屢次表示爲中國謀利益余等聞不勝

聞然觀伊等對於鐵路統一問題之反對始悉依平日之所表示俱爲虛言而已日人近來各方設法令中國醒悟此
次列強提出此議之實意確爲得獲中國全國鐵路起見而伊等竭力阻止此議之成效以表示伊實爲中國之友邦
然日人用各種不正當手續獲數條已成及多數正議建築鐵路綫之利權近來中國所當決者如斯中國願將鐵路
權永遠付諸日人之手而令一般近來掌權官員輔助日本以滿渴望而自肥私囊耶抑或願將全國鐵路以不合政
治思想之一外人之助力完全改組鐵路管理法開放內地門戶交通便利加增入款不但強國而且富民耶洞悉大
局者全以輔助曹汝霖氏之人及其日友等人爲真正國賊日本之盡力反對甚足令中國醒悉係伊等分內之職日
本公使之機關報順天時報刻正極力警勸中國反對鐵路統一問題並云英因獲得尼羅江壩堤之故而卒致埃及
之死亡此報刻正任意欺騙中國人民好令日人自由行動並忠告中國各強欲得中國鐵路管理權決非善意而此
報主筆心中之實意大非如斯問中國尙憶高麗山東南滿漢冶萍等及日人要求之事乎利權土地皆彼漸漸吞併
請中國揣心自問日本於鐵路統一問題之反對利於中國耶利於日本耶夫日本在中國之所應得者無人表示爭
搶之意但伊等如想將中國利權純放諸日人之手須預防列強之反對日人應知其地位仍在列強之後尙不克與
之比賽日本公使對於列強獲某某段鐵路之修築表示贊成但對於中立態度極表反抗而歐美列強之思想將各
國在華之勢力完全滅無而共同管理中國如日本加入則已如否伊等將必處於孤獨艱難地位此次日本在歐洲
戰爭未嘗大顯能爲彼前四年之種種威逼中國余等尙記憶之如輔助中國爲一強國係日本之真意伊應贊助鐵
路統一以與列強共同進行

其他各外報類此之論調及記載甚多

交通部鐵路會計顧問美國人貝克發表美日英法中共同管理中國鐵路計劃書

附貝克計劃書

第一說 萬國鐵路團

第一條 職員 英法日美中五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以富有管理鐵路經驗常川駐華並能以全力辦理鐵路者為合格其薪俸由各本國政府支給議事權應平等

比國當由法國代表俄國因內亂之故不加入

第二條 資本 為籌備開辦經費起見每國應於開辦期內每月墊款一萬元至多以二年為度鐵路團成立後應從速發行債票此項債票由鐵路團規定辦法每國人民所認購之數目應彼此平均所有債票之還本付息由該政府對於認購人擔保如某國人民不能認足其應有之額其餘額應在最合宜之市場銷售之

第三條 債票期限 如未經團內中國代表之許可無論何種債票其期限自該團成立之日算起不得過五十年

第四條 借款用途 發行債票所得之款項其用途如左

一所有中國界內各國經條約規定所築之路或保護之路如東清南滿山東及雲南鐵路等應用借款贖回

鐵路團如以為可行時准該路等或一路仍由原主管機關管理之惟須規定合宜之辦法

二建築新路或舊路之展長擴充及改良

三贖回已成國有各路之債票如中國政府願自己籌款贖回並有此項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新路之建築所有一切材料及工役應不分國際界限由最合宜最可靠之承辦人承辦之所有工程材料及賬目中國政府不論何時有查核之權惟其費用由中國政府自備

第六條 借款期內鐵路團應有管理借款各路營業之權惟對於中國政府有報告之責中國政府並得隨時查核各路帳目其費用由中國政府自行支給

第七條 如鐵路團認為可行時得將一路之經營權讓給商辦公司所有進款淨數內除去修理折舊利息及歷年

虧折各數外其淨利數目內至多不得分給商辦公司五分之一

第八條 自成立之期起三十年內鐵路團所經手之一切收入各借款如利息如鐵路營業或其他收入均應爲鐵路之用如開支用款支付利息及建設新綫並他路等類三十年後中國政府得用該款或其他款項收回所發債票惟每年不得過債票總額百分之五

凡關於贖回已成各路之借款並歸併各路於本團各辦法應於此條內規定之

第九條 凡在建築及營業期內關於鐵路員司之任用薪俸應守規則以及升降及免職各節均由鐵路團規定惟遇有可用華員時應用華員

第十條 凡運價票價以及鐵路其他一切業務應不論主顧係隸何國籍給予同等之待遇

第十一條 鐵路團於經濟上合算時應在中國製造或購買鐵路材料

第十二條 凡關於鐵路之鄰近地點應由中國政府擔任保護生命及財產之責惟鐵路團於必需時應有雇用看守夫或護警之權惟所雇人員應按營業或建築路綫里數平均計算至多每公里不得過一人

如此辦法則數年以內中國路綫之里程由鐵路團經營者將遠過於現時國有各路現時國有各路之終點多緊要商埠或都會如天津上海北京漢口等故鐵路團所擬築之路決不可與已成各路處於競爭地位應取一互助主義如現時國有各路歸併本團後則購料之節省設備品之互用材料儲蓄權度格式及習慣之統一均在意料之中就以員役而論亦當減少甚多也

第二說 國際合資鐵路公司

第一條 董事部 銀行團得各派代表一人駐華爲各國鐵路銀公司董事該代表以具有管理鐵路經驗者爲合格

第二條 資本 凡公司須在國外籌款者應由銀行團承辦之

第三條 款項用途 公司得將款項作下列用途

甲 如以爲必要時得購買中國境內所成各路列入中國政府賬內

乙 建築新線除中國政府用本國資本建築者外所有一切新綫其他團體不得有建築權

丙 已成各路之展長及設備品擴充與改良

丁 如經中國政府同意得贖回現有各路借票

第四條 建築 本公司應爲一純粹管理機關凡關於新路之建築應不分國籍由最合宜之承辦人承辦之所有

一切購料應用公開投標法處理之遇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條 營業 凡公司籌款所成之幹綫中國政府得派一局長管理全路事務在工程時代之總工程司營業時

代之總管由公司推薦再由局長委派總工程司或總管應保薦各處首領如車務總管帳務總管機務總管養路

工程司材料總管及警察長等此項職員於保薦後由局長委派其俸給由局長與總工程司或總管商定之如一

路之營業極爲發達遇有需添設副首領時應儘先用華員各處首領應將其屬員名單分別開列送呈總工程司

或總管核閱並送一份與局長備案

各處首領對於各該處司員負直接責任分處負責之義應極力推行至各處員司如華人具有相當之學識及經

驗者應任用之

中國材料如果合宜公司應在中國購買或製造各種材料備建築或營業之用

凡建築時代或營業時代所購買之材料公司均不得提取佣金惟於該公司經手所造或所購買之路自造成或

購同時起算至五十年爲度得享淨利五分之一之權利惟所得一路餘利總額不得超過該路路產原值百分之

二十

此項餘利之計算應將所有營業用款修理更換機件折舊利息其他支出並歷年虧折等在營業進款內除去方爲淨利

第六條 鐵路款項 鐵路款項除分給公司淨利並籌有的款備屆時付息以及還本之用外其餘款應由中國政府隨便支用惟須規定在公司成立後三十年內政府所得之款至少以一半作爲建築新綫或擴充改良舊綫之用

第三說

一會員及任期 凡關於鐵路之購回建築以及營業等事項（現時中華民國有鐵路不在此內）自今以後在五十年期限之中所有中國政府與外國人員所訂之約無論何種性質或何國人員應受萬國委員會之監察所謂萬國委員會者由中國交通部長及日本英國法國美國各派委員一人組成之因有此項條件凡中華民國有現時營業各鐵路應規定如下

甲京漢鐵路由北京至漢口以及下列之枝綫

一

二

乙京奉

丙某某路之類

二任用法等類 委員會中之各國委員應由各該國財政機關所任命藉可予中國以財政上之助力

委員會之主要辦公處應設立於北京並應隨時開舉常會其期限可於該會簡章內訂定之各國委員應注全力

於其職務其所受之薪俸一律同等其數目由交通部長與上述各該財政機關商酌訂定之此項薪俸卽由該會支給

三應贖之路綫 下列各路在中國管轄區域之內由簽署有效之國售賣由中國以公平價值收買之

甲中國之東清鐵路由哈爾濱至長春

乙南滿洲鐵路

丙山東鐵路

丁雲南鐵路由雲南府至安南邊界

四資本 因收買上項鐵路及其他用途委員部發行債票以路產及路綫進款爲抵押並由中華民國擔保之

此項債票之發行其期限及條件應由委員部訂定之凡中國人民購買此項債票者無論多寡概無限制其在委員部派有委員之各國人民購買此項債票者僅可及全數五分之一但日英法美各國人民其所購債票若不及全數五分之一時其餘債票可置諸市場就最相宜之價售賣之

五應築之路綫 以後一切路綫照普通辦法第一應得交通部長之准許然後由委員部設法照第四節之辦法供給資金凡已經訂約之路或商定建築未完之路等借款其未經發行之部分應在委員部管理之下其已發行之一部分委員部當視爲一種負債或定期償還其期限委員部可與執債票人訂定之

六歸併現時各路綫 中華國有現時營業各鐵路之抵押可由委員部擔任償還至各路之營業由委員部與持有此項抵押之人商訂條件統屬於委員部監察之下

七建築及購買當以議價之最低者爲準 建築此類鐵路應由交通部長及委員部決定聽人投標議價不論投標者爲何國人民要以議價最相宜者爲準材料及人工均應以此法定之債票之發行或經由財政機關簽署者委

員部不得給予佣金但路線營業獲有淨盈餘可提若干成給予持有此項債票之人其期限應由委員部酌量訂定惟此項辦法至多不得過淨盈餘五分之一期限自債票發行之日起不得過二十五年計算此項淨盈餘應將各種之相當營業費用除去如產業之修理折舊利息歷年之虧損及按照訂定通行會計法一切合法之管轄營業等費

八債票之發行限期不得過五十年 自此項條件簽字之日起所有一切債票之發行除經交通部長准許外期限不得過五十年

九管理之辦法 得交通部長之准許委員部應指派執行之秘書一人於開會時登載議事之紀錄此項議事錄應存中文英文日文法文各一分惟執行之秘書無議決權但令處理委員部一切相當之命令如需用專門之助理員可由該秘書推舉經委員部核准至助理員之職務權限以及薪俸等項可由委員部定之

十路線之組織法 主要之路綫或應行興築或從事營業均屬於委員部監察之下每路設局長一人由交通部指派其應行建築者設總工程司一人其從事營業者設總管一人由執行之秘書推舉歸委員部派定凡指派總工程司及總管人數應由委員部設有代表之各國人員酌量支配但亦不示限制設有相當之人才果其人甚善且具有充分之理由委員部不得因非其英美法日之人民遂棄而不用設某路所派之總管為中國人該路即無須更設局長各路之抵押既經付還以後交通部長對於各路總管有堅持指派相當資格中國人之權利執行之秘書對於各國委員應將委員部管轄區域內各路產業之狀況按期用各該國通用文字造具報告如需特別報告時亦由執行之秘書造送委員部中無論何國委員對於管轄區域內某路之某項計畫有所調查而其事在委員部權限以內者其一切應查之文件應經由執行之秘書向某路索取

十一委員部管理之規則 委員部對於管轄區域內各路之建築營業各項事務應有規定如員司之品行薪資之

定率雇員之升遷辭撤人物轉運之價率均應規定章程以資監察各部分各負責任之原理應力予維持惟亦須酌量事勢行之中國人之任用當視其專門上及管理上之經驗才具因材器使各路員司務須破除國界無所歧視

十二一律無所區別 對於旅客貨物無論何國人民及何種原因所收價率一律同等無所區別惟由委員部公開評判者不在此例其決定之理由並須刊布

十三鼓勵中國之製造 因經濟上之關係委員部應設法將各種必需之材料及消耗品使在中國購買及製造

十四路綫之警務 在路產附近維持秩序保衛生命財產為中國政府應盡之職務設放棄此項職務簽署各國訴諸委員部可以作如是之行動以期得完全之結果顧各路在委員部管轄區域以內者設置更夫守衛以保護巡邏其自有之產業及其隣附然以平均計之凡在營業路綫及方在興築之路綫每公里不得過一人

十五鐵路進款應為鐵路之用 在此項條件期限以內凡各路營業所得之盈餘不當分給各股東應作為鐵路之用

第三說 細則

上述各項計劃大抵均就範圍大體言之其各計劃確實之組織法應須分別臚列計劃甲之組織完全在外國人掌握之中是已經准許之外國組織法為其模範無疑計劃乙之組織與現時中國主要各路辦法大略相似可以無庸贅述故所應注意者僅有計劃丙而已茲將所擬組織法之名詞臚列如左

一組織法之圖式 各路管理之各種情狀及其他產業均載於此項圖式之中

二執行之員司 執行之秘書(以後簡稱為秘書)應指定人員及任用期限之類由委員部核准此項人員大抵為本會之專門監察員約計

甲 工程司一人爲建築及養路工程之監察員

乙 機械司之熟手一人以爲設備品之監察員

丙 熟悉轉運業務者一人以爲車務之監察員

丁 熟悉會計者一人以爲稽核

戊 購買物料之經理一人

己 及其他必需幹練之助理員若干人

以上員司均係熟悉各種情形之人其職務不特爲秘書之顧問委員部藉以上各種員司不啻中央集權俾各路有所標準得收統一之效並使國有鐵路大統系之各部分具有通力合作之觀又各員爲委員部所任用藉資諮訪此項監察員司即可代表委員部中之各國爲有效力起見各員對於秘書應就熟悉之語言譚話俾得當面接洽彼此不致誤會

三 各路之局長 中國交通部長應指派各路之局長所有一切事務局長即代表該路以與地方官長及他種中國

機關相接洽該路各種情形由總管及總工程司一一報告局長遇有特別情形時局長應將種種事項呈報交通

部長俾中國政府得保衛各種利益

維持局長辦公處之預算應由委員部核准凡局長辦理不善及有不法情事委員部有撤換之權

四 各路外國員司之首領 總管或總工程司應由秘書推舉由委員部核准其手續與任用監察員同如總管或總

工程司辦理不善及有不法情事中國交通部長亦有撤換之權

五 委派附屬之人員 總管對於其管轄區域內各處之首領可以推舉人員經秘書請委員部核准總管對於附屬

人員之行爲應負責任並有因事撤退員司之權惟遇撤退員司時應將理由呈報秘書以備委員部查核各處首

可以推舉其所屬各員司經總管或總工程師核准其對於各員司行爲之應負責任並撤退員司之權限等辦法均與總管相同所有員司之名單開列呈報該路局長並具明薪給之數此項名單並須呈報秘書以備委員部查核每月各員所得之薪資或爲三百元或爲三百元以上

六應破除國界竭力使相聯合 指派屬員時應由秘書向其所屬長官指名有資格之人員其所指定之人與長官異其國籍而能熟諳其所屬長官之國語文字者

七擬定某路之組織法 對於現時營業及計畫各路線擬重訂管理之組織法如下

甲正太道清可歸併於京漢管理之下至附屬各員司並無重要之更動每路僅設總管不必另派局長

乙京綏枝綫及展至包頭之綫僅設中國總管一人不置局長

丙山東鐵路可附屬於津浦管理之下僅留少數通英語之日本人予以附屬員司之位置津浦一路應設英國或美國之總管一人

丁中國由哈爾濱至長春之東清鐵路及由長春至奉天之南滿鐵路應附屬於京奉管理之下其哈爾濱至北京之營業視爲一種聯合路綫應設英國總管一人

戊南滿洲除上項設置外應設日本總管一人其附屬員司中英美法各國之人應通日語

己由滿洲里至海參崴之東清鐵路應設俄國總管一人其附屬員司應通俄語以資便利

庚隴海鐵路及展至海州或高密之綫應設法國總管一人其附屬員司中應置英美日各國之人

辛滬寧及滬杭甬路綫應使集合設英國總管一人而以美法日各國之人爲其附屬員司

壬粵漢及廣九兩路應使集合營業聯爲一綫參用英美兩國之人爲高級官長

癸浦信及四川計畫中之鐵路應集合爲一綫參用英美兩國之人爲高級官長

八會計之文字 各路賬目應用中文及各該路總管所習用之文字其呈送秘書之各種報告應用中文及委員部
選定之文字

對於第三說綱要之評論

一 所定期限以能從速撤銷外國對於中國內務之勢力而於定章安全無礙為斷

現時營業各國無論歸入此項辦法範圍以內或仍照現時之情狀在觀察上於此項計畫並無重大之關繫隨後
可以觀其自有之成績其宗旨惟在阻止現時勢力範圍胚胎之發達

二 各代表為經濟界人物對於鐵路事項無詳細之經驗然鐵路事項必須有精密之監察故對於監察上需用熟悉
路政之人員

此項組織費用無須過重蓋鐵路依次之建築一年須銀五千元路綫收贖之費約須上數之半若加入現時營
業各路營業費用約須四十萬而其管轄區域內在一兩年之中營業進款可得一萬萬元也

中國之代表對於根本之事務其權力與外國全體之代表相敵

三 中國各路綫固須作為中國之產業若中國管理達到禁止區別之地位則亦非絕對的在所必需如各路均經贖
回初不必將收回各路作為國有之一部分以從事營業事使東清鐵路之東西兩段附屬於西北利路營業管理
之下雲南鐵路亦然仍作為一種單獨之產業聽其營業至奉天以南之南滿鐵路仍與朝鮮鐵路相銜接亦概可
想見以上各種事項嚴格之責任如價率業務會計法以及賬目等項應呈報中國政府

四 中國鐵路若管理成績有充分之擔保則就鐵路作一種尋常抵押以為保證已足籌得資金惟價率須相當耳以
現時鐵路而論若所收之費概為銀元並有保險之限度在二百分以上則中國即有種種之機會能使人供給全
數之資本此實若曹利益所在委員會所定之期限應就情勢最相宜者為準即不啻為一種擔保而發見大多數

之蓋藏對於代表各國之投資家並須擔保使得相等均平之利益同時更訂定條件若某國不能購足其應得之股分則其餘全數即可投諸市場

五凡中國政治上重要各路雖其路於商務上不甚重要亦急應興築此項決定之權應留歸中國政府辦理

其已經訂約各路其訂約者必已投有若干資本當然應在保護之列願此類之約其將來之損害較諸已築鐵路爲尤甚其預付之款項以爲測勘等費者（不關政治上之勢力）除非將建築事項屬於委員部監察之下否則即須償還

六現時營業各路雖非嚴格之必須然深願歸入此項計劃之中因有下列各項理由凡對於各該路有關繫之人均願其歸併也

甲可以使國家鐵路大統系有一種秩序之發達

乙可以將利率大減而借得款項

丙材料設備品以及辦法等可以促進使得同一之標準

丁可以促進中國自造消耗物品

戊對於大宗之購買可以減省

己可使新路綫得最佳之終站並與最佳之口岸接近

庚現時鐵路可藉新路爲枝綫彼此相顧不致利源所在各自爲謀

辛辦理聯運其事甚易如無聯運業務內部之發達必生阻滯

以上爲中國政府所得之利至債票股東之利益則各路歸併之後債票之市價必日見增漲此即其利耳

七此項計劃之主旨深願建設中國使能自衛而以其大宗之物品貫諸世界市場中國與吾曹均享和平豐富之福

卽此項計劃之主義也中國對於鐵路之收回因中國現時購買之能力甚低故其價值必須甚廉然此項辦法之舉吾曹於別一方面亦有利益就現時情勢言之無論何國商人對於中國鐵路材料之購買初無一人能獲大宗餘利者因中國之鐵路建築者停頓營業者亦爲數甚微若勢力範圍長此不變則此類之情形亦必繼續一仍其舊不特中國有無窮之阻礙而此國與他國相反抗藉以保全中國喪失之權凡力所能至者必終始維持無論何國必力助中國以爲進行之資藉使中國擴張其固有之機會取如是之政策其二十年之結果所有軌道之全數不過爾爾若果發達則一年之力所築之路綫尙不止此數也設此項計畫果能協力同心以誠意相見則二十年之後所築路綫至少應有四萬英里或至五萬英里亦未可知綫路如是之擴張在開闢市場所需材料以及金錢較諸競爭分疆劃界視爲專利壟斷之市場其多寡之數不可以道里計矣今有人果能棄其固有壟斷之疆域則其疆域所開闢者必且十倍於前譬諸商家失一區之市場而於若干區域內獲有市場數處得失之數無待龜蓍非然者兢兢自守其固有之市場將爲他市場所擠斥矣

維持此項計畫除他種利益外應使材料之購買不取佣金而用餘利均分之辦法則所得資金可以減輕其利率一路成立之前數年此事至爲重要以所獲之數必低也美國有一時期曾將股票支配其原理與此甚復相類此項辦法同時並可使外國人對於營業有一種直接之利益其於管理上必盡力使有成效也

八此項計劃之告厥成功悉賴各國相助中國通力合作以誠意相見就現時言之僅予時人以一種相當之希望謂必有一日可以觀厥成功解去各國對於鐵路之勢力範圍不致視爲私產也

九委員部爲一種議會之團體必須有執行之人藉使言論發生效力謂使執行之人有選舉委員部或選舉委員部中一人之權人必以爲執行之人及其所屬國之權力太無限制其所舉動於行爲上有左右之勢力故對於此節必須審慎執行之人之主要職務在委員部和衷共濟而同時並須使各員一律平等無少軒輊此執行之人與其

有專門之知識無寧於鐵路上有淵博之經驗其人主要之資格須辦事熟練眼界寬闊努力用泰西之辦法而與中國人表有同情且有建設之思想至其餘資格讀者類能言之此類地位與其立一定格無寧因時制宜爲愈執行經驗有年於此項管理必馴有可觀

至執行之人所需員司可參觀細則之第二節

十參觀細則第三節

十一參觀細則第四五六節文義自明至各處所之責任在經濟上言之若高級長官所干預小員司而不經由中級官長又如雇員直接與高級官長直接而忘其中間所屬之長官則於訓練上必行破壞營業必無成效雖不致危殆而其害已復不淺此彰然可觀者也

凡該路所用第二種語言如爲英文者當用日法人之通英語者以爲之副如南滿鐵路則須英法人之通日語者如此辦法似於實際有益蓋非如此則各國界限之破除仍復困難也

十二機會之平等爲開放門戶主要之原理此項原理實爲不易之論欲實踐此言應照上列之辦法更加以種種他項之機關辨別者不特爲公義且有種種情事必須審慎周詳以辨別其何者爲合乎公義何者爲不合公義辨別者一國偏私之主要器械也且爲保障勢力範圍之器具故中國各種價率各種業務應取開放主義以保全相待之同等其最妙之法無過於美國所設之萬國商務委員會自昔至今此事應設特別機關以監察之委員部卽不啻其裁判所也

十三設有多數之鐵路在計畫建設營業之中必須出資使中國製造鐵路之消耗品可無疑義所製物品如橋樑鋼鐵車輛之架車輪銅配件之類卽其例也各股東有餘利可分對於此事必均贊成

十四文義自明其界限係按照現時平均之數而約計之

十五在前數年之價格必能貯爲公積以事推展改良但所貯之公積必須妥爲保存勿使野心之政治家著手否則將藉以保存其常久之權力或且攫入私囊如將此項公積貯放於安全之處俾不爲所動實使中國政治家有健全之觀且可撤去無窮之阻礙

第二項 政府之應付

民國七年歐戰方罷各國遣使即時首途赴巴黎和會我國外交總長陸徵祥奉命赴法充議和專使十二月一日出京我國在和會應提何案應秉何種主意倉卒之間未及詳定對德對奧以宣戰期淺戰事上又無直接關係提案方針國人不甚置重而多數人民所希望者悉緣美總統威爾遜十四項宣言而冀於和議締約時保障遠東和平恢復我權利種種議論其中以破除各國在華之勢力範圍爲最要俄亂以後東清鐵路形勢已變日德宣戰日本佔據膠州並及膠濟鐵路中德宣戰膠澳租借及膠濟鐵路合同已歸無效權利根據不復存在日軍西越濰縣以後膠濟之佔領久爲中國對日提出抗議之端二十一款脅迫交涉以後膠州灣之交還又有日本宣言未必踐履之慮種種糾葛早露端倪苟能破除勢力範圍則一切租借地鐵路以及其他特殊權利根本解決遠東自得永保和平是爲當時討論和會問題及外交方針者一般之意見時 大總統徐世昌於總統府中置外交委員會派汪大燮爲委員長十二月中旬委員會正式成立汪大燮熊希齡二人即提案爲赴歐各專使出席和會主張之備案分五大綱首列破除勢力範圍內分數項有收回租借地及鐵路附屬地等項丙項爲統一鐵路其原案云凡以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未成或已訂合同而尙未開工之各鐵路概統一之其資本及債務合爲一總債以各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家輔助中國人員經理之俟中國還清該路總債之日爲止各路行政及運輸事宜仍須遵守中國法律概由交通部指揮之云由大燮等呈 大總統奉命交國務院八年一月八日由院電致巴黎各專使院電既發各專使覆電研究進行此案未經過國務會議二月交通總長曹汝霖聞之

提出意見於國務會議反對甚烈詳陳利害各國務員對於外交委員會之主張亦一致反對立電徵祥取消前電一面函知委員會而汪大燮熊希齡林長民謂鐵路統一關係國家存亡仍堅持原議由委員會復呈 大總統解釋破除勢力範圍之用意

附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文

竊查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外交委員會對於巴黎議和大會提案曾蒙 大總統採擇並發電令在歐全權委員及時提議此案茲將第一條丙項統一鐵路一端其主旨所在利害所關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查吾國鐵路雖大都成於外資而其中大別有三一曰借款鐵路二曰合辦鐵路三曰國有鐵路借款鐵路小別有三一曰單純借款鐵路二曰混合借款鐵路三曰附屬借款鐵路概言之則商業性質與政治性質二者而已矣今商業性質之路不生何種變化不過管路權之輕重而已無土地主權之關係無後患者也其變化最大而速者莫如合辦鐵路俄然而變爲他有矣俄然而發生無算之附屬借款鐵路矣何以故有根據故俄之東清鐵路南首根據旅順北首根據西伯利亞法之滇越鐵路根據於越南德之膠濟鐵路根據於青島先據一不拔之基而後從而伸張之故雖名爲合辦瞬息而佔有之矣英欲根據九龍而建廣九鐵路然不爲合辦路而爲借款路故久而未爲他有法欲根據廣州灣建一鐵路以其根據單弱路綫不定故久而未成此數者其變遷之形勢悉以其最初之設心爲衡幸其國距我遠其用心紛故其伸張難而且人得而奪之耳然由此發生戰禍日俄之役英日德之役世之人豈忘之耶其爲附屬借款路而變爲混合借款路者則有津浦一路德欲由濟南伸張權力北達天津南達浦口因英國力爭遂成南北分段而有混合之性於是德謀遂破德知所謀之難逞也不特注意於津浦並所索之高徐順濟兩路亦棄之此往事也今東三省之東清南段更名爲南滿矣名從主人定其名而主人之義期確改旅順之名關東編安東青島之衢巷謂之町無他此物此志而已就奉天言其所伸張者有新奉焉有吉長焉有安奉焉有四鄭焉有鄭洮焉有開海焉有吉會焉有長洮焉有洮

熱焉有錦洮焉其根據則不獨旅順一隅安奉吉會皆與朝鮮相連錦洮則又得一口岸其根據至固也就山東言其所伸張者有高徐焉有濟順焉論其根據一青島而已足然而北至熱河南至順德燕京首都已如物之在錯其實已撫我之背扼我之吭已無待智者辨之矣况順德已與京漢相接熱河可以與京張相通席捲之勢已成抵拒難期有效此有心人所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也故大變等以為借款鐵路可為合辦鐵路他有鐵路不可為也單純借款可為混合借款附屬借款不可為也何以言之曰政治性質與商業性質而已有根據地無根據地而已至於管理權之輕重固於營業上經濟上大有出入自宜審慎研究以臻完美但極重量不過債權關係耳多則三十年少則二十年路債一清路即屬我所謂無土地主權之關係無後患者也若因循不改而存此政治性質之路竊恐不及十年其勢之所至吾國即隨之去矣此次外交委員會之提案荷蒙 大總統採擇者共五條其第一條實以破除勢力範圍為綱而鐵路及租借地兩者為重要之目設若去此存彼則全條盡具文現我全權委員報告國際聯合會草案第二十二款內載締約各國議定承認本約即作為取消一切彼此間有與本約條件不能相容之義務等語是在人既與我以出死入生之機在我即當有堅固不搖之志總之本會提案主旨在改變政治性質之路為商業性質之路改變一國單獨壟斷之政策為本國完全之基礎能改則存不改則亡用敢臚舉利害附圖上陳恭候明訓無任悚惶迫切待命之至再外交委員會關於巴黎提案第一條丙項統一鐵路一事業經具呈申說仰祈 大總統鑒核在案大變等尚有未盡之意謹再為 大總統縷晰陳之此次巴黎大會所以首先以國際同盟為急務者實鑒於戰禍之酷烈欲預防戰禍之發生也既欲防其發生不得不將世界現有之禍源剷而除之而各國以視為禍源者有二曰近東曰遠東近東者巴爾幹半島之爭點即此次歐戰所由生也遠東者即吾國各租借地附屬地及合辦各鐵路與夫其所屬之借款各鐵路是也前此之防閑近東盡心竭力而卒至焦頭爛額如此故後此之防閑遠東不符不出於曲突徙薪之一途其理至淺而易明耳夫鐵路不至為禍源也所以為禍源者則以先有根據地而旋以政治性質經營之俄之

於旅順東清德之於青島膠濟皆是也其始奪之於我而有政治性質者也唯其然故日本得從而奪之甲可以奪乙可以奪則丙丁戊己誰不可奪者各國所以視爲禍源者在此本會呈文所謂合辦鐵路他有鐵路不可爲附屬借款鐵路不可爲者亦在此此而不去則禍源不絕曲突徙薪之謀不成國際同盟何爲者姑無論野心國之所爲有進無已不至於亡人國不止卽不然而我以因循之故貽萬國以百奪不廢之禍源人其謂我何戰禍固爲交戰國之所苦而當地之人民爲尤苦今有此自拔之機而故縱之貽後世之戚後之人其謂我何此本會提案第一條所以必以破除勢力範圍爲綱而甲丙兩項必以收租借地及改變鐵路性質爲重要之目也至於提案之後事之成與不成惟視國際同盟之成與不成而已國際同盟而成是強權依舊公理無存封豕長蛇將有不可言者矣國際同盟而成則違反同盟原則之事項勢不能完全存在可斷言也至於統一之際所有取益防損之舉自當詳細斟酌非無辦法者也卽有不能盡如人意者亦係肌膚之疾而非心腹之患若以辦法爲難而將此根本大計完全推翻則本末倒置大變等以爲斷斷不可謹迫切上陳伏祈鈞鑒

國務總理錢能訓乃函約贊否兩方人集議十八日會議於春藕齋到者曹汝霖梁士詒周自齊汪大燮陳錄熊希齡林長民總理錢能訓主席提出委員會原案呈文交衆閱後士詒汝霖反對甚激汝霖陳述反對理由凡七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反統一鐵路案理由

(一)關於行政權問題鐵路爲國家行政之一若由外人共同管理無異以全國行政讓之外人不特有礙主權且於國家生存大有關係中國海關鹽政業已委託外人交通事業如郵政亦在委託管理之內今若加以鐵路以國家命脈所寄歸諸外人掌握危險孰甚

(二)關於路綫問題鐵路本有國防交通實業種種關係若由外人定綫必專注於實業發達次及交通關於國防綫必至無從發展因國防綫不能純從利益上著想與投資者心理相反也

(三)關於運輸問題鐵路運輸於國貨之消長地方之發展有密切之關係運輸之權不操自我必至獎勵外貨發達外人關係之生產而於國人經營之生產及內地國貨上之發達大有阻礙試觀南滿鐵路建設以來滿洲經濟之狀況頓易前觀若以全國鐵路由外人共同管理將來國內富藏之礦產以及優美之農產必至盡為中外合辦或使人獨辦蓋鐵路運輸操之外人國人必無可與競爭生存者也

(四)關於金融問題全國鐵路之資本已為莫大之基金更益以全國鐵路每日之收入其有關全國金融也明甚若由外人共同管理務必以此項莫大之資金與夫莫大之收入盡鎖之於外國銀行徒為外國銀行加流動之資力而於中國之金融界大生影響害及社會金融莫此為甚

(五)關於軍務問題吾國固莫須作對外作戰之想然土匪內亂無年蔑有軍機貴重交通運轉不靈勢必貽誤戎機試觀現在滬寧甯隴海兩路不肯記賬往往因付價問題不允即運時誤行軍若以管理權歸之外人則困難必更甚於該兩路也

(六)關於人才問題吾國現因人才缺乏固應借才他邦然有相當之人才即可予以相當之位置將來人才輩出自不難盡易本國之人日本其先例也若歸外人共同管理則第一流位置必永為外人所占據即有相當人才亦必無相當之位置試觀海關郵政吾國人有充海關長者乎充郵務長者能有幾人是豈吾國盡無相當之人乎

(七)關於材料問題現在各路各買各料尚有操縱之權若將外人聯合一處則材料價值悉歸壟斷在我無取舍操縱之處勢非盡購同一價格之物不可於鐵路受莫大之損害

以上弊端不過舉其大者至論者謂吾國鐵路因各國借款之不同故各行其是毫不統一若由我管理終難有統一之望是不然也我國鐵路如會計如車輛如運價如建築誠有不能統一之處且管理之法亦不能認為滿意然整理之並無不可有統一之望亦並無不能有改善之機即如鐵路會計自請美國亞當士顧問以來厲行統一會計現已

各路一致矣余於統一各項問題時時注意故設立鐵路法規會鐵路技術委員會均爲從事統一也今若恣自國之不能統一而欲以全國鐵路拱手以讓外人余爲中國鐵路前途計實不能贊成此議至外交委員會補上 大總統呈文謂因破壞各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起見故創爲鐵路統一之論其論據謂東清南滿膠濟滇越四路吾國非收回不可立論正大自無異議惟該呈文所論與前此該會議決致致巴黎專使之電余認爲不能一致致巴黎電稱凡以外債外資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訂合同而尙未開工之各鐵路概統一之其資本及債務合爲一總債以各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家輔助中國人員經理之俟中國還清該總債之日爲止所謂以外資外債在中國已造或未造之路明明指國內借款所造各路而言於東清南滿膠濟滇越毫無關係卽如外交委員會所解釋該四路亦可包含在電文意義之內亦應以外人在中國所造之四路爲限收回而統一之卽以該四路委託外人共同管理之猶可言也若因擬收回他管四路而併國內自管之各路而讓與外人管理之有是理乎余恐擬收回之四路尙有外交條約之關係未必卽能如願以償而我自管鐵路讓爲他人共同管理必將成爲事實其結果豈非適得其反諒非諸君始料所及也

林長民力言外交委員會係主張將四路收回曹總長恐有誤會汝霖則謂該會補上之呈文果如林君之所言惜電致巴黎之文與呈文絕不相符甚爲遺憾彼此辯論委員梁士詒亦謂因欲統一鐵路而以共同管理讓與外人甚爲危險外人覬覦我國鐵路管理權已非一日外人管理鐵路質言之卽沒收我國鐵路而已此問題關係甚大不可不慎重考量再定辦法大變長民等無力堅持原議遂議定由交通當局詳議後再商辦法大變休沐赴湯山且露辭委員長意長民則作鐵路統一問題一書

二十三日交通總長曹汝霖密呈 大總統請速撤銷統一鐵路案以保路權

附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文

竊查外交委員會前擬提出巴黎議和大會議案內項內開凡以外資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訂合同而尚未開工之各鐵路概統一之其資本及債務合爲一總債以各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門家輔助中國人員經理之等語當經電達議和專使預備提出會議事後始爲汝霖所聞以事爲路權存亡所繫國家命脈所關當經開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議決電達專使從緩提出嗣於本月十八日與外交委員會各委員反覆討論又經將損失政權障礙國防妨害軍務阻滯金融及關於運輸關於人才關於材料各種重要弊害痛切指陳力主取消與會各員均無異議至鐵路之應行統一乃國家自謀之事現在中國鐵路管理事宜誠有未能統一之處無可諱言若謂必由外人管理始能有統一之望徵之事實殊屬不然即如鐵路會計自厲行會計統一以來現已各路一致不聞因各路借款之不同有所障礙其餘如設立鐵路法規會鐵路技術委員會均爲力圖統一起見汲汲自謀未始不能漸次收效正不必假借外人也再查外交委員會續上呈文謂提案五條以破除勢力範圍爲綱而鐵路及租借地兩者爲重要之目其論據則謂東清南滿膠濟滇越四路吾國亟應收回立論自屬正大而揆之原案詞意已屬兩歧原案所稱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未成及已訂合同尚未開工之各鐵路概統一之明指借款建造國有各路而言於東清南滿膠濟滇越之爲他者並無關係以他有四路爲論據以之比於租借地假收回之美意而故爲籠統朦混之語則原案已屬失詞若因收回他有四路之故犧牲全國國有各路奉之外人以爲交換之資則其利害輕重不待智者皆能辨之更恐他有四路之收回尙不可知而國有各路之主權先已喪盡其爲危險不可思議卽爲破除勢力範圍起見乘歐洲和議之便利收回他有四路卽以委託外人共同管理亦應僅以他有四路爲限不能牽及各路致使無病而呻自從此案發生汝霖所夕旁皇竭誠研究據外交委員會呈文所稱收回他有四路之計畫事與國有各路無涉原案已當撤銷卽就收回他有四路計畫言之與其自行提出或致別生枝節毋寧俟他人提議及茲再爲相當之應付免致主客易位自蹈危機世界潮流日趨緊急國際機變險惡萬分倘容媒孽之滋恐召覆亡之禍汝霖參任交通職責所

繫心所謂危不敢含默伏懇 大總統俯察艱危當機立斷飭將原案迅予撤消以息浮議而保路權路政幸甚中國幸甚

三月七日春藕齋第二次會議先二日總理錢能訓遣使赴湯山約大燮大燮薦王寵惠沈瑞麟自代未果六日大燮回京會議之日到者汪大燮王寵惠沈瑞麟林長民梁士詒曹汝霖周自齊陳籙八人總理錢能訓主席對於統一鐵路案爲最後之決定會議約四小時汝霖士詒提出草案其大要有方針三(一)破除勢力範圍必盡舉以前不平等條約爲無條件之取消(二)商業借款各路應由交通部另擬標準合同(三)統一路債不能同意又辦法八(一)收回他有各路由各國投資分購(二)保持已成鐵路照舊辦理(三)取消他有各路之附屬路或籌款或借款建築(四)聲明破除勢力範圍(五)限期催交已訂合同未付之款(六)規畫新路線以自營之銀公司由中國銀行發起(八)抵制五國銀行團總攬實業借款結果將外交委員會之原案加以變更遂決定四項辦法

附國務院決定鐵路統一辦法

- (一) 含有政治性質借款之路如南滿東清滇越膠濟吉長安奉等路中國政府另向外國資本團借總債贖回
 - (二) 借外資建築已成之路如京奉滬寧津浦等暫不提出
 - (三) 借外債未開工之路或已開工而未修成之路由中國資本家發起資本團請外國資本團加入由交通部定一標準合同統一路債另發新票
 - (四) 其將成豫備擴張之綫如何辦法此時尙未協定
- 會議結果即將此四項致電巴黎專使陸徵祥請其相機提出

附國務院致專使陸徵祥電

鐵路統一問題前由院電緩提茲經交通當局及外交委員會各員會商決定辦法與一月八日院電關於破除勢力

範圍之丙項異同之點詳述如下丙項有外資外債建造已成或未成或已訂合同而尙未開工之鐵路概統一之云云現定分別辦理有政治性質之路擬由中國借募總債贖回照商業一律自行管理此後酌擬計畫且各路情形又有不同應如何分別之處仍俟將來酌定其餘國有已成各路擬完全照舊自辦已訂合同已開工未開工各路擬由交通部另擬標準合同一面組織銀行團爲償還舊債廢止舊合同之準備該團應由本國各銀行發起邀同各銀行加入茲僅粗擬大略詳情續定惟政治性質各路與租借地極有關係必須審慎辦理能否提出大會提出程度如何以及提出有無弊害均應預籌及之希酌察情形隨時電院核辦至組織銀行團係我自定計畫自可勿庸提出再現在中國之少數英美人民提倡共同管理鐵道之議如果在歐發布務宜設法銷弭統希查照

四月二十五日專使陸徵祥自巴黎電達國務院報告中英公司之秘密說帖

附專使陸徵祥致國務院電

鐵路問題頃得中英公司秘密說帖一件其內容大致謂中國鐵路情形如下各路借款將屆還本之期此後必更困難中國人深知英美商人有願整頓鐵路之意以爲苟得英美兩國協助或可與俄法日本三國商議收回外人掌握中之南滿東清雲南及山東各路以能辦到此層並擬將現在所欠各路借款改爲一宗公共統一之借款且使各路管理方法亦歸一律以冀消滅勢力範圍中國人並願仿照鹽務署規制設一專署以管理全國鐵路此種計畫即不計政治上之困難其財政方面所需贖回外人掌握中鐵路之款額約共五十六兆英磅此外現欠各路債額約需三十二兆半英磅非發行一百兆磅左右之債票其計畫即不能實行該債票中究竟若干可以舊債票抵當若干需用新款全視舊票改換新票時之條件如何以上所說原則如能同意而委英法美日本資本家實行此計畫則將來如何管理鐵路之方法應先決定似惟有設立國際董事會方能使外國利益關係人滿意如僅派一人恐選舉時難得同意茲擬辦法如下一交通部將現在鐵路督辦之權交於董事會該會以交通總次長及英法美日四國代表各一

人組成之交通總次長兼爲鐵路正副督辦其俄比兩國之利益假定爲由法國代表二董事會設於北京該會對於中國政府及優先權者負有切實管理鐵路之責任三設中外秘書各一人以及必要之查賬員並隨路稽查及查賬員均由董事會委派四董事會之祕書處有訂購所需大部分鐵路材料之職務其訂購之法以公開投標行之五各處分局人員概由董事會委任其薪水及休假等情均歸畫一六董事會中各國銀團代表之資金由各該銀團自給其中國董事及職員直接由鐵路上開支七董事會掌管一切鐵路之出納並得以鐵路餘利再投之於鐵路暨每年報告一次以上辦法外該說帖又云各分機關由國際公共管理頗爲困難因各路有不能消滅之特殊之政治關係且所用國語及工程方法各有不同惟有使各路現歸何國掌握者卽由該國人爲主任而其部下人員則參用各國之人至於該主任之地位在鐵路未成以前向爲總工程師開車則爲局長中國向不願派外人爲局長但觀乎滬甯鐵路之辦法則中國應覺悟此法爲獨一無二之良法甚至管理鐵路之權仍在局長掌握而該項局長大抵不能勝任且無鐵路經驗其中卽有傑出之人亦不適於管理鐵路之用因其無能力拒絕長官不法之要求也故以後鐵路而上用主任之外國人必須與局長抗衡不能視同僚屬其局長以下人員爲總會計總工程師車務總管車頭總管材料總管各該總管部下人員以多用中國人爲妙又所擬參用各國人數方法現時鐵路十三條每路主任及各總管共六人統共七十八人擬用英人二十二美人二十法人十六比國及日本各九人俄人二此外各部分所用外人亦不少等情並有人稱該說帖所擬辦法係英美兩使館與中國政府中之一人商議所得之結果云云合應密達政府是否接洽並近來對於鐵路之主張如何乞電示

第三項 國人之輿論

當赴歐各專使出發之後外交委員會成立之前時論研究巴黎和會我國應提之件卽有鐵路統一問題之醞釀我國朝

野人士無不注意首先有中華全國鐵路協會通電全國各團體一致反對並開會討論反對數次同時鐵路協會又組織一鐵路救亡會並發行救亡彙刊一月八日開評議會由副會長關廣麟提出本問題因人數不足改爲幹事會二十四日復又開評議會關廣麟報告謂此案內容非常重要其結果與吾國存亡大有關係惟標題頗屬含混似不足令人注意實緣此事尙屬一種風說現在尙無具體的辦法足爲吾人之射標故爲大概的討論又云自歐戰以來各國營業摧殘金融停滯欲求事後經濟上之補救不得不注意於遠東故遠東鐵路問題自歐戰畢後又復活動其計畫如何雖無人可以代表宣示大抵不外共同處分吾國鐵路又云日前晉謁徐大總統錢總理痛陳利害並言祇運費不能自由一事已足致吾死命不得不力求抵制之方大總統極以爲然惟中國留學生一派乃頗有表同意於此事而議通電要求者故抵禦外人尤以疏通國內爲先葉會長臨行前曾與鄙人討論數四鄙人卽願在國內設法研究調查贊成派是何心理乃能着手進行今日刷印之通電稿一件報紙三件想諸君當已閱悉彼輩倡此問題當然鼓吹輿論預備提出巴黎和會此不通之理由直以抵制日本爲藉口究之此種皆屬託詞大意卽謂中國鐵路非外國人管理不可也又謂若以爲此案既未成立不必由政府抗爭而此問題提出時抗爭已無濟於事故莫如由國民辦理我鐵路協督爲全國鐵路發表意思之機關實爲政府之後盾對於此重大問題而不提出意見則無貴乎有此會矣又云前與王景春君談及此事王君意見不外抵抗與利用兩法抵抗究能辦到與否抑暫時抵抗不能永久亦復無用否則從利用入手或望有益所謂利用者如以收回南滿東清各綫爲要求或先從西北邊遠路綫辦起而國有各綫暫仍其舊如大勢不可挽救不如自行提出條件尙比較能保全主權幾分云云次梁士詒演說云此事在三四年前發生於英人英人以借給中國路款較多所以欲攫中國鐵路之全權實言之卽欲仿照總稅務司而爲中國總鐵路司也外人對中國鐵路借款到後成種種進取與中國毫無利益銀行團之宗旨純在掌握我國金融束縛中國人民之生活卽以總稅務司言之鄙人曾從事於稅務其外人種種限制金融上受其束縛幾使中國人民無活動之餘地如海關協定稅率之害人皆知協定稅率者不但入口貨由其操縱卽出口貨因

關稅率之限定無由發達土貨之暢銷中國四萬萬八民生計受其害處誠非淺鮮若鐵路之在外國人之手則必有協定運價之事發生我國經營鐵路多年心目中咸知鐵路爲國家之主權人民之命脈即質諸兒童亦能通曉無待煩言緣鐵路營業與人民有密切關係而鐵路運費又爲中國主權所自有今因鐵路統一機關由外人管理則路上運費必不能自由必致與海關稅率相等主權喪失是外人一旦爲總鐵路司則我國人民尙有生活之餘地乎云云二月十六日又開懇親會副會長關廣麟會員陳介徐洪胡鴻猷孫謀劉景山魏武英丁士源相繼演說均係主張反對十九日又開會討論到會者梁士詒關廣麟周自齊丁士源權量徐世章龍學競張祖康等及其他會員約計千人全體主張一致反對梁士詒另有反對鐵路統一之報告詞

附梁士詒報告詞

開會討論對於鐵路統一問題之辦法諸君於此重大問題想早有所聞協會前日亦曾開會討論此事惟此事之原起係發生於英人英人欲總攬我國鐵路之全權並擬派一總鐵路司管理吾國之鐵路在民國三年間英公使曾遞一手摺呈袁大總統即提議此事當時未邀政府之許可迨至民國五六年之間又續遞一手摺仍係提議此事內容極爲簡單大致謂吾國鐵路人員極乏專門人才不善管理且多方舞弊以致鐵路難期發達蓋彼欲攫奪之陰謀一二年內英人醞釀此事不遺餘力未幾外人方面亦隨聲附和以爲鼓吹之計美國方面欲在中國發展實業極願投資建設鐵路民國五年與交通部訂立築二千英里之合同但因株欽周襄種種棘手頗懷怨望民國七年六七月間美國發生一種意思謂中國南北統一之後必有政治借款美國擬加入五國銀行團且擬增加一條謂中國政府實業借款亦必須經五國銀行團此即壟斷政治借款與實業借款而已其所謂實業借款則專指鐵路而言也從前分途借款尙有磋商之餘地若各國合成一公司壟斷借款爲害何可勝言從來國家有政治借款原屬大不幸事若以振興實業發達交通二事而出於借款一途亦未始不可但須由吾國自由辦理不能受銀行團之挾制倘一經銀行

團之壟斷勢必不能再向其他公司自由商借查從前外人對於吾國鐵路借款至後日種種進取不但與吾國毫無利益反感受非常之痛苦今再被其束縛爲害何堪從前分途借款尚有磋商之餘地若各國合成一公司壟斷借款其所受之損害定較向日爲尤甚上年十一月間歐洲和議方始萌芽已有國際聯盟之說英美兩國即主張列強協同管理中國鐵路之說美其名曰統一中國鐵路實言之即將我國不論何種性質之鐵路或爲國有或爲民有或爲他有或爲借款或非借款已成未成之路全數沒收而已是何異將吾國內最要之命脈完全歸入列強之掌握局外人不知底細者頗多以爲如此辦理可以打破勢力範圍之說此種思想殊屬危險其實外人勢力範圍之內並不止鐵路一種關係如由各國組織一總債團將各路歸之共同管理不特不能打破勢力範圍且更變爲龐大之勢力範圍試問中國鐵路之將來果能打破外人勢力範圍否此又不待辨而明矣外交委員會亦有少數人主張此事並會遞過說帖於 大總統提議內容第一爲破除勢力範圍共分六項(一)收回租借地(二)收回領事裁判權(三)關稅自由等條均甚適當惟有兩條關係鐵路者(一)凡以外資外債建築已成未成或已定合同而尚未開工之鐵路其資本及債務合爲一總債以各路爲共同抵押品由中國政府延用外國專家輔助中國人至債務還清爲止但此項洋員須遵守中國法律(二)凡與各國訂立關繫鐵路之合同所有附屬地及類似附屬地均應收回云云第二條自屬正當而第一條上半段之凡字及總債二字甚爲不妥此件未經國務會議即以國務院名義電達陸專使此提案發出後國務院方知當經會議反對遂由院電歐洲陸專使謂此案暫緩提出尙在交通部研究中云云三四日前外交委員會續遞一呈仍力陳不可不圖根本大計此呈立論頗爲切當鄙人甚以爲然蓋即主張收回他四路爲東清南滿滇越膠濟是也由中國自行統一此事日後可以詳細斟酌非無辦法也日昨 大總統召集外交委員會及有關於此事各人會議交通曹總長及鄙人均在座所議甚夥不及備述曹總長主張對於他有四路可以統一而原有各路不能渾合爲一以免害國病民此事極應討論一妥善辦法以爲抵禦之方日昨提議鄙人意見以爲宜分三

層辦法(一)他省之路(即指南滿東清滇越膠濟而言)應與國有鐵路分別而論就中膠濟一路為德國資本建築而德國應賠他國之款可將該路估量價值約一二千萬德國應賠款某國即作為借某國之債而鐵路主權與管理權仍為中國完全所有英使朱遜典對於此說亦頗贊成至於其他路亦只能仿照普通借款築路之辦法以外國為債主而中國為路主與地主(二)國有之路絕對為本國之事其應統一盡人皆知而亦應由吾國自己統一查我鐵路之會計固早統一矣運輸一項現在交通部設立之鐵路聯運處是即實行謀運輸統一之計畫其他材料車輛等亦莫不力求統一無庸外人借箸(三)未建築之路因有勢力範圍之關係發生應在國際聯盟會提議將來中國新借款建築之路應不分地點由中國直接與一二國商借同時林宗孟主張不可純用消極方法抵制應定積極之辦法曹總長主張由中國聯合各國之資本團首由中交兩銀行聯合本國各小銀行銀號及商人各工廠組織一資本團然後吸收各國資本酌量許其加入如此則權自我操可以抵制銀行團而免受其壟斷之害以後築路借款即由此資本團發生並主張由資本團內公舉一人為總會計鄙人又增加兩條意見(一)主張以後築路該資本團得向交通部商訂合同不宜預定全歸此資本團借債將來有他項資本團發生亦得借債也(二)金庫不應在總會計範圍之內討論畢 大總統敦囑由鐵路協會與曹總長商酌辦法故今日不可徒託空言宜速研究切實辦法至遲明日鄙人與曹總長接洽後即須提出國務會議定奪諸君如有辦法儘可各抒意見但須從速為妙

二月二十一日士詒廣麟等電致巴黎陸願王各專使反對共同管理中國鐵路

附鐵路協會致專使陸徵祥等電

聞英美等國藉新銀行團之名欲收中國各鐵路為共同管理藉口破除列強在中國之勢力範圍云云此項問題關係我國存亡現在我國鐵路雖因借款關係仰人鼻息然管理之權仍操之自我若一經國際共同管理則必由外人監督財政進而干涉內務就以鐵路而論人才被其抑遏材料被其壟斷工程設計莫由參預款項調撥不由自主國

防軍隊不能秘密徵調內地土貨不得廉價運輸在在皆關繫國脈已足制我之死命而有餘况鞏固邊防必須修通鐵路若以利害衝突之故藉賠損爲名阻我進行他資本家又不得接洽是與斷我手足何異危險甚英美之爲此計劃名雖憤某國年來借經濟以攘路權提倡公義實則陰圖利己蓋路權在一國之下猶可休養生息徐圖補救若共同管理遇事無所比較無所競爭其吃虧仍在我國於我又何擇且所謂破除勢力範圍者在列強均欲一嘗鼎鑊故慮有勢力範圍而不得均沾然我國以無力禦侮之故向賴均勢以求存其利害適相反近我國人士有一部分擬利用此項計劃以收回主權已失之南滿東清滇越等故伴作贊成者彼英美人亦嘗爲此甘言以誘我彼不過慷他人之慨久有其利者果能拱手授人耶既不能辦到而苟爾之徒增國際上惡感非外交所宜也利害所在國命隨之心所謂危難安緘默和議席上如有提議務乞痛駁拒絕以保主權幸甚感甚

專使陸徵祥等復電略稱此事先准一月八日國務院來電擬定統一鐵路辦法現在尙未提出尊電所云英美等國欲收中國各鐵路爲共同管理此間毫無所聞此次大會分股中列有海口及水陸交通一股專爲研究經過二國以上之各水陸交通共同管理法等事迭次討論各國並無此種論調此後如有所聞適當痛駁云

二十六日鐵路協會續開鐵路救亡會公推梁士詒主持會務並於各期救亡彙刊內發表各種議論由各會員分別著論對於梅爾思貝克之意見及各報之議論痛加駁斥同時鐵路同人教育會中華工程師學會亦有電致巴黎各專使反對鐵路統一問題並拒絕新銀行團及撤廢勢力範圍又參議院議員何焱森等提出請咨政府拒絕國際統一鐵路建議案

附參議院議員何焱森等請咨政府拒絕國際統一鐵路建議案

一身之筋絡所以通血氣一國之鐵路所以利交通筋絡失職則血氣閉而病生甚或由病而死鐵路失權則交通窒而亂生甚則由亂而亡歐戰告竣列強覬覦吾國政權之舉已屢有所聞本年二月以來中外各報迭錄外交委員會提議國際統一鐵路一事其餘鼓吹贊成者復有數家大旨擬將國中所有已築未築各鐵路由英美法日比各國統

一債權統一管理統一建築然其實則與爲列強所有無異在主其議者第一則謂我國鐵路由國際統一管理之可以破各國之單獨均勢力第二則謂可照國際運輸辦法而無畸輕畸重之弊第三則謂可速成我國新路之展長非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溯自我國財力不逮遂有借款築路之舉由是而隱生各國認占築路範圍之說今藉口於打破均勢將舉全國已成未成之路統歸於國際勢力範圍以下幾同以牛易羊夫單獨均勢其勢寡共同均勢其勢衆勢寡則收贖路權易勢衆則收贖路權難我國昔日向他國借款築路猶得援國民愛國之熱誠逕向他國取贖如粵漢鐵路之取贖於美京漢鐵路之取贖於比此其明證也蓋自國交上言之感之以情動之以義爭之以理事易有濟縱其不濟尙有他圖不至受把持居奇之害若向各國商贖得甲國之允諾而未必得乙國之允諾各國中而有一國之否決其勢終成畫餅即前者單獨均勢之力薄後者共同均勢之力厚也假令國際鐵路統一有益於我國家然就未築之新路言之各國共同投資必共派技師共給材料設使甲國欲多派技師一二人乙國欲多給材料三兩事則各國必互生意見互相衝突此不能均勢者也更就勢力範圍言之各國既有其主要之勢力範圍譬如某國之主要範圍偏於東三省或揚子江在甲國主要範圍之路甲國必急於建築以便私圖迨其所擬築之路於乙國毫無利益焉乙國即生阻力是甲國所欲築之路未必皆爲乙丙丁國所同意因不同意而遂至稽延在主其議者欲速謀全國鐵路之早觀厥成乃因是而反生延緩此又不能均勢者也主其議者又曰國際鐵路統一則運輸之費同而無延誤之弊也外人之利我路權也蓋欲平運費而保護其入口貨耳近日時勢一商工業戰爭之世界也各國自歐戰而後商工停頓日久各欲謀己國之富強非以東亞爲銷貨場不可更非攬得我國鐵路運輸權不可夫運輸權操於我則入口之費重出口之費輕實業可預期發達若運輸權操於人則入口之費輕出口之費重實業即窒礙生機是無異禁止國貨之出口也是無異獎勵外貨之入口也抑更有進者鐵路如國防之要點令歸國際統一鐵路當由外人共同管理設有對外軍事發生又將何以自固吾國耶即令國際同盟會保障周密兼以吾國之積弱更無對外軍事之

可言設不幸而兄弟之和好不終閱牆之內爭復見則國內運兵必俯首聽命於各國之任意好惡因袒助而生一方而之阻力其不平也孰甚又况以路款所入儲之外國銀行不啻握我財政權也出入口貨物之運輸費或生畸輕畸重之差異不啻握我商務權也軍事運輸任意緩急不啻握我軍事權也夫國際鐵路統一之議發自外人猶應合全國國民之力而拒絕之乃此議雖發自外人不特不思所以拒絕之又復從而附和之是外人覬覦已久之事得我爲之發其機太阿倒持授人以柄豈不大可哀也乎即請速咨政府迅電歐洲和議專員嚴行拒絕國際鐵路統一之提議一面責成交通部速謀根本辦法以維路政而重國體幸甚幸甚

此案經交審查會由審查會開會審查復提出報告書請咨達政府

附審查報告書

何君焱森所提出之請咨政府拒絕國際統一鐵路提議速謀根本辦法以維路政而重國體建議案承大會交付審查本委員會於本月十八日開會審查先經同人查明此項國際鐵路統一之問題雖係發生於外委員會而實則由於某外國人因欲謀得將來鐵路總裁一席故從中百計運動以構成之且某國人之倡此議爲彼個人計亦爲彼國家計蓋中國原與某國有成約欲建築一長二千八百里之鐵路後因與別國之勢力範圍有妨礙致不果行如國際統一鐵路之事果能成爲事實則某國即可藉此於中國鐵路佔一部份之勢力有此種種原因故某國人日肆運動以冀此事之早成而外交委員昧焉不察竟呈明總統並由國務院電達歐洲陸專使提議當發電時不獨未經國務會議而外交部亦未與聞迨陸專使來電詢問外交部始知之於是交通總長在國務會議中極力反對當經國務會議議決電致陸專使請勿提出此案此國際統一鐵路問題發生及經過之情形也本委員會同人詳細討論僉以爲鐵路固應統一但此爲我國內政應由我國自行設法若以國際債權而求統一勢必由統一而變爲共同管理流弊極大方今中國鐵路雖有外國人之勢力究係少數若如此辦理是直以少數勢力爲未足又從而擴張之名曰統一

實則沒收苟非喪心病狂何能贊成此議現政府雖已電致陸專使囑其將此事打消惟此事既已成爲問題深恐外國人仍有提議者故應咨請政府如外國人對於此事再有倡議即行嚴詞拒絕且此事之所以成爲問題者實由於我國鐵路不統一外人始藉此統一之名而擴張其勢力倘我國不謀根本之法仍難免外人覬覦故本院對於此事極應重視不可不向政府有所表示何君提案理由甚爲充足本委員會同人非常贊成蓋以其內容分爲兩層一面對於此種提議加以拒絕而一面自謀根本辦法用意甚爲周匝當經議決應照原文咨達政府本委員會審查結果如此尙請諸君公決

此案經參議院咨達政府

六月衆議院議員呂瑞庭等提出質問書質問外人共管鐵路政府有無抵制之方法確定之政策

附衆議院議員呂瑞庭等質問書

頃閱報載陸專使報告中英公司在巴黎和會遞有秘密說帖一件大致以協助收回南滿東清雲南山東等路餉我國人一面即將各路所欠借款改爲一總債權並設立國際董事會共同管理中國鐵路凡用人行政購料存款概由該董事會支配鐵路上高級人員概用英美法比日俄之人並聞政府接到此電後已電復陸專使力爲拒絕無任欽佩查鐵路共管之說宣傳已久國內輿論極端反對溯厥由來係英人梅爾思美人貝克等歆羨海關總稅務司鹽務稽核所會辦相等之權利特創此說以惑國人彼梅爾思不過一中英公司之代表中英公司不過一投資機關如我國鐵路借款屆期不能還本付息彼尙有置喙之餘地現在各鐵路借款還本付息類皆按期履行彼等尙欲共同投資共同管理是無異共同沒收我鐵路共同侵奪我主權共同瓜分我國家共同滅亡我人種我政府我國民稍有血氣萬難承認此種計畫係英政府及中英公司之陰謀抑係梅爾思個人之主張政府除電陸專使注意外有無抵制之法此應質問者一各國在中國所得之路權以英國爲最多如京奉滬寧滬杭甬道清廣九寧湘浦信津浦漢粵川

或係全部利權或係一部利權或係已成之路或係未成之路其中關繫最深者不過京奉滬寧滬杭甬廣九等路應還之款不過四千萬左右以四路每年之收入及中國現在之財力確能償還此區區債務以免種種束縛其餘未成之路英國此時決無餘力代我發行債券政府應即查照合同期限設法取銷凡此所說政府有無此種計畫有無此種決心此應質問者二美國在中國所得之路權不過漢粵川及其他未成之路關繫甚微實無干涉之必要美人貝克氏不過交通部自由雇用之一顧問尤不應任意主張越權限該顧問前次所擬各計畫書無一不係沒收中國鐵路侵奪中國主權之陰謀昔印度公司經營印度英人尚須投若干資本以收滅國之效果我政府以有用之金錢養此滅國之顧問其意安在該顧問既明目張膽創此邪說以滅亡我國家政府何以不解除契約勒令出境此應質問者三總之統一路債爲共同管理之先聲共同管理爲滅亡國家之初步是此問題非鐵路存亡問題乃國家存亡問題政府宜調和內國之主張抵制外人之陰謀並宜確定鐵路政策及整理方法以免外人有所藉口此尤瑞家庭等願聞其詳者也茲謹依法提出質問務希逐款明確答復不勝急切之至

此質問書經衆議院咨達政府經國務院咨復

附國務院咨復衆議院文

奉 大總統交下貴院咨送議員呂瑞庭等爲外人共管鐵路政府有無抵制之方法確定之政策提出質問書一件咨請答復等因茲依照原質問書所詢各節答復如下原質問書稱報載陸專使報告中英公司在巴黎和會提出秘密說帖大致係將各路所次借款改爲一總債權並設立國際董事會共同管理中國鐵路政府對於此事除電陸專使注意外有無抵制之法等語查統一鐵路借款由各國共管問題政府始終堅持反對中英公司所提說帖前經交通部電達陸專使表示政府對於此案不能承認並力駁該說帖立說之謬勿令提出和會一面自籌統一將路務設法整頓積極進行俾根本可期穩固此應答復者一質問書又稱英國在中國鐵路借款已成之路不過四千萬元左右

右現時應即償還以免受其束縛其餘未成之路英國此時決無餘力代我發行債票政府應即查照合同期限設法取銷政府有無此種計畫有無此種決心等語查借款造成各路目前邊欲贖回一時實無此財力惟交通部對於各路外債均係統籌全局凡到期應行清還本息者無論如何困難莫不力為應付從未稍涉遲延貽債權者以口實按照合同還本付息既無愆期則外人無干涉之權其餘某路可以贖回未成之路應如何商議歸併交通部已擬有具體辦法俟歐洲和議告成即當分別進行惟事關外交此時未便發表耳此應答復者二原質問書又稱貝克顧問為創此邪說之人政府何不解除契約勒令出境等語查交通部顧問貝克固有所陳一經查出當即飭由路政司長約請前來面加詰駁該顧問即已具函聲明前此所說不過發揮個人學說部中既經反對伊對於此事不再有所談論此應答復者三以上各節俱係實在情形相應咨復貴院查照

同月四川總商會暨各社團上海路權維持會廣東天津邦源遠堂湖南保靖縣救國團江北商會聯合會農會教育會鐵路協會粵支部吉長鐵路全體職員等廣東教育會和平期成會鄭州京漢隴海汴洛三路職員等黑龍江總商會湖北省議會武昌和平期成會均有電力爭分上 大總統國務院及各機關團體

鐵路統一問題當中國朝野人士在反對最烈時期英使朱邇典兩次招宴反對贊成兩派於使署說明梅爾思及貝克係私人意見不足為憑統一鐵路辦法在外國資本家視為解決經濟上困難問題之方法並無政治上目的何致有共同管理之事敵國更無管理中國鐵路之議惟中國近年有各種合同推廣政治性質之鐵路並修築支路使外國勢力益蔓延於廣大區域此非但使中國政治上濟經上不能統一鞏固且釀分裂之勢將引起國際爭端三十年來中日俄日德之三次戰役皆原於各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而其結果則使勢力範圍愈加鞏固如現在不改變鐵路政策解除各國之勢力範圍不出十年必再有一戰若鐵路統一各國資本家利害共同合力以謀發展豈不中外皆善吾意中國人愛國者若知統一之意必皆贊成之因有三種利益一為收回屬於外人之路二為收回中國在其領土上已經失去之政治管理權

三爲中國於一定期限內可以完全自行辦理云云

日本方面亦積極反對統一中國鐵路之舉又加以我國朝野之劇烈反對此事遂未提出巴黎和會然在此時期發生新銀行團問題於統一我國鐵路問題之關係至鉅國人因反對各國之統一我國鐵路遂亦反對新銀行團各團體復紛紛馳電力爭鐵路協會發行之救亡彙刊復發表多數論文研究其利害與抗議抵制之法各報各團體亦多發表演論條議辦法參議員議員何焱森等及衆議院議員任祖棻等在院提出建議案

附衆議員何焱森等建議案

本月二十六日各報登載美政府送交駐美容代辦轉致我國政府文內大略云英美法日銀行代表五月十二日在巴黎議決組織四國新銀團辦法美政府業已認可並照會英法日請轉達中國政府內開辦法七條(一)贊成上次美國照會各節略內開組織綱要(二)除實業鐵路借款之現已確有頭緒者外所有將來及現有借款合同與優先權均歸新團如團外資本家訂有借款合同或優先權當設法勸其交出(三)於四國承認俄政府成立後當酌允俄國銀團加入(四)比國銀團成立後可望加入新團內之各國銀團各自成一國團體自無代表他國利益(五)實業及鐵路應統籌全局辦理新團內之各國銀團應飭其代表及工程師擬送通盤計劃預備實行(七)許日本銀團平均擔任湖廣鐵路借款云云按該辦法七條實列強以經濟滅亡我之政策該照會之來無異宣布我國死刑之判決書謹就第一條言之所謂贊成美國上次照會節略彼蓋以前此一切謀我之計劃認爲時機已熟今決意執行也就第二條言之所謂除實業及鐵路借款之現已確有頭緒者外確有頭緒四字極包括亦極分析大約某地爲一某國先佔有特殊勢方者則由某一國專有之如蒙滿如滇越如高徐順濟等路從此屬諸他有萬劫不復矣至謂將來及現有借款合同與優先權均歸新團則更協而謀我爲東方印度公司之故智非僅壟斷債權已也就第三四五條言之殆利益均沾之法就第六條言之所謂實業及鐵路應統籌全局辦理新銀團應飭其代表及工程師擬送通盤計

劃預備實行是直以客爲主我已處於無權地位實言之則實行東方代治而已就第七條言之所謂要日本銀團平均擔任湖廣鐵路借款湖廣爲我腹股之地而任彼處置摺胸噬臍傷如之何且彼所謂實業及鐵路爲無限之義當指全國而言則無論其爲國有之實業及鐵路無論其爲吾人世子孫所有之實業及鐵路皆爲銀團包舉囊括而管理之此而可忍孰不可忍不特此也彼所謂借款更包涵現在及將來而言則無論我國將來借款也可不再借款也可依據現在之債權而執行上列七款以處分我埃及印度之續即在目前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我政府如甘俯首戴耳坐待烹割也則已如其不然即請亟籌對付之法以保全我國實業保全我國鐵路亦即保全我國地土人民其亡其亡間不容髮不勝迫切呼籲之至

附衆議員任祖棻等請咨政府對於四國新銀團辦法絕對否認建議案

頃閱各報遍載英法日美四國根據從前善後借款銀行團之組織而有新銀團之舉已於五月十二日在巴黎議決辦法七條具載各報直以經濟之勢而亡我國就中尤以第二第七兩條爲最酷第二條文曰除實業鐵路借款之現已確有頭緒者外所有將來及現在借款合同與優先權均歸新團如團外資本家訂有借款合同或優先權當設法勸其交出云云似此實行壟斷借款使吾國全失自由又第六條文曰實業及鐵路應統籌全局辦理新團內之各國銀團應飭其代表及工程師擬送通盤計劃預備實行云云似此於覬覦鐵路之外更進以借款之方而將現在及將來之實業一併攘奪而爲共同處置綜觀其辦法全文實言之即將各國在中國已得之勢力範圍互與以確實承認而於中國現在尙存之權利及將來之實業一併攘歸公司而各得分受故先以總債團辦法把持金融使我朝野交困再繼以其管鐵路實業概行經濟瓜分夫實業範圍至廣固民命所攸關一旦權操外人其將何以圖存現聞此種銀團辦法已由其政府認可將不日送達我國應請政府迅電駐外各使預爲非正式聲明以此項不合公理辦法吾國民誓死否認我政府萬難接受務望其中止提出免徒傷吾國感情如此項銀團辦法已達政府應請立予絕對的

拒絕以保主權再此項視青島問題尤關重要格外慎之於始國民幸甚

第四項 新銀行團

吾國借款之有銀行團始於前清宣統二年時美國以日本積極侵略滿洲提議滿洲鐵路中立被日俄二國破壞美國乃招英法德日四國組織銀行團以應我國幣制借款英法德三國同意加入惟日本單獨由正金銀行與郵傳部訂鐵路公債一千萬圓之約英美法德乃組合一團撇開日本應度支部一億圓之幣制借款而以滿洲諸稅作擔保值我國革命此借款未履行民國成立後財政甚困國務總理唐紹儀熊希齡先後與四國銀行團商議大借款四國以此種政治借款與中國前途有重大關係若不招日俄二國一致加入深恐別生枝節遂勸日俄二國加入銀行團而日俄二國一致要求四國承認滿蒙爲日俄特殊勢力範圍並取消以滿洲諸稅作擔保之幣制借款始允加入四國無可如何終承認之於是四國銀行團變爲六國銀行團其後銀行團應我國善後大借款始要求監督財政繼要求監督鹽務美國大總統威爾遜以銀行團行政治侵略爲不當令本國銀行退出借款團之外自是變爲五國銀行團及歐洲開戰協約國排德國於銀行團之外遂變爲四國銀行團俄國革命後財政幾破產遂變爲三國銀行團英法戰時自顧不暇無應中國借款之力三國銀行團乃變爲日本之一員且日本自占領山東強迫二十一條之結果中國保全與均勢之局全被破壞而白種人在中國之勢力亦漸將爲日本所驅逐更加民國六七年日本與段祺瑞兩次內閣任內所訂正草各借款契約其總款共達四億六千萬圓之多而條約秘密多不發表究竟日本因此等借款攫奪中國利權至於何等程度中外皆不得知爲英美二國所深惡斯時英美方面有主張中國鐵路統一之論此論之主旨大致謂列強應於歐洲和會協議一致各自取消其在中國之勢力範圍而將各自獲得之中國鐵路權統交由中國另借各國共同之新債還清各自之舊債俾中國已成未成之各鐵路完全統一之列強利害共同既可消弭東亞將來第二次之歐洲大戰又可力謀中國富源之發達云云其命意所

在大抵對於日本之侵略中國加以制裁而使中國於各國利害共同之下和平發展

新銀行團爲美國威爾遜政府所發起當民國六年段祺瑞內閣向舊銀行團爲第二次善後借款時四國以戰時困難勸美國復歸銀行團美國以曩日曾正式宣言脫離拒絕之至民國七年五六月美國政府召集美國銀行三十餘家組織對中國借款團而聽本國政府之指揮旋向日英法三國提議謂此次戰爭使美英日法等國成互助提攜之精神由四國資本家組織團體辦理中國借款以助中國產業之發展與財政之鞏固似爲適宜之舉美國已擬定組織銀團之綱要三條（一）由美英日法四國資本家組織對中國之借款團（二）凡中國政治借款經濟借款一概承受（三）舊銀行團各員既得借款優先權讓予中國

同年七月十日美國國務卿蘭莘致美國各銀行書謂從前各國對於國外之利益其相競之精神至爲濃厚至於今日此競爭之精神已一變而爲互助與協力之精神矣是以當此之時英美法日四國之銀行團是當結合一起使四國之利益併在一處而共同與中國政府商議借款於中國之事務吾並希望若如此辦理之後則中國財政問題之全部可得爲較寬廣之討論云云十月八日蘭莘致駐美英代使書同日美外交部致法英日三國大使之說明書說明美銀行團自己結合之綱要俟國際銀行團成立後擔任辦理因大戰之故各國政府及其人民對於與中國以建設計劃所需之援助時均發生互相之感想故現在美國政府之希望即欲其餘各國政府之與中國有重大關係者而現在處於能與中國實力援助之地位之國家（即英法日）當亦視聯合於美政府之計劃爲適當而各允許組織同樣並同一根據之全國銀行團以與美國所組織之銀行團協同進行美政府以爲若非如是協力若非根據於此種綱要則不能爲中政府得至善之結果對於別國共同之利益亦不能得至善之結果也云云

民國八年各國銀行團在巴黎會議五月十二日議定決議案八條

附新銀行團決議案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爲從事於中國借款之新銀行團組織之綱要前於一九一八年由美國政府照會英法日政府者本會今已議決採用

第二議決(一)於將來新發生各事業外所有現在已經成立之借款合同及選擇權除關於已經發生效果的諸實業(鐵路在內)之借款合同與選擇權不計外皆應歸諸公衆由公衆合出資本担任此借款(二)各銀團應將以上所述各團享有或歸其管理之合同及選擇權歸諸新銀團(三)各銀行團應竭力使享有以上所述借款合同及選擇權之各方使其將享有之合同及選擇權歸諸新銀行團

第三俄國政府如經四國政府承認以後新銀行團即應設法使俄國銀行團加入新銀團本會主席應將本議決案全份送交俄國銀行團

第四華蒙君會報告謂比銀行團會要求加入新銀行團現在議決俟新銀行成立之後應即對於比銀行團之要求加以討論現在即請華蒙君將本會議決案全份送交比銀行團

第五議決在新銀團中之每銀團應以國家爲單位無論何團團員在新銀行團活動範圍以內不能直接或間接代表別國之利益每銀團應各自訂立成文之合同此合同應抄送各銀團

第六各種實業及鐵路事業應完全經營不能將各事業分成數部而爲分別經營之現在議決各銀團應通知其代表及工程師俾預備一共同之計劃以實行此定則

第七對於日本加入湖廣鐵路之借款問題其他各銀行團之意思以爲新銀行團成立日本銀行團加入之後各銀行團應遵照以上議決辦法即將請日本銀團担任此借款之一部分

第八草合同已經本會議決通過但現在決定此草合同尙須由各銀行團與各本國政府共同討論之

訂立合同人第一方倫敦匯豐銀行第二方東方匯理銀行第三方日本橫濱正金銀行第四方美國摩根公司孔洛白公司紐約國立市銀行紐約担任信託公司芝加哥大陸商業信託及儲蓄銀行（以後簡稱美國經理員）

（第四方在英國由麥而根佛來公司代理在法國由麥而根麥及公司代理於一九一九年 月 日訂立此合同匯豐銀行匯理銀行正金銀行美國經理員各自代表其國內之銀行團而從事於訂立合同而英日法美各銀行團又為經理中國借款事務而組織且復可得其政府外交上之援助故各方乃得訂立合同如下

一各銀行團得自由增減其團員之數目但出團之團員應仍受此合同內限制規定之約束入團團員自亦應受限制規定之約束庶各銀團（無別銀行之允許）不能允許非屬其國籍或不在其國內市場之新團員入團

其他各國銀行團是否可加入新銀行團當由現在銀行團各部決定之並須得各該政府之批准

二凡已成立或將來之借款合同關係於借款與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內各部或中國各省或有中國政府及各部担保之各公司均與本合同有關但關於在中國國內流行之借款不與合同有何關係現在成立之經理實業各合同此種實業之經理已經證明其有物質上之進步者則此等合同得除出於本合同範圍以內

三凡與本合同有關之已成立或將來之合同以及由此等合同內發生之事務應分別交與各銀行團按照本合同之規定以處理之

四本合同以根據於各銀行團在各方面均須完全平等之原則而訂定凡各銀行對於各種事務應平均担任其一部所有契約須共同簽字關於舉辦各事之費用（除郵費及各方面因欲將其所負擔之借款之債票在市上變賣而發生之費用不計外）亦應共同担任之各方對於訂立各方自負之契約亦有同一之權利及義務其餘各種之權利特權利益責任義務各方均平均享有之因此如有執行契約上訂定之事務而需要之墊款亦應由各方平均負擔而其餘各已成立之合同亦應由各方加入而共同担负並應讓別方對於將來本合同

範圍內之借款公共負擔之假使一方或數方欲加入所有現在成立之合同或現在成立各合同中之任何合同或將來之合同而担任之則均可自由加入但其執行其分別担任之事務祇能在其自己市場之內

五訂立契約之時務使各方不負連帶之債務但每一方面對於其所負之債務得分數次履行對於辦理其事務之時各方當依其自己之利益而決定其辦理事務之方法惟各國所辦理其分別担任之事務應限於各方自己市場之內辦理之

六無論一方或數方其已担任其事務之一部分者得以文書通知其餘各方將自己所担任之一部請其担任其全數或半數受通知之一方得於通知內所述之數（後稱殘餘部分）為之担任

甲別方接到通知須在所担任借款之最後合同成立以前

乙收受此項通知之一方或數方應自己決定由何方當担任此殘餘部分之借款如各方不能決定時應平均共同擔負之

丙担任殘餘部分之各方對於殘餘部分及原有部分不能認為有何等歧異

丁担任殘餘部分之一方或數方應自行決定其担任之一部分時所需之費用

戊担任殘餘部分之一方或數方得對於通知之一方要求代辦之費用但不得超殘餘部分百分之一又二分
之五

已担任殘餘部分之一方或數方並不因本合同之故負有必供給殘餘部分之責任或使此殘餘必可以供給
之責任

庚担任殘餘部分之各方得將其所得之全數供給借款

辛担任殘餘部分之各方應竭力設法於其市上招足其担任之部分

壬所有之殘餘部分或其中之一部發通知之一方除非得互相承諾以外不得再行自行負擔

七非屬於其自己市場內之部分不得以之令他担任其自己市場內之部分由別方担任時僅係其自己之情事

換言之即屬於發通知之一方及担任殘餘部分一方面之情事在此發出通知及担任殘餘部分之時通知之

一方應從長設法使担任殘餘部分須不爲在其市場以外之某方担任其他之担任須得各方共同担任之

八本合同於本日起五年內有效但各方多數如於十二個月以前用文書通知其餘各方得於無論何時取消此

合同

同月三十一日美外交部將新銀行團決議案照會英法日駐美大使

是年七月六日駐日美大使致日本外部節略謂各銀行巴黎所定之議決案及合同而承辦之事業由各該本國政府予以完全援助設於承辦任指定借款合同時遇有競爭則四國政府駐北京之外交代表爲獲得此項合同起見必予銀行以全體援助云云英法二國自歐戰以來國內財政困難皆無力向我國投資得美國之提議自表歡迎惟日本近年中國之投資政策已樹中國財政上之特殊勢力茲新銀行並包攬中國借款則日本無操縱餘地於是日本輿論對於新銀行團大起反抗主張不加入新銀行團十二月三日日本政府發表宣言停止中國借款

日本政府以不加入新銀行團則不得均等利益貿然加入又恐南滿內蒙特殊利權爲新銀行團合同所縛東日本銀行團代表小田切萬壽之助乃於六月十八日致函美英法三國銀團代表拉門德略謂日本於滿蒙有特殊之關係故所有滿蒙境之優先權及選擇權應除此於新銀行範圍之外不受所訂合同之拘束蓋此實因日本與該兩地方歷史上與地理上均有特別關係不與別國相同拉門德覆書則謂田口君於一九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六國銀行團開會時代表日本所述之宣言載在開會錄上者余已看過故余須知照閣下者同時該開會錄上亦載有以下之宣言（英德法美銀行團謂彼等不能對於政治問題加以討論故日本此等宣言彼等亦並不能接受或加以討論）此宣言於一九一二年六

月十一日倫敦日本大使致亞迭士君書中曾表明已經蒙日本嘉納者也云七月六日駐日美大使致日本外部節略謂各銀行在巴黎所定之議決案及合同而承辦之事業由各該本國政府予以完全援助設於承辦任指定借款合同時遇有競爭則四國政府駐北京之外交代表為獲得此項合同起見必予銀團以全體援助云云

同月三十日美國政府致日本大使館照會略謂日本政府須知美國政府萬不能允許美國銀行家容許所提議之保留其故因美國政府深信合同內所擬之各種中國事業由銀行團經營以後均可收效故此項經營事業乃銀行團正當之職務應當首先注重至保留區域一事則適足損其良善之效用限制其活動亦適足減少其提倡國際協助之精神諒日本政府必能勸告本國銀行家服從正義云云然其時我國方面反對新銀團之熱度殆與日本同等其理由亦不外包攬經濟借款則條件必苛酷於我國不利凡國務院與財政委員會之意見及社會輿論無不如此斯時日本政府欲根本破壞新銀團使不成立見中日兩國之情形如斯乃正式照會美英法三國政府切實聲明日本政府贊助日本銀團滿蒙除外之要求並聲叙日本與滿蒙地理上歷史上皆有特別關係並屢經各國所承認如新銀團對於日本在南滿東內蒙之特殊權利與利益不予絲毫損毀則日本政府可令本國銀團參加新銀行團云云此照會與日本銀團主張不同之點為將南北滿洲內外蒙古之範圍減少為南滿東蒙而止耳當時英國政府致駐英日使函謂滿蒙為中國重要地域若劃出範圍外與新銀團取消利益範圍之根本主義相違若因此引起他國同樣之要求則何以維持銀行團勸日政府取消滿蒙除外之提議八月十一日英政府致日政府說明書謂英國政府因種種理由深信日本政府對於各種觀察必能表示同情且并能使日本銀行團撤回其滿蒙除外之要求云云日政府因此另向三國提議謂日本政府承認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二日四國銀團代表在巴黎會議之議決案但此項承認不能解釋為有不利之影響及於日本在南滿洲及東內蒙古之特殊權利與利益此提議雖主張加入新銀團滿蒙除外之主張毫未變換當時英國政府又照復日本謂日本以地理的要求主張南滿東蒙在新銀團借款範圍外英國不能承諾蓋與借款團撤廢利益範圍及開放中國全土為國際協

同活動之主義直接抵觸也南滿洲依日本造成之重要鐵路及其他實業雖可劃除於借款團外然東內蒙則不然日本雖在該處獲得築路優先權然尚未動工且東內蒙之南境事實上包圍北京有侵蝕直隸之情形與日本屢次保全中國獨立與領土之誓約不相容也云美國政府亦鄭重聲言謂若因加入新銀團而要求承認其一種利益範圍則是分裂中國之辦法美國政府從中國正當民意方面與列強在中國利益方面觀察必以此爲大不幸事日本政府或以爲他國有假新團故意侵犯日本在南滿之利益者其實併無此事查五月十二日巴黎合同第二款規定新銀團祇承辦現未確實進行之事業爲止則現在已成之事業如南滿鐵路四鄭鐵路撫順煤礦等自應除外且不妨從寬解釋將延長已辦鐵路之計劃線如四鄭鐵路擬延長至洮南吉長鐵路擬延長至會寧之計劃線亦不妨除外諒日本政府既知新銀團無意侵犯日本已成之事業與計劃延長優先權則當然無所用其保留云云

英美答復日本之文已對日本讓步時美英法三國恐意見不一致愈難對付日本乃派美國銀團代表拉門德爲三國銀團代表親赴日本當局爲切實之協議然日政府於拉門德未到東京以前即民國九年三月十六日向三國另提新議

附日本對於新銀行團提議

日本在毗連朝鮮之滿蒙境內所興辦事業皆爲與日本安全有密切之關係所有日本在南滿東蒙之特別利益者即在此也茲日本再讓一步提出左列之保留

一南滿路及其各支路連同附屬於鐵路之礦產不受新銀團公共活動之影響

二吉長鐵路新奉鐵路業已建築完竣不在新銀團公共活動範圍之內

三吉會鐵路鄭洮鐵路長洮鐵路開吉鐵路洮熱鐵路及由洮熱鐵路之一點至海岸之鐵路或爲南滿鐵路之支線或爲招注線不但與日本國防有重要且爲維持遠東治安之要素又皆爲美國節略中所開延長已辦鐵路之線

也故亦盼望其置於新銀團公共活動範圍之外

四將來如有涉及南滿東蒙之借款事件經日本政府認爲於日本國防安全上經濟生存上足以發生重大障礙者
日本政府仍得保留必要辦法以保障此項安全之權

此保留之前三項美英法三國政府已擬有調解辦法交拉門德赴日本協議其第四項爲三國所不肯承認英國政府當即向日使聲明謂日本無庸以新銀團將施何等活動以妨礙日本經濟生存與國防之安全爲慮各國斷不贊成此等活動云云美國政府之答復則謂日本之提出之方式顯將南滿東蒙與中國其他領土劃而爲二此與維持中國領土完全主義不能相容所謂國家自衛權者係國際間普通承認之權利不必對於某項事之適用提出特別方式又此項主義已包含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藍辛石井交換照會中美國已經諒解即加入新銀團之他國聞亦與日本有此樣之關係則日本對於新銀團殊不必抱侵害國防與經濟生存之憂日本可完全信賴美國與其他加入銀團各國決不致有妨害日本生存利益之任何行動且美國政府對於洮南至熱河又洮熱間至海岸之二路謂必由日本獨築獨管乃可保障日本國防經濟之一節殊難了解云云

日政府於此時一方承接與三國代表拉門德磋商一方仍照覆美政府謂日本政府提保留案之原因以爲藉此可使日本因地理接近發生之特別地位愈趨明瞭初不料所提方式有如美國政府所指陳之誤解幸美國政府所持異議之點在該辦法之方式而非在該辦法之主義查日本要求保障之根據既如美國來函所謂係各國普通承認之權利且係藍辛石井交換照會中所包含之意義新銀團及加入新團之各國決不至有侵害日本國防及經濟生存之任何行動則日本政府可信賴美國政府之保障而取消其三月十六日之請求但以各關係國皆有如美國政府所提出上項之諒解爲條件自洮南至熱河與洮熱間至海岸之二鐵路日本原意藉此爲中日兩國共同防禦庫倫方面外力侵入之軍用鐵路不料惹起美英兩國以爲有威脅北京之誤解茲日本以左列二項之條件不反對該二路作爲新銀團公共企業之計劃

一新銀團日後若有延長洮熱線北接中東路之計劃必先得日本政府之許可因該路即錦愛路線之復活於南滿鐵路大有影響也

二日本原有速築上記二路之意願若日本銀團向新銀團商議建造該二路新銀團不願投資時應許日本銀團單獨擔承該二路之建築彼時美國政府應贊助該路與京奉鐵路相聯接

關於此節美政府覆日政府函曰日本承受美政府之提議取消三月十六日之請求美政府深為欣慰惟日政府新開二項提議美政府以為遺憾因拉門德之調解辦法正在進行日本又提新議其結果徒延宕時期而已關於新提之第一項自係要求得阻止新銀團建築某路之權利據美政府觀察新銀團成立後各國以和衷友好之互助代替前之競爭設令銀團中之一國得阻止某路建築權是與新銀團廢止利益範圍之根本主義違反也第二項係預想之事已為五月十二日巴黎合同所定第四款十九節所規定美國政府深信美國提供之保證已可保障日本之利益茲以最友誼之精神信任日本政府能按照三國所提調解辦法之方針共策進行而不附加何等保留

日政府又致美政府函謂日本此提議並非新要求如第一項僅為免除將來誤解起見舉此一端作為實例之一表示此等企業即足以妨害日本之生存利益深信銀團有關係各國政府已承認此問題在保障範圍內也第二項蓋本於銀團之協助精神認為其時有請各國協助之必要耳美國政府茲重行聲明美政府所提之保證儘足保障日本之利益則日本政府倚賴美國之友誼精神不再堅持此二項提出討論并照三國之調解辦法贊助新銀團之協定速成云云同時日本以此旨照會英法二國

自是日本主張滿蒙除外之問題解決拉門德乃代表三國銀團與日本銀團代表正金銀行梶原仲治於五月十一日協定調解辦法三條

附美英法銀行團代表拉德門與日本銀行團協定

甲 南滿鐵路與其現有之支路連同爲鐵路附屬品之礦產不列入新銀行團鐵路範圍之內

乙 議築之洮南熱河鐵路與議築自洮熱間至海岸之鐵路歸入新銀行團鐵路範圍之內

丙 吉林會寧鐵路鄭家屯洮南鐵路開原吉林鐵路吉林長春鐵路長春洮南鐵路新民屯奉天鐵路四平街鄭家屯

鐵路皆在新銀行團範圍之外

此調解辦法於日本始初要求滿蒙地域除外之主張三國雖未承認然丙項所舉日本擬築各路如吉林至會寧鄭家屯至洮南開原至吉林長春至洮南之路一併認作業經日本切實進行之路辦理三國對日本之讓步甚大事實上與滿蒙除外無甚差別且類似錦愛線之路日本亦認爲與日本之生存關係有礙欲不准新銀團建築以封鎖滿蒙又藉美日折衝使藍辛石井之照會加一保證並將日本因地理接近發生特殊地位之主張重向三國聲明尤爲日本之勝利當時日外相內田康哉在議會宣言謂英美法三國政府爲尊重日本之國防及經濟生存起見已承認日本之特別地位云云蓋藉上述英美對日本之讓步而故云然耳美英日法四國組織對我國借款之新銀行團起自民國七年七月迄於九年九月其間爲日本滿蒙除外問題費二年以上之時期始得解決而新銀行團正式成立四國銀行團於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簽訂正式合同

附新銀行團合同

此合同於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十五日訂立其訂立者

匯豐銀行爲甲方

東方匯理銀行爲乙方

橫濱正金銀行爲丙方

美國經理部由摩根公司昆勒公司團立城市銀行詰士團立銀行保信公司李黑根公司與大陸商業銀行合成者

在英由摩根葛連非代理在法由摩根哈日公司代理爲丁方

茲因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橫濱正金銀行及美國經理部係代表英國法國日本及美國各銀行團訂立此合同
又因英國法國日本及美國各銀行團係爲交涉及執行中國備欸事宜而成立

又因凡各團於遵守本合同所發生之業務已得相關各政府之完全協助並於取得任何借款合同有競爭時各政府已允由其駐京公使聯合協助本合同各國以便獲得

又因各國銀行團深信在現在情勢之下爲中國人民之利益欲致鉅額之資本足敷經濟建設及交通改良之用者
莫善於代表各國投資界之各銀團聯合行動之策

又因各國銀行團爲上所言目的起見願以同等參加一切有補於中國之巨工並歡迎中國資本之協助
故由各方商訂條件如左

一 各國有增減其本團團員之權退出之團員仍爲本合同所約束新加入之團員應遵守本合同所規定無論何團非經餘團之允許不得准非本團團籍並在其國內居住營業者加入新團之加入須由本合同諸團決定之
由當事各政府核准

二 本合同所認爲承借之欸凡現在將來之借款合同向公衆募集以供給中政府或中政府之各部各省或中政府之直接者或委辦之各公司或由中政府或省政府擔祈者皆屬之誼在中國募集者不在其內關於現在之實業借款各該項實業確已辦有成效者可不入本合同範圍內

三 本合同相關之現在及將來借約及由各借約所發生之業務均由各團按照本合同辦理

四 本合同以完全平等爲原則故各方應担任同等部分應簽一切借款合同應攤營業費用其將來所結一切合同權利義務皆須平等每團須享同樣之權利利益優先權及責任義務 故所有本合同所涉及之借款之墊

欸應由四方均担凡在本合同範圍內之借款其屬現在者每團皆有均等參加之權其屬於將來者每團皆須與其餘諸團以參加之機 如有不願參加現在或將來之各借款者則參加者可分担其部分但只能在該各市場發行

五 一切借約應於可行限度內不使各方面共同負責而當各自行施其職務為商定其實行之方務使各團參加之利益獨立所以各團得僅在其本團市場發行其發行之額數須為參加時之實數

六 一方參加以後亦可用文書知照他方代行發售其全數或半數此後簡稱餘額參加其條件如下

(甲)此項文書應於西式借約簽字以前收受

(乙)受知照之各方可自決定由何方及如何担任此項餘額參加如無此決定時則由參加之各方均担

(丙)此項代發之債票發行須與各方所自發者一律待遇不生區別惟須遵守將來組織之各發行團之條件

(丁)代發行餘額參加之方得自決其代發全部之費用行知照之方不得過問

(戊)代發行之方面得取不過照額面一厘半之酬金並為取價為代發行所應攤之費用

(己)代發方面並不因本合同而先担任或使其債券為他人所認購之責

(庚)代發行之各方已售出之債券應按照自發與代發之比例而分配之

(辛)代發之各方應請求並盡力使其在其市場所發行之全數市價一律

(壬)業經知照委他方代發行之各方非得各方之認可不得自發行此餘額參加

七 無論何方不得在本團市場以外參加

在其本團市場參加者祇能為其本方若與其參加包括餘額參加時則其參加可為比例分配於發行之行與知照委人代發之方惟此與參加之方應盡力使其參加不得轉移於市場以外之方

此外參加則須經各方認可由各方均担之

八 本合同以五年為有效期間在大多數同意並以文書先十二個月知照他方則隨時可以停止

同月由四國駐華公使將新銀行團成立及希望中國早立統一政府之意通知我外交部同月四國銀行團在紐約會議將各項細節議定合同效力以五年為限

十年一月四國駐華公使將新銀行團合同照會我外交部三月復將新銀行團交涉經過各文件送達我國政府我國朝野上下均怵於鐵路共管統一各問題之連帶而來迄未向新銀行團借款

第五項 中華銀公司

民國九年新銀行團進行正烈之時我國朝野均表示反對國內銀行界富於熱誠者均恐統一鐵路共同管理名辭見為事實故萃合全國各銀行而組一中華銀公司公推梁士詒為公司理事長與新銀團立於對等地位其資本共一千萬元以承辦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借款為本務設總事務所於北京擬訂章程十二條分呈財政農商交通三部

附中華銀公司理事長梁士詒等呈財政農商交通三部文

查歐美各國勿論個人國家凡興辦事業遇有財力不足之時皆由募集債款以資補助歐戰告終世界和平尤賴經濟之發展吾國值數載兵燹之後善後事務萬緒千端以中央財政之困難各地金融之窘迫若不舉債或舉債而祇欲募諸本國恐於事有不能查各國募債辦法由銀行共公組織銀公司以為辦事之機關者現在銀行團對於我國之投資預備業已日見擴充我國銀行同業若欲故步自封不謀有所組織則金融前途恐將難期發展用是參照各國銀公司辦法就我國現設各銀行合組一銀公司名曰中華銀公司集資一千萬元其營業以承辦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借款為本務其總事務所設於北京而以漸於國內外重要地方設分事務所所有組織章程業經集

會議決理合錄呈鑒核呈請 大總統批令准行

九月二日財政總長龔心湛農商總長田文烈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毓彙據銀公司呈報 大總統謂經本部等往返咨商以爲銀行或銀公司辦理各種債款歐美各國均有成例該理事長籌集我國現設各銀行合組一銀公司以承辦或承募公私各種債款核與實業金融均屬有益似尙可行至所擬章程除第一條定字上應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一語又所有理事查帳員字樣應分別爲董事監察人外尙無不合經已會同咨呈國務院會議議決照准惟此事關係甚重事屬創舉自應呈請鈞核以昭慎重如蒙令准再行由部批示遵行云云並將核定該公司章程繕呈奉指令照准

附中華銀公司章程

- 一 本銀公司依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定名爲中華銀公司
- 二 本銀公司總事務所設於北京凡國內外重要地方得隨時增設分事務所或與其他機關訂立代辦契約
- 三 本銀公司以承辦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債款爲營業
- 四 本銀公司集資銀元一千萬元
- 五 本銀公司業務上遇有必要時得聯絡其他機關合力辦理
- 六 本銀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集資各銀行公推之
- 七 董事組織董事會公推一人爲董事長主持銀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章程另行規定
- 八 本銀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集資銀行公推之
- 九 本銀公司應設辦事員其職務及額數由董事會決定之
- 八 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一年期滿續被選者得連任
- 九 本公司總會分爲兩種(一)經常會於每年三月由董事會召集(二)臨時會由董事長認爲必要或十分之一

以上集資各行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

十 本銀公司每年於年終結賬一次編造決算表報經監察人查核報告集資各銀行如有盈餘應照左列分配

法定公積金十分之一以上

其餘分作十成集資各銀行得占十分之八以內職員酬勞得占十分之二以內其數目分配由董事會決定之
如有存餘作為特別公積

十一 本銀公司章程經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遵行

十二 本銀公司章程如有應行增修改之處亦照前條辦理

中華銀公司成立後對於鐵路借款事未經進行

第六項 太平洋會議之提案

民國十年各國預備在華盛頓開會討論限制軍備兼太平洋與遠東問題我國亦預備與會九月美使照會我國外交部
送試擬之議事日程內關於中國之問題有各鐵路之發展一款交通部為應行此款或他國之提案起見備具統一鐵路
及拒絕共同管理案新銀行團對於鐵路投資應定各項條件案彙函外交部交由代表備用

附統一鐵路及拒絕共同管理案

兩年以來外人為吾國獻策頗有主張以統一鐵路之名義行國際共管之計畫者國人不察亦或翕然信之共管之
利害則有國有路與他有路之不同統一之得失又全視自行統一與外人統一之差別故統一與共管雖屬兩事而
脈絡一貫我國防止他人共管之謀不得不力謀自行統一之法統一之在我與彼截然不同此名義上之不宜相混
者也初時外人欲圖共同管理多託於統一之美名至統一之原因一由於謂吾國管理之不善一由於打破列強之

勢力範圍由後之說既爲事實上所難行既已於滿蒙方面得有明確之證據由前之說則吾國從事統一鐵路已有之成績與將來之希望其所以表示吾國之覺悟與進步在在均有可徵今畧陳歷節經營鐵路之成效如左

統一鐵路會計 交通部爲確定特別會計起見前於部內設統一鐵路會計會延美國博士亞當士爲顧問先後訂定各項會計則例表式頒發各路遵行現在國有各路關於會計管理之方法咸能犧牲成見化異爲同故近年鐵路會計無紊亂含混之弊發生(附說畧及各項印本交本部出洋委員)

修訂鐵路法規 各路因所借款國之異其管理制度遂有不同交通部深知此弊故歷年頒行之法規均逐漸取畫一主義現各路章制大體上已歸一致

統一鐵路運輸 從前各鐵路運輸規程各不相同且運貨向不負責現經交通部頒行客車貨車運輸通則及貨車運輸負責通則並將運貨等級及權度統歸一致各路均經實行已無前此紛亂之弊(附通則及度量衡比較表交本部出洋委員)

統一鐵路技術 交通部設立鐵路技術委員會延聘英法美日各國顧問研究最完備最適用之規範以爲全國之標準凡建築設備及行車所用材料及方法等項力求畫一不日即可告竣(附規範交本部出洋委員)

國內外聯運 現在國內聯運如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滬寧中東南滿等路以及國際聯運如日本朝鮮線路均已實行將來尙當推廣至美洲與太平洋航船聯絡(附說畧及各種聯運章程表式交本部出洋委員)

編製統計 本部鐵路事業端緒繁曠特編製精確之統計舉凡營業之消長盈虧工程之遲速緩急均務以詳實精確爲重使外人一目即能了解(附各項統計交本部出洋委員)

對於自行統一之成績既如上所述其他已定計畫及方法在進行中者尙多茲將現在交通部之方針列舉於下

一 對於各路工部機械運轉材料各統一規則頒行後主張繼續聘各國最優專員詳慎修訂隨時改良

一對於鐵路會計決意力避紊亂尤以完全獨立爲主旨所有餘利均按期公布不作別用其賬目之審核另由專員辦理並應專設銀行妥訂經理辦法

一對於各路購料包工主張直接公開投標

一對於各國優待鐵路員司撫卹養老各辦法均酌量採用定爲章制

一自後應行訂定局員考試任用各規則並嚴定獎懲辦法凡華洋人員須經考試乃能任用

由此言之我國現在及將來統一鐵路計畫與各友邦所期望者已不甚相遠且去年 *Baselona* 拔色路那開國際交通大會我國已加入締約國之一（凡十一月以前簽新約者爲締約國頃准貴部咨已決定簽字批派顧公使爲全權簽字故今以我國爲締約國）此會議美國雖未與聞然英法美日本諸國固同爲締約國也其新約實揭公正平等之旗幟若提議共管問題其不平等公正孰甚於此我可執拔色路那之新約以問執其口又該會交通常股即交通技術顧問委員會我國當選列席與日本同爲東亞各國之代表將來鐵路之進行當與列國取同一之步驟何尙勞他人共管以求統一乎果如共管云云則所以限制我者如行政權之侵害運輸之不自由經濟權之虧損而會計之運用又足以操縱我國之金融至中級以上各員必無中國人立足之地人才亦必日趨於消滅且與築路綫彼將以伸張勢力爲前提於我國政治上何若實業上何若必皆非所問如此諸端尙得謂公正待遇否是不啻取消新約其交通委員會之謂何此但就於我不利及與各國所標公正主旨有違而言於各國方面亦殊有困難之點述如下

一就各國原有勢力範圍言之各國在中國內地經濟上之實力本各有特殊之歷史深固蔓延不易以空言消滅故甲國範圍遍於此地乙國範圍遍於彼地如規定未築之綫則各有所重以便其私至已成之路又欲伸一國之勢力各自求其發展均必不俯從於他或至互相攻擊以致共管之破裂

一就興築之新路言之各國共管必共派技師供給材料設使甲國欲多派技師一二人乙國欲多給材料兩三事則必互生意見而礙進行設爲欲免此弊而力求均等則其窒礙牽制糜費尤甚如漢粵川由投資國畫段承修之弊卽銀團亦自覺其不良者也

一自共管之事實言之如共管之西比利亞及中東路於各國出兵西比利時其運送之困難及事務之遲滯雖共管各國亦嘖有煩言而知共管之不便是他有路欲自他國之手而變爲共管亦發生種種困難論既得者之難於允諾也

總之統一鐵路之名詞本原於國際共管之謬說而來此說向爲一二無責任之外人所倡業經其政府否認當無復活之理然察現在銀團之形勢及中外之輿論已趨重於共同投資第共同投資其內容是否含有國際共管之條件尙不能明瞭今雖有識者羣以爲共管之說絕不至有提出會議之事實而我國不能不詳備理由以破萬一流傳之謬解倘新銀團問題得有良好之解決則此問題亦不煩言而解矣

附新銀行團對於鐵路投資應定各項條件案

此次太平洋會議我國卽須選派代表赴美列席其中新銀行團問題爲重要議案之一現四國新銀行團業經成立並已互訂合同雖我政府尙未表示意見而各國於開會時或乘機提出屆時我國代表應取何種態度不得不妥爲研究先事預籌以備臨時之應付

查新銀行團之緣起則以歐戰以還世界各國欲謀經濟上之活動遂莫不集視線於我遠東誠以遠東實業尙在幼稚時代隨在足資發展又值我國鐵路事業有蒸蒸日上之觀遂爲各國經濟界視綫之所集其於投資已獲優先權利莫不欲保其固有之勢力以徐謀開拓之方其未經獲得者亦欲乘此時機以攫取一部分之勢力而又恐國際上發生競爭遂欲破除勢力範圍以期國際上利益之均等於是對於我國鐵路遂倡爲共同管理統一鐵路共同投資

諸說其結果各國遂有新銀行團之組織此新銀行團之所由來其主旨不外欲擴張其在華現有之權利並以謀將來經濟上之發展而已觀其所訂合同內有「新銀行團合力以資本借給中國政府爲革新經濟改良交通計畫上之需用」一語其範圍甚廣不啻萬象包羅而證以所訂之條文則其目光所注仍在交通誠以從前借款屬於鐵路者居多而將來之實業振興又惟鐵路之利益爲最宏而大勢所趨亦可斷其必日臻於發達且鐵路雖爲一種實業而隨在有政治之關係故本部於該銀行團組織之初卽並再四討論詳細研究並提出意見電請駐美顧公使以私人資格向該銀行團相機宣露探此意旨若何以備隨時因應（附抄九年十月七日日本部致顧公使電及十五日顧使復電交本部出洋委員）

查該銀行團上屆開會其議事日程往往涉及我國政治問題是其主義固不僅限於實業上之投資而隱含有政治之意味故應付尤宜鄭重庶不致損及主權又該合同中第一第二兩條亦大有研究之價值第一條嚴立界限對於團員之進退悉有限制束縛之規定且以各政府爲其後盾其勢力之雄厚又可斷言第二條擴張範圍內而中央外而各省下逮各種團體祇須爲政府直接間接管轄或擔保者莫不兼容並包其居奇壟斷之謀不言而喻我政府若不嚴訂範圍設法抵制必至處處仰其鼻息事事受其束縛後患何堪設想現該銀行團既經成立又高揚協助中國之旗以投資實業爲名我政府誠能舉內債以辦實業則該銀行團自無存在之餘地但默察國內近狀經濟實力尚嫌薄弱是非藉重外資不足以圖發展故對於該銀團之投資在我殊難拒絕各國對於鐵路前既倡爲共同管理統一鐵路共同投資等語應就各項性質先加研究然後再定因應之方針

其第一說則主權攸關斷難承認第三說則我政府自有權衡且已陸續辦理隨事進行無勞他人之越俎（第一第二兩說已另案詳述理由）第三說則尙有研究之價值惟鐵路之於政治常有連帶之關係必須妥議條件庶足爲主權之保障惟此項條件若對於我國利益過於偏重恐該銀行團未必就我範圍若過於遷就則犧牲過多得不償

失故將提議條件酌擬(甲)(乙)二種(甲)種條件於我最有利益若能完全辦到固屬甚善(乙)種條件則參酌情形勉強折中之辦法雖權利稍遜而於主權國體尚無損傷即為最後之讓步過此界綫即無通融之餘地當以全力爭之萬不能委曲遷就稍涉含糊使外人認為已得我之同意以上各節僅就交通範圍以內詳細研究提出辦法以為對待之方針並占將來之地步惟該銀行團投資範圍所包甚廣即交通以外各種實業亦莫不概括其中應由政府指飭各主管機關審慎討論以備代表出席之參考本部所擬甲乙兩種條件附後是否有當敬請採擇裁酌施行再該銀行團互訂之合同不過一種賅括之條件並未稍露圭角涉及我政治問題究竟其內容如何合同外有無他種文件契約殊難深悉現該銀行團駐京代表史蒂芬氏不久即將來華本部擬即遣派人員以私人資格作為非正式之談話與之磋商漢粵川之續借款視其所擬之條件如何藉以窺測其底蘊如提出之條件公允即可作為將來一切借款之模範如或要素太苛圖窮而匕首見即當嚴行拒絕至將來磋商情形如何以及進行達何種地步當由本部隨時通知我國出席之代表藉可酌量情勢相機伸縮似於實際上不無裨益並以附陳

甲種條件

一 凡以前官司有關中國鐵路權利之案據除第二條外不論係何文件及以何原因訂立暨係中國與某國所訂抑各國互訂又不論明許暗合單定附定概行作為無效並約明以後不得再獨訂互訂此類辦法

二 凡現在國有營業各路及興工各路確有建築成績者不在共同投資範圍之內

三 中國境內外人經營之路得由中國提前贖回資本由新銀行團公借條件另定

四 凡已訂合同而未售債券各路或未訂合同而借款之優先權已許與某國人者應由我按照我國情勢與新銀行團協議決定路綫之分合延長及縮短並開辦之先後緩急其原綫有須廢併者廢併之原合同除因事實變更如折扣利息抵押品等類得經雙方同意酌量修改外其餘條款仍繼續有效其協議決定應行修築之路綫

可由該銀團共同投資但須規定實行年限得由中國政府另定辦法外在期限以內中國倘有資本仍得自行修築

依前項廢併之路綫其已墊過款項應由該銀行團以合宜條件借資償還

五除第三四兩項路綫外其他應行修築各路綫由中國自行籌款修築

六對新銀行團可以聲明路款絕對禁止濫借濫用會計獨立賬目公開如須組織稽核處以稽核共同投資各路賬目者應由中國政府選派員司督率辦理並用洋員以爲之副又此項稽核處之內除華員外可以就投資各國酌用洋員

七由我組織銀行經理工程及營業時期之收支款項得由外國專家爲總行協理或由我組織代理國庫之銀行經理其事派外國專家爲總行總稽核借款募集後應將國內應借之款匯存上述之銀行

八凡共同投資應行訂立之各項合同其關於購買材料監理工程並任用洋員各項由我參照國有各路現行有效合同內訂定之至抵押品利息折扣銀行按金融情形會商酌定

九凡在共同投資範圍以內各路所定之合同關於選擇路綫核定運價規畫工程處理會計審定法規任免職員編練路警軍事運輸以及機務行車管理暨其他一切有關行政上各項事務中國完全有自主之權

十購料包工應按中國政府所訂之統一鐵路技術法規辦理公開投標先儘中國材料購買一面自築自造

十一凡在共同投資範圍以內各路所有關於施工及購料上不得有國籍之界限用人不論華洋一律仿照歐美最良之文職考試任用法辦理且不能因按國籍之勻配致妨路務之整齊及敏活

十二共同投資銀行團以外之資本家無論中外如條件較優得中國另行商借不受何等拘束

十三中國銀行家如願入共同投資之銀行團應與各國銀行家受同等之待遇

乙種條件

一照甲種條件第一條原文

二照甲種條件第二條原文於必要時可加入新銀行團範圍之內

三按甲種條件第三條如辦不到可以退讓刪除

四按甲種條件第四條經顧使非正式接洽彼方頗覺爲難謂前者允許日本所保留加入之交換條件此時礙難商改等語但此際仍宜堅持照辦以備與他種利益交換（按一九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拉門德致正金銀行總裁函允許日本獨辦之滿蒙各路（一）南滿路及其支綫及所屬礦務（二）吉會鄭洮開吉吉長新奉及四鄭）

五如甲種條件第五條不能照辦則改提下列條件

除第三四兩項路綫外其他應行修築各路綫應先儘中國自行籌款修築如須借外債可與資本家商借或向新銀行團商借修造

六照甲種條件第六條原文

七按照甲種條件第七條前經顧公使非正式接洽彼意此時尙未能談及此事故不甚注意云云查我國借款各路所有工程及營業時期進款應存外國銀行於我最爲不利且亦並非債權者所得之利益甲種條件如不能照辦則放棄工程時期經理款項之權改照下列條件

由我組織銀行經理營業收支款項得用外國專家爲總理或由我組織代理國庫之銀行經理其事用外國專家爲總行總稽核

八照甲種條件第八條原文

九照甲種條件第九條原文

十照甲種條件第十條原文

查一切行政上管理上事務中國有完全自主之權一節前經顧使非正式接洽彼方謂亦即銀行團之主張故八
九十三條當爲該團所贊同

十一照甲種條件第十一條原文

十二照甲種條件第十二條原文

十三照甲種條件第十三條原文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組織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九月由葉恭綽關廣麟等召集討論對於鐵路問題擬具意見書
函送交通部

附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上交通部函及意見書

竊維華盛頓會議之重要目的在中國門戶開放而門戶開放之重要目的則在鐵路共同投資自英美法日倡議新
銀團以來議論紛紜莫衷一是本會迭次開會討論僉以無論外人主張如何我國須有固定之宗旨確切之辦法先
行自動之整理庶足以促鐵路之發展而免外人之操縱迺者太平洋問題發生本會同人已於八月二十七日發起
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專研究有關鐵路各問題以爲外交之後援現經公同議決贊成國際投資反對共同
管理主張自行統一並擬具意見書以備大部之採擇相應函送上敬乞查核並分送各代表及專門委員是幸

附意見書

此次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問題莫不注重門戶之開放而門戶開放尤以鐵路問題爲最關重要顧鐵路問題年
來聚訟之點因有共同管理統一鐵路共同投資諸說之變化遞嬗而國人研究之理想亦隨以不同前者四國新

銀團成立公布往來函件及互訂合同然後吾國漸曉然於銀團之真相本會前此迭次開會研究此案復參酌現今之情形僉以我國宜有固定宗旨及確切辦法以免外人之操縱茲分別說明於次

一 宗旨

甲 贊成國際投資

我國建築鐵路能不募外債固屬上策但默察國內經濟現狀似不能不利用外資以便交通就利用外資言之與其借一國資金使其勢力範圍過於增長何若准各國投資使其勢力範圍得以破除且共同投資並非現在之新法實有已往之先例如津浦一路北段為德國資本南段為英國資本川粵漢一路係英德法美四國共同投資今昔情形雖不甚相同而其性質則頗相類似其不足為法者則以條件之未善組織之不良非共同投資之過也今日主張共同投資所應注意之點有二(一)以不失管理主權為前提(二)不可使單獨的勢力範圍變為統合的勢力範圍何謂不失管理主權即路綫由我自擇運費由我自定材料由我自購管理權由我施行用人由我支配款項由我存儲文字由我訂定是也何謂不使單獨的勢力範圍變為統合的勢力範圍某國投資某路即欲管理某路此係一國之單獨勢力範圍各國投資各路即欲共管各路此係各國統合的勢力範圍單獨的勢力固不可使之增長統合的勢力尤不可不為預防設令其得團合一種不可破之勢力則移權一國者尚有收回之望而此則萬劫不復矣凡此皆共同投資之重要前提必須充分考慮而後始能贊成之也

乙 反對共同管理

共同管理之說發動於無責任之外人而國人之憤激時事迷信外人萬能者亦恆鼓吹之其見之前數年外國文報紙者不少茲為參考起見略述於次一曰萬國鐵路團其職員由英法日美中五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辦理中國鐵路一曰國際合資鐵路公司銀行團各派代表一人駐華為各國鐵路銀公司董事承辦鐵路借款一曰中國

交通部設立一中央鐵路司由中英美法日各派委員總持其事各處長不分國籍一曰仿照鹽務署辦法以中國為總管理以歐美人為輔此外尚有數說類皆大同小異其主張雖各不同而其目的不外共同投資亦即共同管理在外人之意以為非此不足以保障其權利而謀鐵路之發展在我則宜分別研究共同投資祇要條件平允無損主權自可酌量承認若共同管理則於國家人民死生存亡有密接之關係不能不極端反對之也

丙 主張自行統一

鐵路統一原有自動他動之不同外人主張共同管理此係他動之說我國力謀自行統一此係自動之法此種統一問題當然由我國自動已往之統一政策交通部實行者甚多如統一鐵路會計統一鐵路技術統一鐵路法規辦理聯運編製統計等或已完全施行或已訂定草案此皆我政府應辦之事與銀行團完全無涉若夫未來之一事項我國當然繼續自行訂定期以投資之安全而謀鐵路之進步另有辦法詳後茲姑不贅

二 辦法

甲 共同投資辦法

- 一 各國共同投資以不違背我國鐵路自行統一之辦法為原則
- 二 各國共同投資不能含有國際共管之意味
- 三 我國銀行團亦可加入各國銀行團共同投資受同等之待遇但另有單獨投資權不能為各國銀行團所束縛
- 四 除共同投資之銀行團外如某銀行團條件較優我國當然另行商借不受何等拘束至新銀團某次借款條件他國銀行團如願依樣辦理當然准其加入合為一團

五 無論共同投資或單獨投資與吾國政府訂立合同均以我國自訂統一辦法為標準不能絲毫妨害管理主

權(自訂統一辦法詳後)

六 凡現在國有營業各路及興工各路確有建築成績者不在共同投資範圍之內此節曾由美政府聲明經英日法三國政府承認

七 凡已訂合同而未售債券各路或未訂合同而借款優先權已許與某國籍者應由我按我國情勢自行提出路線之分合存廢開辦之先後緩急與新銀團協議決定之原合同除因事實變更經我同意得商酌修改外其餘不能修改其協議決定應行修築之路綫如我國不自行修築可歸入共同投資範圍之內但須規定實行年限逾限得由中國政府另定辦法

依前項廢併之路綫其已墊過款項應由新銀行團以合宜條件借資償還

八 境內外人經營之路得由中國斟酌情形贖回自辦或准新銀行團共同投資惟條件須彼此協定

九 此外應行修築各路綫應由我分別緩急自行籌款與辦新銀團不能要求投資某路綫如我國認為必須募借外資時可向新銀行團隨時接洽商訂條件總以公正平允不失管理主權為要旨

乙 自行統一辦法

除已往統一各事已為交通部實行外茲為規定共同投資辦法起見當繼續自行統一者逐條擬訂如左

一 關於選擇路綫制定運價計畫工程處理會計審訂法規任免職員軍事運輸以及機務行車管理暨其他一切有關行政上各項事務中國完全有自主之權

二 關於購買材料稽核款項監理工程並任用洋員各項均應根據國有各路現行有效合同內最有利於中國各條訂定之至抵押品利息折扣用銀可按金融情形隨時協定

三 鐵路會計須完全獨立除預算決算自應彙送審計院稽核外凡與銀團有關係各路之帳目可由該團派員

部同審核按期公布以昭大信

四 鐵路借款及每年餘利絕對禁止挪用中國政府允銀團隨時稽核得否認此種款項之挪用

五 我國可組織一銀行經理工程及營業時期之收支款項或由我改組代理國庫之銀行經理其事其重要職員可酌用外國人

六 工程機械運輸材料等可酌儘外國人繼續商權統一之法

七 購料包工先聘中國方面辦理或照各統一規定之標準公開投標並自設鋼鐵車輛等廠

八 如須組織稽核處以稽核共同投資各路之帳目除由政府選派員司督率辦理外可以就投資各國選用洋員以爲之副

九 爲統籌路綫起見所發生之鐵路工程司會議可參用外國人但其提出計畫書須經我政府之核定方得實行

十 鐵路管理行政高級人員須完全用中國有學識經驗之人中級華洋員應一律考試任用惟華洋人數及權限宜詳細規定

十一 下級員司夫役應全用中國人惟須設各種講習所施以相當教育

十二 路警全由中國自行編練管轄

十三 外國文須擇定一國文字以便劃一

十四 因協議路綫存廢問題之必要時中國政府得選派專門人員前往履行測勘其費用應歸入將來決定之路工項下撥還

十五 中國對於共同投資各銀團祇認爲一個團體關於施工購料及用人上不得有國籍之界限

三 結論

以上各辦法可視為鐵路政策之大綱亦即鐵路借款之標準如新銀團條件與此標準相違背則路可不築債可不借誠以彼有騷田奪牛之心我不能不為因噎廢食之計萬一舊債亟須償還新路亟須建築尙可設法募集內債或將已成之路及新修之路酌量分配商民辦理以吸收內地之資金而免外人之束縛也

抑更有進者吾國果有拒絕共管之決心同時即當有整理路政之辦法此二事固相為表裏可合而不可分者也故鐵路整理之方亦即為拒絕共管之手段否則僅以空言抵制傲特不能博各友邦之同情而此項問題遲早亦將再現非根本長久之策也整理之法有求之於人者有求之於我者求之人者其勢逆其事難惟有盡力之所能趨赴事機期有萬一之獲求之我者不難於知而難於行不難於銳進而難於有恆故非堅定志慮上下一心以圖自振拔不可舉其大者則有八端

一 確定特別會計制度 鐵路之宜於特別會計凡學者所皆知而在中國為尤甚顧論者徒以意見之爭往往以對人的關係而因以攻擊及於此良好之制度此大蔽也夫特別會計本未嘗不與一般會計相通惟鐵路虧多盈少千瘡百孔如今日之現象又復隨意提撥使不能盡量經營則不啻予以摧殘而使之不能發達矣近來每年鐵路款項為一般會計中所懸欠所挪用者多且千萬少亦不下數百萬假令盡供路用何至有現象之窘故鐵路之確立特別會計制度實為今日最善之方倘當時能力任維持使之必行庶鐵路自身得以逐漸發展兼可為國內投資者信用之保障此有百利而無一害者也

一 嚴定鐵路預決算 交通部每年預算決算之編製然一以編製不良未嘗寓系統的策畫一以國會中止不能為有力之監督故編製之始往往後於施行之期而實用時又往往變更出範圍之外竊謂嗣後每年度鐵路預算決算不可不由部按照方針按期編製除送國會或審計院稽核外一一以法定手續頒布嚴重監督

其施行非預算上所有之項目不得妄有追加然後鐵路財政可以漸趨軌道

一整理鐵路舊債 歷年鐵路內外借款不下五六萬萬每年應付內外債之本息最近數年每年約需三四千萬元此後還本愈多則負擔愈重非確有通盤之計劃將何以度此難關故政府於按年償還各路本息必當有妥善辦法或採用減債基金法以爲償款之準備或借內債以償還外債或借輕債以償還重債或收回積欠清理資產以作還債之補助或將未成之路分別歸併以減少債額或將擬築支綫准商人承辦或將已成之路以一部招入商股騰出資本以爲擴充之用凡此雖非各路所能一一必行而政府之方針既定但能因地制宜即困難可迎刃而解

一公開借款條件 從前借款條件資本家以不信任吾國之故遂由稽核權而侵入建築權管理權中間以吾國管理不良故近來借款條件將益趨於苛酷顧前此合同大都授權於經理之公司銀行或其代表之總工程師司此經理或代表權利之規定徒足以損害吾國之主權而在於出資購買債票者則毫無利益可言公司銀行對於工程管理一切本非所長而必事事司干預之柄此事之不可解亦有識之所不平者也其患在乎當事者經驗既少又守秘密前車既誤則援例紛來或其契約由違反國民之公意而成則其失策更不可問故後此借款辦法宜先行徵集各方面意見就事實上所能行者定爲議決案使投資者得就我範圍以爲從違即或條目少有出入而事前不事秘密事後完全公布亦絕不至來國民之攻擊

一杜絕濫借路款 曩者當國者以財政困乏之故不惜假鐵路借款之名移作軍事或政治之用債權者一面祇求本息之有着折扣之優厚勢力範圍優先權之確定吾國鐵路之興建與否本非所急墊款之移用亦且明知而故爲不知適遭歐戰之起債票滯銷我同時訂借之款無法進行而年年應付之息則不可或緩日積月累成爲不生產之支出其何能繼此濫借路款之患也自今以後務宜堅決禁絕鐵路借款不得絲毫挪作他項用途

尤不得任指本不必興築之綫以爲目前藉取墊款之謀及爲外交上酬應之用否則鐵路破產卽在目前甚可懼也

一預防勢力範圍之潛植及蔓延 打破勢力範圍之說其詞甚美然此爲雙方條約之事必非吾國所能獨行亦非第三者所能勸導假使國際間果不願此勢力範圍之存在則經彼此同意之後凡以前官私有關中國鐵路權利之案據除已成之路外不論係何文件及以何原因成立暨中國與某國所訂抑各國互訂又不論明許暗含單定附定概行聲明無效而代以此後所訂投資辦法之新章則國中因有成約而不能興築諸綫其阻力立時消滅豈非甚善更進而要求他有路之收回或以其他方法改變其政治上之性質各國苟不願有國際之特殊勢力亦未必不可行惟此爲求之人的問題其得失殊無確準若求之在我則國中宣示一定之政策以後不允認各國路權之要求以造成特別之勢力一面向各國約明以後不得用獨訂互訂此類辦法俾防勢力之潛植及蔓延度亦爲各國之所許至如已有之勢力如何縮小則在重訂契約嚴定年限過期取消其優先權或亦徐圖補救之一術歟

一確定任用人員之規制 鐵路非吾國所固有故創辦之時高級人員不得不惜才異地中下人員既未養成於先援引冗濫在所不免近來專門畢業者日衆而任用之途甚狹蓋需要與供給兩不相謀而用人之法未善故也爲廣張耳目預防徇請起見莫如確定任用人員之規制列舉某種職事非若何之出身資歷不得充任員司等級非有切實之成績不得升轉初進身者一律加以考試安定制度嚴禁援薦已供職者考核能力成績加以證明不如格者須令補習如此則人才得以自奮而辦路政者亦不苦干進之煩矣

一整理鐵路運價 鐵路運價之當否於鐵路經濟及國民經濟均有重要之關係苟運價得其平運輸事業日以發達鐵路收入因之增加而國貨亦因之暢銷國民經濟亦因之發展此所以現今各國莫不注重鐵路運價政

策以謀鐵路自身之利益及國民經濟之發展查中國各路訂定運價之始或因借款關係採彼國之通例或因建築難易定價格之高下此種規定由各路懸擬標準施諸實行草創之初原未計及地理之通塞客貨之多寡國民生活之狀況農工商業之情形是以各路普通運價等級既不免參差貴賤亦不甚平允今後宜仿各國先例設置整理運價機關徵集全國農會商會之意見參酌國民經濟之狀況社會政策之精神規定一有系統有政策的之運價以爲標準倘遇有特別情形亦可隨時規定專價以爲招徠總以鼓舞商情暢銷國貨爲主如此則普通運價有統一之良規特別運價有操縱之善道似於鐵路經濟及國民經濟均有莫大之利益也

凡此八端皆可求之自我而爲我國鐵路方針改良革新之表示者至於國有已成之路車輛應如何添配倉庫應如何設置客貨應如何招徠惡稅應如何廢除運貨應如何負責運輸應如何改良運輸次數應如何擴充運輸能力應如何增加免票應如何取締官欠應如何限制皆於鐵路收入有莫大影響員額如何規定客貨票之進款應如何稽查工程材料及一切不經濟之款項應如何考核皆於鐵路支出有莫大關係交通當局亟應籌所以整理之方而其最足以令人藉口者則爲軍人之損壞鐵路妨害營業此其責不僅在交通當局而在軍務官吏交通部應將鐵路與債權之關係及新銀團過去及將來之計劃通知各軍官曉諭軍人彼等稍具愛國心當必能痛改前非以保護鐵路爲職責此尤我政府所應特別注意者也

以上所談不過就我國路政應行整理之大綱撮要言之此外應行興革之事未遑縷陳要之源清而流自潔綱舉而目自張舉凡鐵路問題我如有固定之宗旨確切之辦法整理之決心不惟國民無從指責即外人亦無法干預本會諺陳大計其宗旨在協助本國路政之進行保護本國鐵路之權利自應斟酌內外之情形以作平易之主張初不敢爲高遠難行之論蹈空言無補之譏想亦政府所能諒解而容納之者也

交通部將鐵路協會所提意見書令發各專門委員謂所列各層頗爲詳明與本部討論決定宗旨亦相符合應即發交各委

員等以備參考

同月外交部函交通部請將優待鐵路運價等項擬具說帖函送過部

附外交部致交通部函

前准駐京美使照送美政府試擬之太平洋會議議事日程當經抄送貴部並請核復在案茲查該議事日程內有關中國之各問題適用項目如(丁)讓與權利專利經濟上之優先特權(己)優待之鐵路運價(庚)現有各種成約之法律上地位三項關係頗重既經列入議事日程在我自應妥爲籌備以資應付現在爲期已迫相應函達貴部即希查照上開三項各就主管範圍內分別擬具說帖即日函送過部其關於庚項如與各國訂有密約亦請一併抄送以備參考

十月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函陳交通部建議關於優待鐵路運價意見

附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上交通部函

鐵路運價之規定爲國家內政於國家及國民之生存均有重要之關係此次美國對我提出試擬議題之大綱已項優待之鐵路運價一語意究何指此時雖不可知然履霜堅冰應防其漸本會迭次討論僉以海關協定稅率國家財政及民生計已受莫大損失若鐵路運價亦由外人協定必至與海關稅率相等不但入口貨由其操縱即出口貨亦將受其限制土貨不能暢銷洋貨漸次充斥國家稅源國民生活計所關均鉅發端雖微影響甚大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查各國政府對於本國鐵路之運價雖有監督之權然尚須考察國民生活之狀況社會各種之情形並徵集各方面之意見方能製定運價公布實行吾國前此所定之運價因種種關係未盡能洽國情今後尚須仿各國先例與全國商會農會各團體爲精密之協商定公平之辦法如貿然啓外人協定之漸必致無法自操其權此次美政府來文風聞係因吾國國內他人經營之路有待遇不平等之事實因此擬發生問題但補濟此種事實儘可於取銷優先及

特別權利綱目之下有所提議不必列爲專條如列爲專條則非聲明係專指吾國內他國所經營之路不可此又過於顯露於國際情勢似有不宜因此本會主張此節應行刪去至美之願望本國本表同情因運價不平吾國本亦受影響自應協同補救但不可牽及吾國官商自辦之路（運借款自辦之路在內）致受束縛耳又近年來他國頗有擬要求吾國自辦之路對於洋貨土貨待遇一律者此次恐利用此項綱目乘隙發生問題故根本應將此項取銷至吾國鐵路運價除本國貨物外對各國貨物向無歧視此亦可備折衝之資料者應請特別注意辦理並電致各代表及專門委員查照是幸

同月銀行公會呈國務院建議關於新銀團及鐵路各問題請速定方針以資應付國務院據以函達交通部核辦

附銀行公會呈國務院文

竊本會前以財政竭蹶民生凋敝曾經兩次建議呈請採納施行在案此次太平洋會議關係我國者所謂門戶開放勢力範圍特殊利益及路礦諸端無一非我國經濟問題即無一非我國存亡問題今我國正式列席以與諸國相周旋誠能利用斯機應付得宜未嘗不可挽已失利權杜將來覬覦苟或應付稍乖舉止失當迫於公決加以自承則一失千古將永無挽救之日興念及此曷禁杞憂爰又召集聯合會議細加討究衆謀僉同咸謂太平洋會議議案雖屬美國之擬題而默察世界之大勢證以歷來各國之圖謀實有亟宜注意速定方策以資應付者厥有三端謹分別爲鈞院陳之

一對新銀團問題也新銀團醞釀最久成立以來尙無建樹而我國外債問題方多待決之件此次太平洋會議必將持以相臨夫經濟互助懸爲原則徵之現狀未可峻拒然而取舍之間要必視時機條件何如爲斷若挾國勢以相劫恃壟斷以居奇甚至侵越我財政經濟上發展之自由則又在所必拒故對於新銀團我銀行界之態度不可無所表示我國政府之方針尤不可無所宣示也

一中國銀行界對於新銀團於適當時機時可以互相輔助

一中國政府因財政產業上之設施當儘先斟酌本國金融界情形及輿論之向背如確有需要外國經濟的協力之可能時在不害及中國主權暨自由發展範圍以內中國政府不吝與新銀團作友誼磋商凡所謂特殊利益及勢力範圍等說我國民均不能承認

其次則鐵路問題也鐵路共管之說外人倡之或美以統一之名然而統一與共管之辨毫釐千里議論紛紜迄於去春即新銀團亦與此事息息相關其爲外人所重視可知以我國產品之富幅員之廣皆待乎交通事業之發達利害之大無與比倫假使操之外人何殊制我命脈爰擬我國鐵路應執之政策如左

一中國政府對於鐵路應規定路網自動統一不承受被動之共同管理

一中國鐵路得興募以外債但債權團有稽核權無管理權

一敷設先後之決定權完全在政府

一除專門必須之人才不得用外人中國有相當之專門人才不得以成見爲軒輊中外人真除特定之高級職員外一律用考試制

一規定運價中國有完全自由權不受協議

一鐵路之守備由中國警察擔任不得另駐軍隊

一借款興築之鐵道其附近之林礦及其他事業債權人不得以借款關係牽涉之

一鐵路收支其經理銀行應由政府指定

美使照會所送之試擬議事日程內關於中國各問題有優待之鐵路運價一款交通部因擬有平等待遇辦法致函外交部

附交通部致外交部函

前准貴部函送駐京美使照送美政府試擬之議事日程請開具意見見復等因查單開各項關於本部主管事項除業經分見本部各案意見書內函送貴部查酌外至關於優待鐵路運價一項亦已於第四一四二號公函密達在案優待鐵路運價一語意義未甚明瞭細釋該語當係反對待遇不平等之意茲本部主張中國境內各鐵路應依照世界自主國鐵路之先例中國政府有完全審訂及監督執行運價之權至鐵路承運各國進口貨物無論行銷中國或經過中國運銷他國者均依照門戶開放及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主義所有各鐵路運價及其他一切待遇均應一律平等相應函達貴部查酌辦理並將本部第四一四二號公函撤銷

十一月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共攻會分呈國務院交通部建議收回路權以固國本三策

附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共攻會呈國務院交通部文

竊查此次太平洋會議標解決遠東問題之名樹維持永久和平之的國於遠東者多而吾國適富其要吾國應決之問題不一而鐵路實為其中堅原夫鐵路者包括經濟政治軍事及社會上種種事情而具十幅一轂之機能者也美前使芮恩施氏為中東膠濟兩路曾警告國人曰經濟優越即政治優越政治優越則無往而不優越旨哉斯言殆華陀之救命針龍圖之照妖鏡耶彼耽耽者之鑒於近東一役損人而不利己也其於我遠東駸駸乎以精神易形式以經濟代干戈而眼光所射心力所趨則莫不如舞劍之項莊肯以鐵路為其所大欲所謂新銀團之組織者為我鐵路也所謂做海關鹽務先例辦理者為我鐵路也所謂國際投資統一鐵路共同管理諸種謬說者亦無不為我鐵路也故自其遠者言之遠東問題直不啻中國問題中國問題直不啻鐵路問題我待修之鐵路以面積例之任較何國至少可增加六十萬華里而現則不過三分之一耳其利之目標無窮則所獲之權亦將與之無窮故膠濟之係德人還趙者竟欲攫而甘心中東之與俄國合辦者強而付諸會議良以有鐵路而後有經濟上之優越勢力有經濟上之

優越勢力而後無聲無臭之滅國新法相逼而來也雖然大利所在者大害即隨之而生鐵路爲經綸萬有之動機亦即惡潮奔注之焦點不觀夫日俄之血戰以東清爲其禍根巴爾幹之風雲以伯格達爲其導火線乎蓋甲奪諸乙者丙亦因而拔幟丁戊己更起而揚其波輾轉相尋變亂其何能已是故欲世界和平之真現須互尊重其國權欲互尊重其國權則在國際之一切平等今日者萬國一室不平則鳴我全國各路所受列強不平等之待遇應於主持正誼之會議痛陳利害一掃而空之而今而後勿以強權相加以陰謀相尙則我之幸實亦各國之共幸也本會同人以爲有機可乘不敢自安緘默用籌三策陳諸左方

一 上策

凡外國自辦除中東由我國自理膠濟俟膠澳問題解決另行辦理外如南滿安奉滇越等路並其附屬事業應一律公平估價由我以債票贖回

凡借款所辦如京奉隴海漢粵川滬甯廣九吉長四洮正太道清等路應悉取消特權改用外債如京漢然

凡訂約承辦僅付墊款而延不築造者除順濟高徐應俟膠澳問題解決另行辦理外如吉會同成欽渝沙興株欽周襄甯湘浦信洮熱甯海錦愛濱黑等路應一概作爲無效其以前墊款以債票還之

二 中策

凡外國自辦各路由我以債票贖回後得用各該國人充財政稽核其額以每三百華里一人爲度但均須歸我會計處長節制且財政以外不得干不得干與他事

凡借款所辦各路悉依津浦合同改訂之

凡訂約承辦僅付墊款而延未築造各路所有前訂契約一概作爲無效惟中國築造各該路時各國可自由投資並可做前項任用財政稽核員辦法其額以每滿五百萬元者一人爲限

三 下策

凡外國自辦各路於任用財政稽核員外得派各該國人爲高中級技術員其額高級每五百華里一人中級每二百華里一人

凡借款所辦各路概依滬杭甬合同正文改訂之

凡訂約承辦僅付墊款而延未築造各路除依照中策第三項辦理外並得由投資國推薦高中級技術員每投資滿千萬者推高級一人滿四百萬者推中級一人

以上三策雖內容互異要皆利與世共權自我操我代表諸公應先取法夫上次求其中萬不得已而至於下策則無論束手如何必堅持到底始足以撐持局面鞏固基礎然彼將詰我曰人才缺乏也可應之曰吾辦之路僅一萬二千里而從事者幾二十萬久已乎人浮於事矣以之分配各路實綽有裕餘彼又將曰財力枯竭也可再應之曰吾所執者乃當然之主權友邦而願照通例買我債票者極所歡迎即不然各以互利條件分別投資縱數十萬萬亦所不拒若如新銀團之假破除單獨勢力範圍之名而陰行聯合勢力範圍之實者則吾雖無一里半里之路亦無尤焉彼更將曰辦理不善難期發達也可大聲疾呼曰此係內政與債權者無干我而付利逾期也可質問之我而還本無着也可監視之否則東方諸侯豈鴉舌之人所能過問要之路權者直接爲鐵路之管理權間接爲國家之統轄權神聖不可侵犯者也各國而果澈底覺悟者各以鉅資平投我國我則以四百萬方里之天府供世界之市場彼獲自然之利我保固有之權主客分明權利各別如是而後遠東問題可以完全解決世界和平可以永久維持非然者國自爲謀各欲爭其一鱗則萃此種族不同文字不通宗教各異之五虎國而共處一山將見爾詐我虞此攘彼奪分贓一有不合彼血雨橫飛之近東慘劇可立演遠東斯時也我固坐以待斃任千萬鐵騎之踏平然近東之役死者二千餘萬耗款至三千萬萬而我之幅員且三十倍於巴島其得失之數豈不令人魂飛魄裂驚駭於三千里之外耶夫利害相衝

者情兩敗俱傷者勢始謀不臧必自貽伊戚我代表應本義正詞嚴之態度曉以最後之結果如何則各友邦必無辭以圖將改頭換面自利益上取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張而無損於我主人翁之地位矣一言興邦時乎不再盍速恢復數十年所斲喪之路權力圖發展再接再厲不允不休則吾之長治久安或有預卜之一日藹藹之言幸垂察而採納之焉

院批所陳甚有見地事屬交通部主管可交部詳加考量決定具體辦法再與外部會商進行方法定議後提交國務會議呈請元首核行以重要政

同月交通部籌備太平洋會議事宜委員會將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共攻會所提建議案函交委員胡鴻猷張恩鎰謝鏡第等會同審查胡鴻猷等三員審查會復謂該會建議三策頗有可採用之處與本部所擬甲乙兩種條件大致亦有相同之處似可擇要電請我國代表葉同本部所擬甲乙兩種辦法一併作為應付方針總以不逾上擬辦法為範圍交通部乃以共攻會建議案函達外交部太平洋會議籌備處請酌電代表作為應付方針

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是日議及中國鐵路案英代表健特士爵士提出中國鐵路運費案並言中國鐵路對於各國之商務應有平等之待遇實為各國公共利益故提出此案其第一段乃中國之聲明第二段乃各國贊成之聲明又言今中國政府於其直轄之鐵路上現在並未施行或允許何種不公允之區別此種鐵路政策在世界各國中可稱最善

附英代表健特士提出中國鐵路運費案

中國政府約定於中國全國鐵路之運費及各種便利不施行或許可何種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參與本會議各國除中國外已闡悉前項聲明並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其他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凡因此項聲明發生之問題可由關係各國於審議局成立後提出交其審查報告

主席美代表許士提出中國鐵路統一案

附美代表許士提出中國鐵路統一案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記錄其希望中國鐵路將來之發展一面與存在之合法權利極相符合應使中國政府實行將鐵路統一成爲一種由中國管理之鐵路制度於此項制度之利益有必要時可以外國經濟及專門技術協助之

兩案皆留待下次會議討論十九日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是日議中國鐵路問題案首議健特士之提案健特士謂昨提之案並擬加入（今願將中國開放門戶條約內載入下列規定）一語然後接連原文於下又謂此案經詳細研究並得各代表之指示擬於原文內加入數字其文云中國政府担任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不公平之區別例如運費與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又謂英國代表團所以提出此項議案者無非希望開放門戶政策發生效力但提此案並非謂中國政府現施於鐵路之政策對於各國有何種歧視之處茲重言以申明之英國代表團又深信苟有一種機關如審議局者將各種要求及聲訴事項交其審查則於中國全國鐵路運輸上之便利可迅得一公允及平等制度若發生對待各國有歧視之處即可由該局審查解決

我國代表施肇基謂中國政府向來之政策（此政策爲世所共知意在發展外國貿易）歡迎外國運商旅客予以同樣待遇從未有何運商以待遇之不公或歧視而生怨者此項政策已證明爲最良之政策是以中國政府之意願仍在培養外國貿易又謂第三節之規定（即審議局）希望不至有需用之時以參與委員會之各國均切願遠東貿易以公道平允爲依據也然將來如果發生事故則此項規定亦屬有益擬稍加修正將任何二字加於各國二字之前施肇基復聲明

中國雖贊同此案之第一節但仍保有釐訂本國任何鐵路運價之全權以免將來有所誤會主席謂此案絕不影響於釐訂運價之權施肇基謂本席係欲免除將來發生之任何問題並證中國政府有繼續釐訂鐵路運價之權主席謂此案用意絕未損害中國釐訂運價之權此案並非因中國會施行何種歧視之政策而提出不過說明將來不得有何種不公允之歧視而尤以此案聲明範圍內不得有何種歧視爲要日本代表幣原問本案中是否有訂定運價對於各國政府或其人民不得損益或有歧視之意主席答謂議案內對於訂定運價自不得有何種不公允之歧視而尤以旅客不論屬何國籍或前往何國對於商貨不論其來源或屬於何人來自何國去往何國對於船舶不論其國籍或屬於何人等等無論直接或間接皆不得有不公平之待遇幣原謂此案與上次通過中國開放門戶之原則既完全相合日本代表團甚願贊同主席遂將此案付表決即經全體一致通過

附中國鐵路運費案

今願將中國開放門戶條約內載入下列規定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其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參與本會議其他國業已閱悉前項聲明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其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凡由前項聲明發生之一切問題於審議局成立後得由關係各國提交審議局審查報告之

主席復將中國鐵路統一案提交討論並云此案係用助中國使成鞏固之鐵路行政並於鐵路行政與發展上所必需之方法維持其適當之管理但於中國現有合法權利毫無干涉之意施肇基乃宣讀我國之聲明

附中國代表團聲明書

中國代表團對於各國所表示之希望將中國現在與將來之鐵路俾能統一由中國政府管理行使於需要時輔以外國經濟及專門技術業已聆悉殊為欣慰中國之意本欲從速得有如此結果並欲按照能合於中國經濟工業商務所需要之總計劃以發展現在與將來之鐵路至按照開放門戶及機會均等之原則於需要時得有外國經濟及技術之補助亦為中國將來之政策並將請各該國對於中國政府竭力使中國現成與待築之各鐵路歸其切實統一管理行使予以友誼之援助

施肇基復提議本案中協助二字改為輔助主席以本案付表決經一致贊成

附中國鐵路統一案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記錄其希望中國鐵路將來之發展一面與存在之合法權利極相符合應使中國政府實行將鐵路統一成爲一種由中國管理之鐵路制度於此項制度之利益有必要時可以外國經濟及專門技術補助之
十一年一月交通部專門委員顏德慶章祐蔡光勳屠慰曾等由華盛頓電都報告鐵路發展問題優待運價問題議決情形

附專門委員顏德慶等致交通部電

鐵路發展問題各國聲明切望中國訂定統一制度於必要時願於財政及技術方面輔助中國我代表因中國對於已成及未造各路當視經濟實業商務之需要自行從速規定統一之國有鐵路計劃於必要時並與機會均等主義相符請各國以財政技術相助優待運價問題我國聲明對於外國客貨同等彼遇並聲明運價之規定中國有完全主權與會各國亦允於該國在中國經營之鐵路上取同等待遇倘因待遇問題爭議時交付華會會議決擬組之（Board of reference）審查報告以上二問題均經議決新銀團問題並未提出惟於討論開放門戶案英代表說明銀

行團及其他經濟實業之國際投資團體若無專利性質及不違華會認可之原則者不得以抵觸開放主義論謹陳
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兼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第五次大會由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將一月十九日通過關於中國鐵路運費案及中國鐵路統一案(案文前見)提交大會

主席許士聲請通過並謂美國同意逐一詢問比國英國中國法國義國日本國和蘭國葡萄牙國代表均云同意遂宣告
兩案均已通過通過後我國代表施肇基當場聲明各項聲明書業經載入委員會正式通告分佈大眾茲將各項聲明書
即交總秘書處作爲已經宣讀其交於秘書長關於鐵路之聲明書即上文所述施肇基與主席關於運價之問答及宣讀
之聲明

施肇基復謂關於門戶開放問題以及中國鐵路問題願於中國代表團向委員會提出聲明之外再贅一二語

附施肇基聲明

中國對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委員會通過解釋並各國承認開放門戶主義之議決案第一條並未表決僅表
示注意而已緣該議決案第一條之主旨在決定各國對付中國政策或各國間有關中國之政策並非干涉中國
府與人民間之相當關係此層主席前於答復健特士爵士之疑問已明白言之雖然中國政府茲願保證嗣後對於
有約各國間或各該國人民間之工商業仍當一本從前主張並不因其國籍不同而加以待遇上之區別本代表團
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向本會議提出十條原則內第二條見本章第三節業已說明

施肇基爲上列之聲明畢復聲稱對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委員會通過之中國鐵路案願再略贅數語

附施肇基聲明

關於在中國之鐵路當健特士爵士提出議決案時曾經聲明此案並非表示中國從前管理鐵路之辦法與門戶開
放原則有何抵觸

中國對於各國人民無論其爲旅客爲運商凡有用中國鐵路之時常予以同等之便利絕無何種歧視此係中國國內之政策（此項政策中國並無拋棄之意）

二月四日第六次大會委員會將關於中國事件通過各案擬成條約草案提出大會通過六日第七次大會該條約經九國代表正式簽字中國鐵路事項載入該條約第五條（見總務編太平洋會議）

第九款 國際鐵路會議

第一項 國際鐵路協會

第一目 組織

國際鐵路協會一譯萬國鐵路公會創立於光緒十年（西歷一八八五年）規定每五年開會一次全會合歐亞南北美各國之共同趨向及希望爲有統系之組織期以研精所得相互改良鐵路任務漸臻同軌之盛與會之國歐有比法英俄意奧德布各國亞有波斯國美有美墨等國我國於光緒二十一年後始加入會中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常駐會員四人副會員達四十人以上又有總文案一人收支文案一人幫文案一人皆由與會國代表選充

第二目 捐款

凡與會之國向有捐款按照本會所訂章程如有應允所請每年應捐本會之款以所派之員多寡核計捐款其所捐款之數目委員一人應捐一百佛郎委員二人應捐二百五十佛郎委員三人應捐五百佛郎委員四人應捐七百五十佛郎委員五人應捐一千佛郎委員六人應捐一千二百五十佛郎委員七人應捐一千五百佛郎委員八人應捐一千七百五十佛郎委員九人應捐二千佛郎中國捐助萬國鐵路公會款項初在清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以前時鐵路方在創辦每年由

天津官商兩路分官四商一共捐五百佛郎九月以後商路歸併官局即由官局捐助二十三年議定由京榆蘆漢兩路各半分攤至一千九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即光緒二十九年是年由鐵路大臣盛宣懷派華員柯鴻年洋員沙多北洋大臣派華員詹天佑鄺景陽作為會員准比公使照稱中國所派四人每年應捐七百五十佛郎於是一半由鐵路大臣札飭京榆路局解交一半由總公司收支處籌墊至一千九百零五年第七次會議在華盛頓舉行中國派員未克前往認捐會款則由關內外鐵路大臣及京漢鐵路大臣解交至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止其一千九百零七至八年四月十六日止應捐之款則札路局籌解一半餘由部照撥

十二月外務部咨各督辦鐵路大臣以美國華盛頓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舉行萬國鐵路公會一事中國已允派道員柯鴻年候選知府詹天佑候選同知鄺景陽洋員沙多等前往與會按照會章四人與會每年應捐公款七百五十佛郎公會董事請將公款照交由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次年四月十六日止為捐款一年之期請將此項捐款會籌分認照數解部以便轉交比公使

三十一年十月關內外鐵路總局具詳督辦大臣稱華盛頓萬國鐵路公會職局業經解繳捐款一年茲再續解一年會款自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至零六年四月十六日止共三百五十佛郎請轉咨外務部撥解次年又申解自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十五日止應捐會款三百七十五佛郎

第二目 會議

一 第七次會議

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五月在美國華盛頓舉行第七次國際鐵路協會會議所有召集開會事宜讓比國國家照料一切清光緒二十九年六月駐華比公使照會外務部稱奉本國國家之令公請中國派員前往與會致送第七次會議洋文說

帖外務部具案隨同譯抄說帖咨行督辦鐵路大臣胡燏芬辦理胡即分別據咨督辦鐵路大臣袁世凱並札飭關內外鐵路總局遵速核復

第七次會議問題第一章(一)路工甲道木應如何設法保護俾期經久乙道木遇潮濕地方易致損壞其故何在並求所以補救之方(二)快車軌道軌道如何製造方爲合式或雙軌並行其製尤宜研究製軌參用鑄質果有益否(三)交軌開合靈活全仗中針設大力車頭加以飛駛最易誤事應如何設法使隨到隨開隨合與快車毫無防礙(四)三合土修造鐵路用三合土如何設法造橋樑用三合土與用鐵工費如何孰費孰省第二章(五)拖力材料用大力機器之法如何(六)倍工之法倍工用機多具其中利弊若何(七)自行拖力其利弊何在(八)電力拖力或小或大如何用處第三章(九)電氣熱力蒸汽均有拖力求其精理(十)加力自行機器近來最新之法如何辦法(十一)行李及各種包件上下最易遺失應如何設法防之(十二)近城稅務商務應如何整頓第四章(十三)快車裝運貨物應如何分別訂立稅章(十四)應如何將各路各項收支分別核算報銷(十五)在工執事工役均應如何予以限期示以辦法(十六)預立獎勵章程對於執事人員應預立如何以得獎之準第五章(十七)養路之法宜講求各鐵路左近振興商務等事(十八)國家宜如何於各處鐵路津貼常款以收成效(十九)倘幹路支路於所經城邑商務不旺之處應如何設法補救以養之(二十)自行機之爲用以省人力宜於何處用之

初督辦鐵路大臣之札飭關內外鐵路總局與津海關道公同選擇人員赴美與會也經選擇鐵路工務司補選道詹天佑候選知府鄺孫謀堪勝斯選嗣以會期告屆而京張鐵路正在商辦籌造工程緊要天佑難以遠離又酌商派委鄺孫謀前往一面具案申陳如允照派則赴會應持文憑是否由總局先發或由督辦大臣填給或轉咨外務部發給請就近知照比公使以便接洽

三十一年三月比公使照會外務部稱中國所派四員可領得專員赴會文憑惟此文憑須先函知紐約總理會長阿蘭知

悉請轉知照外務部即據咨督辦鐵路大臣既而關內外鐵路總局以鄺孫謀辦理漢沽橋樑要工正在下椿之際關係重要未便遽離又會期促迫乘船已來不及迄未前往督辦鐵路大臣核准據咨外務部請照會比公使

二 第八次會議

宣統元年(西歷一九一零年)在瑞士國盤恩京城開第八次會議為協會成立之二十五週年郵傳部派詹天佑鄺清瀛鄺景陽李大受沙多五員赴會後天佑清瀛景陽三員以事均未前往改派沙海昂又候選道徐驩良知州端錦呈部自備資斧前往會考察亦由部知照准其參觀

第八次會議提議之問題第一章鐵路總論及工程學第一節鐵軌接連處(甲)加增鐵軌之長度令接連處減少(一)尋常所用鐵軌最長之度(二)鐵軌接連處之固結力與會者法蘭西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均由法國西段鐵路建築科長車務科長並橋樑堤岸工程司夏都代表與國匈加利羅馬尼亞伯爾加利亞式維亞土耳其埃及均由匈加利東段鐵路總工程師兼總管克拉梅代表用英文諸國由大北鐵路公司總工程師露斯亞力山大代表其餘各國兼工程師員布國鐵路局員法蘭姆代表第二節欲增車行之速率必須堅固軌道與樑梁(甲)加重機關車之重量與火車之速率必加增軌路之堅力(一)火車經曲弧時欲令速率加增而不使曲弧之外軌過高(二)試用較硬之軌以省養路之費(三)鐵軌橫剖之面積及其體質(四)枕木相距之遠近及位置(五)用他項材料為軌枕以代枕木(乙)使鐵路橋樑堅固可受機關車之重量並火車之速率與會者與國匈加利伯爾加利亞羅馬尼亞式維亞土耳其均由奧內閣大臣兼塔伯里斯鐵路督辦魯斯代表專論甲條美國代表為米蘇利鐵路養路總工程師邊埃兼論甲乙兩條西班牙葡萄牙代表柯得西班牙京城鐵路公司總工程師並担管葛特蘭路工專論乙條與大利匈加利代表維馬匈加利鐵路總稽查專論乙條羅馬尼亞伯爾加利亞式維亞土耳其代表沙哈利為羅馬鐵路橋梁工程師兼實業學堂管理員專論乙條法蘭西意大利代表倫地區意大利鐵路副營業長專論乙條荷蘭比利時代表施維德荷蘭鐵路總工程師

專論乙條俄國代表俾利拉司開俄內閣大臣兼書院大教習專論乙條英國代表茄空和倫敦至西南部鐵路工程司兼論甲乙兩條其餘諸國代表法蘭姆(已見上)及賴伯德京伯林鐵路工程司議員並布國鐵路局局員第三節又軌與懸梯林法國北段鐵道綫及房棧總工程司及高司門法國北段鐵路建築科長英國代表馬幹倫敦勃林登至南方海岸鐵路工程司美國代表俾司流為留久才省鐵路副長兼管理員其餘諸國代表馬德比利時鐵路工程總稽查員第四節鐵路之長山洞疏通空氣與建築開濬行車之法與會者海底隧道代表沙第俄法國北部鐵路工程司阿拉伯隧道代表亨林須尼實業學校教習兼總工程司英國大都市隧道代表福克司工程顧問多山國之隧道(阿拉伯不與列)大都市之隧道(英國不與列)代表謝旋橋樑堤岸工程司國家學校堤橋建築科教習巴黎片雍地中海鐵道公司總工程司第二章機關車與輪件第一節用鋼法純鋼質料(甲)以鋼造汽機車與車輛輪盤法及以鋼造貨車客車之法(乙)用彈力最大之純鋼造汽機與輪件各事如輪外鐵箍軸彈簧車鈎汽鍋等與會者美國代表克勞福彭薛文利亞路綫總管專論甲條其餘各國代表施拉伯甸加利鐵道工程兼材料副管理專論甲條美國代表爰登究南部鐵道機器顧問官專論乙條其餘各國(屬非蘭遜次取等邦)何立司哀奧大利南部鐵路總管工程司專論乙條英國代表華知德東北各部鐵道機器總工程師專論乙條其餘各國代表勃郎法法國東部鐵路公司工程事及製造師專論乙條第二節汽鍋改良法(甲)汽鍋與烟卣之關係製造與保衛汽管或隔管板須預為注意(乙)汽鍋與水管之關係(一)防溢汽機(二)舌門機(以齒輪與軸為之以防溢汽)(三)運水之汽機(丙)汽鍋炸裂與繡蝕之危險(一)預防以上危險之法(二)瀘水與清理穢質法與會者俄國代表安他勳俄國路政營業司員兼修路工程司兼論甲丙兩條美國代表韋根加拿大鐵道副總理之委員兼甲乙兩條奧大利甸加利羅馬尼亞伯爾加利亞土耳其代表鳩斯流甸加利鐵道總會材料工程司兼稽查員專論乙條俄國代表腦而登墨斯科高撤總理兼工程司專論乙條法蘭西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代表宜撒司比國

鐵道材料建築總工程司專論乙條奧大利匈加利羅馬尼亞伯爾加利亞色維亞土耳其代表馬溜匈加利鐵道材料建築總工程司兼論甲丙兩條法蘭西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代表馬德鑛師兼辦法國全屬鐵路工程兼論甲丙兩條美國代表德來化學家兼辦彭薛而文尼亞鐵路工程專論丙條英國代表富流密得蘭鐵路機廠總辦又該鐵估化學師亞去白兼論甲乙丙三條同其餘各國代表史登皮司德國工程司兼長久會會員兼論甲乙丙三條住高土或司第三節最高速率之汽車製造火車每鐘時能行六十英里以上與會者美國代表加司登聖路易克利扶蘭新內德雲高哥鐵道汽機總管住印定阿內波力司其餘諸國代表戈而亭德國聯邦巴登國工程議員兼巴登鐵路總局局員住楷爾司兀羅黑第四節電氣行車法(一)大鐵道上用電力牽引火車法(二)連接之電流(三)間續之電流(四)討論原價法與會者德意志代表克賴希滿博士德國聯邦巴野國交通部工程議員美國代表及勃司囊島鐵路電氣工程司其餘諸國代表章司林須尼實業學校教習第三章業務第一節大車站(甲)客站(一)排列軌綫須得善法令其吃重力增大而火車行轉叉軌時可保無虞(二)以機械搬運行李等法(乙)貨站(一)運貨站之路須令上下貨車往來足以相容以免擁擠多費時刻(二)火車到站離站時毋令人夫嘈雜阻礙貨車之運行(三)運貨車停止或發行時毋使衝撞(四)商品搬運新法與會者美國代表葛茄派醉而文尼亞省車務總管俄羅斯奧大利匈加利羅馬尼亞伯爾加利亞色維亞土耳其代表開陰匈加利鐵路稽查員其餘諸國代表茄林哇尼鐵道工程司兼橋樑堤岸工程又斐挽哇尼恩鐵路辦兼橋樑堤岸工程司第二節人道尖並燈旌號誌徽記之管理法(甲)職守道尖燈旌號誌等宜如何改良以歸統一(一)以水力電力或空氣壓力職司燈旌號誌等事為遙制之法(二)電力互接叉軌法(三)軌旁號誌(乙)宜防道尖於車身正駛時有易置之險(丙)行旅來往之月台之路其規則宜以圖表之或有更易之處亦當以圖指示明白與會者荷蘭代表杜福尼愛蘭鐵路營業工程司奧大利匈加利伯爾加利亞丹麥德意志拉克生包腦威羅馬尼亞俄羅斯色維亞瑞典瑞士土耳其代表窩爾布希特德國工程師兼聯邦薩格森國財政部參議兼長久會會員美國代表加脫雲高架至西北部

鐵路總工程師司其餘諸國代表章生不勒區比利時全國鐵路總理員兼總工程師司又魏地揚比利時鐵路車務副經理兼工程師司第三節客票(一)各種客票之樣式(二)空白票編號之節省法(三)按站定劃一之車票(如甲站至乙站用綠色乙站至丙站用黃色)(四)印票及剪票之器具與會者諸國代表施林德國聯邦維而吞慕國鐵路經理總辦兼長久會會員住司德高脫第四節自行貨車自行貨車費及其用法與會者英國代表立區他夫衛而鐵路汽機行車總管美國代表克拿克伯佛維至失司去亨拿鐵路副總辦兼車務總管其餘諸國代表葛來匹意大利鐵路總稽查員兼行車司第四章概論第一節鐵道與航路之關係航路之權勢可為鐵道之補助又可為鐵道之勁敵與會者英國代表解勃夾陸勃省聯合鐵路及濱河公司總工程師兼包民烹河道航駛公司工程員美國代表好易忒紐約中央鐵路特別工程員其餘諸國代表高而生法國橋樑堤岸總稽查員兼長久會會員又馬利哇橋樑堤岸工程司第二節統計表(甲)鐵路統計表之總綱(乙)各項度支須劃一分別登錄與會者英國代表阿克俄司英屬地代表勃來司南非洲中央鐵路總管美國代表立不羅勃迫佛羅鐵路總經理委員其餘諸國代表何得區比利時全國鐵路總稽查員第三節自行車辦法人力搬運及車力搬運與自行車搬運諸國代表英葛衛司英國大西鐵路總理第四節容易損壞之貨物(一)驗察容易損壞之物品宜有合宜方法(二)包細(三)水箱車如何使熱度有常率用英文諸國之代表葛而勃美國南郡鐵路副總理其餘諸國代表白鹿趣法國哇尼恩鐵路工程幫辦第五章支路第一節屬於幹路之支路而無多業務者凡支路之無多業務者行車宜如何節簡與會者諸國代表花雷法國中部鐵路業務幫辦兼總工程師第二節輕軌鐵路之辦法(一)考察輕軌鐵路各種辦理之效果(二)輕軌鐵路業務與所屬之幹路一律連絡或該路之車務受特別權限於幹路應否受幹路之担保援助與會者諸國代表拍陸克法國鐵路節財會總工程師第三節狹徑鐵路之汽機車與車輛(甲)狹徑鐵路所用之最新機關車其式樣須視路綫之形勢與車務之盛衰為衡應否用鋼鐵包裹車輛與各種運動機件以資衛護機關車之兩端應否須有立足之處以供探伺之用有何章程關係此題與會者諸國代表解收奧斯大利亞南部鐵路稽

查員第三節駁運(一)調查運貨由寬徑鐵路至狹徑鐵路或由狹徑鐵路至寬徑鐵路之法(等平或不等平兩路之轉運法由甲路至乙路之運貨 架三軌或四軌之法)與會者諸國代表包來忒橋樑堤岸總工程師司比國皇家鐵路總理以上均爲長久會會員(二)行駛稽核貨車互換之制及誤時之罰金(甲)甲乙鐵路上互換貨車之規則延緩時刻與貨車貽誤之罰金(乙)當點專條以防承運者與受貨者貽誤貨車及延緩時刻美國鐵路公會書記員兼會計員愛蘭

三 第九次會議

民國十一年國際鐵路協會召集第九次國際大會由比國政府發起邀請我國及各國赴會並分送議事日程及會員名單十年十一月我國交通部派章祐元代表赴會時章祐適在華盛頓充任太平洋會議專門委員事竣後於十一年二月間赴法與法國交通當道先行接洽鐵路會議事項此屆會議內分審查股五股(一)車務股(二)工務股(三)機務股(四)總務股(五)省便鐵路股每股議題四項共計特派報告員二十八人平常報告員四十二人會期定於是年四月十五日在羅馬舉行一切招待均由意大利政府担任發起者照本會向例爲比國政府被邀者爲歐洲南美美東亞等三十一國政府所派與會人數以繳納補助費之多寡爲標準領袖者皆稱政府代表其餘爲專門隨員此外國有民有各鐵路公司加入者有歐美東亞共二百四十家總計路線長三十七萬餘公里應交入會費及應派與會員之數以各公司所有路線之長短爲標準統計赴會之代表隨員及會員等共八百餘人本會內容雖無政治作用而關於各本國工業之增進交通之利便人才之造就不無互相炫藉以表示尊嚴故法國各鐵路公司對於會中所討論各題均備有專門報告以表明本國鐵路在大戰期內改革之得失而日本與會代表攜帶專門隨員五十餘人之多章祐以我國既參與本會自應積極籌備縱不能與各國相提並論亦應有急圖精進之表示第受命之初除奉到本會議事日程及會員名單外未見有何種報告者且部中命令對於應付會議方針及得帶隨員人數均未及指示僅以一人前往事前既乏研究之資臨時又無諮詢之處乃遣行赴比謁見本會會長探詢一切會長云本會成立已五十餘年每五年開會一次邀集各國專門人才

交換各國鐵路經驗所討論之問題即由各國犧牲巨款而得之結果美國鐵路事業不亞於歐洲每次赴會深表熱忱因美國對於路事所富者爲新法上之經驗而歐洲所富者爲歷史上之經驗歐美之間彼此有借鏡之處中國則尚在萌芽時代正宜乘此機會研究最新最良之方法以求進步本會願予贊助俾將來歐美亞三洲鐵路事業如貫轍克遂世界大同又謂此次會議共有報告書六十一冊中國政府按每年補助費一千佛郎計算祇可派員五人云章祐即謝其期望之殷復答以大會宣布之議題關於有益已成之路者多關於尙在籌築之路者少且我國工業金融及生計三項程度皆與歐美不同而鐵路多歸國有專恃政府募集外債以充資本故與言築路必以經濟爲先決問題而技術次之就現在狀況而論國有私有已成之路有一萬餘公里工程未竣之路有三千餘公里計劃欲築之路有二萬餘公里無奈歐戰告終金融頓滯物價陡增致築路一案爲政府最難決之案此次派祐蒞會極願知悉會中有無提及戰後鐵路經濟問題以費省工速爲根本俾我國有所效法以冀逐步實行原有鐵路之計劃云祐返法後接到大會寄來報告書六十一冊計關於工務者十二冊機務者十三冊車務者十九冊總務者一冊省便鐵道者六冊其內容並無關於築路之新計劃所論者概爲已成路改良之費用而對於中國已成路之成績亦未有一語道及祐以平時我國無所貢獻所有交通上之地位在此會不啻等於虛設若不先事籌備屆時何能出席且觀日本代表之衆經費之裕相形見絀乃電請增加經費以廣交際添派人員以資襄助盡心從事以希望下屆大會或得立於報告員之地位或得藉他國之報告員將中國鐵路情形詳明宣告部復電照准於是將在法假期中之現充工程師或留法現充調查員者物色七人作爲專門隨員又將京漢隴海兩路加入此會藉增員數當即按股分派人員除總務無甚關係外計担任工務者部派赴法調查員唐鳳翔及前隴海總工程師布內被 Bonnevay 一人担任機務者留法工程師沈拯及前京漢藝務總工程師 Marchand 二人担任車務者京漢路派赴法國調查員王咸及前交通部顧問 Crimaldi 一人担任省便鐵道者隴海工程師 Crene 及章祐二人分股研究尅期準備以便赴會時有所裨益而歸國後有所獻納於各路四月十五日開會計十五日竣事當開會之日意王率同全體閣

員蒞臨會場舉行開幕典禮出席會員八百餘人迨將閉會之時章祜提出二案專指鐵路尙未發達之國其築路當以經濟爲重第一案謂爲鐵路新進國築路應採用何種經濟方法第二案謂爲凡營業發達之路薄弱橋梁應採用何種加重方法案當提案之時先與本會會長接洽嗣復在第五股說明第一案之理由略謂俄國政府在一八九二年第四次會議時亦曾提過此案然事隔三十年今昔情形已有變遷且歐戰以後金融枯窘交通事業就國內商務國際貿易而言更形重要不爲鐵路尙未發達之國謀一經濟解決之策殊非所以救濟之道此案請付討論用意有三(一)建築方式採用臨時性質簡便易行費省事輕可作爲交通發軔之臨時路綫(二)可試驗當地營業之盛衰以爲日後改築正式鐵路之標準(三)將來改築正式鐵路時可用以補助運輸趕辦工程以期早日通車減輕成本第五股討論之後認爲極有價值當即一致通過以第五股名義將此案移送常設委員會請其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四月二十五日章祜將第一案陳請書函送常駐委員會會長並稱此案與鐵路興修較晚之國關係綦重本會素以擴充世界鐵路爲主旨尤應加以注意爲此敬請將本席所陳請者提交委員會並懇於委員會討論下屆會議議題時極力主持且本屆會議第五股今晨曾表意見對於重提此案頗予贊同將來委員會如亦以爲然俾敝國得與於撰具報告之列曷勝榮幸云

附代表章祜經濟鐵路計畫陳請書

敬啓者交付第五股審查之各種報告書業經本員詳細披閱股中於討論之餘對於近年來省便鐵道之關係重要以及技術上或管理上所遇之種種困難如關於客車機車及車務等俱能使本員得若干參考資料實深欣幸又本股現正研究辦法一面使各種技術問題獲有統一方法以解決一切困難一面使特許官廳及承辦商家得有互相扶助之方法以鞏固雙方利益

此外如有應行改良之處庶此省便鐵道漸臻完善足以供應地方之需要調劑經濟之盈虛股中亦深冀其次第實行

然以上所言似皆偏重於改良近來實際上所遇之困難而未及於籌議以後發展之新法換言之現所討論者僅限於已成之綫而其要素不外乎以省便鐵道視爲各大路之枝葉而已是以統觀各報告中對於輕便鐵道因管理上建築上以及設置上之進步而已得或可得之效用固未嘗有隻字之提及也所謂已得之效用者如歐戰時代資以辦理臨時輸送者是所謂可得之效用者如交通未便各邦以此作爲運送之具者是彼印度及摩洛哥即其先例推而至於官路稀少之地鐵路未修或未盛行之地以及興築鐵路宜速而且省之地皆是也值茲大戰之後物價騰貴購置料件備覺艱難修築寬軌鐵路需時既久需款亦昂是則省便鐵道之尙也明矣查本會原以利便世界各國興辦鐵路爲主旨省便鐵路既有成績可言自應宣示其利益之所在俾他處仿照推行省便鐵道係屬暫時性質可以先寬軌鐵路而築築後作爲試辦之地考驗之所迨至改築正式鐵路之時因已有此基礎則興工運料無不更易狹軌鐵路既係暫時性質則於籌築時即當注意及此蓋其作用非特可以協助已成各大路之營業且足以爲建築正式鐵路之預備也其設置上一切料件以隨時可以拆卸者爲宜爲此敬請將一八九二年大會已經討論之議題按照上述意見重行提出研究並將戰時於該國鐵路建築上及管理上所得之經驗宣告於衆俾共參考一八九二年大會所列之議題原文如下

第二十四題 未興鐵路各地之鐵路

『鐵路爲文化之原異地溝通之關鍵未興鐵路各地之鐵路其建築上及管理上關於經濟及技術兩項之條件如何試陳述之』

鄙意擬將上列議題原文略加更改提出下屆會議討論更改之題文如下

「狹軌鐵路建築上及管理上經濟及技術兩項已有之進步如何可資以推廣新路之興築及開拓新路之營業試陳述之此項新狹軌鐵路即屬暫時性質却有三善（一）可爲溝通地方之利器（二）可以考察地方情形擬定日後

應否改築寬軌並預測改築後之效用及預定改築時之工程及管理方法(三)可用作將來興築正式鐵路之基礎
五月十九日章祜將第二案函致常駐委員會請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

附代表章祜致常駐委員長函

敬啓者敝國鐵路如京漢等因車務繁盛不得不組織加重列車而以巨大機車拖駛因之車軸之重量原爲十五六噸者現乃至十九噸或二十噸似此則原有之鐵橋多須加以更改或予以補助此更改補助之計於技術上及經濟上實予敝國以重大之煩慮也查列車增重牽及橋梁問題雖敝國鐵路有然却亦爲普見之事凡屬營業之路其車務日興月盛當事之工程師乃不得不從技術及經濟兩方力求調知之策雖然此調和之策實蘊之於至精至確以及合乎現情之參考欲得是類參考非有通體之研究或往事之搜集不可由是言之須徵詢多數意見明矣有此徵詢而後各方之指示可以會集有此徵詢而後各工程師可資以料量技術經濟之事徵詢意見既如是重要本會殊難置之度外蓋惟本會可以彙齊參考資料而擇其適用者以燭照此問題而求解決之方爲此敬請執事於常駐委員會開會時將此問題提出並請其准予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此問題題文可如下述

『營業鐵路鐵橋之補助方法及一經超出即須從事更換之經濟限度』

再者如能允京漢路工程師撰具報告當令將銜名開上如此則執事可於該工程師報告上閱悉敝國補助鐵橋之實在情形也

二案之外又將中國現有鐵路狀況及將來計畫編成說帖分送會員以資參考日本同時亦有此舉大會以章祜所提之二案對於本會討論東方鐵路事業不無裨益遂公舉章祜爲常設委員會會員六月由常駐委員會主席董德利函知章祜至第一期常會於七月間在北京開會章祜以會員資格赴會與議專討論一九二五年第十次大會事宜並決定倫敦爲會議地點而下屆議題因須俟各國鐵路局完全答復後方能規定

章祐將赴會情形函知駐比公使王廣圻轉致政府並稱下屆會議我國可望有兩報告員列席十月廣圻據以函達交通部並稱章代表謀畫甚爲周詳

四 第十次會議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國際鐵路協會將通過中國代表所提之建築鐵路採用經濟方法案列入下屆大會議事日程歸第五股討論及下屆大會在倫敦召集各節函知中國政府並請對於此案指派報告專員仍先將此案編次成書說明理由以便交付歐美各國工程鐵路專家先行評論巴黎辦事處委員王成電部謂國際鐵路協會催請中國以電報指定此案報告員三月二十日交通部電王成轉國際鐵路協會謂前章代表提出之省便鐵路研究一案承函示已列入下次議事日程至爲感綴現指定章祐爲一千九百二十五年第十次大會之報告員希查照

第十次大會應付討論之議題計有十五項(一)修養軌道及通過路軌之柵道(二)路軌之折斷及連接(三)支配車輛之車站(四)機力省費(五)電汽機車(六)機車之倉庫(七)調車彙總制(八)附郭鐵道(九)固定號誌(十)八小時之工作(十一)統計(十二)聯站及公共路線(十三)經濟鐵路之建設(十四)經濟鐵路之特許(十五)經濟鐵路之機力以上各項議題均經該會指派在會各國委員分別担任報告以資討論第十三題關於經濟鐵路之建設指定我國爲報告專員至第十二題關於聯站及公共路線指定英國委員一人担任英美及英國屬地之報告法國委員二人担任法國地方之報告比國委員一人担任其他地方之報告

十月交通部將各項問題分函隴海京漢兩路局研究答復十一月隴海鐵路總公所將答案呈覆交通部

附一九二五年倫敦大會中國鐵路答案(隴海汴洛)鐵路答案

第十一議題

編造鐵路統計表係專指車務經濟而言

一用款詳細統計表較按照交通部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核准由中華民國國有鐵路統一會計會編訂之營業用款及進款分類則例而編造者茲特將該則類附送一分此外本路對於行車客運貨運法里噸位行車里程等以及各類旅客或運輸土產修養路綫費工程擴充設置及添購車輛燃用煤油料平均進款平均成本等等均有詳細之統計報告

三誠然倘報告內有數章所登之結果其數目有不甚滿意處則總管及段長應担任審察其所以致此之由及弊病之所在而改革之

四一切統計表大抵均為助成公事進行之利便者

五統計一項為必不可少者

六統計月報僅分送於部中及有關各處人員其年報則印刷成冊分送中國各鐵路及可以助成本路發展之一部分地方長官或機關此項統計年報係按照部定格式而編訂者但各鐵路可以用曲綫表或更詳細之統計表補加完備也

七統計表係按月編訂其上述之年報則融會統計月報而總纂以成者該項年報之主要資料由部採入中華民國國有鐵路統計年報之內用華英文刊布

八進項細數統計客貨行車統計及機務統計（駛行里程及燃料）均於每月月底送交有關係各處所其費用細數總統計表則約以三個月為期

九籠統法里噸位係根據列車行駛表而定其所運貨物之淨數法里噸位則計算實行里程按照發運單而核計之十客運貨運之間並不分攤費用

十一總費用及各處之費用均關係於行車路綫之法里數列車法里及營業單系欲求得營業單系數目則將旅客

法里加入貨運法里噸位淨數之內而一法里噸作爲與旅客法里相同

第十二議題 公用車站及路線

(甲)公用車站

- (一)隴海及汴洛路除開封及河南府兩公用車站外其餘惟養路及車務二事爲合併一起有公共性質者
- (二)隴汴路及京漢津浦二綫之各公用大車站有一處之機務設置爲完全獨立者其又一處則機務處担任機車水料按立方法尺計價
- (三)公共事務專由管轄機關人員担任之發售車票則分別辦理各不相屬但管轄機關應派副站長一人調車員一人專辦非管轄路之事務此項人員仍屬於管轄機關之一部分內其遴派及給薪均由管轄機關担任之至所有進款則每日點交非管轄路核收
- (四)遇有變故則於澈底查明以後由各該路負責人員担任賠償損失之責
- (五)公共費用其屬於車務者爲員役薪資印刷物品燈油及日常應用之燃料等費用其屬於養路者修養房屋及路線(機務房屋不在此內)養路處道棚工人工資更換枕木等此外尚有年報一項係建築車站資本項下之利息及攤償金
- (六)車站內調車事務均由管轄機關辦理之
- (七)售票既不相統屬故並無攤分之煩其客貨行李起卸收入屬管轄機關收受
- (八)公用車站迄今尙未遇有推廣之舉將來如有推廣之事則由雙方同意以後將非管轄路線每年認付之利息及攤償金酌量增加
- (九)無論創辦資本及車務經費均須按照各該路列車次數之多寡每月分攤費用

(十)若以營業單系數作爲分攤費用之標準固爲合理但以列車次數者大概較列車載量者爲多惟機務費用則當然不能混爲一談也

(十一)現在所取辦法其最大利益爲手續簡捷但不無窒礙之處其最要者莫如管轄機關或者因政局關係有濫增用人費過省修養費之事此種情事非管轄路綫無權干涉之也且以公共車站車務由交叉路綫中之一路掌管之辦法尙有窒礙卽如管轄機關人員有罷工舉動時非管轄車站之一部分亦受牽制而遭重大之損失矣倘意外之事日漸繁多或兩路之間萬一發生齟齬無法融洽則非管轄路惟有另行建造屬於自有之車站一所其地畝則早經購備矣

(乙)公用路綫

隴海及汴洛路並無公用之路綫惟汴洛路介於隴海東西兩路之間所有兩路機車均按照公事需要情形及機車式樣之合法駛用於兩路之上彼此拖挽列車其聯接車站上機車廠之費用則係根據各該路機車拖挽之營業單系數目多寡(法里噸加旅客法里)而分攤之其辦公公費亦然至機廠大修則由一路担任之所有材料費用之應由別一路担任者則按物料原價另加公費開帳向其索取兩路之車輛亦按營業需要情形駛用於兩路之上但租車費及延車費則按照國有鐵路互換車輛清算處所定章程登記帳目

(丙)公用岔路

無

(丁)兼營非自產之路綫

無

(戊)備考總登

隴海路與津浦路卽公用車站之產主所訂立之徐州公用車站合同一分茲特附送

十二月日本鐵道省函交通部謂國際鐵路協會一九二五年在倫敦開會現經決定將中日鐵路及其聯站情形編具報

告書屆時提出討論除另紙開送各問題外請於明年一月底以前見復云交通部乃分函各路局謂中日鐵路及聯站情形卽第十二題所謂聯站及公共路線所開各問題不過爲編造報告蒐集資料起見希卽逐條答復送部核轉云
十三年一月京漢路局將車務處意見書呈部

附京漢鐵路車務處對於國際鐵路協會議題意見書

第二問題 支配車輛之車站

查中國現在尙無純粹支配車輛之車站現在車輛情形尙未至必須建設支配車輛車站之程度因中國各路之車輛容量至大路線甚少又因車輛往來之站無甚差別故車輛之一往一回不妨以一整列車拖帶

至本路各大站以事實而論亦不妨視作支配車輛之站各次貨物列車之車輛均以本列車所過車站之先後爲次序

此項列車一經在貨道按序掛畢卽可開行但各站調車每日以二百輛爲限

按照以上情形故本路現在並無建設支配車輛車站之意

且中國各路由外國公司修築故各項設備謹以足敷應用爲度復以政治及經濟之關係各項建設迄無發展且須待之久遠故在今日建設支配車輛車站直無問題

第十二問題 聯站

凡車站由一路所建而完全屬於一路所有供給他路公用者與由兩路或兩路以上因聯絡路線而協同建築公用之車站情形互殊愚見以爲應首先區別蓋所有權一問題實爲其他一切問題之根源故當討論各問題時悉宜加以研究此固淺而易知也而所謂所有權者卽車站所屬之路應享有較優於其他公用諸路之優先權是矣茲根據此項原則姑就管見所及將垂詢各問題順序具復於左

(一) 聯合車站(係包括旗站而言)

(子)關於此項問題爲明晰起見宜先將各項事務畫分爲營業及行車兩部以後當指定爲營業事務及行車事務分別言之愚見以爲凡關於車站營業事務如客票之供給發售及行李包件貨物之裝卸等悉屬於營業事務至行車事務當包括關於列車之行動清潔出發燃點號燈等項而言如聯合車站爲一路所有者則行車事務宜交由該站所屬之路管理之各聯合站爲各路所公有者則應於公用各路中委託一路代理至營業事務應予各路以自行處理之權其法較爲完善易行若將此項事務委託一路代理則辦法紛歧困難滋多雖似能節省員司經費而所得實不償所失也

(丑)關於供給客票及旅客行李包件貨物所需用一切票據等既屬營業事務範圍應由各該路管理局自辦

(寅)調度車輛既屬於行車事務自應歸承管該站一切行車事務之路調遣機車及人員辦理之此項辦法在中國已成通例惟於總務費項內酌給該路費用以資補苴

(卯)公用車站各項事務之分配既如上述則關係各路應得自行聘用人員在該站辦理該路之營業事務至辦理行車事務各員司應隸屬於承辦此項事務之出租路或主管路至列車上之員司當然屬於來往列車所屬之路

(辰)凡關於營業事務在中國所以實行悉由各該路自辦者係爲免除上述關於客貨運價及輸送旅客行李包件貨物各項章程等種種困難起見至列車行駛章程應以該站主管路爲準各路員司應一體知照在中國國有諸路關於此項章程已歸統一故對於此點毫無困難

(巳)公用車站如不幸致遭焚如或其他意外情事則各路既有協定當認爲與各該路本路其他各站發生意外情事無異故所受毀壞損失應由各路自行担負

(午)該站總務費應包括辦理行車事務員司經費地段房舍及公用軌道等租金及供給列車用水調車費等項
此項費用應按列車經過及使用該站次數比例攤算各路即應按所屬列車次數給付

此項費用係由各路逐月結算每月應將上月應付費用清繳

此項費用之核算又有按由該站開行或經過該站之車輛數目攤分者其法似較精密惟現在已認為無採用之必要

管理費尚不在聯合車站總務費問題討論之列蓋此項費用絕難確定且欲於各路間析及毫釐尤非易易

(未)各路應得進款既歸各路自行征收自無清理往來賬目之必要

(申)各路對於房舍價值應行攤付數目極難決定惟此項費用已決由該站所屬之路或主管路核收之

(酉)關於改良路綫建築公用車站房舍等應由出租路或主管路辦理之惟必須經關係各路之同意認可方能實行因各路對於此項路綫及建築物須攤付租金故也

(戌)(一)公用車站價值應照該站建築物及地段原值核算不得因建築物價值因年遞減而有所折扣此節已成通例蓋地價恆隨時增漲足以取償也租金之核定普通以按照原價百分之十為價率

(二)新車站之增建應依同一手續辦理

(三)路綫及建築物之維持應由主管路辦理之其費用當包括在總務費項內

(四)關於此項費用認為由第(一)款規定特許所得收入足以應付故不再計算

(亥)(一)如遇須增建房舍加拓地畝或添購公用物產時應先行公同討論協定之出租路仍居於物主地位而因此所增之租金則比例攤付如該站屬於各路公有者則一切增置物產費用當然由各該路按關係之重要及所得權攤付之

(二)關於此項問題應由關係各路議定之因此事有種種情形參雜其間殊難預爲規定也

(三)關於各路單獨佔用物產自不能盡入公共維持費項內例如各路恆有自設機車廠以供自己機車之用則該項機車廠所屬之路應以自費維持之斷不能混入公共維持費核算也

(二)聯合路綫

(甲)路綫之屬於公用或公有應先加以區別實際上爲避免誤解起見似舍公有路綫而單就公用路綫布置較爲得法

(乙)除出租路外其他各路對於公用路線應按各該路所屬列車在聯合路綫段內行駛里數核給費用此項費用之支配已決定以路綫每公里之維持費用爲本位附加若干百分成數以爲地畝讓用之酬報及一切損耗等費

(丙)關於費用各條款應包括材料購得時之價值在內

(丁)關於此節以鐵路綫屬於一路所有者較易處置因對於物產實在價值之決定及按照議定價率核收使用此項物產各路租金等項恆能辦到故也如屬公有路綫則當就各路營業情形酌定其行車上之繁重而按照核收維持費用

(戊)在此情形時當先究該路綫屬於公用抑屬於公有自能決定應如何辦理如屬於公有則當按各路之能力及需要而約定物產攤分成數如屬於公用則當按各路運輸上或行車上之重要情形而攤付租金

(己)本路對於採用數路公用路綫費用攤分正當辦法並無若何困難如該路綫屬於一路所有者則應將該路綫實在費用詳細開列分送請求公用諸路所有租金及維持費等項即可按照共同協定數目酌定之

(庚)在各路公用路綫凡各員司當認其爲各路服務即與隸屬於各該路無異如此則出租路對於他路列車出

險情事無須負責蓋此項責任仍由列車所屬之路負担也

(三)關於普通事項

(甲)茲檢寄本路與他路所訂公用車站合同一分

(乙)本路無此項特別協定

(丙)本路所訂公用車站合同有三即廣安門豐台鄭州是也

(丁)除上述外本路並無採用他項特別辦法之公用車站

(戊)關於模範公用車站之舉本路尚無此項建議

十月駐京比使照會外交部請派代表與會

附駐京比使照會外交部文

萬國鐵路協社荷承英國政府允許招待現已議決擇於一九二五年即英國國內鐵路供諸公用首次通車之百年屆滿紀念期在倫敦集開大會開會日期爲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應在該會建議案件暨各種預備提請討論事項之多獲益之廣該大會定可如同前次予以衆多優滿有價值之結果該大會之英國籌備委員會現已成立對於招待各國與會來賓定當竭力覓求盡善盡美之法行之並深盼入會諸國政府及各國國家鐵路局廣派代表前來與會是要

擬贈各代表每位以執照一紙持之即可乘坐全英國內鐵路輪車該照只限本人自用不得轉移索要者亦可致函該社常川辦事處即比京魯凡街十七號此照之效用尙可偕同女眷一位旅行(但須嚴限於代表夫人及未婚小姐而已)以記名式行之一面並擬仿照上次各大會先例應竭力疏通辦到如左各事

一持照即可免費旅行其路程可由代表所在地或由歐洲大陸海口地方上陸而抵英國

二由英國國界返至其所住在地或在歐洲大陸上船海口地方爲止

按照該協社章程第十二十七兩條所載各與會諸國係自定任繳會費若干是其派員代表之數即應視其會費爲轉移然至多亦不得過十員因須根據每付會費二百佛郎則加派一員至一千佛郎爲止過此數則每多付五百佛郎可多派一員中國政府按其現時所任會費數目而言可派代表七人

各國政府如有因其派人數目限制過苛臨時擬多派人員赴此大會等情各政府即可變更原數而加任常年會費數目即可

至與各鐵路局之派代表事該常川辦事處已直接與之接洽矣

各國政府或鐵路局除照章派往與會之人員外如有該國或局所人等在籌備處服務者（或在常川辦事處內服務或在籌備會內一委員會或分委員會內服務或任編輯員等職務者）亦可將各該名銜列在各國或各局代表人員單內

本欽使奉訓特行照會奉約貴國政府選派代表與會是荷是以即請貴總長愈速愈妙將中國政府擬派前往倫敦與會代表人員銜名照復爲感並請將各該代表專爲研究何門技術（按照日程表冊）一併註明是要

請從早派定人員及指定所擬研究何項技術者乃爲利用編輯部可從早將各當時發刊文件即刻分寄以便各與會諸人事前得以詳細研究各題而在大會場中可以作出有效用之討論

如遇此次大會英國籌備會之直接詢問或請臨時調查何事情事即應預請各與會代表人等用郵寄方法從速答復是盼

茲將該大會議事日程（即應討論諸題單紙）七紙暨該社常川辦事處併英國此次大會籌備會人員銜名單七紙一併送上

外交部照錄比使來文並檢同議事日程等件函送交通部查照核辦

嗣於十四年三月交通部令派本部專門顧問王景春代表政府兼代表京漢鐵路前往出席萬國鐵路協會會議並代表政府參預英國鐵路百年紀念典禮並派隴秦豫海鐵路督辦黃贊熙代表隴海路前往出席並全權辦理籌商隴海債款及工程進行事宜旋復添派周緯克拉克山柏代表政府王咸代表京漢鐵路兼代表隴海鐵路四月二日將各代表銜名及其研究科目開單咨請外交部轉復駐華英比兩公使逕行函會以資接洽

附代表銜名及其研究科目清單

政府委員

王景春交通部專門顧問前東省鐵路督辦前交通部路政司司長研究統計

克拉克交通部顧問

山柏京奉鐵路工程顧問

周緯前國際聯合會中國技術委員研究八小時工作問題

京漢鐵路代表

王景春

王咸國際聯合會技術顧問委員會會員研究軌道之斷裂及聯接

隴海鐵路代表

黃贊熙隴秦豫海鐵路督辦前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前漢粵川鐵路督辦統一貨物等級及客貨運輸委員會第一

任會長研究統計

王咸

嗣復加派李吉司爲專門顧問幫同代表王景春辦事尋爲辦事便利及對外一致起見特指定王景春爲政府代表團領袖王景春爲京漢鐵路赴會領袖黃贊熙爲隴海鐵路赴會領袖以專責成

會中議題第十項八小時之工作關乎此項議題五月間部特通電各路徵集報告謂本年六月國際鐵路協會在倫敦開會討論工作時間問題查去年本部設立職工保育研究會選派各路高級職員到部與議關於工作時間歷經討論本部尙未定案現該路各項職工工作每日至多若干時該路有何意見本部急待參考仰立即撮要電復於是各路卽陸續聲復其大要各如下津浦路局電復據機務處查稱各廠職工工作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起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五時半止共九時半如遇特別情形趕辦工作加工或加開夜工約以三小時半爲限考察職工勤務情形每日九時半之工作並不爲多又電稱濟南材料廠職工每日工作九小時如工作繁忙得延長時間浦口材料廠職工如公役工頭長工等每日工作六小時早晚如有要公得臨時召集工作至遇押運材料不拘晝夜隨時指派另給飯食又巡目巡夫等係晝夜分班守廠每人每晝夜輪值八小時總管工課日間專司巡查外夜間仍分班巡查另給飯食又代電陳報津韓工務段職工每日工作時間以十小時爲限韓浦段職工工作時間係每日十小時倘遇發生緊要事故則延長工作給予額外工費車務處所屬職工則約分兩項站上職工以列車未開行以前或到站之後爲服役時刻車上職工以列車開行時爲服務之時刻各段車次開駛時間不同故服務時間無一定準則港務處職工除銅匠木匠每日工作至多六七小時外其餘各輪輪長水手司機及各碼頭水手人等因非固定事務工作無一定時間吉長路局電陳本路職工工作時間普通每日至多九時惟因臨時加工亦有延長至十二時者正大路局電陳各項職工工作時間計各機廠工匠及養路工役每日約十點鐘列車上之司機司火等每日只八點鐘各車站夫役每日十時至十二時道清路局電陳本路機廠職工每日工作時間至多爲十小時車房亦同又呈陳機務副總管賀楸慶對於職工工作時間問題意見謂職工工作時間實際上可以分別辦理機廠工人每日工作時間可減爲九小時其理由卽工作效率九小時與十小時相等因管理人員各監工等雖應與工人

同時進退實際上爲不可能以上午而論至早總在開工後一小時而工人等於此一小時內其工作卽等於無此管理之困難也再就工人方面言之每日早六時開工夏季天已明亮尙無問題冬季卽七時開工天尙未明廠內雖有電燈而工人家內尙皆黑暗故聞第一次汽笛卽起者甚少必至開第二次汽笛方急急起身到廠而又不暇飲食往往攜帶食物入廠至少亦須若干時爲進餐時間食時勢不能工作故不如減爲九小時尙可得實際工作之效果也車房工人應仍以十小時爲宜因車房工作有時雖甚閒暇有時亦極忙碌全視機車回廠後之情形及行車之多少爲轉移是與機廠性質同故不能一概而論至司機升火不能規定每日工作固定時間然可按每月平均酌定每日時間全月計算如超過平均之數卽作爲加工京奉路局代電稱本路各項職工工作時間係隨工作性質及當地情形而異如養路處職工工作時間平均每日十點鐘山海關鐵工廠每日九點半鐘唐山製造廠由三月至九月每日九點二十分十月及二月每日八點五十分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每日八點二十分各機車房每日至多不過十點鐘機車員役接連值班至多不得過十二點鐘湘鄂路局電陳各工廠工作時間均係每日十小時相沿舊章已久其工作時間實不足十小時蓋工人精力有限不能不稍事休息也京綏路局代電呈據車務工務機務各處簽復職工工作時間情形約分兩類一爲按規定時間繼續工作者一爲不能規定時間須隨時工作者兩類職工實際工作每日至多均不逾十小時滬甯滬杭甬路局電陳滬甯甯洋總管復稱查各項職工每日工作時間機務處九時工程處修道夫十月至三月九時半四月至九月十時工廠工人九時車務處大站十時村落小站十二時職工對於此項工作時間似甚滿意竊以爲非俟職工所受教育至能善於利用暇晷時不克將現訂工作時刻減少因現在如予以較多閒暇則其多數將消耗光陰於賭博茶館之間使彼輩用度增大卽須增加工資本路職工工作時刻似宜照現行者辦理又據滬杭甬機務總管復稱查本路開口甯波兩處機廠工人工作時間自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每日共九時倘工作逾時其給資視時刻而異如午後五時至九時按原工資給發九時至夜半十二時照原工資再加三分之一過夜半十二時照原工資再加二分之一每月內停工二次自星期六下午

一時起至星期日兩日爲止不扣工資逢節日如新歲元日等各停工惟每年不得過十四天亦不扣工資竊意照此辦法現今工人均屬滿意萍株路呈稱據機務工務兩處呈陳職工工作時間每年四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午前工作六時半至十一時半午後工作一時半至六時半又十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午前工作七時至十二時午後工作一時至六時共計每日工作十小時並餘有休息時間四十分鐘又機務處復稱查屬處修車部職工每日工作係十小時行車部職工因車行速度減緩每次服務常達十二小時但此項職務係更番派換按月平均計算每人每日亦不過十小時左右就我國現在經濟狀況與社會上一般之生活程度視之此種工制頗爲相宜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代電稱職工工作時間每日大率以十點鐘爲限十點鐘以外之加點工作每點鐘工資根據平日工資表另加百分之五十計算每逢節慶日給假休息倘是日因公事上之必要不能離工者則於十五日內另給假一日補還之以上各路職工工作時間情形經部彙核寄交倫敦王景春黃贊熙參考爲討論之資

景春贊熙等於六月初抵倫敦後卽有電報告交通部旋於二十二日開會時又報告與會者三十餘國約千人各國領袖代表均爲副會長繼又電部稱國際綫路會內吾國只兩路國大路短頗難爲情現會期表示歡迎他路請准加入京奉津浦請速電示部復電准京奉津浦兩路加入

第二項 國際鐵路聯合會

第一目 專門公會

民國十一年四月協約國在日內瓦 (Geneva) 開經濟會議五月三日議定一決案「表示希望法國鐵路局能從速召集歐洲及有關係國之鐵路技術代表會議目的在於積極聯絡各鐵路局惟毫不侵犯其自主權一面於研究各問題之外則倡立一常設之路局委員會爲統一及修改國際鐵路交通之建築及營業種種問題」此案之目的在恢復戰前鐵路

國際運輸當時協約國用意一則因俄國在政治上尙未承認再則實行削除德國藉地勢而操縱歐洲中部運輸之支配故由各鐵路局自行召集以便俄國鐵路亦易于加入計分議案三種(一)組織國際鐵路管理局間運輸協社(二)國際匯兌(三)國際運輸價目此種經濟議決案原爲歐洲鐵路而設與東亞無直接交涉當時日本代表謂俄國加入歐洲運輸會議則東亞鐵路因西伯利亞之交通與歐洲發生間接關係亦應在被邀之列時我國隴海鐵路會辦章祜奉差在歐遂與法國交通部接洽並以如請東亞鐵路加入必須中日兩國機會均等於是東清南滿京奉京漢津浦五路爲東亞國際運輸幹綫八月駐法公使陳籙電致交通部謂法國鐵路管理局定於十月十七日召集國際鐵路專門會議五路均係被邀入會九月陳籙又電交通部謂法外部轉送法國鐵路局致東清南滿京奉京漢及津浦鐵路管理局正式請柬五份乞飭各局查照交通部乃召集京漢京奉津浦路局長車務處長詳加討論經決定三路既被邀與會應即由各路派員與議並即由京漢局派現在比國之高鹿鳴京奉局派現在加拿大之關荷麟津浦局派現在美國之劉恩承就近屆時赴會並通知東清南滿兩路同月交通部電中東鐵路督辦王景春謂此次巴黎開會關係國際運輸極爲重要本應由路派員與會惟開會期迫請東到遲又未據送議案無從預爲研究東路應否派員前往與議速查酌具覆

時交通部以三路雖派員與會惟是否入會尙待研究乃將所派赴會各員改爲旁聽員並由部電飭三路局研究一切十月津浦路局復電云本國所派赴會各員現既改爲旁聽員所議辦法設與本國國有各路現行辦法有不符合者將來儘可參酌改訂又運價匯兌本與聯運有關故中華國有各鐵路現因與東清及日本各路聯運業經訂有匯兌價率至本國運往歐洲出口貨物大率由洋商自行採辦運往通商口岸轉運出口關於應交鐵路運費當裝車時即按中國洋價交納與直接聯運情形不同所有運價匯兌一節目前似尙無重要關係嗣京奉路局亦將意見呈部謂應注意聯絡客運一事

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據車務處長史梯理呈復以時間迫促不及爲詳細之審查但就大體攷究中東南滿兩路與中國國有三路既概作

爲在中國境內之路所有派往人員卽係代表中國境內之路並可認爲一路局若果如此則所受南滿中東兩路合同之影響若何非將合同內有關係各項詳爲研究不可但就該合同中所知者而言則該兩路代表必將單獨行動不受中國政府何項之指揮此次開會僅祇研究國際聯運問題其中南滿路裝運軍械以及中東路核收郵件運費各節均可在國際聯盟委員會中提出至此會議中中東及南滿兩路將提出何項議案現既無從知悉惟有由中國代表於遇有妨礙中國利益之處隨時設法抵制所有在會研究事件中國所應注意者自以聯絡客運一事爲主此項旅客聯運倘仍與歐戰以前辦法相同則不至爲難因關於此事必需之布置中國鐵路已預備妥協一俟西比利亞重行通車卽可開始辦理等語局長復加查核該處長雖以限於時間未能過事審慮然其所陳述各節或察酌大勢或依據事實均足以備參攷而於中東南滿與國有各路間之關係尤爲特別注意謹照錄該處長洋文原函并配譯華文一併附呈應如何酌加採擇核定方針之處伏乞鈞部查核轉行到會各員遵照

本會自十月十七日起至二十日止計會期四日開會三次參與本會者歐洲二十四國亞洲二國美洲不在其內由法國交通部長宣告開會奧凌斯鐵路局長孟斯主席派會員十起草國際鐵路聯合會章程各會員之表決各案其一系列第一次大會各代表聲明代表各本路以會員發起資格表決通過聯合會之規章並願担任輔助聯合會之責任至未列席此次大會各鐵路局如要求加入本會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前者均得爲發起員

附聯合會章程

第一條 聲明該會之宗旨專爲改良及統一各鐵路營業之方法或建築方法但期於歐洲國際運輸有益

第二條 聲明會員資格有二種（一）爲發起者（二）爲贊成者惟會員至少有寬軌一千公里在歐洲者或與加入該會之鐵路接連者

第三條 聲明聯合會一切事務由幹事部管理施行其幹事部由歐洲各國組織成立並須由全體大會公決任期

十年委員十二人地點駐在巴黎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文字以法文爲主開會法定人數以七人爲最少數至附屬機關有秘書處一處審查股五股(一)客運(二)貨運(三)聯票清算(四)交換車輛(五)技術問題再各委員在審查股辦事者由會員組織之任期五年並由全體大會公舉

第四條 全體大會每五年開會一次

第五條 取決權以公里爲單位其算率凡公里愈多則取決權愈少以免短路受長路之欺其應得權數並以國藉爲單位即一國境內鐵路之長短爲標準然後由各鐵路公司將所得之數自相勻配

第六條 取決權之效力凡屬於強制執行者須另章規定之并受下列二種之限制(甲)執行事項須得政府贊助者應俟政府批准後方能有效(乙)於現行國際契約無抵觸者方能有效凡屬於普通施行者除另章規定外必須開會時有出席會員五分之四同意並閉會後於五星期內無聯合會全體權數十分之一反對者方能有效惟各鐵路局對於此種有效之案在四個月內須將進行程度另案報告聯合會如有特別原因幹事部有權將五星期之反抗期展長之又屬於緊急施行者一經過半數之同意後即爲有效無展期否認之餘地(一)屬於指派幹事部之委員(二)屬於選舉審查股之委員(三)屬於審查股研究之各事(四)屬於訂定下次大會地點此外屬於修改聯合會規章必須由大會取決之屬於規定國際運價本會無強迫某國或某路執行之義務

第七條 會費贊成員應攤會費由大會取決之發起員之會費除將贊成員所繳會費外將會內一切開支以取決權之多寡分任之

第八條 新進之會員或贊成者或爲發起者須經大會通過後方能享受取決權之權利再已進會會員如幹事部認爲有不滿意之處可以除名倘會員中或因破產或因轉渡或因不繳會費逾二年者均得停止爲本會會員但已進會會員有自由退會之權惟須六個月以前通知聯合會

第九條 對於聯合會會員遇有爭執問題審查股有仲裁之權但限於無法庭解決之必要者並須由另章規定
其二所有幹事部之組織及審查股之組織法均予承認表決之

附幹事部及分股委員組織法

聯合會幹事部之組織 本會正會長一人法國副會長三人德英意幹事九人奧比法荷蘭波蘭羅馬尼亞瑞典瑞士捷克斯拉夫

聯合會分股委員之組織

客運股	德	比	西班牙	艾斯陶尼	法	大不列顛	意大利	波蘭	葡萄牙	瑞典	郁果斯拉夫
貨運股	德	匈牙利	法	大不列顛	荷蘭	意大利	丹麥	立陶尼	羅馬尼亞	瑞士	捷克斯拉夫
聯票清算股	德	奧地利	法	比	大不列顛	荷蘭	意大利	賴陶尼	挪威	羅馬尼亞	
技術問題股	德	奧地利	比	法	匈牙利	意大利	羅馬尼亞	瑞典	瑞士	捷克斯拉夫	
交換車輛股	德	比	勃牙利	捷克斯拉夫	法蘭西	意大利	匈牙利	波蘭	希臘		

附條聲明 但西比利亞鐵路實行聯運後中國日本方得當選於審查股

其三表決自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即為國際鐵路聯合會成立之日

其四為聯合會便於開支起見各代表承認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按照所得表決權數每權先繳法幣二千佛郎此款先行責任法國鐵路局管理之

委員高鹿鳴電交通部稱國際鐵路會議籌備處所發草案與章會辦所交者多有變更(一)俄國暫未被請(二)會章草案內之為國際聯運起見一句冠以歐洲字樣(三)入會資格及發言權改為須有路綫一千公里(四)專門委員會改為研究車輛式樣及專門問題委員會(五)議事日程所列聯運價章及貨幣行情問題暫不提出具體辦法留待幹事會解

決查此會非純粹討論機關實含有國際交通最高機關性質凡在實際可辦及各政府所許範圍以內各事必將由其操縱之謹陳管見乞鑒核遵行云部據電訓令三路局查核密復

同月委員高鹿鳴關銜麟電交通部謂國際鐵路會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會費由各路局按發言權勻攤凡一國綫路至一千公里有一發言權至三千公里有兩權至五千公里有三權於成立前每發言權預交二千佛郎懇迅飭匯公使轉交云

十一月京漢路局呈復交通部以爲我國加入害多利少

附京漢鐵路管理局意見

(一)俄國既未被加入則歐亞鐵路無從聯絡(二)國際鐵路既冠以歐洲字樣則我國當無加入之必要(三)我國鐵路連合東省鐵路計之不過一萬公里僅得發言權八個而列強鐵路之里數率多倍蓰於我倘加入該會則我國對於各議案既無表決實權當然服從多數不利孰甚(四)專門委員會既改爲研究車輛式樣及專門問題委員會恐將來議決統一式樣及其他車輛改良問題則我國經濟困難萬狀殊難應付蓋我國各路車輛均購自承辦築路之債權國式樣龐雜極不一致即本國車輛之統一尙不易辦到遑論其他(五)該會議草案所云聯運價章留待幹事會解決一層頗含極危險性質將來中國聯運價章勢必操自該會我國工商實業恐受極大影響總之此次國際鐵路會議宗旨係改善歐洲各國鐵路各項聯運價章及貨幣兌換諸問題查歐洲先進各國其對於鐵路技術及設備等項經數十年改革差臻盡善所有應改事項似無待我國提議其設備管理尙待改良者祇中國而已我國如欲改良鐵路事業不妨就歐美各國辦法之善者自行改良足矣毋須請其干涉蓋我國鐵路限於經費設備諸多不全倘自願加入該會萬一因經濟上及事實上之關係對於該會議決各案無法執行將何以自處至運費一項尤應特別注意我國規定稅則之權早已授人以柄其收入之損失國貨之不能發展數十年來苦難自拔前車之覆可爲殷

鑒今若使本國鐵路運價亦由該會解決是我國將併此訂定價章之權亦失之矣由是觀之我國加入該會殊覺利少害多尤有言者貨物聯運勢無取道西比利亞而至中國之理至旅客聯運一項本路已與南滿朝鮮各路聯絡似已無不便即使爲國際地位體面起見不妨俟俄國恢復交通加入該會後我國再行體察情形斟酌加入亦未爲晚同月津浦路局將意見呈復

附津浦鐵路管理局意見書

一查俄國西比利亞鐵路爲歐亞交通之樞紐俄不加入似有礙於歐亞聯運然中國此次之入會並非希望即日實行聯運蓋擬趁此機會在國際上佔一地位以免將來爲人壟斷迨料西比利亞鐵路恢復舊狀時俄國終須加入目下縱使暫未被請尙無天礙

二查此次國際會議之召集係根據日諾瓦(GENOA)國際同盟會議第六議決案辦理預會代表既不限於歐洲各國鐵路則此次草案內之爲國際聯運起見句冠以歐洲二字似應請求將此二字刪除或改爲(爲歐洲國際聯運及將來擴充與歐洲各國聯運起見)等字樣庶與原議案相符

三查歐洲鐵路多半係公司商辦中國大率屬於國有此次會議所定會議資格及發言權以須有路線一千公里爲限我國似應概括國有各路所佔公里之總數以爲派委代表人數之標準統以中華國有鐵路名義派委毋須分爲某路所派之人此次我國所派赴會委員對於該會議所發草案似應發表意見原定列席旁聽宜酌改爲得有發言權

四查第四第五兩條一爲組織委員會名稱一爲議事日程所列聯運價章及貨幣行情問題暫不提出具體辦法留待幹事會解決並無意見參加

是月交通部電駐法公使陳錄據高委員電稱萬國鐵路局開大會定十二月一日成立與會者應交會費每發言權二千

佛郎等因查我國在國際會議借鏡之處必多且國際交通地位與日本相同究應加入與否自宜先悉下列六端以資核奪一該會會章所定權利義務如何二日本是否加入三現在預備會除討論會章外尚討論何事四大會成立後將設幾種專門委員會有無研究事項五現所定會章對於否決權及退會權與章會辦帶回草案是否相符六如我國正式加入將來在幹事部及各專門委員會有無當選希望以上六端請飭高委員查明電復

時東路督辦王景春電請派現在巴黎道勝之蘭德與會部復准照派蘭德因會期已過未得出席僅將中東路贊成爲發起會員通知本會存案並捐助兩千佛郎

同日委員關荷麟電部及京奉路局謂聯合會十二月一日成立中國可爲正式會員荷揆情似可加入陳公使與克顧問意見相同日本國鐵路不能與大陸接軌祇能爲贊成員滿韓鐵路爲正式會員且聞欲入會草案無甚修改幹事部連部長改十三人照章歐洲各國方可被選委員會分一客運二貨運三聯票清算四交換車輛五專門問題西比利亞通行中國可加入委員會荷擬暫留法德聯合會成立俾可將情形呈報籌備會函請入會及詢各路確實里數又索路圖數幅請核奪如准加入乞速電匯會費

嗣由荷麟鹿鳴電復交通部詢問各節(一)納費遵章及實行表決案與歐洲各國鐵路相同惟中國及日本國在幹事部無被選權且在西比利亞未通行以前未被選入委員會力爭無效(二)據日本國代表云甚願入會但尙未介紹(三)並無別項討論(四)客運貨運聯票清算交換車輛專門問題五委員會將來研究事項頗多(五)否決權除對亞洲鐵路得酌量展期外其餘字句修改會權仍舊(六)候西比利亞通行後准入委員會部據荷麟等電電知三路局並稱准東路王督辦來電亦擬派員與會吾國國際交通地位與日本相同各該路自應一律加入歸於一致庶將來日俄在我境內聯絡運輸不至藉口國際共同發展政策以壟斷我北部鐵路之營業除電陳公使轉知各該委員準備加入外各該局務於十二月一日大會成立以前正式電知各該委員以各該局名義繳費入會並將該費每路二千佛郎尅日電匯所需各路里

數暨路圖均照辦仰查照辦理具復

十二月荷麟電都及京奉路局謂鐵路會議已經閉幕聯合會十二月一日成立幹事部暨委員會定於本月十四日開常會本路已遵令正式入會

是月交通部以中國日本必須俟西伯利亞實行聯運後方可被邀爲審查會會員大會既經閉幕審查會又不能列席前派代表無留法之必要乃令由各路局電令回國

十二年一月荷麟電部稱俄國要求入會經幹部通過西比利亞交通將行恢復關係中國至要大會擬於五月召集提案請早預備云部據以電三路及東清鐵路督辦謂此次巴黎鐵路大會俄人要求入會似與我國極有關係自當加以注意所有各局前派赴會各員應由局電飭速將大會情形尅日報部以憑酌辦並電知公使陳籙將聯合會來往文件及報告歸王成辦理以省糜費京漢津浦南路代表遂各回本職京奉委員關荷麟先經公使來電並據京奉局代電均稱國際鐵路聯合會擬五六月間開會爲便利種種預備會起見將關委員留法籌備二月京奉路局電部稱關委員於本年五月開會應否赴會請即核示部以各電所稱開會一語並未敘明是否全體大會抑屬於幹事部例會似宜仍遵前令辦理惟京奉局如認關委員所呈報告與該路有營業競爭之關係自可繼續留法以資預防遂令局將報告等件先行研究陳明利害之所繫俾作最後之解決三月京奉復電因五月召集大會關委員尙有種種預備認爲有留法之必要並陳明會務報告業經詳加覆核另行呈部在案四月京奉又電請留用郭解客充當繙譯預備將來回國後留在京奉專辦該聯合會會務因該路關係較深於他路旋又呈稱前次派赴坎寧大調查員葛禮照原定計畫應於去年底歸國因幫助關委員辦理會務並調查歐洲各國鐵路增進知識起見已由美抵歐應請准予留歐部以京奉鐵路在國際交通地位雖與京漢津浦不同但西伯利亞既未實行聯絡運輸中日又未當選於審查會該路似不必派員常川駐歐即使聯合會有往來文牘及報告等件巴黎辦事處儘可就近辦理以免消耗經費再關委員之報告京奉局雖云研究復核亦未陳明與該路利害

關係之點以事關各路內部對外應歸一致特於四月十六日召集京漢京奉津浦三路車務處長商定辦法京漢委員高鹿鳴津浦委員劉恩承業已回國五月開會應即委託巴黎辦事處王咸代表與會至京奉委員關荷麟現在法京仍由關委員與會俟五月閉會後亦即由王咸代表但五月以後各種會議事務稍閒所有繙譯各事擬准於留法學生中選用一人幫同辦理每月酌給一千佛郎又紙張等費酌給五百佛郎共計一千五百佛郎即歸三路局平均分攤按月由各局各匯五百佛郎俟各路局自派代表後再行截止

第二目 大會

十二年五月交通部電駐法公使陳籙謂國際鐵路聯合會今夏大會經三路商定委託王咸代表惟京奉仍由關委員與會俟閉會亦由王咸代表並擬定就地選譯員一人以及打字紙等月共一千五百佛郎從六月分起歸三路局分攤匯寄巴黎辦事處俟各局自派代表再行截止請函會接洽並轉王關兩員遵照云嗣聯合會因各分股議案未決改至十月一日開會

京漢兼津浦鐵路代表王咸商同中東鐵路代表蘭德京奉鐵路代表關荷麟擬定提案於九月十七日送交聯合會秘書長

附中國代表提案

奉到國際鐵路聯合會會長八月十六日第七百八十四號來函通告大會於十月一日開會及請將一切提出幹事部及大會議案轉咨秘書長等因查俄國鐵路方面被邀為聯合會會員及加入各委員會等情已將成為事實故中國鐵路局亦極願加入一二委員會俾得從事於有益之會務即以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決案而言其中亦云「中國日本於西伯利亞鐵路未通之前暫不加入各委員會」鄙意以為西比利亞鐵路當於不日正式通車即

延長之期亦不出五年但委員會改選必待五年之後如中國方面目下不即行加入一二委員會是在此五年期內於委員會一切籌備之事務毫不能過問即於開車之後與委員會改組之前其中時間甚長而與中國有重要關係者亦莫得參與矣所以中國要求加入各委員會即執此理由倘不能全行加入則於客運清算兩委員會似有加入之必要再國際鐵路聯合會章程之第三條首段第三節云『大會應於十年後再行改選所有幹事部會員則限制於歐洲各國會員中被選云云』竊以為宜刪去歐洲二字中國並非有意即行加入幹事部不過欲於條文之內開除一切限定範圍耳查國際鐵路聯合會係一國際重要機關所定章程宜取普及主義俾將來會員都得從事於幹事部之事務則較為完善也關於此項提案請於九月二十四日幹事部開會時轉咨前途為荷此致國際鐵路聯合會秘書長

十月王成關荷麟電交通部謂十月一日開會中國要求加入客運聯票清算兩委員會並於會章第三條關於幹事部會員限制於歐洲各國會員中被選一節刪去歐洲兩字為中國將來加入地步均經過會費每路改為二千五百佛郎同月王成致函交通部國際交通事務處報告提案用意

附王成致國際交通事務處函

查國際鐵路聯合會於十月一日在巴黎舉行大會現由咸商同中東鐵路及京奉鐵路各代表擬定提案一件送請該會秘書長轉送幹事部及大會茲將提案原文抄呈鈞鑒咸所以提出此案者因鑒於西比利亞鐵路現已恢復原狀且不日實行開駛國際通車將來該路通行之後我國對於俄國及日美各方面為國際運輸借道之圖現在中國若能加入各委員會實屬極有利益倘不能全行加入至少必須參與客運及清算兩委員會故關於該會章程第三條首段第三節所載幹事部會員限制於歐洲各國會員中當選之規定礙難承認茲於提案中提議修改將歐洲二字刪去以昭公允查該會實係一國際重要機關日形發展所定章程宜取普及主義俾所有會員都得從事於幹事

部之事務方爲完善故提議修改以便中國得以列席幹事部會議參預一切也

十三年二月國際鐵路聯合會幹事部長孟日將通過各議案函知各會員

附國際鐵路聯合會幹事部長孟日致各會員函

查本會於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在巴黎舉行大會時所有議案文件業於當年十月二十二日由第九八一號函送達查照並通知按照本會規章一節二段第六條之規定對於此項議案如有反對意見應由十月二十二日起至遲於五星期內送達本會秘書長方爲有效各在案現在此項限期已滿當經按照本會規章從事審查各議案所得反對之票數審查結果所有各議案之反對票數無一足本會票權總數一百三十九票十分之一者即十三票零九茲將此項票數列表附送是本會規章一節第六條兩款之規定已得圓滿結果所有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大會議案應即作爲決定通過(一)關於准許俄國鐵路之加入本會案(見大會議事錄第六及以下各篇所載)(二)關於修正本會規章案(見大會議事錄第十及以下各篇所載)(三)關於幹事部代行職權之給予案(見大會議事錄第十二篇所載)(四)關於創設本會定期會報案(見大會議事錄第二十二及以下各篇所載)(五)關於通過各委員會建議案(見大會議事錄附件一所載)以上係大會之決定通過情形也再客運委員會建議案中列有兩種願望亦經大會通過(一)關於執行旅客及行李過境手續之簡單辦法(二)關於夏令鐘點之畫一以上兩種願望原文另紙抄附請按照大會所定辦法將第一種願望轉知各本國管理稅關衙署第二種願望轉知各本國政府如其採用夏令鐘點茲爲實行大會通過各委員會之建議議決案件徵求各會員國意見是否贊同以便實行起見務請查照本會規章一節第六條末數行所載於最短期或至遲由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四個月內即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日止通知本會秘書廳至須各國行政或管理官廳允准之議案如得其允准請查照大會議事錄第十三篇所載應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六個月內即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止通知本會秘書

應如屆期此項議案中有未經各該國行政或管理官應允准者得由本會秘書廳通知在會各路局並按照本會規章第六條之規定免除其他路局實行此項議案之義務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附客運委員會請願書（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大會通過）

（一）夏令鐘點之畫一

本委員會謹請願如下

（甲）希望採用夏令鐘點之各國政府召集一國際會議討論實行夏令鐘點起訖日期時刻之一致

（乙）改換鐘點應於星期六至星期日夜間行之

（丙）因本案與鐵路極有關係故各政府派赴會議之代表宜有鐵路專門人員一人以為輔助

（二）過境旅客行李及護照等查驗手續之簡單及畫一辦法

本委員會希望各路局均向其本國政府請求於後列各項設法改良之

關於護照及簽印之程式

關於國際車隊之組合及其行車圖綫

關於邊境車站之設立

關於國際公共車站之創設（此項創設須於鐵路上之利益無損）俾交界國之關員及警察可在一處共同服務以期減少旅客履行各稅關及警察查驗手續之不便並可免去車隊在邊境車站之久停

委員會謹本此意提出勸告如次

（一）減少過路之簽印費或竟取銷之以利國際通行之發展

（二）稽查旅客及手提行李並查關驗照等手續

(甲)總期能於車行時執行之

(乙)如不能於車行時執行則宜在邊境車站查驗之俾兩關係國之警吏與稅員能同時執行查驗之手續或依次緊接廣續執行之

(三)掛號行李之查驗

(甲)查驗之手續務期能在該行李之起運處或到達處執行之(如已在起運處查驗者則不得再在邊境重行再驗如有在邊境已行查驗者即不可在到達處再行查驗)

(乙)如雖在到達或起運之處查驗而仍不能免去邊界之查驗者則查驗之手續宜在邊界車站執行之以便兩關係國之關吏警員能同時執行或緊接廣續行之

此外如某國已在某件行李上蓋有鉛印者此項鉛印可繼續有效於後至之國如此可以免去加蓋新印之煩

十三年五月幹事部長又將貨運委員會建議案函致在會各路局

附國際鐵路聯合會幹事部長孟日致在會各路局函

查上年十月一日大會通過之各委員會建議案業載於該會議事錄第一附件內其中有客運委員會建議之過境旅客護照及行李等查驗手續之簡單及畫一辦法一案經該會請求幹事部轉送國際聯合會請與各關係國政府接洽以便實行幹事部業將此案轉知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復由該廳移交於「討論稅關手續國際會」於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日在日內佛開會在會議期內又接到貨運委員會建議之稅關及鐵路人員在邊關車站同時執行公務一案『稅關手續國際會』對於此案為便利國際貿易免除稅關煩苛手續起見業經草擬公約三十條以便協約國共同商訂此項公約條文與以上兩委員會之建議符合茲將客運及貨運兩委員會關於上

載兩案之建議另紙摘錄隨函附送請查照本年一月十五日日本會關於實行大會議決案所發第二零零三號函辦理所有在會各路局應即將大會要求改良各項轉知各本國管理稅關衙署此外並請各路局按照貨運委員會之願望對於運貨商人勸令將所運貨物統在內地完稅以上所陳各節即望查照辦理並請發抒意見爲荷

附節錄貨運委員會建議案

查貨運委員會建議之稅關及鐵路人員在邊關車站同時執行公務一案國際鐵路聯合大會以爲應照該委員會之建議注重下列各點

- 甲 設法使鐵路與稅關之辦公時間符合
- 乙 爲獲得甲項效果起見請在會各路局各向本國政府請求與鄰國政府接洽商訂辦法
- 丙 所有稅關一切手續統宜在內地稅局辦理
- 丁 在會各路局宜勸令運貨商人將所運貨物統在內地稅局完稅

第三目 委員會開會

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清算委員會在意國佛羅杭開會與會者計有中國德奧比法英荷蘭意羅馬尼亞捷克諸國俄里多尼那威則未派代表當日主席者爲德國代表秘書則由匈克君担任旋即討論議案惟第二議案關於規定鐵路局國際統計表之方法者因未有報告書故未討論至於第一議案組織獨一清算處會長請按照比國路局所提之草案商權之羅馬尼亞代表以爲該草案欲以金圓爲標準而合之各國錢幣則匯兌變動時各路局清還之款或至浮出收入之款且至總結算時某路局與一路局平日毫無運輸關係者亦將發生清算之關係矣故不如取法於銀行所實行用預備金代墊三者之欠款以免匯兌之損失並使負債路局補還不足數之款此種辦法得由銀行代辦之若乘不加贊成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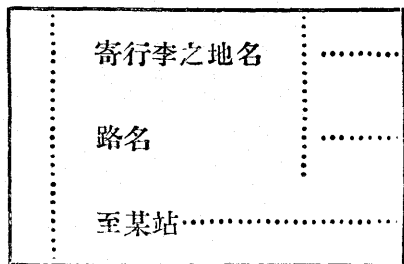
不得阻止他路局單獨實行惟如此則缺乏預備金於實行方面頗爲不易耳至於以前各國所訂特約（如意國與法國之類）與該種辦法並不抵觸應繼續作爲有效於是該代表請衆按照比國草案討論匯兌折扣之問題至於清算方面則用彼所提出之辦法法國代表以爲該辦法使歐洲諸國於清算方面互生連帶關係對於實行上亦多繁難之處不如仍注意於比國之提案一方面可組織副委員會研究該種辦法會長甚以爲然並云如羅馬尼亞代表欲衆討論該辦法應釐訂實行草案交與副委員會研究之於是公決請德比法意羅馬尼亞捷克組織副委員會羅馬尼亞代表請以該國京城爲會址於七月間舉行之次則討論比國草案之條文所有條文均載於議事錄

八日客運委員會在意大利佛羅杭舉行會議到會計有中國德比法英意日波蘭葡萄牙瑞典十國俄塞爾維亞西班牙亞司多尼雖被邀均未派代表當日係由德國代表主席匈克君担任秘書旋即討論六項問題一統一國際客運車價二匯兌漲落時代國際客運車價之規定三國際行李運輸之必要標誌四國際運輸之行李規定五國際運輸不隨身之行李六便利學生團體在國際聯合會各國境內之旅行其中除第四項問題依照報告員原議及第五項問題不應列入國際運輸無容再行討論第六項問題則俟下次再議外至於第一項問題則分爲二部第一部關於運輸之規則包含各節如下（甲）旅客方面計開第一條按車辦法第二條行程第三條查票第四條兒童半票第五條車票有效期間第六條預定車位第七條半途下車第八條更換等第九條允准隨帶手包禽獸等第十條關卡及警察手續（乙）行李方面計開第一條行李規定第二條行李運輸之規章第三條運價第四條登錄第五條交付行李第六條交付時之聲明第二部關於車價之規定公決以爲未批准白納公約及未加入各國釐訂國際客運車價時則應以該公約之規定各節爲準查我國並未加入該約或以慎重起見故於會場提出保留以爲日後國際運輸經過俄國直接與中國通車時不得使中國鐵路局完全遵行該草案之各條則並請國際鐵路局聯合會按照遠東諸國情形釐訂客運及行李各規則以利國際運輸云云後則修改條文字句至於第二項問題則有四種辦法報告員則注意於首種即謂每國應指示在該國行程之車價由

起點之路局出售各聯運路局之車票並担任匯兌漲落之損失此種辦法與白納副委員會及日賽委員會請於車價內按照每國國幣規定每國之車價部分並可由聯運路局自訂特別辦法各節無甚出入之處討論後公決贊成報告員之提議並准清算委員會自由釐訂特別之辦法對於第三項問題法國代表以爲行李應明白列書旅客姓名住址及交付之站名並將站名用單綫畫明使人一望了然若行李不按此辦理則得拒絕轉運王威則提出標誌格式(附後)法國代表請將標誌印於車表內或於售票處及登錄行李處出售使衆周知公決通過七月王威將兩項會議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交通部

附 圖

圖 式



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清算委員會在德國米尼克開會由本會會長比代表司戈詒主席各國會員除列多外中國德奧比法英荷蘭意哪威羅馬尼亞捷克斯洛代兌蘇聯諸國均有代表到會並聯合會祕書長法國蒲爾賽爾及德國馮阿斯色

皆亦出席會議我國委員王咸以代表京漢京奉津浦之名義參與當日議事日程列有規定鐵路局國際統計表之方法及修改規定運輸貨物預交款項之辦法兩問題對於第一問題會長提議按案討論報告所擬之決案草章六條(一)對於規定鐵路局國際統計表方法之進行國際鐵路聯合會當取逐漸着手辦法(二)彙集統計表之標準分為關於普通技術問題及關於財政經濟問題起初每年收集之統計表以重要技術問題為限將來待收得各路局回答時即將左列表件寄交該等路局請其回復一切(三)在此第一步進行時期只限關於國際鐵路聯合會各路局(四)第一回鐵路局國際統計表由類似本草案中第三到第五各附款所載之各表集合而成其年度定為一九二五年專以關於國際鐵路聯合會各路局為限(五)第三委員會有收集第四條所指定一切必需資料及協同預備國際統計表出版之責(六)第三委員會有研究將來擴充統計表之責並當立刻討論下列各項問題(甲)補充關於技術問題之重要表件(乙)預備收集關於人員或燃料等問題之資料(丙)對於尋求資料範圍可擴充及各國等鐵路對於第一第三兩條報告員所擬之原文一致通過對於第三條公決遂按附款討論(甲)關於第二附款中之各行法代表以為無關利害惟欲知其詳情於是意報告員即加以解釋由委員會決定以民歷(歐美現行之歷)二字代替日歷(以地球旋繞全日球一週為準之歷)二字(乙)關於第三附款中之第十七第二三及第二五各行法代表以為無保留之必要於是公決暫行刪除之(丙)關於第四附款中之第十四第二十及第四三各行亦由公決暫行刪除之並法代表以為現任自動汽車之數目日益增多對之實有特書一行之必要又以為對於車輛分級只以每車座位之平均數目為準無需以車輛數目計算蘇聯代表則以為車輛數目計算方法較妙衆然其說於是法代表即放棄其辭(丁)關於第五附款法代表以為對於客車當記載車輛里不必用車輛里並以為對於二隻車輛車與三隻車輛車無分別之必要惟於四隻車輛車則可計為兩隻具有二或三隻車輛車意代表謂將來比較費用時必定以車輛里為準德代表謂對於貨車既用車輛里對於客車當仍以車輛里計算並謂在本國內向以車輛里為單位若忽用車輛里計算則較不易也英代使謂本國路局無有以車輛里

計算之統計表各代表爭論良久結果由委員會決定在統計表內書列二行一爲關於車輛里任隨各路局選擇其一而供給各種資料又法代表以爲將行李車快車及慢車列入第五附款第十五及十六兩行內並謂第七及第十二兩行所載一切現在頗難實行且謂對於調動車輛每時計爲十機車里殊覺過多不如暫作爲六或八里以待各路局酌量而後決定之德代表謂本國路局區別車輛以其式樣爲準非按其所載之貨物而定但伊對於快車與慢車承認將來可以區別意代表亦以爲然又對於其餘法代表所發之言委員會公決完全採納至對於第四條聯合會秘書長謂爲快利起見可改印統計表爲一九二四年度德代表謂此年該國路局營業不定故其統計表不能爲準英代表謂欲使一統計表發生相當之利益必於營業甫畢時刊印之故仍以一九二五年度爲適宜於是公決保留第四條原文對於第五條聯合會秘書長以爲關於收集出版資料如用第三委員會于與則將來不免有遲緩之慮不如按照前議由總秘書廳辦理意報告員謂該委員會僅干與第一年出版而已討論結果由委員議定決電如左總秘書廳將來經手公佈統計表於聯合會公報中但對於第一年收集第四條所載各種表件內所指定之一切資料應由副委員會協同總秘書廳着手辦理日後如有困難發生則由下屆第五委員會會議討論之至對於第六條意報告員以爲可將關於瑣事第項問題之資料列入其中聯合會秘書長謂亦當立刻注意關於運輸上之統計表例如對於已載貨車之統計表則既已彙集而並能證實各路綫營業之優劣英代表謂目前只能收集各路局能供給之資料並謂該國路局現在對於運輸上成績之資料雖可供給但關於技術問題成績之資料則不能悉給也後意報告員謂委員會之責任非集中現在所有之統計表乃收集按照同樣辦法而規定之國際統計表之旨要旋由會議請副委員會繼續研究將來補充統計表問題並立刻討論下列各項

(一)於必要時補充關於技術問題之重要表件
(二)研究關於運輸上之表件
(三)研究擴充關於人員瑣事及燃料等物之統計表
(四)擴充尋獲資料範圍至各國次等鐵路

上對於第二件問題荷蘭代表謂關於由該國轉運之折算荷路局於每月十五日始能收到以致不克用爲規定賬目之標準與代表謂關於預交款項以上月之運輸爲準對於常運(

如運煤等）尙覺可以如對於季運則未也哪噉代表謂可否對於預交款項規定一最少限數德代表又謂該國路局收到報告書甚遲以致未能考慮比路局提議之辦法是否較優於現行之辦法故請將此第二件問題延至下次會議討論結果由委員會決定採納德代表之提議並比報告員謂在未規定預交款項之辦法時各路局暫可互訂各種特別協約及考慮實行各種辦法之結果後各代表輪流陳述應當討論之各種新問題按其性質而論可分列爲二（一）比代表謂該國路局擬於下屆管理委員會議提出修改中央賠補辦事處規章問題意代表提議將擴充該辦事處權限問題交委員會研究聯合會秘書長謂伊曾收得瑞士路局一函聲請各路局對於其債賬問題均由北京賠償辦事處處理結果由委員會決定如將來管理委員會無何反對即將比意二代表所提議之問題交下次會議討論並指定比德二路局爲此項問題之報告員（二）荷代表提議修改關於旅客之拆算使起程路局對於送交目的或轉運各路之旅客賬目得每三月查算一次以便算清一切手續結果由公決如管理委員會無何反對即指定荷蘭路局爲此項問題之報告員云

同月十四日在德國米尼克開會各國會員除日本波蘭外中國德比西班牙愛斯多尼法英意葡萄牙瑞典蘇聯南斯拉夫諸國均有代表與會並哪噉鐵路二代表德國菲色及馬得爾二君亦被准允參與先討論第三項關於發售聯運客票與研究改良現狀及將來擴張出售此種客票之辦法問題比國報告員起而解釋比法英三國鐵路局所共著之報告書並提議逐條討論前日各報告員所寄呈國際鐵路聯合會各路局之四件問題（一）對於國際鐵路發售聯運客票聯合會章有無修改之點（二）現在規定價章方法對於營業發展有無阻礙（三）歐洲各國鐵路局全體加入發售聯運客票聯合會對公共及個人有何利益（四）各路局欲改良發售聯運客票聯合會辦法之意見關於第一第二兩件問題報告諸員所取之決議一致通過然對於第三問題各代表意見分歧德代表以爲已經設有此項機關之各路局則無需加入該聯合會並謂對於比報告員所說之各種利益德國路局實不能確信比法兩國代表謂如德國不加入聯合會雖對於由德國赴其他各國之旅客無甚困難然對於前往或經過德境之旅客則不便利多矣蓋旅客在德國境內均可

購得他國之車票若在他國則非在大市鎮代售車票處不克買得德境之車票也英國瑞典代表皆以此言爲然共請德國路局加入聯合會嗣各代表發言愛斯多尼代表謂愛國國際交通均由立陶宛國經過現比國已將其車票專售權訂立長期合約讓與萬國臥車公司故愛斯多尼加入發售聯運客票聯合會本應實無關何種利害後比報告員更詳細說明加入發售聯運客票聯合會之種種利益(一)各車站出售聯運客票比較各代售局出售妥當(二)凡旅客無論在何車站均可購得聯合會所發售之車票(三)經過瑞士境內者聯合會尙可使其票價減少百分之二十討論結果各代表議定決案如下以便轉咨管理委員會說明加入國際發售聯運客票聯合會之重大利益又請現尙未加入之路局重新考慮以期達到加入該聯合會云至對於第四件問題哪噉代表以爲聯合會關於變換錢幣事採取複次變換方法殊覺不良希望客運委員會請發售聯運客票聯合會採取直接變換方法並於必要時比京中央補償辦事處當賠償一切比報告員發言謂對於此件問題近來所修改之條款想能使哪噉路局滿意法代表則謂此問題不僅關係發售聯運客票聯合會並關係清算委員會於是公決由本會將此件問題交該委員會考慮其決議則將來由國際鐵路聯合會轉知國際鐵路發售聯運客票聯合會可也

對於一項關於國際鐵路旅客價章公佈法之統一及使國際運輸委員會在哪京議決之條款與客運委員會在佛羅朗氏所議決之價章草案各條款互相融合法國報告員謂國際運輸委員會對於比京副委員會所議決之條文或者可以採納想來不久此條文可望施行故請本會將與完全採納意代表以爲條文與國際運輸委員會在哪京議決之條款尙有抵觸法代表則謂此種抵觸頗屬細微無關重要並謂國際鐵路聯合會很可採該條文希望各路局於下屆國際運輸委員會會議時囑其代表贊助聯合會對此所議決之條文後葡萄牙代表又謂在佛羅朗氏所議決草案之第十九條較在阿斯羅議決之第二十二條清楚故要求保留該十九條全文法代表則謂比京副委員會既已保留該第二十二條現可無需更換將來如有困難發生再行修改於是公決完全採納副委員議決之條文並請國際鐵路聯合會各路局代表在

國際運輸委員會盡力保留此條文云

對於第二項關於便利學生團及童子軍等在國際聯合會會員各國境旅行問題英國報告員以爲甚難實行各國價章統一請組織一副委員會詳細研究之法代表甚以爲然並謂外國學生團體旅行大概比本國學生團體旅行之行程較長各國路局對之實有益取減價辦法又謂國際鐵路聯合會可詢問各路局何種本國學生團體可享受減價辦法以便推及同類外國學生團體且謂聯合會各路局對此種學生團體應一律照其起程路局辦法辦理後各國各代表發言均謂對於實行統一價章特別以統一減價之減率及限定至少學生人數爲最難蘇聯代表又謂在該國非路局准允減價辦法此乃歸屬教育部之權限也後主席謂各國學生互相往來旅行乃使各國人民互相親近之一妙方吾人對之應有利便旅行之必要將來副委員會擬就統一價章時當使之在國際鐵路聯合會各國境內均能實行不論其是否爲國際聯合會會員也於是公決推舉英德法意四國組織副委員會於本年十月在瑞士呂加羅開會討論此項問題後德代表又謂研究國際飛機運輸行李問題本會決定暫任德英二國路局爲此問題之報告員以視管理委員會之意見云

十月七日清算委員會在意國果門舉行特別會議到會者除會員各國哪噉羅馬瓦尼亞蘇聯三國未到中國德奧比法英荷蘭意列多尼及捷克十國與會外計有瑞士瑞典二國及薩爾河流域參與是日主席者爲本會會長秘書由聯合會副秘書長擔任議事日程列有二問題（一）國際鐵路聯合會會員各國互相往來賬目或至少關於車輛交換賬目須當由北京中央清算事務處清理之（二）中央清算事務處提議關於其規章之修改

對於第一問題比德二報告員謂各於其報告書之外無有增加之意見代表謂對於其在米尼克會議提出之提議不無有誤解者咸以爲彼曾提議各路局互相往來賬目或至少關於車輛交換賬目絕對應由中央清算事務處清理故請將議事錄改正爲意代表提議如管理委員會認可請將擴張中央清算事務處權限以便聯合會各路局得用爲清理其互相往來賬目之機關問題交送清算委員會討論之英國瑞士代表謂對於中央清算事務處所盡之義務極爲滿意不

過各路局加入此處之性質仍希保存自由並望各中間清算事務處繼續存在瑞典代表又謂哪哪路局並無代表與會然亦主張加入中央清算事務處取自由辦法後討論良久即由意代表提議委員會通過下列之議案委員會於考慮比德路局報告書之餘極望聯合會各路局及其管理之清算事務處充量(尤以關於車輛交換上)加入中央清算事務處再對德國路局報告書中所稱各現有清算事務處充分參加中央清算事務處之困難本委員會請比德二國路局協同研究解決之方策其研究結果將來呈送下屆委員會會議可也對於第二件問題意代表謂於逐條討論修改中央清算事務處規章草案之前實有普察加入該處各路自始至今所獲結果之價值查事務處之主要目的乃為減少負債路局付款之次數竊察事實此目的屢有未克圓滿達到者譬如敵國路局按常每半月將其與四或五路局發生之債賬通報中央清算事務處而有時清理債款竟用數種錢幣付款至四或五次者以致鉅費匯金也故不如仔細研究能否負債路局可以一次付清例如採行一種統一清算錢幣或用每路局與比利氏國家銀行直接清算辦法其因匯兌變遷而發生之盈虧危險則或由該銀行擔任或由中央清算事務處各路局分配之比代表謂此種辦法頗感困難但極願予以研究將來將其結果呈報於下屆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即着手討論修改中央清算事務處規章之草案除將第五六七九十二五十六九二十二二二三二六三二各條完全通過之外即逐條討論下列各條第十條委員會議定將某月二十日或其次月之五日中央清算事務處寄送帳目單於各路局統改為四日辦理之第十四條第一兩段完全通過第三段則換為但如每路局以為此種辦法便利此路局可指定數家銀行以代辦其收支款項第十七條末句改為如付款遲延時則其利息應由負債者擔任第十八條第一段完全通過第二三兩項換為比國國家銀行向中央清算事務處催索因遲延付款發生之利息該事務處以比國政府借墊之款付給之但此款將來仍應由負債路局歸還第二十五條委員會決定刪除徵收費指定之一千分之十六分之一數目並修改第二段如左徵收費比幣代價由比國國家銀行按通知徵收費于中央清算事務處之日比京市價酌定之第二十四條委員會議決改為管理委員會每年指定三國各派一

員擇定時日審查中央清算事務處帳本徵求其營業之正當考慮之進行之方法俾將來得供陳各種改良之方策又該員等於審查後一日內須作一簡明之報告書經中央清算事務處蓋章後即呈送聯合會秘書廳公布於聯合會日刊中第三十三及三十六條此二條係用舊規章第三十四及三十五條編成之後於討定規章各條之餘除意代表提議聯合會月刊不特只載中央清算事務處營業結果及加入路局名單尙當布告每路局報知帳目之種類外委員會即將會議事錄宣讀及簽字「再後會長於致詞頌謝意國路局之接待殷勤各國代表議事親睦之外即宣布閉會」

六月王威以會議經過情形呈報交通部

第三項 國際道路協會

國際道路協會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ermanente des Congres de la Route 事務所設於法國巴黎第一次會議光緒三十四年(西歷一九零八年)在法國巴黎召集我國尙未加入宣統元年法會請我國捐款並派員與會由外務部咨郵傳部郵部咨復年捐一千佛郎派駐比參議王慕陶就近參加會務二年(西歷一九一零年)在比國卜羅賽爾開第二次會議 Brussels 王慕陶與會第三次會議民國二年(西歷一九一三年)在英國倫敦召集我國未及派員赴會三年付本年及四年會費二千佛郎歐戰起後道路協會停止辦公

民國九年十二月巴黎萬國道路公會事務所致函我國駐法代辦岳昭燾謂本會向承貴國政府派員與會資助經費現值戰事告終本會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巴黎繼續開會議定於一九二三年舉行第四次萬國道路公會屆時應行討論事項即由常設事務所預先議定其常設委員會當於明春召集開常年會議擬請貴國政府請將向認年捐一千佛郎繼續照付並將指派蒞會代表之銜名及時知照以便列入各國派員名單等語代辦據以呈外交部請轉咨交通部查照辦理十年三月外交部據以咨交通部

五月駐法公使陳籙致電交通部謂道路公會常川委員會六月十日開會貴部章委員祐現由意大利差竣該員爲路政專門人員茲派其會同本館王秘書會思前往出席俾貴部對於該會所研究世界路政問題更宜接洽乞電示遵云云部電復照辦並電知章祐赴會嗣陳籙復派趙志游幫同辦理十一日開會由志游出席

六月國際道路協會致函我國駐法使館報告第四次國際道路協會應日斯巴尼亞政府之請在其國召集會議並議事日程

附國際道路協會致我國駐法使館函

本會國際常川委員會在六月十一日開會時議決承領馬裁爾君以日斯巴尼亞政府名義邀請本會於一九二三年春季在該國舉行下次萬國公會（即第四次萬國公會）之盛意本委員會并指定議題六種及布告一則列入下次大會之議事日程此項指定議題除將來向幹事局另選兩題外業經本委員會取得萬國公會組織之日斯巴尼亞委員會之同意茲將各議題呈閱惟此單尚不完備不久尙再行補足之請貴國迅即指派人員將各議題中與貴國有關於者製一報告倘蒙於三個月內於本年三月一日以前將各製報告人員之姓名示知深爲欣幸又即指派製報告人員時尙祈以下列規定之條件轉告各該人員查照爲荷茲特規定條件詳列於後

關於著作報告之條件

對於指定每一議題每國祇須製一報告但此種報告得由數人共同作成之該項報告須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之前送達本會秘書長（巴黎依愛納大街一號）

該項報告應用英法德及日斯巴尼亞諸國任何一國之文字寫成之並須用打字機謄繕稿本三分紙張祇用正面一頁（如用德文寫就則須稿本四分）其所以需要數分稿本之故因祕書長能將此項報告用各種文字繙譯及印刷事宜用時辦理之也各著作報告人亦可自行供給彼等所著報告之譯文

關於各問題之報告書

每分報告之長短以八千字爲限(或四百字一頁約二十頁左右)而插入報告內之活版以六版爲限該項活版所佔面積之總數不得超過法尺三百方生的適當

額外圖樣(圖樣或照片)之數以兩件爲限其大小連同邊框在內不得超過二十五生的適當高四十五生的適當寬各種圖樣須用透光紙繪三黑綫須極明晰俾得於需要時重行摹繪此種圖樣及活版也

對於各種通告之報告書

此項報告書應以五千字爲限插入報告之活版三件計以法尺一百五十方生的適當爲最寬之面積及額外圖樣一件承蒙貴國襄辦下屆萬國公會之組織及籌備事宜種種費神之處特先鳴謝

第四屆國際道路公會議事日程

第一股 建築與保存

問題一 街道上之凝泥補面

所取之材料及器械 配合 平常三合土與鐵筋三合土補路 接縫 利益與障礙 各種已得之結果

問題二 用石油 Bitume 及石油同類物質補面 Asphalte 柏油及從出物之用途不在此問題內

現在所用之各種方法(雙層 單層 補層)凝泥與含石油質及含石油同類物質之灰泥

材料與器械 各種配合之說明書

採用含有石油質及含有石油質同類物質之各種材料之試驗 各種已得之結果

問題三 題目應由幹事局得本處國際公會之組織委員會之同意選定之(以市政公所工程師所注意之題目爲妙)

通告一此種題目應由幹事局本處國際公會之組織之委員之同意選定之

第二股 交通與開墾問題

問題四汽車轉運事業之擴充

其對於經濟生活之影響 轉運之原價關於道路之建築及路線改良之缺點以應此種擴充之計畫

問題五關於交通之普通規則

車輛之大小 獸引車 機器引車 自動車 車輛鋼材之寬闊 燈 鬧車機關 交通之允許權車照

行路人各種獸類

道路之交與經過處

問題六關於道路上及城內爲貿易阻塞街道之交通問題所經研究之解決方法 十字形道路之整頓事宜

與大城接近之處 城內單行路綫及旋還路綫之交通

緩慢交通與急行交通之分別 卸裝軌道各種記號 警章等

駐法使館將此函呈報外交部據以函送內務部交通部對於第四問題擬具答復書

附交通部提出關於第四次國際道路協會議程內第四問題(汽車轉運事業之擴充)答復書

中國幅員廣擴物產豐饒國內已成之鐵路雖有萬餘公里尙不足以供運輸是以行駛長途汽車以運客貨是爲目

前便利交通之一大經濟政策政府有鑒於此乃於民國七年間公布長途汽車各項條例規則人民方面亦以汽車

運輸事業爲足以發達工商業故前項條例頒行後人民之組織長途汽車公司呈請立案者絡繹不絕交通部對於

各公司無不極力贊助俾底於成更由部與辦西北汽車專行駛於張家口庫倫及西北一帶地方以利商賈而資提

倡現在之各汽車路綫皆與各鐵路相聯絡使各種貨物易於流通各項事業得以發展路面多用地築暫時尙可適

用近復採用工賑辦法修築滄石烟灘諸路其建築方法悉依鐵路建築規程辦理現已將次竣工暫備行駛長途汽車之用將來仍須逐漸改良至其轉運價格比較鐵路並不為昂實於國民經濟上頗多利益焉

十一年道路協會祕書長致書於駐法領事館祕書王思曾索取會費

附道路協會致祕書王思曾函

貴國加入本會係在一九一零年間是本會在北京開第二屆大會貴國會派駐比使署王祕書代表中國政府參與會議並繳納一千佛郎作一九一零年應納之會費是後數年間貴國對於本會事務並未參與迄至一九一四年二月本會接外交部通知方悉貴國外交部決意繼續加入本會並謂以後對於本會一切事務由貴國外交部會同交通部辦理等語同時由法國外交部撥來二千佛郎作爲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五年之兩年會費歐戰發生後道路協會常會停止辦公所有至一九一九年之會費各國無須繳納一九一二年八月由執事寄來中法實業銀行一千佛郎之支票該支票雖未能免取而同人對於該行頗存不久恢復營業之希望故承認貴國已繳納一九二零年之會費矣一九二一年會費未見寄下本會業將此數併入一九二二年預算案內即希貴國應於本年內繳納二千佛郎作爲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二年兩年之會費本會當於明年在賽維爾開第四屆大會屆時貴國諒必派員參與惟開支浩繁務請轉懇與政府將短交之會費從速匯下爲荷

十二年三月交通部迭准外交部內務部咨請派員參加第四次國際道路協會並付會費經交通部照付會費三千佛郎作爲十年至十二年會費派駐法辦事處委員王威代表與會並撥付川資一千佛郎旅費四千佛郎

是時加入本會之國三十有三團體四十有八以個人名義參加者一百九十一人其開會議題由交通內政兩部研究擬具意見交王代表參考是次會議報告事項關係道路及汽電車路之建設甚多並預定第五次會議於民國十五年（西歷一九二六年）在義國米蘭 Milan 召集

十一月王威呈送參與國際道路協會第四次賽維爾會議報告書

附第四次道路會議報告書

第一部

第一案 混凝土街道之鋪面

一 混凝土之鋪面宜取材優美調配合度在未鋪之前須確知墊底已完全乾透堅固始可則以後往來之車輛雖多仍可耐久即載重之汽車亦得通行其上

二 按前條所述之情形及通行之車輛而觀在各種氣候之下此項道路均極堅固此種道路平而不滑對於車輛之通行無甚防礙力久經磨用後可用別種之墊底潔淨無塵使水易退其必須之材料各處皆有此種道路平而不滑歷久經磨在夜間易於辨認車行其上安適無響聲

如不用此種辦法如有重要損失修理甚難且着手時必須謹慎故當有精細之防備通行之阻止須較長之時間且開鑿不便稍有傷痕即不雅觀

三 在載重汽車充斥之道正在實行試驗

四 混凝土之選擇須極謹慎

混凝土須屬上等材料水須清潔除去細塊及有機料泥土等可攪用少許粘土

五 混凝土最當鋪厚此節極緊要

據所得之經驗及按最初之估計而觀可核定勻積之勻配如下 $1 \times 2 \times 3 \times 4$ 或用大約之相等物亦可如四百基羅格蘭之混凝土用五百四十利特之細料塊及九百四十五利特之粗料塊

如用兩層鋪面者則下層物料可較劣

前定之成分係爲坡命混凝土之用如用特別混凝土可另定成分

六 於墊底或底基須注意其堅固及乾透溝道須在水平綫之下而爲冰凍所及者溝之深量依地之本質定之如冰凍向甚堅實者則須有預防法在鋪面之下增加底層以不善引熱之物料如炭或煤灰細泥等類築成之

七 在築造時須有精密及恆久之監察

八 鋪路當盡其寬度於一次爲之

九 如鋪路分兩層者須待第一層凝結及槌擊後再鋪第二層

十 於使用機械須加經濟方面籌慮

關於混凝土之耐久力甚爲重要如配用淨水之外其他高厚堅實光平等項工作須得機械爲之至於混合各種物料宜用混凝土製造器且須適當方法以確定水量及一切籌備

十一 使用鐵筋混凝土是否較尋常之混凝土爲宜現在尙不可知關於是項問題頗爲緊要當繼續研究并實行試驗

十二 須繼續設法減少損裂至於最低數

十三 有因天氣變動及潮濕之故以致道路發生漲裂者可酌量填補以免生出危險其長度依情形決定之修補之材料及預防之方法無論關於裂痕者或修補者均須繼續試驗

十四 凡關於輕便車輛通行街面之各種節省研究及試驗等事均極有益除用真正混凝土之街道外尙有用碎石調沙水之結料結果極佳現正繼續試驗

第二案 街道鋪面所用煤膠及瀝青(卽榨子油)

一 近來道路因使用煤膠或瀝青爲鋪面結果甚佳

二 用煤膠與瀝青爲一層或兩層鋪面之法成績卓著已於報告中見之另有別種方法如以瀝青或煤膠爲砌層及澆澆等亦行之有效

三 操作之方法及混合物之製用依混合材料原質而觀似與準定式相近爲分量之釐定則有不同因關係氣候及路上交通故不能統一其他須注意經濟方面與本地材料之來源以及運料之費用等等

在各地凝結土之準定式及對於工作之節省簡捷確爲便利惟尙未臻至善因有時不免引用混合物作不適當之狀態使於道路整齊方面每生缺憾

再者據試驗煤膠與瀝青成績觀之在以前之凝結土造法頗不足爲選擇凝結土之用

四 後二點極重要

(甲) 依據所得結果而觀變更材料之成分及粗細混合之法爲講求道路整齊者應濃厚和雜之

(乙) 應竭力尋求浪文之由來及其銷滅之方法

五 鋪路時應候相當之天氣此層於鋪路成效甚有關係此外應注意附屬工程如更改原路爲路基鋪路乾透之程候鋪路側面之撐持土壤下層與街面之銜接以及上下層之相連等等

另有注意者如關於準定式之繼續研究及煤膠料之收納方法

第三案 各種街面上電車道之安設

據報告書而言究以何種方式安設電車軌道爲最宜尙未能預先指定此項問題首重於經濟方面應籌一辦法於技術方面既得安全之保障而於財政營業方面復無重大之担負

一 關於安設電車軌道問題無論何種街道一經安設軌道則於養路方面頗有妨礙惟電車於公衆便利關係甚大故應詳細研究築造及修養之方法惟此項方法須加澈底研究方可適用於各種情形且須酌量土地之本質

道路之平面與側面鋪路之質料以及交通之需要最善辦法即能將軌道安設於平台上面與公共交通分隔

二 須設法鞏固軌道既可減少修養費用并可保全街面之整齊故對於交通之光景及鋪面料質需要時則軌道之架設當以混凝土為基礎而以防滑及寬緊機夾固定軌道如電車往來不多而車身甚輕者則軌道須架在尋常之地上須為沙石或礫石所築成者否則宜置碎石為層墊如車行充斥而車身甚重者則可以碎石為軌道之下墊并鋪以橫木惟以上辦法均不適用於木質或瀝青與混凝土之街道

在各種軌道之地基內均宜實行減水與乾透等等之預防法

三 在無論何種鋪面之街道所用之軌條最相宜者為凹頭軌其節頭當以鑲接為宜否則所用之魚尾板須較長而使軌條與魚尾板之側面能全吻合不然日久失修致生高低不平之弊如有此情形當立即設法銷滅之外面交叉之器件須使用修理以免節頭與中心之衝碰俾可保全路綫之整齊並減少顛動與響聲

第二部

第四案 汽車運輸之發展

一 以歷久經驗而觀汽車運輸旅客及貨物之便利足可更代火車與電車而設因火車與電車不能普及而築造之費則又甚昂也各政府應鼓勵汽車之運輸以後當按情形給予補助費

二 為發展汽車起見成本不宜太重故各國應講求節省之辦法

三 汽車運輸應注意於道路之築造不當使經過之路過受損傷故造車時當研究車之速率及重量俾得減輕道路損害於車帶掛燈車軌以及車輪之數目等等亦當研究

四 經過之道路應刪除一切障礙如平綫路水溝等足為汽車及其他危險者除第一案及第二案內之特別鋪路外尚應注意千九百零二年十月十一日國際大會所定規則如下 削平崎路 築寬環路綫 縮小圓綫 路

綫遠近及阻礙之誌號

第五案 交通之總則

- 一 於國內及國際交通規則既能劃一宜召集國際外交大會商議此項問題及辨別之徽誌等事
- 二 各國道路多有不同之點甚難限定車輛之形式惟車之寬量不得過二米達零五十度關於道路寬狹及路質規則亦得特別規定

三 凡車之重量車軸之載重掛燈速率以及混凝土築路等等規定未經實驗有效之前得暫用規則如下

車軸之載重	載 重		速 鐘 點 每	
	一萬一千以外基羅	八千零一至一萬一千基羅	以上行於平常道路	以上行於特別道路
三千零一至四千五百基羅	四五千五百零一至八千基羅	一普通車帶	三五	四〇
二千零一至三千基羅	二千零一至五千五百基羅	(一) 普通車帶	三五	四〇
三千零一至五千五百基羅	三千零一至五千五百基羅	(二) 普通車帶	二五	二〇
五千五百零一至八千基羅	五千五百零一至八千基羅	(三) 橡皮車帶	三五	三〇
八千以外基羅	八千以外基羅	(一) 普通車帶	三〇	二〇
		(二) 普通車帶	二五	二〇
		(三) 橡皮車帶	三五	三〇
		以上行於平常道路	三五	四〇
		以上行於特別道路	三五	四〇

(達米羅基) 率 速 鐘 點 每

此欄速率數目與以上載量數目相符合	一輪 緣	一二	八	五	五
	(一) 普通車帶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二) 普通車帶	二五	二〇	十五	八
	(三) 橡皮車帶	三五	三〇	二〇	一〇
	以上行於平常道路	三五	四〇	三〇	二〇
	以上行於特別道路	三五	四〇	三〇	二〇

四 千九百十年不魯賽爾第二次道路會議之決案未經修改時應予保留其中有關於車緣一條如下 一生的

米達之車緣得受最重壓力一百五十基羅格蘭如車輪有一米達之圓度得用 C = 150N 之定式

五 (甲) 轉運旅客及貨物之汽車如地勢必要時應備車軌

(乙) 汽車至少應備兩種不相連接之車軌當有制阻下坡之能力

(丙) 禁用鐵板及尖條有損於道路者如釘住車輪及其他在地面之拖物等等

(丁) 行於崎嶇之地載重之車應有車軌足制上坡時之退却

六 關於行人及牲畜過路之定章極難釐訂各特別規則應包含違律受罰辦法俾得減少交通之障礙而便汽車之行動

七 應統一車行之一定方向及過城與在大路之行程

第六案 大路及市街之交通

一 所定規則雖不十分完善於調處交通方面尚足應用車夫與行人違律時警察當出于干涉或科以違律之罪

二 關於國際警察規定方面急應重訂統一新例且須簡切因現行之各種規則於實行上諸多欠當處

三 所有規則應包括對於道路上之車輛往來以及車務之釐定以上各層最宜取法於千九百二十一年巴黎大會之規則

四 除以上各節之外對於居民衆多之城市尙當取法目下交通之進行以及發展之預備如增加速率等等是也
應釐定各規則如下

(甲) 修築新路之側面經過綫及更改舊路之釐定俾車輛得以行走自由

(乙) 繁鬧街市之人行道旁不得設立停車處如每區有寬廣之地得設立車場

(丙) 爲便利快行車輛起見慢行車輛不得行近人行道且當釐定與人行道距離之遠近以免行人危險

(丁) 禁止於道路行車之部分及人行道之左近設立柱條路燈電桿以及招牌足爲行車危險之物如道路寬者不在此例

(戊) 一切呈請設立電車軌於車道者不得照准一面應鼓勵設立地底式或高架火車及汽車等

(己)爲便利交通必要起見當暫行禁止慢行車輛於某時經過某路

五 於十字街及大城之路當設高橋過板染色之過道綫及地道等於危險之道路當擴廓視綫所及之處一切高出之物及牆籬等等足爲障礙者皆當刪除

六 擴充道路時當注意於接近之路及複路爲便利交通之用并寬擴建屋之舊路

七 關於十字街之交通得照情形選定一專用車輛并釐定交通誌號得通用於國際者於未釐定之前可用一種誌號指示右邊之來車(或左邊亦可)

八 於繁鬧之街市應分來去車輛路綫如街道太狹則可改用複路交通繁雜之路中應畫一綫爲指示行人避險之用

九 於交通繁雜之處如廣場及十字街等可用旋環交通辦法惟此項辦法之路綫將由國際所用誌號載明

十 如能辦時得於街道上分立立足之處爲行人避險及和緩行車之用

十一 如街道狹小應由巡警直接指揮交通或用各機器均可

十二 如可能時應修築一次要之街道爲減少重要街道交通之用

十三 一切電機警號應經試驗有效後然後實用所有試驗及所得結果應報告常設委員會報告員所注意之辦法應行通選用

法應行通選用

十四 如無別項辦法則當刪除街道與鐵道之平過綫

十五 如接近街道之交通必要時應修築特道路爲碼頭及總站便利而設

十六 當按英國各會社及北美 "Soldg. Ir. sy." Childrens Assoc. Comphian. 所行有效之辦法教授普通人民

在初等學校應用最新教法

十三年十二月王威呈報交通部謂國際道路協會函定於民國十五年（西歷一九二六年）九月在米蘭舉行第五次國際會議請派員擇定議題擬具報告等語並附呈原函及編具報告章程議題綱目

附國際道路常設協會致各會員函

本會定於一九二六年九月在米蘭 Milan 舉行第五次國際道路會議按照歷次開會前例及常設委員會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會議決定辦法應請先行指派議題報告員所有應行討論之議題業經常會委員會擬定綱目相應送達查照請即指派相當人員擇與貴國有關之各項議題擬具報告並將報告員之姓名住址至遲於一九二五年二月一日以前通知本會以便接洽茲擬有編具報告章程隨函附送祈轉請指定之報告員查照辦理

附編具報告章程

- 一 每國只提出報告一份此項報告可由多人合作
 - 一 此項報告至遲應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以前寄交本會祕書長 (Paris, 1 Avenue d'Jena)
 - 一 此項報告應用英法意德四國文字之一寫作用打字機謄正造送三份（如用德文應造四分）以便本會祕書應可同時辦理各項文字之繙譯及印刷一切事務各報告員如欲自行繙譯其報告者譯妥提出亦可
 - 一 每件報告限定最多不得逾八千字（約二十頁每頁四百字）其中圖像限定六版共佔面積不得逾法尺三十方寸
 - 一 報告以外所附圖像限定二版其式樣高不得逾法尺二寸三分寬法尺四寸五分邊框在內
 - 一 圖像應用黑墨畫於複印紙上以便繙印
- 附國際道路協會第五次會議議題綱目

第一部 築造與修養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題 混凝土道路

築造混凝土道路材料之改良

第二題 瀝青道路

所用材料須具有下列性質 柔軟 凝合

第三題 築造道路應需材料

柏油 瀝青

第二部 交通與營業

第四題 經行道路各項車輛數目之清查

此項清查應研究畫一辦法以爲標準俾各國皆可適用

第五題 開展及修整城市以利交通

修訂城市交通章程

第六題 汽車專路

創設辦法

管轄官廳取決及監查實行之權

財政欸目 經過地方攤費之預算

交通及營業規則

汽車道路與其他公衆道路彼此間應行聯絡以謀普通交通之繼續及安全

同時萬國道路協會籌備處擬在米蘭舉行第三次萬國道路展覽會

同月交通部據呈分咨內務部京都市政公所籌備全國國道事宜督辦處

附交通部咨文

據本部巴黎辦事處王委員咸呈准國際道路常設協會譯函開本會定於一九二六年九月在米蘭 (Milan) 舉行第五次國際道路會議按照歷次開會前例及常設委員會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會議決定辦法應請先行指派議題報告員所有應行討論之議題業經常設委員會擬定綱目相應送達查照請即指派相當人員擇與貴國有關之各項議題擬具報告等語並附同議題綱目前來經本部細核原送議題共分二部第一部築造與修養復分三題 (一) 混凝土道路 (二) 瀝青道路 (三) 築造道路應需材料第二部交通與營業復分三題 (一) 經行道路各項車輛數目之清查 (二) 開展及修整城市以利交通 (三) 汽車專路查其用意第一部在研究改良築造精求修養並材料之適宜第二部在畫一營業標準開展道路之利以斬交通之安全我國幅員遼闊轉運維艱現在已成之鐵路僅一萬餘公里本不足以濟運輸其關於道路之經營又尙在籌備之時所有以上各題將來自多借鏡之處而第二部講求營業之方以及城市道路之修整汽車專路之辦法尤必所取資即如本部所管長途汽車一項雖自民國七年公布長途汽車條例而事業未臻發達正宜集思廣益以謀進行此次國際道路常設協會即萬國道路公會第五次會議擬即仍照本部歷次派員成案辦理除指定報告專員知照該會外相應照錄議題洋文及譯件咨請研究開具意見見復以憑彙同報告該會

十四年一月交通部致電巴黎中國使館轉委員王咸指定該員爲第五次國際道路會議議題報告員除徵集意見另彙交該員外仰即通知該會

同年交通部付西歷一九二四及一九二五年會費二千佛郎

第四項 太平洋會議中東鐵路案

第一目 會前之討論

民國十年九月十二日美使照會所送試擬太平洋會議議事日程其中戊項爲各鐵路之發展連同有關中東鐵路之各計劃在內惟我國之意在先求中俄自行了結是月交通部致外交部函附送中東鐵路案

附中東鐵路案

交通部對於東省鐵路問題之意見

一 東省鐵路公司之性質

東省鐵路公司性質頗爲複雜固爲中俄合資之股分公司而又爲我國政府經營之事業該公司股票祇值五百萬蘆布（共分一千股每股五千蘆布）而全在俄人手中至由俄政府擔保發行之債票（一九八六年公司章程第十一欸）迄開辦以至今日聞已達二萬九千萬蘆布之數應付而未付之年息尙不在內（據一九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寶道顧問報告）此外尙有俄政府墊補之欸（一九八六年公司章程第十二欸及第十七欸）未歸還者數目若干尙不得知（本部已函詢宋督辦矣）總之此路建築基金全由俄國政府供給俄政府當日借路殖民之心昭然若揭而對於該公司甯居於債權人及暗中操縱者之地位却不肯明居公司本身（卽股東）之地位以預留伸縮之餘地諷諛野心罕有其匹我國今日究認該公司爲中俄合資之股分公司乎抑認爲俄國政府所經營之事業乎本部以爲此兩種性質該公司兼而有之未可獨認一面抹煞其他不過對外交涉時擇其利我者主張而已

二 民國九年續訂合同之非根本辦法

民國九年本部與東省鐵路公司代表俄國道勝銀行續訂合同七條收回一部分權利當時情勢祇能辦到如是地

步然非治本之計請伸言之

(一)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國政府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開設華俄道勝銀行續訂合同原爲建造東省鐵路而設東省鐵路公司另有股本五百萬盧布(股票在俄人手中)與此款純然兩事若外人謂我對於該路並無股本我雖可以設詞駁難然事實俱在恐非空言所能搪塞

(二)續訂合同緒言中聲明因俄國政治紊亂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故中國政府暫時代替俄政府行其職權又聲明此項代替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至某時爲止夫曰暫時代替自非正式及永久辦法將來時局倘有變遷此種合同甚易推倒

(三)凡公司組織股東大會實公司最高權發源之地今東省鐵路公司股票竟無一張在中國人手中即股東大會絕無中國人參豫之地續訂合同第四條許中國政府派遣華籍董事四人不以有無股分爲限乃暫時辦法殊失法律上之根據

(四)俄國政府實該路公司之一大債權人因該公司股票祇有五百萬盧布之數而俄國國庫對於該路支出之數已達二萬九千萬盧布之多此項債權我無否認之理由除與債權人(即俄政府)協商辦法外終恐無根本解決之希望

(五)勞農政府代表威能斯基氏曾在海參崴作一宣言「謂俄亞銀行(即道勝銀行)在中東路上之一切權利均移轉俄國財政部以償補該銀行對我國家所負之債務」(見一九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寶道顧問報告書中)意在否認俄亞銀行(即道勝銀行)有與中國政府續訂合同之權是將來俄政府對於此項續訂合同難免不生異議俄國地大物博雖經擾亂終必恢復本部以爲東省鐵路問題仍須與俄政府磋商始有根本解決之望三仍以對俄交涉爲宜

本部對此問題主張從速向俄交涉業經提出議案於國務會議蓋此理由俱詳本部說帖中茲不再述惟談判之始本部以爲應由優林氏備文送達貴部正式聲明勞農政府已將商議中東路事委託遠東共和政府全權辦理並承認勞農政府一九二零年三月對華歸還中東鐵路之通牒以爲此案交涉之根據至結果如何殊難預料倘彼能與我可以容受之條件本部深願此事早日解決與其長此擱置令東鄰垂涎曷若與俄携手共同解決在法律上在理論上第三國實無可抗議之處况談判雖開允否在我倘條件不合則不妨維持現狀俄亦無如我何現在俄雖不振終必復興日雖強盛亦未敢獨逞野心犯天下之不韙即無各國監督委員會日本豈遂明擢該路爲己有倘中俄兩國對於路事已有根本辦法則一般勾結日本之俄人無所憑藉日人失此暗助反可稍斂陰謀矣

四不宜在太平洋會議提案

- (一) 太平洋會議既非國際裁判機關東省鐵路問題亦非兩國間爭訟事件似無提案之理由
- (二) 東省鐵路公司形式上乃經中國政府特許之中俄股份公司（雖股票全在俄人掌中可認爲偶然之事實）新舊合同乃中國政府與該公司所應共同遵守之契約似無提出太平洋會議請求公衆解決之必要
- (三) 若欲維持現狀或欲更進一步增我路權是在與俄國商妥後仍以另訂合同之形式出之均無在太平洋會議提出之必要若欲提案則必請求各國共同管理夫當鐵路共管問題尙未決定之時已使東省鐵路成一先例竊恐僥倖自我作將無術以善其後矣（本部對於鐵路共管問題將另有公文送達貴部）
- (四) 此次太平洋會議俄國既未被邀亦未委託我國或其他第三國代表列席則中俄關係之中東路問題我國似不能代爲處置

五倘他國提議共管我國應如何駁議

日本欲獨得該路必不爲如斯之提案英國意在揚子江流域尙未經營北滿必不作無益之空言其餘如法蘭西如

意大利既無此種野心必不敢自動的形式所慮者美國耳蓋日美利益衝突日甚一日美妬日本之或獨攬該路保無提出共管之議則我可以駁拒之理由要不外以下數端

(一) 東省鐵路公司乃中國政府特許之民業公司此種特許 Concession 他國多有其例一切事務只契約之當事者始能過問無他國置喙之餘地

(二) 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之該公司應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乃該公司對於取得特許權之一種負擔 Charge 此宗款項自開車之日起迄未交付現在本息總數已達鉅額中國政府又增接濟該路款項給與該公司種種保護及免稅利益(原合同第五六七條)並撥給官地免納地價(原合同第六款)是以中國政府對於該公司又居重要債權人之地位有主張一切之權

(三) 該公司股票只准華俄商民購買(原合同第一款)是以毫無第三國關係在內

(四) 一九二零年四月二日續訂合同已經該公司股東大會議決(一九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該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議決)法律上手續毫無不合

(五) 一九一九年各國協訂『關於西比利亞鐵路及東清鐵路商妥之辦法』立一委員會(即監管會)乃為西比利亞共同出兵而設該辦法第五條載明『軍隊撤退時此辦法即行停止凡依本辦法所委任之各國鐵道專門家屆時亦應召回』現在共同出兵一事早已中止各國軍隊已陸續退回前項辦法當然失其效力萬不能以事實上暫行存在之監管會及其附屬局所作為權利上永久應存之機關

(六) 一九二零年美國撤兵時原議一切技師代表均行召回嗣以我國因時局關係及美國利益關係商請美政府仍暫留技師代表數人以維繫監管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外交部致駐美容代辦一電勸美政府勿遽撤代表九年四月十七日外交部健字第二四七號公函謂已經婉商美丁代使告以技術部一時未便解散並且挽留美

代表該代表面允詳電美政府云云至美政府如何答復及一切詳細情形想外交部必有電可稽）想美政府當不至如此主張以報我昔日之善意及自來敦睦之誼

(七)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七日美芮使曾向中國外交部口頭聲明「美政府對於中國所有之東清鐵路利益未嘗一日忘懷所有中國原有之利益仍舊保存」等語（外交部八年二月十八日心字第九四號致交通部公函附美國芮使一日本小幡公使會晤問答）（八年二月十七日）中國政府深信此種聲明為美政府之意嚮且願美政府始終保存中國東清鐵路之利益勿強以所難

六最後之辦法

東路問題固以向俄從速交涉為適當之辦法然外交情形變幻殊多或不能如期蕙事或彼此條件相懸太甚談判因而中止均意中事設使於中俄交涉尚未妥洽以前在太平洋會議中美國或他國竟提共管之案列國又從而附和之雖經我國全權代表竭力拒駁仍歸無效則最後之辦法亦不可不預為籌策以免臨時之倉卒本部攷東北地勢歷史我初懼俄國之鯨吞繼畏日本之蠶食現在俄勢不振野心漸戢日人佔據南滿勢力雄厚志不在小倘能令列國對於東路發生關係藉以抵抗日本亦未始非計之得惟對於列國只可允共同投資該路令生債權關係因債權關係而得派員稽查賬目亦在可以承諾之列至管理之權駐兵保護之責我以領土主權之故仍應力爭不稍退讓此本部最後之辦法也

交通部將前函送達外交部後同時擬具說帖提交國務會議議決

附交通部說帖

查東省鐵路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約修築以來俄政府即借路殖民侵佔路旁土地左右各三十俄里據有礦權並駐紮軍隊編練警察組織行政及司法機關儼有沿路設治之勢日俄戰爭後南滿支路經朴斯

本茲條約割與日本俄人南侵之謀稍癡天誘其衷俄亂頻仍我遂於民國九年改訂合同收回一部分之權利祇爲當時情勢所迫未能作治本之計然長此仍之則危險實多及今不圖後更無及本部以爲東省鐵路問題亟應求根本解決之方以爲一勞永逸之計茲將理由詳述如左

(一)該路直貫北滿西鄰外蒙關係邊防極爲重要從前屈於俄帝國之威讓與以修築權原非得已今則力能收回何憚而不爲倘再事遷延轉瞬可入他國手中臥榻鼯睡其奈之何

(二)該路南接南滿北通西北利亞東聯烏蘇里路而至海參崴縮歐亞之交通兼陸海之便利自本年三月以來公司已有贏餘將來運輸事業之發展所可預計是以經濟而論亦應籌根本之策

(三)該路公司股票價值蘆布五百萬竟無一張在中國人手中即股東大會絕無中國人參預之地此種不利益之位應急圖改良以期永久

(四)日本垂涎該路爲日已久種種陰謀不一而足倘我不積極進行澈底澄清微特目前之擾害礙我整理將來倘彼竟售其術與南滿聯爲一氣則我之後患何堪設想

(五)民國九年十月二日續訂合同七條乃係暫時辦法(該合同緒言中已經聲明)俄國地大物博雖經擾亂終必恢復倘不乘其易與之時與之商妥辦法將來俄國局勢一變竊恐舊合同或至復活况勞農政府代表威能斯基氏已有間接否認新合同之表示乎(見一九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寶道顧問報告書中)

然則根本解決之法將奈何本部以爲東路問題宜與俄國代表從速開始談判

(一)因太平洋會議開會在即東路問題關係重要縱我默然無所表示倘他國竟提共管之案(日本欲獨得該路必不爲如斯之提案英國意在揚子江流域向未經營北滿必不作此空言其餘如法如義既無此種野心當不取自動的形式所慮者美國耳蓋日美利益衝突日甚一日美妬日本之或獨攬該路保無提出共管之議)又非我

空言抗議所能挽回則共管之端一開必貽將來之伊戚曷若用敏捷手段於太平洋會議未開以前將此問題完全解決乎

(二) 因俄政府對該公司支出之款已達二萬九千萬盧布之數其應付而未付之年息尙不在內無論我如何主張俄政府實東省鐵路公司之一大債權人此項債權我無否認之理由除與該債權人協商辦法外實無其他善策

(三) 因遠東共和政府代表優林氏曾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會晤外交部劉次長及劉會長聲稱勞農政府已將商議中東路事所委託遠東共和政府全權辦理等語似彼方已有磋商此問題之意正宜因勢利導速開談判

(四) 因俄政府(甲)希冀我國承認(乙)及中俄通商(丙)並願我政府將東省鐵路界內俄舊黨一律驅逐現正彼有求於我之時我宜乘機提出收回該路辦法以爲交換條件彼當易就範圍

(五) 因共管一事亦爲俄政府所不願蓋路歸我國攫取尙易若交列國共管則獨享甚難現在太平洋會議將開俄人恐條件太苛則我將提出共管案於彼更有不利或可遷就讓步冀免列強之染指

(六) 因目下俄幣蘆布毫無價值俄政府對於東路必主張繼承帝國政府之權利我却可以蘆布跌價之損失抵抗之磋商結果或取折衷辦法我以少數之現金贖回該路未始不能辦到

綜觀以上各節是東省鐵路問題對俄交涉實爲當務之急現在挪威波蘭已與俄勞農政府簽訂商約是該政府之地位日臻鞏固漸爲他國所承認已可概見我正宜利用時機挽回利權本部前答覆外交部關於簽註中俄通商草約案內曾經聲明應將東省鐵路問題一併解決現在已兩閱月似談判情形頗爲停滯應由外交部廣積積極進行將東路問題從速開議倘能完全收回洵屬至善即不得已仍爲中俄合辦尤較勝于列國共管或爲東鄰所獨佔惟須另訂合辦合同彼此權利義務一切平等務舉合辦之實並仍規定較短期限中國得估價贖回期滿後得無價收回至關於組織委員會一事本部當遴派熟悉東路情形員司數人參預其事襄助一切事關國家大計相應提出國

務會議即請公決

同年十月交通部復電致中東鐵路督辦宋小濂徵求其對於本問題之意見旋由小濂電覆交通部

附中東鐵路督辦宋小濂致交通部電

臨電敬悉承示太平洋會議東路恐亦在提議之列虛衷諮訪盡籌至佩小濂前因監管會延不撤退知各國必有深意及採訪外人語氣聞美國擬不承認一千九百二十年續訂合同限制董事會固有職權就哈埠原設之技術部改組共同管理機關以技術部總理行俄會辦職權日本則不贊同此說擬以國際投資監督財政並因原設技術部長近於崑斷擬變更監管原合同第四條縮小部長權限以合議制行之以施其經濟侵略手段雖傳聞未必盡實而逆料各國於此會議中必不免有所提出與其待人提出我再從而抵抗已落人後何如由我根據監督合同首先提議取消監督會爲先發制人之計倘能達到目的則共管之說當然無形消滅否則退讓一步亦不過僅止監管會仍舊存在而已所以前上冬電曾有要求撤退日軍及取消監管之芻議也然美日既有如是主張在我亦不可不預籌因應如據所聞美擬不承認續訂合同推原其故殆謂道勝銀行無訂立合同之權不知東路原合同即係中國政府與道勝銀行所訂豈續訂合同該行反無權耶是此次續合同當然與原合同有同等之效力無論他人承認與否已屬不成問題蓋以東路合辦雖有中俄國籍之異究屬營業性質按照普通公司章程祇應由股東合議處理斷未有國際會議干預其他營業之事實况太平洋會議宗旨原爲解決國際紛爭如中日爭點之山東問題美日爭點之耶普島問題皆是東路爲中國與道勝銀行合辦其合同係雙方協定無所紛爭局外人何勞評議且東路係營業性質國際會議何得干涉是太平洋會議於名義上法理上對於東路即根本不能列入擬請大部電知我國代表他國如或提出即可嚴拒絕不承認倘他國必欲提出就傳聞之美主共管日主投資兩說推測其所持理由要不外指摘保護之不力經濟之無着管理之不善然在我有種種事實足以反證一曰保護東路自俄亂以後俄護軍黨派復雜勾結匪

類互謀傾覆置路事於不顧罷工停車時有所聞自解散俄軍歸華軍駐防後迄今年餘運輸日見便利從無斷絕交通之事以較俄之烏蘇里阿穆爾後貝加爾各路因內亂屢有停運其優劣不難顯見謂非華軍保護之功而何雖其間不無賊匪滋擾均隨時勦定即偶因軍隊駐站及調兵用車與路員小有齟齬亦因語言不通致生誤會現在軍事當局正在設法消弭意見整飭軍政肅清匪患必能負其責任况東路在中國領土以內應由華軍保護載在合同後經各國駐歲軍事會議認定公論所在主權所關斷不容他人有所侵越也一日經濟東路從前本有餘利其財力頓虧之故由霍爾瓦特組織臨時政府浪費路款殆盡加以東路收支向以俄幣為本位因亂價格低落所受損失甚鉅各國積欠軍事運費又復延不償還致令東路陷於困境嗣經中國政府貸助二百萬元公司得此接濟紓活財力著手整理路務日臻發達茲就本年上半年財政狀況而論不但入足敷出且歸債陳欠至數百萬元現雖負債猶多而以餘存料款及各國所欠運費抵補自有盈餘其他不動產之大宗尚不在內觀於鐵路局報告本屆股東會之財政狀況書即可知其實際現仍力求整頓增進收入減輕支出必能日形充裕東路現有車輛因俄境交通尚未直達僅運輸於中國境內已足應用既無資添購車輛亦不必大興工作則目前對於大宗鉅款尚非所急即或需款周轉中國政府當然完全負責證於去年貸助二百萬元及現在介紹銀行商量借款聲明由中國政府擔保是中國政府對於東路經濟洵屬力予維持自無須仰賴他國之援助也一日管理前數年俄因內闕失其管理能力運軍遲滯秩序紊亂東路幾於破壞自上年續訂合同由中國實行管理極力整頓為時半年有餘已覺煥然改觀如軌道之修築運輸之便利行駛之迅速車站客車之整潔行旅之安全均為中外人等所共見即各國技術部代表亦稱其進步之速現仍經營不已何得謂管理不善綜上各端理由甚為充足持以抗議亦可以關其口而杜其謀東路與我國領土主權及東北命脈誠為尊電所謂關係甚重小瀝忠慮恐有未周尚謂大部詳加裁酌不勝企禱

第二目 會議之情形及其結果

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美代表許士主席是日討論中東鐵路問題主席聲明此路之所有權與美國並無關係美國政府亦無取得此路監督權之意不過欲保持此路爲商業路綫使車務克增妥善各國均得通用誠爲遠東商務上一大利器耳並提議此問題須詳細研究擬設一分股委員會由各代表團之專門委員中遴派組織或卽由各代表中經各本代表團認爲適宜者派充之以便研究本會議能否促起此路車務與管理之進步此項專門委員應洞達此路沿革並根據本委員會應付之方針於交換意見後在本委員會提出具體辦法再由本委員會參酌時惟日本代表埴原略有討論旋經各代表一致通過並當場指派專門委員爲美國浦爾比國華齊英國蘭謨中國嚴鶴齡義大利國巴利亞諾日本國松寺和蘭國安求利諾葡萄牙國物斯康賽洛斯

十九日中東鐵路技術分股委員會在全美洲聯合會董事室開第一次會議由各委員公推美國委員浦爾爲主席首由太平洋與遠東委員會組織本分股之本意並將委員會主席許士在委員會所述之意見復述一過繼謂本分股目的在考量本會議可施何項方法以便中東鐵路之車務與其管理得有進步而報告之本會自應先行考量概括情形再討論技術上事宜茲爲便利及促進本分股會務起見已由本席先就概括情形擬成節略一通現卽分送各委員查閱

附美國專門委員浦爾之節略

因中東鐵路爲西伯利亞及北滿經濟發展上最不可缺少之交通機關且爲橫貫大陸之國際鐵路中最要幹綫參與本會議各國均注意於保存此路使車務辦理有效并維持爲商務上自由運輸之路綫各國人民皆可通用不得有何優待或歧視之處

查中東鐵路之地位業經規定於一八九六年中國與華俄道勝銀行所訂合同及一八九六年中國與中東鐵路公

司所訂合同及嗣後中國與該公司所訂各項合同以內

該路建築所需之費係由俄政府供給並受俄政府管理監督由中東鐵路公司執行之其實該路爲俄國政府所有中國則依據一八九六年原訂合同有嗣後收回之權利

自一九一七年俄國無正式政府之後曾採用特種方法以便保存該路繼續通車當一九一九年因俄國請求輔助西伯利亞全綫及中東鐵路之運輸曾由參與本會議數國以數項條件允予輔助遂於一九一九年正月間由日本與美國訂一協定其後中國法國英國及義大利國亦均加入訂此協定之根本原因曾經明白宣布係爲各該鐵路之暫時辦法以便隨後交還於利益關係者並不損害現有權利

此項委託之職至今仍舊有效而自一九一九年以來迭經變更實有整理之必要

各國委員查閱節略後法國委員楷美婁英國委員藍模生均稱節略內所述極爲明白我國委員嚴鶴齡提出聲明謂查節略內第二段有其實該路爲俄國政府所有中國則依據一八九六年原訂合同有嗣後收回之權利云云但一考合同全部可知中國曾付庫平銀五百萬兩作爲該路建築資金合同內並規定一俟路工告竣該公司須付還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惟此事迄未履行又節略末前段內明白聲明此協定之根本原因曾經明白宣布係爲各該鐵路之暫時辦法以便隨後交還於利益關係者並不損害現有權利云云查訂此協定乃所以應付當時軍事需要同時並有協約國鐵路委員會之組織該協定內亦規定一俟軍隊撤退該委員會亦即撤消據此則一九一九年之協定本屬暫時性質節略內所用委託字樣是否適當不能無疑且該路既經由中國領土建築又係按照中國與華俄道勝銀行所訂合同辦理今竟稱爲俄國政府所有似欠斟酌主席問日本委員松寺有無意見發表松寺答節略內有「該路爲俄國政府所有」一語嚴君似即反對此項意見是否表示中國代表力持此路爲中國所有者楷美婁謂據本席意見似爲一種利益與所有權無涉嚴鶴齡謂中國有收回權利應請注意藍模生謂按照一八九六年合同中國當然有嗣後收回之權利鶴齡謂

此項收回之權利不能不顧及之松寺謂一九一九年協定之精神乃在監察西伯利亞鐵路及中東鐵路以謀俄人利益故俄人權利亦應尊重之嚴謂主席所提節略中詞句可與馬克茂處條約彙編中所載合同文字互相比較楷美婁謂依中國代表所述本席願一查合同原文當將合同原文一節朗讀一過

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

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楷美婁復謂按上項條文中俄所交庫平銀五百萬兩與其謂為投資於鐵路公司無寧謂為投資於銀行質言之該款乃為中俄合組銀行之一部資本而非鐵路公司之資本現既討論此路為何國所有則前項投資事實不能不認為構成所有權之要素凡一種事件其本身已可解釋明白即無須再行討論未知本分股是否如此主張嚴鶴齡謂合同內確定所有權之處諒法代表未曾見到且欲考量此項問題必須參觀全文合同全文一經研究即可知此款曾為建築鐵路之用主席謂就楷美婁君所言涉及中俄間之相互權利其事至為繁重非將合同詳細釋明無從解決且此事似已出討論範圍以外倘竟提出此事本席以為惟有將全案交回太平洋與遠東委員會並報告分股對於所有權之根本事實意見不能一致至嚴君發表之言論本席確知其意必謂中國對於此路已取得特別利益和蘭委員安求利諾謂此似為意見上問題松寺謂關係各國自訂立協定以來已按本席所述之意實行監察至於此路為俄國所有並無問題本席願贊同所擬節略嚴鶴齡謂法代表與主席意見以此路所有權問題現在無須討論一節本席與之同意主席謂現在提出分股討論之節略未知嚴君可否暫予贊同鶴齡謂本席當暫予贊同

二十日分股委員會復在原處開第二次會議主席浦爾謂本席為便利分股會務起見又擬一補充節略可作本分股委

員會討論概括情形之根據當將節略分送各委員查閱

附美國專門委員浦爾之補充節略

爲保存中東鐵路並使繼續通車提出三項問題如下

(一) 財政 (二) 車務 (三) 警察

(一) 第一項財政問題如該路經濟情形確能措置合宜其經費用途如有適當監察則可由銀行及其他方面供給資金爲施行此種監察擬在哈爾濱設立一財政委員會由參與本會議各國如願加入此委員會者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此委員會即贊代海參崴之協約國委員會及在哈爾濱之技術部兼任管理全路財政及一九一九年所設委託之事務至建設承認之俄政府時始撤消之

(二) 至車務事項爲極力減少紛擾起見應歸中東鐵路公司辦理財政委員會除因第一項第一句所載必須按照辦理外對於該路之車務不加干涉

(三) 保護鐵路產業及維持鐵路區域內之治安實爲根本上之要務而現在情形實不愜人意應組織切實有效之警察或軍隊以資維護而該路路綫因在中國環內如中國願意此項軍警可用華人但此項軍隊薪餉應由財政委員會支給並由該會管轄該會依委託之協定應負保護鐵路財產及維持現狀照常通車之責任

法國委員楷美婁謂本席對於主席所提節略除數種細則外大致可以同意倘各代表同此觀念則本日與上次所提節略三作爲送致全體委員會報告之根據此兩種節略聯合一起未復加一議決草案以便由全體委員會討論而本分股委員會會務亦可告竣矣英國委員蓋謨生贊同楷美婁之說主席謂本分股委員會所擬辦法未經全體委員會通過以前如於節略所述範圍以外更進有所討論似屬無益但楷美婁君擬提議決草案一節尚須徵求全體同意楷美婁謂本席以爲加入一議決草案時前後提出一節略摘要錄入或可促進全體委員會會務主席謂討論根據未成立以前分股

委員會未必能向全體委員會提議任何辦法即本席所提兩種節略亦未知能否得分股委員會之同意松寺謂本席並無異議鶴齡謂前日所提節略末段本席擬以『辦法』二字替代『委託之職』字樣主席謂節略內用委託字樣本席並不特別注重惟委託事實已經中國久認並早已發生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一九年各國亦均允認此委託之事至一九二二年仍不能切實解決但各國既於一九一九年擔負此職迄今各種情形依然存在各國自不能規避楷美婁謂主席之節略與一九一九年日美協定似相符合鶴齡謂本席料楷美婁君所述者即一九一九年三月內宣布之協定查該協定內有一節其文如下

本協定一俟各外國軍隊自西伯利亞撤退時應即停止施行其依據本協定委派之各外國鐵路專家亦應即同時撤回（按此節係節錄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日本註美大使爲監察中東路及西伯利亞鐵路事向美國國務卿所提草案第五條該草案並於一九一九年三月實行）

主席謂以本席所見委託之職即屬各國負責之一種辦法且不啻道德上之責任比國委員華齊謂此種責任亦似由協定發生鶴齡謂本席頃領種種說明似『委託』字樣本與辦法二字有同樣意義主席謂本席所見微有不同按辦法二字之意義確包括委託之職在內本席初意以爲委託之職係發生於原訂協定蓋謨生謂此似屬事實問題主席謂各國所負責任實無法規避鶴齡謂關於財政問題本席尙有疑問遇有需要款項時究應由何人籌借主席謂本席對於財政上普通問題有所聲明查當初美國爲維持中東鐵路籌措之款現在尙有餘存約計七十五萬元本席雖非以美國名義發言但以本席所知美國願於相當監督之下撥用此款以充該路正當用途至目下欲向美國銀行或其他美國方面另籌款項實無希望但本席欲於此路運輸及監督上確定最適當條件以便招徠銀行界樂於投資實屬必要因此本席提出現經討論之各案鶴齡問倘遇該路再需款項應由何人籌借楷美婁謂籌款方法屬於財政委員會範圍以內主席謂依現在情形倘無財政委員會之同意恐外國銀行家斷無願承辦墊款者蓋謨生謂財政計畫實際上可由鐵路公司擬議

而由財政委員會執行辦理鶴齡謂節略末段所論警察問題亦屬重要本席以爲警察與警備隊不能由財政委員會管轄因警察恒隸於國家主權之下不能交由此項委員會管轄主席謂實際上應解決之主要問題即該路現在缺乏相當之保護如在此種情形之下墊款自然無望本席並無偏見惟據美國政府所接報告均謂中國兵士皆未領餉由各兵設法自給致釀紛擾情形嚴重云云今如欲籌款此種情形急須根本糾正之楷美婁謂或依據俄國所有權利以委託之職亦交由委員會接辦惟此實爲非常之舉因一鐵路公司取得如此範圍廣大之權利本席實所僅見鶴齡謂此路現有特別軍隊擔任防護種種現狀雖不盡如人意但自中國接管此路後其情形已大見進步主席謂此項意見惜與美國所接報告之情形不甚符合因本國所接報告多數均稱現在情形殊屬不穩楷美婁謂法國外交官亦有同樣報告本席以爲護路兵隊應設法給餉實爲中國利益尤爲鐵路附近居民之利益凡不損及中國權利之辦法本分股委員會應力促嚴君容納矧此項辦法不過爲中國恢復中央鞏固政府以前之暫時辦法蓋謨生謂凡管轄警察之機關中國亦得列席鶴齡謂中國警備隊如何亦可交委員會管轄本席仍不明瞭楷美婁謂管理警政與執行國家主權並不相涉在法國每一城鎮均有地方警察並不歸國家節制主席謂實際情形亦須顧及在一九一七年以前該路本由俄國軍隊擔任防護照現擬辦法即以警備隊替代俄兵此警備隊交由委員會管轄而中國亦得參預之鶴齡謂現有警察均係華人應請注意主席謂此種辦法已證明不恆人意苟欲保存此路必須變更防護方法如一九二一年八月六日接哈爾濱辦理鐵路車務之技術代表史蒂芬斯君來電報告二十四小時內爲胡匪滋事損失已達十萬美金云云足爲秩序不寧之明證蓋謨生謂英國所接報告亦已證明其事鶴齡謂但此路經過中國領土當讓與此權時所有政治一切權利並未放棄凡希圖變更此項權利之任何議案與本會議精神不能融洽以本席所見若將警察交國際機關管轄恐於此項權利大有妨礙主席謂嚴君所述之本會議精神自應注意但本會議尙有他種義務即禁阻侵害俄國之權利矧此次會議不幸俄國不能出席對於此層尤宜注意美國政府已經聲明俄國權利不能侵害諒他國當同此見解茲將現在情形略述如下溯自

俄國政府瓦解以後美國會與各國同予友誼援助俾西伯利亞鐵路連中東鐵路得以保存繼續通車迨一九一九年美日二國協定中所採方法已將此事切實施行其後中法英義亦允協同辦理訂此協定之根本原因曾經明白宣布係爲俄人利益維持該路以便隨後交還於利益關係者並不損害現有權利是即擔負委託權之所由來也至一九一九年各國均盼俄國情形於此較短促時間以內漸就平靖以便卸此委託之責並經中國協力合作承認其事將該路交還各國所承認之俄國政府詎料種種事變與願相違俄國迄今仍無正式政府而各國又不能卸責不得不繼續辦理一九一九年所受委託之職以圖保護中俄兩國之利益蓋護生謂委託權之存在實爲一種不可避免之事實樁美婁謂本席與主席意見完全相同去年法國政府曾知照中國政府以凡片言取消俄國權利之舉法國政府不能承認此次華盛頓會議之目的固爲援助中國但維持秩序卽爲維持權利之第一步著想所有種種事實本會議現已洞悉至所擬關於滿洲應取之辦法之政府視爲不僅非常寬大尤能保護中俄權利蓋現在紛擾情形中之首被犧牲者卽爲華人此項警備隊仍爲中國警備隊由各國給餉不必變更國籍其中一部分以俄人充任一部分以華人充任原有中國軍隊仍可留用本席以爲如此辦法可謂能盡道德上之責任蓋護生謂警察可全由華人充任主席謂爲促進太平洋與遠東委員會會務起見本分股委員會應從速擬一報告草案若根據已提兩項節略擬一報告未知能否邀分股委員會之贊同又嚴君如欲提出保留亦可照辦樁美婁謂此似爲實際上可行之唯一方法義國委員巴利亞諾謂主席所擬節略內容本席無重要意見不過略有說明第一於送交太平洋與遠東委員會報告中凡有牽涉推想中國現狀之語句一概不用爲妥祇須於繕具分股所擬辦法時明示此項辦法係依照現有情形而定者其二按照本會議尊重中國主權之堅決主張似應明白解釋此項警兵歸財政委員會管轄（一）係屬暫時性質卽祇於時局不穩及中國主權遇有例外情形時施行之（二）認爲必要辦法其理由因睹該地現狀復因從前該路局管轄軍警時公共安寧較勝目前更因解決此項問題俄國不能參與其事其三報告內於其用『至建設一承認之俄政府時』一句不如用『至各國一律承認俄政府時』似較妥洽蓋承認

一政府之事實當在其建設之後也主席謂巴利亞諾伯爵之提議諒本分股委員會當能贊同未知嚴君贊同否惟仍可提出保留鶴齡謂關於監督財政問題如財政委員會管轄警兵以及節略內用「委託」字樣本席不得不提出保留蓋謨生謂種種問題須從事實上著想今有數國確曾以財力或材料實行資助此路楷美婁謂本席擬請主席擬一報告將提出兩節略載入報告之內今各項重要之點既經討論完畢分股委員會似無再行召集之必要倘有提出嚴重異議者可由主席再行召集主席咨詢分股委員意見後前項辦法即經通過鶴齡仍主提出數項保留遂延會

附中東鐵路技術分股之報告

因中東鐵路爲西伯利亞及北滿經濟發展上最不可缺少之交通機關且爲橫貫大陸之國際鐵路中最要幹綫參與本會議各國均注意於保存此路使車務辦理有效並維持爲商務上自由運輸之路綫各國人民皆可通用不得有何優待或歧視之處

查中東鐵路之地位業經規定於一八九六年中國與華俄道勝銀行所訂合同及一八九六年中國與中東鐵路公司所訂合同及嗣後中國與該公司所訂各項合同以內

該路建築所需之費係由俄政府供給並俄政府管理監督由中東鐵路公司執行之其實該路爲俄國政府所有中國則依據一八九六年原訂合同有嗣後收回之權利

自一九一七年俄國無正式政府之後曾採用特種方法以便保存該路繼續通車當一九一九年因俄國請求輔助西伯利亞全綫及中東鐵路之運輸會由參與本會議數國以數項條件允予輔助遂於一九一九年正月間由日本與美國訂一協定其後中國法國英國及義大利亦均加入訂此協定之根本原因曾經明白宣布係爲各該鐵路之暫時辦法以便隨後交還於利益關係者並不損害現有權利

此項委託之職至今仍舊有效而自一九一九年以來迭經變更實有整理之必要

茲提出三項問題如下

(一) 財政 (二) 車務 (三) 警察

(一) 第一項財政問題如該路經濟情形確能措置合宜其經費用途如有適當監察則可由銀行及其他方面供給資金在分股之意以爲此種監察之有效辦法最好在哈爾濱設立一財政委員會由參與本會各國如願加入此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此委員會即替代現在海參威之協約國委員會及在哈爾濱之技術部擔任管理全路財政及一九一九年所設委託之事務至各國一律承認俄政府時始撤消之

(二) 至車務事項爲極力減少紛擾起見分股之意以爲應歸中東鐵路公司辦理財政委員會除第一項第一句所載必須按照辦理外對於該路之車務不加干涉

(三) 保護鐵路產業及維持鐵路區域內之治安實爲根本上之要務應組織切實有效之警察或軍隊以資維護而該路路綫因在中國境內如中國願意此項軍警可用華人但分股以爲依現有之情形及從前俄國護路隊之先例應定一暫時特別辦法即此項車警之薪餉應由財政委員會支給並由該會管轄該會依委託協定應負保護鐵路財產及維持現狀照常通車之責任

附中東鐵路技術分股中國代表嚴鶴齡君之說明書與保留書

分股委員會中國代表以中國政府對於中東鐵路有重要關係而報告之中復有數點爲中國礙難贊同者故如得分股主席之認可不得不聲明保留

前俄人建築中東鐵路顯有軍路上作用而屬政治性質該路又橫貫中國境地與中國有特殊利害關係中國政府爲建築中東鐵路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交與華俄銀行訂明俟該路完成時鐵路公司將庫平銀五百萬兩交還中國政府但此款至今尙未交還

近以俄國政治變亂必須締結協定暫時由中國政府代俄國負該路上之責任與中國政府將天津漢口之俄租界代爲管理事同一律須知中國政府出此行動並非欲乘俄國之現狀攫取不正當之利益實因該路在中國境內與中國有利害關係行使其獨立國之主權耳

又查報告內所稱六協約國於一九一九年訂立之協定明係一種暫時辦法一俟外國軍隊撤退西伯利亞時即應終止

報告中提出三項辦法其第一第三兩項實難贊同就第一項辦法而論以現有之管理與車務組織中國頗難贊成報告中所擬之由委員會管理全路財政及執行委託職務至第三項辦法以中國警察或軍隊皆係政府權力若照分股所擬隸屬財政委員會之辦法姑無論其是否公允即是否便利亦不無可疑關於此節或有引俄國護路兵爲前例然在法律上殊無根據因一八九六年合同內曾載明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該路路綫及車務人員之安甯因有以上情形故中國代表對於上述二種辦法應提出保留

中國代表雖說明以上保留然非不知該路應加種種改良中國政府於外交友誼之援助當極表歡迎於該路技術方面經濟方面事務苟於中國政治主權並無抵觸中國政府亦願與諸友邦討論之

二十三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主席美代表許士將技術分股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及我國代表嚴鶴齡提出之說明與保留書全文對衆朗讀一過主席復謂據報告及保留書各國專門委員與中國專門委員間意見相反顯然甚明本席以爲本委員會似不便於討論擬由本委員會中負有全權代表之責者指派數人另組分股委員會先將兩方意見不同之點切實討論求一解決之結果似較有益本席此議純爲便利會務進行以免虛費光陰起見且非此辦法亦恐難得一種實際可行之妥協俾東方商務上重要命脈之路綫其車務可以進行無礙也衆無異議遂指定列席分股委員會之代表爲美國羅脫比國卡德男爵英國健特士爵士中國顧維鈞法國沙維義大利阿而白丁尼日本

埴原和蘭貝拉斯爵士葡萄牙物斯康賽雷斯

三十一日中東鐵路全權分股委員會在全美洲聯合會董事室開第一次會議美代表羅脫主席將太平洋與遠東委員會所交中東鐵路技術分股委員之報告及我國代表嚴鶴齡之說明與保留案提出討論並謂中國代表似以報告內所稱護路軍隊交國際機關管轄並管理運輸開支款項等語認為侵害中國主權所以不能贊同我國代表顧維鈞謂中國代表團之意見業於技術分股及全體委員會內詳述茲請更為具體之聲明查此項問題係屬事實問題中國以外之各國欲將此路為有利益之整理與中國意見並無不合所以略有異同者實因中國政府對於此路處於特殊之地位質言之即此路全在中國境內是也苟各國為圖保障此路利益而又不損害中國主權烏有不贊成之理茲請根據此項意見對於技術分股會之報告草案略加修正使其一面能適合分股報告之真意一面又可解除中國人民之誤會至修改草案之要點即擬將烏蘇里鐵路加入因本分股委員會討論之問題乃發生於一九一九年一月九日協約國訂立之協定此協定已包括西伯利亞全綫及中東鐵路在內今倘單提中東路討論而置烏蘇里鐵路於不問對於中國人民殊費解釋且如認中東鐵路為商務上重要幹綫則烏蘇里鐵路關於此路之樞紐更為重要也當即朗讀其所擬修改之草案

附顧維鈞提出關於中東鐵路及烏蘇里鐵路之草案

因中東鐵路與西伯利亞鐵路為西北利亞及北滿經濟發展上不可缺少之交通機關又保存該路使車務辦理有效維持為商務上自由運輸之路綫各國人民均可通用實為各國全體利益之事

又因一九一九年一月間為符合前述理由曾與參與本會議各國內美日兩國訂一協定其後中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國亦均加入協同辦理該路暫時行車事宜以便隨後交還於利益關係者並不損害現有權利

又因此項協定除他項規定外曾設一技術部由當時出兵西伯利亞各國之鐵路專家組織之以謀管理該路之技術經濟事宜

又因該協定內關於技術部職務之條文似應稍加修改俾該協定之根本宗旨較易實用
參與本會議各國議定如下

(一) 應以技術部代替協約國委員會並接辦該委員會監察中東鐵路及烏蘇里鐵路之車務

(二) 中東鐵路及烏蘇里鐵路之督辦局長向銀行及其他國外方面商借條件公平之款項及監督借款用途二事
技術部得陳述意見並襄助一切

(三) 按照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八日與華俄道勝銀行所訂合辦中東鐵路合同第五條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仍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並為切實施行此項計劃應設備新式操練之警兵此項警兵薪餉由路局發給其辦法由路局商取技術部意見後決定之

維鈞讀畢主席請加以討論英國代表健特士問草案內有「烏蘇里鐵路」用意何在請中國代表團加以說明主席謂關於烏蘇里鐵路似係另一問題此路在俄國境內並不在中國而本會議並無俄國代表出席據本席所知烏蘇里鐵路經過之地為自稱阿穆爾政府認為已有此路在一半島上直抵海參崴其地亦為自稱遠東共和國認為沿海省者但此兩政府均未經參與本會議各國承認故欲即時討論烏蘇里鐵路不無困難維鈞謂烏蘇里鐵路係由海參崴起至雙城子為終點有支路接連肅州礦另有一段由巴斯巴科直達烏蘇里蓋烏蘇里鐵路為中東路通達海口之接綫倘無烏蘇里鐵路則中東鐵路於交通上無甚價值且現仍有有效之協約國協定其依據之原則為暫代俄人管理西伯利亞全綫連中東鐵路在內此項協定由協約各國締結中國亦經加入訂約時俄國無代表出席與現在情形並無所異主席謂此項問題祇須加入一旬規定烏蘇里鐵路車務亦歸技術部管理惟須視並無相等反對實力為準至草案第三段內載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仍由中國設法保護云云本席恐中國未必願擔任此義務維鈞答中國常願擔任保護烏蘇里鐵路即現在中國亦未嘗不擔此責任主席謂昨日接有技術分股數代表擬具議案一件與顧君項讀之案大致相同據云

此件係表示分股中一部分代表之意見今擬宣讀一遍以便與顧君草案互相比較由主席宣讀

附技術分股數代表另擬之議案

因中東鐵路為西伯利亞及北滿經濟發展上不可缺少之交通機關且為橫貫大陸之國際鐵路中最要幹綫又因保存此路使其車務辦理有效並維持為商務上自由運輸之路綫各國人民皆可通用實為各國全體利益之事

又因一九一九年一月間為符合前述理由曾由參與本會議各國內美日兩國訂一協定其後中國法國英國及義大利國亦均加入協同辦理該路暫時行車事宜以便隨後交還於利益關係者並不損害現有權利

又因此項協定除他項規定外曾設一技術部由當時出兵西伯利亞各國之鐵路專家組織之以謀維持該路車務並襄助其術技經濟事宜

又因該協定條文似應稍加修改俾適合改變之情形而使協定之根本宗旨亦較易實用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議定如下

(一)嗣後技術部應認為用以代替一九一九年所組之機關並負責行本案首節所列之宗旨

(二)中東鐵路之督辦局長向銀行及其他國外方面商借條件公平之款項及監督借款用途二事技術部得陳述意見並襄助一切至於鐵路技術事項應歸中東鐵路公司辦理技術部除本款第一句所載必須按照辦理外對於車務不加干涉

(三)按照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與華俄道勝銀行所訂合辦中東鐵路合同第五條凡該鐵路及鐵路辦事所用之人仍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並為切實施行此項計畫應設備新式操練之警兵此項警兵薪餉一俟與技術部訂定借款辦法後由路局發給其方法由路局商取技術部意見後決定之

主席謂此件除略有數項修改外似與顧君草案大致相同本股委員會可將此件認為投資中東路與有直接或間接關

係人方面之計畫或代表此項人民之代表團所擬之辦法其目的正與顧君根據中國政府意見所述者相同其實此兩種議案可謂異途同歸調和而融洽之其責端在分股分股可於二案中任擇一案或於兩者俱加修改惟本席願先將中東鐵路之實在情形有所說明此項情形係經本席研究各關係方面所得者本分股委員會各代表須知本席發此言論提出數種保留實覺有種種之必要且免將來中國與會各國全體或其中數國間發生爭議茲請本分股將本席提出之數要點即時加以考量云云當即爲長時間之說明

附美代表羅脫之說明保留

查中東鐵路由中國政府批准之公司所建造並爲該公司所有該公司實爲中國公司係按照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道勝銀行所訂合同而成立者此公司應組爲股分公司（按以前本屬如此）其初建築中東鐵路即以三種方法募集欸項（一）發售股票（二）發行債票（此項債票在市場發售多數售與法籍資本家）（三）借欸即俄國政府之墊欸

該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九人由股東選出在原訂合同內中國政府曾與該公司以經理鐵路全權生意盈虧由公司負責鐵路所需之地亦與人管理全權需用華洋人員皆准該公司因便僱覓

又在合同內中國政府特別擔任保護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嗣後於一九零二年中俄條約內中國再爲聲明擔任保護鐵路及鐵路所用人員之責任

至一九一九年因歐戰結果致釀紛擾情形遂由美日二國訂立協定其後中法英義亦均加入惟訂此協定之原由實因赤哈軍隊被過激派所阻不能離俄歸國當時中東鐵路及烏蘇里鐵路按此協定均由約協國委員會管轄並規定於一定期間發生效力乃中國代表頃謂該協定現仍有效云

當一九二零年十月二日該協定仍舊有效之際中國政府與華俄道勝銀行即自稱代表此銀行或繼承該銀行利

益之人訂一合同該合同除他項規定外內載

(一)中國政府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並以中國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財產均有應負之責

綜上述理由及責任中國政府特於一九二零年十月二日正式通知該銀行聲明中國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爲止

(二)規定中東鐵路即將庫平銀五百萬兩以鐵路債票交與中國政府此係按原訂合同應繳中國之款

(三)規定中國政府於董事會內除督辦外得派華籍董事四人不以有無股分爲限

今中國於執行主權顯已將其境內所築鐵路收歸掌中並由中國公司經理中國不但有此權利且有辦理其事之實力但按一九二零年十月二日之合同中國所有權利並未有所增加實亦無須增加其權力此項合同本作為一八九六年原訂合同之續訂合同但此爲不可能之事因原訂合同業已實行道勝銀行不過一經理公司實無續訂合同之權力

由此種種致釀成數種結果試舉如下其一中國政府既管轄鐵路委派董事是已將該路從股東手中收歸己有並擔負一切責任其二中國既負委託之責則對於數千百萬金蘆布之外國股東外國持票人以及將來視爲該路債權人之俄國政府遲早必負國際上之責任其三中國必須按委託辦法辦理凡爲受托人所不應爲之事均無權辦理例如中國政府不能於委託財產中發行鐵路債票以扣還五百萬庫平銀此項債票一經發行不能有效並將發生該路關係者之爭論至實行一九二零年十月二日之合同不啻於國際上鑄成一錯任何關係者均得要求賠償其四中國對於鐵路財產之辦法及種種處分務重視該路各債權人連俄國政府在內以及法國與協約國持票人

之利益

是中國不得不自認爲受托人頃本席所讀草案可作爲試行此項委託辦法而實現之中國既允負保護該路之責但此責任現在並未履行雖各種困難一經解決鞏固政府一經恢復後盡人皆信中國必能履行此責惟現在則確未履行該路及其財產所受損失爲數甚鉅諒中國當重視此兩重責任即一八九六年原訂合同一九零二年中俄條約內一再聲明所負責任與今日復受委託代管該路所負之責任是也本分股委員會無論通過何項議案必須附帶一種宣言聲明各國對於中國不能履行責任向不放棄向中國要求相當賠償之權利

日本代表埴原言頃主席謂中東鐵路公司乃一中國公司由此推測中東鐵路亦爲中國所有復以此根據有所進行則日本代表團並無討論此事之權日本代表團初以爲本會議並不討論條約或合同上權利即討論之於此種條約或合同之解釋亦不能有所解決本會議祇有注重事實設法援助運輸而保護之則爲現在情形所認爲必要者若討論鐵路條約或鐵路合同致礙及日本重要利益本席敢確切聲明本國政府並未核准參與其事因日本對此問題有重大利益日本代表團若以所擬辦法爲根據實不便討論此問題希分股委員會准予提出保留主席謂埴原君所料結果本席以爲未必實現今認中東鐵路公司並不引起所有權問題此路確爲股東及債權人所有惟受中國主權之管轄今考量中國政府與鐵路之實在關係實爲本分股內應爲之事法國代表楷美婁謂本席亦擬與日本代表提出同樣保留關於鐵路公司之性質本席並無意加以討論本席所見此路似爲俄國公司而公司之權力係根據中俄合同之規定但本席不願討論此問題此項意見無論採納與否中國之權利義務並不變更至一九二零年合同效力本分股委員不能討論法國代表團亦無權討論倘果認爲有效則討論現在情形極爲便利總之主席之意無非使本席深信主席爲完全主張通過此案者願維鈞謂茲應先爲聲明本席提出草案在分股宣讀並未得本國政府之核准此種辦法無非出於誠意亟謀實際解決此項困難問題因凡事欲求圓滿解決須得各方妥洽但本席所擬辦法均須呈經本國政府核准照辦今

特聲明此點以免日後有何誤會又關於主席所提中國政府與此鐵路關係上之言論實爲一極重要問題諒各代表當均以爲然並盼本席將中國代表團之意見在分股發表以及供給各種資料但本席願於下次會議時得有機會提出之主席提議謂頃所讀二條擬請顧君與楷美君加以考量而融洽之此議經一致贊成遂延會

二月一日全權分股委員會復在原處開第二次會議主席羅脫謂上次會議會將中東鐵路兩種草案交顧君與楷美君整理現在諒可提出報告當由顧維鈞與楷美君將所擬草案提出

附顧維鈞與楷美君提出之草案

因中東鐵路與西伯利亞鐵路爲西伯利亞及北滿經濟發展上不可缺少之交通機關且爲橫貫大陸之國際鐵路中非要幹綫又因保存該路使其車務辦理有效維持爲商務上自由運輸之路線各國人民均可通用實爲各國全體利益之事

又因於一九一九年一月間爲符合前述理由會由參與本會議各國內美日兩國訂一協定其後中國法國英國及義大利國亦均加入協同辦理該路暫時行車事宜以便隨後交還於利益關係者並不損害現有權利

又因此項協定除他項規定外會創一技術部由當時出兵西伯利亞各國代表組織之以謀維持該路車務並襄助其技術經濟事宜

又因該協定條文似應稍加修改俾適合改變之情形並協定之根本宗旨亦較易實用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議定如下

(一)嗣後技術部應爲用以代替一九一九年所組之機關並負責實行本案首節所列之宗旨

(二)中東鐵路及烏蘇里鐵路之督辦局長向各項銀行及其他國外方面商借條件公平之欸項及監督借款用途
二事技術部得陳述意見並襄助一切至於鐵路技術事項應歸中東鐵路公司辦理技術部除本欸第一句所載

必須按照辦理對於車務不加干涉。

(三)按照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興華俄道勝銀行所訂合辦中東鐵路合同第五條凡各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應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並爲切實施行此項計劃應設備新式操練之警兵此項警兵薪餉一俟與技術部訂定借款辦法後由路局發給。

楷美婁謂本席與顧代表將兩案詞句互相融洽尙無困難會將顧君草案作爲根據不過有兩三處酌加修改(一)現擬草案內仍列入『西伯利亞鐵路』字樣以示中東鐵路僅爲貫通歐亞全綫之一部分(二)第三款末兩句因覺繁複故刪去之(三)新草案內仍用『烏蘇里鐵路』字樣因中東鐵路於論理上應認爲自滿洲直達海參崴之路綫而烏蘇里一段即在此路以內顧維鈞謂法代表所稱各節猶以草案內列入烏蘇里鐵路一節本席與之深表同情主席問本分股委員會對此草案未知意見若何和蘭代表貝拉斯謂本席敢問起草此案之二君對於烏蘇里鐵路之詳細情形究竟若何按此路既不在中國境內而在俄國領土似不屬本分股委員會討論範圍以內本席個人自認於此路情形不甚熟悉未知此路是否爲私有鐵路楷美婁謂烏蘇里鐵路共有兩綫其一由邊界至海參崴其二則由海參崴至伯利總之此路爲西伯利亞全綫之一段現所討論者即由邊界至海參崴之一段此兩公司現均歸技術部管轄主席謂烏蘇里兩綫中一綫即與中東鐵路互相連接英國代表健特士謂祇將第二款內『各』字刪去而於烏蘇里鐵路則加入下列詞句略謂『如烏蘇里鐵路亦由哈爾濱中東鐵路總局管轄時端爲合辦直達通車事項亦可照辦』云云則分股辦理其事並不逾越權限主席問烏蘇里路是否歸哈爾濱管轄楷美婁謂自一九一九年協約國訂立協定後誠屬如此至健特士爵士所擬詞句本席並無異議顧維鈞謂健特士爵士修正之用意本席不甚明瞭查烏蘇里鐵路加入討論範圍並非創舉技術部之組織即係按照一九一九年協定辦理西伯利亞全綫車務而成立者現擬草案即根據此項協定而此協定現仍有效本席以爲由實際上觀察加入烏蘇里鐵路不但事屬必要且依中國代表團之意凡專爲中東鐵路特定辦法所擬之任

何協定一概不能贊同又中國本爲一九一九年締結協定之一國凡本會議對此協定有何修改本願贊同惟若不加入烏蘇里鐵路祇於中東鐵路訂定協定則此協定無甚價值健特士謂若加入本席所擬字句於實際情形並無變更惟於政治關係上大有區別貝拉斯謂本案能否邀烏蘇里路局之贊同未知有無把握健特士謂本席所擬修正文之主要理由實因技術部現在哈爾濱管理此路如用本席所擬字句可免政治上困難問題顧維鈞謂協約國委員會現對於西伯利亞全綫是否並不切實管理健特士謂西伯利亞全綫中烏蘇里一段現仍歸技術部管理惟技術部於中國境外祇決意維持原狀今俄國既未參與會議他項決定恐不能發生效力日本代表埴原問本案用意是否用以修改協約國協定抑係新訂一約主席答謂本案用意顯係爲修改協定措美婁謂此項協定前由專家訂立今由本會議修正頗難盡善埴原謂此項協定首由美日訂立後經他國加入今本席若贊同修正究應如何向本國政府說明又現在用意是否欲修正協約國協定本席願確知其究竟主席謂以本席所了解確係如此埴原謂此或爲學理上之點但一種協定是否可由原訂約以外之國加以修正本席甚願知之主席謂原訂約各國現均在本分股出席至其他各國之贊同修正不過表示各該國之同意修正與否仍須由原締約各國決定之比國代表卡德謂本席以爲本案首節末段內載『又因該協定條文似應稍加修改』云云已足應付埴原君所提問題健特士謂此約首由日本與美國訂立隨後他國亦均加入但此約現在不適用已爲一般所公認查當時有軍事運輸委員會爲按照一九一九年協定所設各委員會之一而現在亦已取消此項規定究竟應否稍加修改各國均經加以考慮現在分股提議以哈爾濱技術部代替海參崴之協約國委員會並接管其職務各節於原訂協定無甚出入主席謂埴原君所提疑問即原締約或加入各國以外之國是否可以修正此約本分股委員會可聲明提議修改並無不可惟決定辦法須聽原訂約各國辦理之埴原謂所謂原訂約各國不應解釋爲祇指美日二國健特士謂倘六國一致贊成此協定自可修改其理甚顯埴原謂本席所提疑問僅祇係手續問題健特士謂埴原君所提問題並無可議但事實上原訂約或加入之六國現均參與本會議今倘能意見一致各代表可將商妥之事

各自呈報本國政府主席謂本席提議於草案首端加入『經其他各國同意』字句健特士謂可用『經其他各國認可』字樣顧維鈞謂『認可』字樣似祇適用於原訂協定今或用『經其他各國加入』字樣貝拉斯謂草案內載『因該協定條文似應稍加修改』一句本席不能贊同因原訂約以外之國而謂對於此約應加修改似不適宜健特士謂此不過詞句上問題實際並無重要關係本席提議用『原訂協定各國』末復加一段『其他各國均經領悉』云云主席謂本席贊成斯議顧維鈞謂本席於第二款修正案不甚明瞭茲擬於此款內加入『如烏蘇里鐵路亦按照一九一九年協定由哈爾濱管轄時』等語健特士謂有數種事項自一九一九年即歸其管轄主席謂加入此項字句不知有何必要凡中東鐵路局無權辦理之事技術部自亦不能過問埴原謂第一款規定之技術部係一新組機關抑就原有機關擴充其權限主席謂諒現有技術部仍當繼續進行但加以一九一九年協約國運輸之職權埴原謂當初訂立協定曾經詳細討論今倘以其他國際機關之職權亦予技術部辦理似應更改名稱因技術部之設立並非由日本單獨組織之顧維鈞謂技術部事務大部分均屬專門性質似以保存舊名為妥埴原謂一九一九年原訂協定第三條即規定技術部職務者擬請分股委員會注意其文如下

第三條技術部應推舉一部長主管各鐵路之技術事宜關於技術事宜該部長得訓令前條所稱各俄國職員並得於出兵西伯利亞各國人民中選派助理員及稽察員規定其職務派在技術部辦事並隸屬於技術部之總管理處該部長於必要時可委派鐵路專家若干人分駐較為重要之車站惟於委派鐵路專家至每一車站時其擔任保護各該車站之協約國利益應予相當注意又技術部僱員由該部長隨便委用由其分配事務

埴原又謂由此觀之倘草案用意在使技術部於現在行使之職權以外再擴充其職權恐與一九一九年原訂協定似難融洽精美其謂本席以為草案第一款似屬無益擬即刪去主席依埴原君提議當將一九一九年協約國協定之全文宣讀如下

監管中東鐵路及西伯利亞鐵路草案

第一條 在協約國現在出兵區域內各鐵路應由協約國特別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以出兵西伯利亞之協約國及俄國各派一代表組織之委員長由俄人充任

應設立下列各部隸屬於協約國委員會

(甲)技術部由出兵西伯利亞各國鐵路專家組織之以便管理該區域內各鐵路之技術經濟事宜

(乙)聯合軍事運輸部受相當軍事長官之指揮調度軍事運輸事宜

第二條 上項鐵路應由協約國軍隊保護每路應留一俄國總管或總辦予以現行俄律所授與之職權

第三條 技術部應推舉一部長主管各鐵路之技術事宜於技術事宜該部長得訓令前條所稱各俄國職員並得

於出兵西伯利亞各國人民中選派助理員及稽查員規定其職務派在技術部辦事並隸屬於技術部之總管理

處該部長於必要時可委派鐵路專家若干人分駐較爲重要之車站惟於委派鐵路專家至每一車站時其擔任

保護各該車站之協約國利益應予相當注意又技術部僱員由該部長隨便委用並由其分配事務

第四條 協約國委員會僱員之任免及其事務之分配均由委員長處理

第五條 本協定一俟各外國軍隊自西伯利亞撤退時應即停止施行其依據本協定委派之各外國鐵路專家亦

應同時撤回

埴原謂修訂協定似僅本席一人阻撓其事殊爲歉然本席亦不願延長討論但因其事複雜願得餘暇詳加考慮主席提議請顧維鈞君楷美婁君及埴原君共同修訂草案使成一致當經全體贊同遂延會

二日全權分股委員會復在原處開第三次會議主席羅脫謂前次會議請顧維鈞君楷美婁君埴原君將中東鐵路草案共同修訂茲請三君提出報告當由埴原宣讀所修正之草案

附日本代表埴原修正之草案

因中東鐵路與西北利亞鐵路爲西北利亞及北滿經濟發展上下缺少之交通機關且爲橫貫大陸之國際鐵路中最要幹線又因保存該路使其車務辦理有效維持爲商務上自由運輸之路綫各國人民均可通行用不得有何優待或歧視實爲各國全體利益之事

又因自一九一七年以來俄無正式承認之政府不得取數種辦法規定保存鐵路及繼續通車遂於一九一九年一月間由美國與日本訂一協定俾與上述理由互相符合其後中國法國英國及意大利國亦均加入爲俄國利益計協同辦理該車暫時行車事宜以便隨後交還於利益關係者並不損害現有權利

又因該協定條文似應稍加修改俾適合改變之情形並使協定之根本宗旨於現在情形中力求貫徹
茲由原訂協定各國議定如下

(一)技術部應由參與本協定各國代表組織之各代表之權力權限彼此相等技術部部長於該部職員中由職員推選推選方法以最適宜行使職權者爲限

(二)中東鐵路及烏蘇里鐵路路局爲辦理本案首節所列事項尤以籌借條件公平之款項以維二路運輸事宜及監察該路路局之財政技術部得陳述意見並襄助一切至於鐵路技術事項應歸中東鐵路及烏蘇里鐵路公司辦理技術部除本款第一句所載必須按照辦理外對於車務不加干涉

(三)一九一九年協定內關於技術部職務之規定應以上列辦法替代之

(四)至於鐵路區域內保護鐵路產業及維持公共秩序事項由兩路路局商取技術部意見及其襄助得取相當辦法

埴原又謂本席頃讀草案尙擬稍加修改第一應將第四款刪去易以中國代表提出草案內第三條惟將「按照一八九

六年九月八日與華俄道勝銀行所訂合辦中東鐵路合同第五條之句刪去仍用其餘條文作為新草案第四款其文如下

(四)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並為切實施行此項計劃應設備新式操練之警兵此項警兵薪餉由路局發給其辦法由路局商取技術部意見決定之

埴原又謂草案內有為俄人利益計云云之句本席知顧君之意亦欲刪去維鈞謂草案內復有不得有何優待或岐視一句本席應先請注意蓋按照一八九六年合同中國政府於運輸軍隊與遞送郵件有半價權利此項條文本席絕無意變更又頃有人述及本席對於俄人利益所持之態度查中國代表團極力以求意見一致足為誠意保護此項利益之明證本席所以曾提及刪去此句者祇因參觀下文此句似嫌繁複耳健特士謂關於俄人利益之句似為原訂協定之一部分顧維鈞謂據本席所知一九一九年協定並未載有此句埴原謂據本席所知顧君亦願刪去第二條內「監督路局之財政」一句顧維鈞謂此句似為限制公司權限而設按照現在組織方法此公司乃為一私有公司本分股員會似不應規定此項監察之權本席所贊成者僅規定切實籌款方法並予以相當保障故本席與楷美婁君前擬草案規定技術部不但可陳述意見襄助鐵路且得監督借款等語如此辦法此路債權人之利益亦已足保障且本席復提議予技術部以監督借款用途之權主席謂放款人對此或有所表示楷美婁謂此層已向中國代表解釋主席謂技術分股提議之事顯有二種(甲)保護鐵路務更妥善(乙)供給必需基金今中國對於所擬辦法似不能贊同倘各事均不能辦到則何必續訂協定但協約國既負數種責任且為俄人利益計亦已議定數事非可僅以空言卸責若於技術分股報告之護路籌款二事均加以反對則所訂協定其用意祇有排斥史蒂芬斯君而已本席固知史蒂芬斯君如何相當權限亦不願繼任其事按史君才學俱優五年前當俄政府邀請史君及曾在美國幹棧服務之鐵路帶家數人助理路政時曾與之相值於彼得格勒旋史蒂芬斯君因奉美政府之命犧牲五年光陰從事於此今本席不能坐視史蒂芬斯君被棄如敝鳥但技術

部之組織如加以有益之變更本席並非絕不容納若僅爲排斥史蒂芬斯君所擬議案則本席不能贊同埴原謂日本代表團之態度並不反對分股報告但現在又提出多數新議案顧維鈞謂主席所提史蒂芬斯君之議論本席可表同情但草案第一款實難贊同主席謂顧君對於史蒂芬斯君表示同情本席深爲欣幸但本席既熟識史君知其對於新提議案必不能容納和蘭代表貝拉斯問此僅爲六國間協定之草案未知確否楷美妻謂本席曾提出此點請埴原君注意今晨曾於此發表各種意見但並無結果貝拉斯謂茲由原訂協定各國議定之句似與楷美妻君之意見不符埴原謂本席原擬加入一項規定應參與之各國主席謂係各方面表示之意見似以技術分股委員會之報告爲討論根據較爲妥善顧維鈞謂本席所擬草案係與楷美妻君會同辦理已將各方意見歧異之點竭誠盡力使之融洽埴原謂本席對於中國代表所提草案反對之處甚多惟主席提議採納分股委員會報告一節本席當與贊同主席謂若將中國反對之點加以注意其結果必致草案內有益之事盡行拋棄而僅存無謂之詞此與完全拒絕報告無異本席以爲不如報告全體委員會說明分股委員會意見不能一致當由外交方法處理其事楷美妻謂分股意見不能一致深滋遺憾現在數種事項中如委托權等可得彼此同意其他如該路現狀不愜人意亦爲分股意見一致之點此類事件中國以外之各國或均可贊同而現在緊要之點乃在保障秩序耳顧維鈞謂楷美妻君所言之用意未知本席是否完全明瞭倘其所言係根據各國對於中國裁減軍隊之建議一事則本席願說明其異同蓋對於裁減軍隊之建議中國代表團所以不表異議者因中國輿論與此完全吻合至於中東鐵路則輿論完全反對由國際共管或由國際監督本席前與楷美妻君所提草案於預杜濫用款項並設法保護鐵路二事已竭誠盡力以赴之主席謂現在各方意見不同本席以爲似宜重提技術分股之報告而仍聽中國提出保留顧維鈞謂此項辦法似非適當徵諸埴原君發表之意見分股委員會以此項報告爲根據能否一致尙屬疑問英國代表健特氏謂若論技術分股委員會之報告苟於鐵路不予切實保護款項不予相當管理即關於各事件之條款均不予維持則報告中絕無價值可言於是主席羅脫另提出一議案請各代表予以通過當將議案宣讀

附美代表羅脫提出之議案

決議爲利益所有人保存中東鐵路應予該鐵路及服役並使用鐵路者更加良好之保護職員遴選更加注意以便完成業務之能率欸項開支更加撙節以便防阻財產之浪費

此事在本會議既不便規定應移交外交途徑辦理之

健特士謂本席擬請以有利益者代替利益所有人字樣主席謂此項修正甚妥比國代表卡德問在本會議中是否不便討論此事楷美婁謂本席有疑問不知是否應將此事移交外交上磋商較愈於先議定其事再報告之主席謂本席不過不願重述分股報告亦不願聲明中國阻撓其事惟將使中國地位不甚妥確耳健特士謂本席擬改用應即由相當之外交途徑辦理之一句則可立即進行矣主席謂此句可以贊同未知委員會是否願予表決顧維鈞謂本席應先問可否不用更加良好保護之句以免涉想中國之行爲如何主席謂本席不能贊同此項修正但可於議事錄內載明中國有盡力保護之意此項議案當經一致通過其原文如下

決定爲有利益者保存中東鐵路應予該路及服役並使用鐵路者更加良好之保護職員遴選應更加注意以便完成業務之能率欸項開支更加撙節以便防阻財產之浪費此事應即由相當之外交途徑辦理之

主席又謂觀於一九一九年協約國協定內載之委託權本席覺其中所涉利益似應更加保障至少美國利益應較穩固故本席擬增入保留書一項當即宣讀

附美代表羅脫之保留書

中國以外之各國在贊成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保留權利堅要中國對於中東鐵路股東公司債券所有者及債權者等之各外國人是否履行義務担負責任此義務各國認爲自建築鐵路合同及中國照該合同之行動而發生者各國並認一種代管性質之義務係從中國政府施行其權力於該鐵路之執掌及行政而發生者

主席又謂本席以爲此項保留祇能認爲中國不贊同分股委員會報告論理上當然之結果健特士謂英國代表願贊助此案埴原問此項保留是否擬加入於前述議案以內主席謂此非本席之意旨埴原問此項保留案末段有中國照該合同之行動而發生者各國並認一種代管性質之義務係從中國政府施行其權利於此鐵路之執掌及行政而發生者之句未知作何解釋主席答謂中國於執行主權時並已干涉綫路全權管理以如此行爲應認中國爲鐵路之受託人故各國通過此案保留日後要求中國對於鐵路股東債券所有者及債權者等之各外國人是否履行義務担负委託責任時各國代表均無討論此第二案遂由各國一致通過惟中國未加入表決顧維鈞謂本席擬稍加說明以便解釋中國政府對於俄人利益所持之態度當一九二零年十月二日訂定合同時中國已得俄國股東之同意其道勝銀行所持股票有北京法使館證明書可憑至於中國所負委託中國政府祇對俄人利益允負責任且中國政府現已竭力維持秩序倘如此盡力猶不能副各國之期望實緣俄國政府不甯之故據本席所得報告中東鐵路爲西伯利亞全綫中運輸最良之路至於沿路綫發生擾攘情形皆起因於紅白黨之互爭不已試觀霍爾瓦特將軍之非常行動擅自稱爲受有全權最高權力可以知之徵諸上述情形中國不能承認於該路有失職之處此則本席應明白聲明者稽美婁謂本席固知此路問題有前俄官員自稱在沿路有行政之權致甚複雜但現在鐵路區域內有二百萬俄人中國官吏對之所取辦法全不適用據本席所得消息彼處情形甚爲危急中國擬根據俄律另設管理制度本席以爲中國試行此項制度甚屬不智凡生產死喪婚姻等事中國辦理登錄不能妥善本席並不願評論中國官吏但中國對於俄人所構成之現狀尙望加以考慮顧維鈞謂中東鐵路區域問題與本股考量之事絕然不同諒稽美婁君即與俄人表同情當亦不願將題外之事加入討論此種情形全爲俄國革命之結果中國則幸存善意願爲本股再聲明之且中國政府業已著手改良方法本席提及此事不過爲分股委員會作一報告耳主席謂本席當將所得結果報告全體委員會並將崙門分股報告暨嚴君意見及保留書一併提出遂散會

二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美國代表許士主席當經中東鐵路全權分股委員會提出報告遂由羅脫發言謂前由中東路技術分股委員會經長時間討論此問題後擬具報告復經本委員會提交中東鐵路全權分股委員會審查茲全權分股委員會復將原報告連同嚴鶴齡君之意見與保留書提出本委員會查技術分股之報告前經討論後載入一月二十三日日本委員會第二十四次議事錄內茲擬不再宣讀按此報告內首述本路近時沿革末稱如此路經濟情形能措置合宜方可供給資金惟於其用途應有相當監督並建議設一財政委員會以代現在之協約國委員會有監督該路全路經濟之權併提議設護路軍警亦歸財政委員會管轄至嚴鶴齡君之意見大致謂倘將監督財政及保護本路事宜歸財政委員會管轄是侵害中國主權中國不能贊同云云當經全權分股委員會將技術分股委員會之報告連同各種草案為避免嚴君意見與技術分股建議互相齟齬起見一併提出討論今全權分股各代表中多數以為各該草案無一可使現在情形有何進步因均係修正一九一九年協約國訂立之協定而此協定曾視為經全體同意至今仍有效力者茲全權分股全體之意擬提出一案如下

今議決為有利益者保存中東鐵路應予該鐵路及服役並使用鐵路者更加良好之保護職員遴選更加注意以便完成業務之能率欸項開支更加撙節以便防阻財產之浪費

此事應即由相當之外交途徑辦理之

又同時中國以外之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國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葡萄牙國一致提出保留如下

除中國外之各國於贊成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保留權利堅要中國對於中東鐵路股東公司債券所有者及債權者等等各外國人是否履行義務擔負責任此種義務各國認為自建築鐵路合同及中國照該合同之行動而發生者各國並認一種代管性質之義務係從中國政府施行其權力於該鐵路之執掌及行政而發生者

主席謂茲應討論者爲第一條中國亦加入在內又因第二案祇涉中國以外之各國故擬分別付之表決顧維鈞提出一種聲明當即在會發表

附顧維鈞之聲明

中國代表團以爲中東鐵路問題與各國發生關係始自一九一九年協約國所訂之協定經中國暨參與本委員會五國加入在內

中國代表團於討論此事有數項要旨應請注意其一監督西伯利亞鐵路全線之經營連同中東路在內既規定於協約國訂立之協定今若對於中東路另定特別辦法使中國不免發生疑慮其二中東路之重要關鍵在連接歐洲與太平洋之交通故無論何種協定如不將接連歐洲之西伯利亞鐵路及能達海口之烏蘇里鐵路包括在內則其價值亦自有限其三該路之綫全在中國領土之內中國主權應予保障

中東路之由來與其性質暨該路與中政府之關係本席不欲贅述因此各節業已載入中俄數種協定及中國與保有該路全部資本之道勝銀行所訂合同內

依此三項要旨（即按照一九一九年協定對於中東路不能另定特別辦法暨關於中東路任何協定如不施行於能達海口之烏蘇里鐵路則無甚價值並無論何種辦法如與有利害關係之中國之領土主權有所抵觸不應成立）先經中國代表團之代表在專門分股委員會復經本席親在全權代表分股委員會與各國代表協商可以實行之辦法有一時間主席指派預備討論根據之楷美婁君與本席共同擬成一草案當時本席以爲此事可以意見一致旋經提出分股委員會乃其他代表意謂必須加以刪改而此刪改之處均與本席所述要旨互相抵觸分股經此種種困難與複雜情形得一結束各項由羅脫君向委員會所報告者

又第二案內載中國以外各國保留權利要求中國能否履行義務擔負責任云云此自屬各國權利以內之事非本

席所得加以評論本席惟願將中國意見關於中國與該路公司之關係略述數語該路法律上地位已明白規定於中俄各協定及中國與該路暨道勝銀行所訂合同此後復與該公司訂立合同之內所有該路內部改組事宜均照一定手續且時常查照一九二零年十月二日中政府與道勝銀行新訂合同辦理

本席固知本委員會不願討論此合同之事本席亦不願討論及此而所以追述及此者不過作爲一種報告並表明中國政府先經調查明白確知道勝銀行可以代表該路一切股東及所有股分且法國政府亦曾爲之證明是以與訂新合同

至中國所負代管責任之範圍自以從前俄政府按照中俄協定行使之職務與中國現因俄國目前尙無正式承認之政府暫代行使之職務爲度故於此範圍以內亦可謂中國擔負俄國政府與該路公司關係上原有之責任也按之目前實在情形該路固有改良之餘地猶之世界各鐵路無不有應改良之處也惟中國政府所遇之困難極大因俄國政變與其內亂致在該路區域內發生意外問題俄國工人屢次罷工紅白兩黨互爭該路所有種種詳情毋庸贅述諒本委員會各代表猶能憶及一九二〇年該路總辦霍爾瓦特將軍取非辦法宣告自任爲該路區域內之最高總司令行使政府職權之事

自始迄今每遇一次事變中國官吏必竭盡心力以應付此艱危時局使該路區域內各界人民至今得以安居樂業外國報紙如可確信不難覆按中國政府按照與俄政府原訂合同條款已盡力保護該路與該路服務人員倘如此保護猶有數國以爲尙未十分完善則其咎實由於俄國政治紛擾較之由於中國方面有何不能毅力完全履行其義務所致之爲多其實當西伯利亞各路腐敗情形達於極點之時而中東鐵路有此保護當能照常通車故本席敢望委員會於考量此第二案時將本席所說明者一加注意

主席謂現在應通過第一議案遂付表決各國連同中國在內皆表示同意一致通過主席復請中國以外之各國表決保

留案當經各國除中國外皆表示同意全體通過

二月四日限制軍備會議兼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第六次大會將委員會提出之中東鐵路議決案通過並將中國以外各國在委員會另行通過之一案通過後經我國代表施肇基請將顧維鈞二月二日在委員會之聲明提出大會載入議事錄各國代表均無異議當由主席宣告本案業已由大會通過中東鐵路在太平洋會議中遂告一結束

第六節 監管民業事項

第一款 監管民業及專用鐵路

第一項 關於民業及專用鐵路之法規

第一目 民業鐵路法

清宣統二年郵傳部參議廳法制科草訂路律由林蔚章等合擬商辦鐵路律八十六條又施行條例五十九條三年正月黃爲基改名公司編增訂爲一百五十五條施行條例增爲六十四條二月各起草員會訂將公司編增至一百六十四條三月發交鐵路總局路政司籤注局司旋會呈擬定一百四十條十月由部咨送內閣審查交資政院未及議決

附路律公司編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國內路綫經政府許設股分公司奏准承辦者皆爲民建鐵路

第二條 所有民建鐵路均遵本律但有特別法律及專用鐵路另立專章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前條所稱專用鐵路以具有左列三款情形者爲限

- 一 路線長不及一百里者
- 二 專運送礦產及材料者
- 三 經郵傳部允許者

凡民建鐵路敷設枝綫雖未實行運送不得作為專用鐵路

第四條 現已成立之公司原定章程有與本律相異者應悉改從本律

第五條 民建鐵路公司除本律有特設規定外應遵奏定商律辦理

第二章 公司立案

第一節 批准立案

第六條 凡欲設立公司承辦鐵路者應呈請郵傳部及兼管郵傳之地方官廳轉呈郵傳部批准

第七條 呈請創設鐵路公司時應詳開左列各款

- 一 創設該路理由書
- 二 試辦規則
- 三 行車動力之種類
- 四 路線預測圖說
- 五 工程方法
- 六 工程費用大概數目表
- 七 募集股本方法及總數
- 八 創辦人之姓名職業籍貫及認股數目

第八條 郵傳部認前條各款之外尙須另調圖冊或查詢事件時得令創辦人照覆

第九條 原呈所列各款有必須核定增減之處郵傳部得指令改正

第十條 創辦人所認股本應佔全數若干分呈請時以閣議定之

前項經閣議定後創辦人應遵郵傳部所定期限承認股本之半

第十一條 應認股本呈驗後郵傳部查明創辦人所稱各節確實無礙始批准暫行立案並咨行該管督撫

批准立案時由郵傳部給批准辦路執照

第十二條 批准立案時郵傳部預定呈請奏准期限屆期未據呈請即註銷原案並將批准辦路執照收回

因有不得已事故必須展期者應在期限未滿以前具由呈請郵傳部核准

第十三條 批准立案時原呈某款有經郵傳部改正者公司如不遵辦即將原案作廢

第十四條 既經批准暫行立案之路綫在此案未註銷以前無論何人不得呈請承辦

第十五條 郵傳部批准暫行立案後除創辦人將全數股本承認無庸另募外應遵照商律及本律之募股方法招

集股本

招集股本時應將暫准立案原文及呈請書所載各項條件刊登告白並登載各報

第十六條 凡股分悉收通用貨幣不得以他物抵數

第十七條 凡認購股票已滿原定股本金數十分之六創辦人應確定期限令認股人交付第一次股款此款交齊

後於一個月內招集認股之人開創立總會協議一切並選舉總協理董事及查帳人

第二節 奏准立案

第十八條 公司照前條辦理後應呈驗已交股本呈請奏准立案公司除呈請奏准立案外同時遵照第十五條第

十六條續行招股

第十九條 呈請奏准立案時應附粘初次呈請書郵傳部批准全文原領批准辦路執照並詳開左列各款

一 規則

二 行車動力之種類

三 路線分段測繪圖說

四 工程詳細方法

五 開工期限及次序

六 全路告竣期限及各段告竣期限

七 估計全路告成應用款項細目

八 預算開車後收支概目

九 總協理董事查帳人姓名職業籍貫

十 已認購股票之股東姓名籍貫及所認數目已交數目

第二十條 郵傳部查明前條各款確實無礙即行奏請立案並咨行該督撫轉飭地方官切實保護如有應行核定增減之處得由部指令改正再行奏請

第二十一條 郵傳部於奏請立案時並請頒給該公司關防

第二十二條 經奏准後應由公司赴郵傳部請領奏准辦路執照並赴農工商部遵章註冊

第二十三條 公司開辦日期啓用關防日期均應呈報郵傳部及該管地方官

第二十四條 未經奏准立案前創辦人或創立總會決議不願開辦應將批准立案之執照註銷

第三章 公司開辦

第一節 籌款

第二十五條 凡股分每股至少以五十元爲限

如有特別情形每股應分爲若干零股者應具由呈請郵傳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各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全交或分期交納俱限十八個月以內將原定資本全數收齊

如因路線過長有特別情由必須寬限者應具由呈請郵傳部核准

第二十七條 呈請奏准立案以前公司第一次收集股款係分期交納者應交第一次股款係一次全交者應先繳

定金

第二十八條 股票應載左列各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奏准年月日

三 利率及付息日期

四 購股人之姓名籍貫

五 發賣年月日

六 股數銀數號數

第二十九條 股款開收以後公司每半年應將認股人之姓名籍貫及所認所交數目呈報郵傳部

第三十條 公司收入股款尙未動支時應由創立總會指定股實銀行莊號隨時存放生息

創立總會未成立前創辦人應將存款處所於第十五條第二項刊發告白時同時宣布

第三十一條 原定股本有不敷時公司得照原定募股方法增募股本但應開具緣由及應增數目呈報郵傳部

第三十二條 股款全數收齊後如尙不敷公司發行鐵路債票

發行債票數目及規則應具由呈請郵傳部核准方得出票否則債票作廢一切債主所受損失由公司賠償
如公司不發行鐵路債票欲借整款者其借款合同應具由呈郵傳部核准

第三十三條 公司借債必須得股東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十四條 凡債票一分至少須在二十元以上

凡債票可在市場買賣及任意轉售抵押但記名債票必經公司換給乃爲有效

凡整借之款若債主已將全數交納得要求公司分給債票

第三十五條 公司借款得以已成之路及附屬產業作抵但不得以路抵押於外國人

第三十六條 凡本律頒行前之各民建鐵路非將其預計之股款照額交足不得引用本律借債

第三十七條 凡以款項借與公司者不得干預路事

公司至期未能還清本息債主得要求郵傳部將所抵押之產業拍賣取償拍賣時一切照民律商律辦理其以路作抵押者應遵鐵路抵押法辦理

第二節 用地

第三十八條 公司建築鐵路應用地畝如左

一 綫路用地

二 車站車廠貨棧信號電報電話貯煤儲水各項用地

三 在路員役住屋用地

四 各種工廠及收容材料器具用地

五 豫備取土及遷埋義塚用地

路綫用地視築堤土方架橋等工事所必需遵照工程方法書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司勘測路綫遇鄉村市鎮及廬墓較多之地應設法繞避惟無可繞避或繞避而耗費過鉅者准公

司照律購用

第四十條 官有產業爲鐵路必需者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照律辦理

第四十一條 鐵路橫斷通行道路應搭造天橋或隧道通過其經過交通之河道者建築時應設法不令阻礙行船

以上阻礙交通之工程得由部預定完工期限

第四十二條 公司得以造路之故將鄰近該路之溝道自來水管及煤汽管等屬公衆或私人者酌量移動但應尅

期修復

第四十三條 無論公私道路公私建築物及江海河湖上下公司按照工程方法書有建造必需之工作者得具由

呈請郵傳部核辦

第四十四條 公司勘定路綫插立界標應即繪具圖說會同該管地方官按圖購地並將圖說呈報郵傳部

第四十五條 公司於土地徵用律及購地律未頒布以前應查界標附近同類之地價以爲比例分別等級劃定公

價

所定地畝有應給遷移費補助費者應按其種類等級與地價一併發給

公司遵照工程方法書所圈定地畝已經給價後一切人等不得抗阻

第四十六條 前條公價表目應呈請郵傳部核定

第三節 購料

第四十七條 公司每年所購材料應將種類價值原賣處所詳列表冊呈報郵傳部

第四十八條 購買機器材料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用投標法當衆行之

第四十九條 凡購中國材料在公司總局地方投標至少前六星期在各種日報內刊登告白其開標事宜由公司

派定三人辦理所投各標當衆接收開折朗誦儘索價最小者定購

凡購外國材料在京師投標至少前九星期在各種日報內刊登告白由郵傳部派委三員主持辦理

外國人願投標者應先呈驗本國駐京公使所驗明之堪辦材料證書所投各標當衆接收開折朗誦但公司得自行選擇不必儘索價最小者定購其選購理由應於開標日宣布

第五十條 凡包辦十萬元以上之工程需購外國材料價值在工款十分之一以下者照前條第一項辦理但外國人不投標且總工程可得聲明理由不必儘索價最小者包工需購外國材料價值在工款十分之一以上者照前條第二項辦理但至少應於前六個月刊登告白其外國人願投標者照前條第三項辦理但於呈驗能辦工程證書後非如數繳納押款不得投標

十萬元以下之工程得由總工程師擇人包工不用投標法

第五十一條 購料包工各合同及裝置機件車輛各項圖樣說帖在刊登開標告白以前均應具由呈請郵傳部核定

第五十二條 公司購買左列各種材料應開單附圖具由呈請郵傳部核定再行購買

一 車輛之種類價值製造工廠並大小高低尺寸

二 枕木之木質價值產地並尺寸

三 軌條之原質形式價值製造製工廠並厚薄輕重

第四節 工程

第五十三條 公司奏准後應照原定期限開工並將日期呈報郵傳部

遇有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如期開工者應具由呈請郵傳部核准

第五十四條 路綫所過之地如有妨礙公安者公司應爲必需之設備

第五十五條 軌間尺寸及各項建築方法應依工程律及郵傳部所頒格式辦理但有特別情形郵傳部准其變通

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六條 公司每半年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呈報郵傳部

第五十七條 工程完竣應呈請郵傳部派工程員履勘如不合式得令改造竣後再呈請派員履勘

距京過遠之省分得預計竣工之日期呈請先派員馳往俟工竣時履勘

第五十八條 公司應於全路竣工限期內造成全路其不能如期造成者應具由呈請郵傳部核辦

第四章 公司營業

第一節 營業範圍

第五十九條 公司造成全路非遵照第五十七條履驗後不准開始營業其一段完工欲先行營業者亦同

全路開車營業時由部派員蒞行開車禮式

第六十條 公司將營業時應將左列各款預行具由呈請郵傳部核定

一 搭客等級價目表

二 載貨等級價目表

三 每里客貨平均運費表

四 開車到站時刻表

五 來往次數表

六 行車規則

七 管理員役規則

前項各款郵傳部查有應增減者公司應遵照改正方准開車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中如有特別減價應詳列理由及成數呈請郵傳部核定

第六十二條 鐵路公司除經郵傳部特准外不得兼營他業

第六十三條 公司營業贏餘項下至少應提二十分之一作為公積再行均分餘利

公積之款已滿原定資本之半始得停止

第二節 營業報告

第六十四條 公司初次開車日期應先行報部並通知該路經過各地方官

第六十五條 除前條外公司應遵照車務章程所定各種報告表式按時報告

第五章 公司之權利義務

第六十六條 公司得於車站近傍設立專用之電報電話但非經國家允許不得傳遞公司或搭客以外事務

公司須與各電局接通電綫其接綫辦法另訂章程辦理

公司未設電報電話之先遇有鐵路緊要事件無論何局應儘於一切私報及普通官報之先而為之傳遞並許特別減價若電局為造綫修綫之故所運員役材料經過各路者該公司亦應酌定章程特別減費

第六十七條 公司有應專設鐵路巡警者得具由呈請郵傳部並民政部核辦

第六十八條 凡幹路左右三十里內之支路除有特別情形外並應准幹路公司先請承辦但應證明所存資本實有建設此項支路之能力

第六十九條 郵傳部或他部定有免價減價章程時公司應一律遵守

第六章 政府之監督保護

第一節 監督

第七十條 民建鐵路公司歸郵傳部及地方官有管轄郵傳部事務職任者監督之

第七十一條 公司於原定開工期限尙未興工或工程延緩不能如期完竣者郵傳部得派員督造

第七十二條 公司重大事件郵傳部得派員到公司察勘如須調查摺據簿冊者公司應於三日內檢交

有應行秘密事件由公司檢出面交查閱該委員不得宣洩

第七十三條 郵傳部所派委員有需索騷擾情事准公司確列事迹呈請郵傳部核辦

第七十四條 公司因路事與官建路局及其他鐵路公司爭議者歸郵傳部判斷

第七十五條 各股東控告總協理及董事關於公司事務聯合至五十議決權以上者得稟請郵傳部判斷

其有關係個人民刑事事件者仍由該管司法衙門訊辦

第二節 保護

第七十六條 公司所收股款已及原定資本十分之六且所辦路線應從速告成者國家得撥款補助但受補助後

應由國家另定監督法

第七十七條 國家認爲必要時得酌定年限撥款爲公司保息

第七十八條 補助款不得逾原定資本十分之四保息款以該公司原定利率之年爲限

第七十九條 補助及保息之款作爲該路公股一律均分餘利

第八十條 公司遇有路務呈請地方官辦理如延擱不理及有胥役需索騷擾情事准公司具由呈請該管長官及

郵傳部核辦

第七章 公司之變更消滅

第八十一條 公司改訂章程時應呈請郵傳部核定

第八十二條 公司更改路線時應先聲敘理由繪具圖說證明確與他路無礙呈請郵傳部核准

第八十三條 原定路線非已造成三分之二不得呈請展築

第八十四條 原定路線有應縮短時公司得具由呈請郵傳部核准

第八十五條 工程方法及開工次序有須更改者應具由呈請郵傳部核准方得興工

第八十六條 公司消滅之原因如左

一 註銷

二 售賣

三 合併

四 國家收回

五 停閉

凡公司消滅時應將原領之奏准辦路執照呈繳郵傳部

第八十七條 公司於原定開工期限未能開工或呈請展限不准時郵傳部將原定奏案奏請註銷

第八十八條 公司已逾竣工期限不能造成全路又難准其展限者除已成之綫仍歸該公司管理外其未造成之綫或由官出款建築或另招商承辦公司應將原領奏准辦路執照呈請更換

全路分別管理有不便時得由其一備價購併全綫

第八十九條 公司得將鐵路售賣於本國人但須將詳細理由及買賣草約呈請郵傳部核准

第九十條 公司得將鐵路合併於本國他鐵路公司或官建路局所有辦法與前條同

第九十一條 凡購買或合併鐵路者應遵原公司經部核准之規則辦理並赴郵傳部呈請奏明立案另給奏准辦路執照規則有須更改者新公司應遵本章第八十一條至八十四條辦理

第九十二條 全路行軍經三十年後國家得隨時購回歸為官有購回之價應以近五年內該公司股票買賣之市價平均計算購回後仍得酌留商股按股分利

第九十三條 行車未滿三十年以前遇有國家軍務緊要必須將該路歸官管理不得暫時借用

第九十四條 公司因虧折不能營業者應先期具由呈請郵傳部核辦郵傳部得令該公司或租或賣歸國家營業
詳細合同由部與公司訂定

第八章 公司之機關

第一節 股東會

第九十五條 凡本國人附民建鐵路公司股本在一整股以上者一律認為股東有發議及選舉職員之權

第九十六條 路工未竣以前公司應每半年開尋常股東會一次總理應將工程成效出入款項及重大事件報告

各股東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得命查帳人調查左列各款

一 股票是否全數購認

二 股款是否全數繳齊

三 所繳之款是否足敷全路應用

四 所用之款是否確係路用

五 未動支之股款是否存放所指定之銀行莊號

六 總理所報告工程一切是否確實

第九十八條 竣工營業後公司應每年開尋常股東會一次應辦之事如左

一 總理報告一切並呈出各種簿冊

二 查帳人報告所查事項

三 決定公積股息及紅利數目

四 遇總協理董事查帳人已滿任時續行選舉並准連舉數次

五 酌定總協理董事查帳人任期薪資

第九十九條 公司遇有左列各項事件應開特別股東會

一 更改規則

二 變更路綫並工程次序

三 展築或縮短路綫

四 增加股本或借債

五 合併停閉

六 聯絡營業

七 售賣鐵路

八 抵押鐵路或附屬產業

九 總協理臨時闕員董事查帳人闕員至半數以上應行補選

第一百條 股東有二十整股者得一議決權

不滿二十整股者得聯合二十整股推一股東為代表得一議決權

第一百零一條 一股東不得過二十五議決權為他人代表時亦同

為他人代表者如自己本有議決權亦當合併計算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次開股東會應請郵傳部派員監視開特別會應請地方官就近監視

開會時有違犯會議規則紊亂次序致議場不能整飭者監視員得令其暫時閉會

第二節 董事局

第一百零三條 五十整股以上之股東經股東會選舉始得為董事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局為股東之代表公司款項非經董事局議決不得支取

除公司尋常事務外一切事務非經董事局議決不得擅辦

第一百零五條 現任職官不得充董事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非經股東會允准不得為公司營業內之商業且不得兼他路職員

第三節 總協理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

遇有事務較繁須增設協理其人數應具由呈請郵傳部核准

第一百零八條 一百股以上之股東經股東選舉呈請郵傳部奏准後始得充總協理總協理違背律章經郵傳部告誡不悛改者由部奏撤仍飭該公司另行選舉

第一百零九條 總理為公司之代表辦理股東會董事局議決之事

第一百一十條 所有司事人等歸總理選派督率

第一百一十一條 協理襄助總理辦理一切事件遇總理闕員時為公司代表執行總理應辦之事

第一百一十二條 總協理任期由股東會議決呈報郵傳部

第一百一十三條 總協理不得兼營與該路相妨之事業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總協理一律通行

第四節 查帳八

第一百十五條 查帳人由股東會選舉被選資格與董事同查帳人通用第一百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查帳人應調查之職務如左

一 總協理辦理之事

二 董事局議決之事

三 司事人等分掌之事

四 營業情形

五 財產之出入盈虧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與總協理訴訟查帳人應代表公司但股東會得令他人為公司代表

第五節 工程司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僱用工程司由總理商同董事局擇定聘請呈報郵傳部

合同薪資年限由董事局議定一併呈報郵傳部

第一百十九條 聘請外國工程司時其合同應呈請郵傳部核定方許簽押否則作廢

第一百二十條 各路已聘定之工程司在該路竣工以前公司不得更相延聘

第九章 罰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未經郵傳部批准立案擅設鐵路公司名目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已將原案註銷仍不散公司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購地於鐵路應用之外濫行多購及有抑勒剋扣情事者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並將濫購之地入官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鐵路工程關於道路橋梁河川溝渠等項未經報明地方官遽行興工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

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未經郵傳部履勘擅行開始營業者得令停止除將該項入款悉數充公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未經郵傳部核准擅改工程及經郵傳部核定之各項規則者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

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未經郵傳部批准為鐵路以外之營業者得令停止除將該項入款悉數充公外並處以百

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於營業贏餘項下不先提出公積金分餘利者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八條 郵傳部所派委員調查事件公司不答覆者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未經郵傳部批准私以所有路線產業讓賣抵押者應估計所值處以半價之罰鍰
其擅行合併停閉者處以千元以上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與外國人或外國公司訂立合同未經郵傳部核定濫行簽押者處以千元以上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應由郵傳部核定核准事件未經核定核准擅行者除本律另有專條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遵郵傳部命令或禁令者處以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會議應預請郵傳部及地方官派員監視而不呈請者處以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選舉總協理董事查帳人不遵本律所定資格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協理遇有公司重大事件不招集股東會擅自議行者處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未經董事局議決之事總協理擅行辦理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協理未經股東會允准私爲本律所禁之職業者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律頒行後從前商部奏定鐵路簡明章程及礦務總局奏定路礦公共章程關於民建鐵路者

一律作廢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律有未盡事項郵傳部隨時奏請改訂

第一百四十條 本律頒行以前已經成立之公司未定開工竣工招股期限者應於三個月內呈請郵傳部奏定
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交通部商辦各路不可無法以繩遂刪訂原稿改爲民業鐵路條例共六十五條三年三月函送
國務院發交法制局審查同月三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明令公布

附民業鐵路條例

第一條 民國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條例之規定建築鐵路者爲民業鐵路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須由創辦人開具左列各款並署名簽押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暫行立案

一 建築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五 建築費用預計書

六 營業收支預計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三條 交通總長於呈文所列各款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正交通總長於前條各款之外認

爲尙有應行審查之圖冊得向創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創辦八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總長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總長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五條 交通總長審查創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為正當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六條 交通總長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總長限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之期限尙未呈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未滿前呈請展限者不在此例

前項展限之呈請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創辦人於暫准立案後因有正當事由決議停辦應即呈明交通總長並將暫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總長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線非依本條例之規定失其效力或呈請停辦者他人不得呈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總長暫准立案後除由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及本條例之規定

定招集股本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呈文並附列各款公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人應即確定招集創立會議創立會議選舉董事及

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立會議完結後公司應開具左列各款並暫准立案之謄本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

四 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七 股東會議事錄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總長於呈文所列各款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公司修正

第十四條 交通總長審查公司所呈各款及認股繳款認為正當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呈報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支店所在地之

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六條 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之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每股銀數至少五十元為限

但一次繳足者得減為二十元

第十八條 股東應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十九條 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至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因竣工期限

過長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條 股款定為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呈請正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一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後得先發收款執據俟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第二十一條 公司收集股款應確定期限股東逾期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尚未開工者交通總長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者得具理由書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四條 鐵路應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隧道或柵門其他凡有應行預防危險之必要之處所須為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十七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沮行船及流水為度

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八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須預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九條 軌間應寬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建築方法應依交通總長核定之該公司所呈工程方法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關於建議之一切方法均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一條 公司每六個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呈報交通總長

第三十二條 工程完竣後公司應呈請交通總長派員履勘如違反法律命令或有危險之虞者得令改築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竣工者得具理由

書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展限

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事交通總長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令公司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公司須將合同底本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方得繕正簽字

第三十五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總長派員履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欲先行營業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二 車隊來往次數表

三 載客等級價目表

四 運貨等級價目表

五 行車規則

右列各款交通總長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公司修正

第三十七條 公司對於運費之增減應詳具理由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三十八條 運費之規定及增減時應登載報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總長得令公司核減運費

第四十條 鐵路載運客貨不得于運費以外另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為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須以協
議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呈請交通總長決定

第四十三條 關於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四十四條 公司每營業年度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編造報告書提出股東會議並呈報交通總長
第四十五條 公司因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警

遇有緊急事故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添派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之規定募集公司債但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四十七條 公司非股本總額收足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呈請募集公司債

第四十八條 公司發行債票之總額不得逾已收股本之數

第四十九條 公司債每份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五十條 公司每營業年度所收款項非將期限內應履行之債務清償不得分配紅利

第五十一條 交通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至公司監視左列各事

一 股東會議

二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三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四 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視員認為有違反法令妨礙公安之事實得令公司改正公司不同意時須呈請交通總長核辦

第五十二條 監視員於職務上認為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項之義務

一 置備台帳

二 編製統計

三 報告事故

四 其他交通總長臨時命令事項

第五十四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總長認為不適當時得命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五十五條 政府或其他之鐵路公司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又接近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

而造設道路橋梁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六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抗拒交通總長之命令時交通總長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公司

二 停止營業

三 罰款

四 命其改選董事

五 命其更換職員

第五十八條 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買收之

關於前項買收之年限及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全體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十條 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全體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十一條 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呈請交通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公司欲爲左列各事須經股東會議議決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一 縮短及更改路線

二 兼營目的以外之事業及承受他公司之股票

三 鐵路之借讓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四 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因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應承繼但有特別契約並呈請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停辦

六 鐵路之抵押但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爲限

七 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除業已立案及已經着手礙難變更各事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理

第六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依本條例之規定外適用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四年十一月交通部以原條例自事實上觀察有應予增加者有窒礙難行須加以修正者且民業鐵路於短距交通關係極爲重要非改爲法律不足以垂諸久遠因正名民業鐵路法凡七十五條同月十二日經參政院議決以大總統申令公布

附民業鐵路法

第一條 民國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法之規定建築鐵路者爲民業鐵路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須由創辦人開具稟請書署名簽押連同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稟請交通部暫行立案

一 建築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五 建築費用預計書

六 營業收支預計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交通部對於前項各款外認爲尙有應行審查之圖說得向創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稟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五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稟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為適法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六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執照中件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稟請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期限尙未稟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

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之稟請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創辦人於暫准立案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應稟明交通部並將暫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綫非依本法之規定失其效力或稟請停辦者他人不得稟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部暫准立案後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者該公司即為成立如係招集股本應依關於公司法令及

本法之規定行之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稟請書並第二條各款之書類圖說公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人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招集創立會議

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及依前條之規定招集創立會議完結後應由公司開具稟請書並左列各款書

類圖說及暫准立案執照之謄本稟請交通部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及各項車輛圖式說明書

四 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七 股東會議議事錄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稟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交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交通部查核公司之稟請書並附屬書類圖說及認股繳款認為適法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鐵路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稟報於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支店所

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關於公司之法令定有註冊期限者其期日得由交通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鐵路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股東應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十八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因竣工期

限過長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九條 股款定為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稟請正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一

鐵路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應先發收執據俟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第二十條 鐵路公司收集股款應定期限股東逾限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鐵路公司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尙未開工者交通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預行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鐵路公司收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稟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五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隧道或柵門其他應防危險必要之處所須爲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

望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阻行船及流水爲度

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七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須預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八條 軌間應寬一公尺四公分三公分五公釐 卽英尺四尺八寸半 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建築方法及車輛構造應依交通部核定之工程方法及車輛圖式說明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變更者得稟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關於建議工程營業之一切方法均須稟請交通部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條 鐵路公司每六個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稟報交通部

第三十一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竣工得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二條 鐵路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事交通部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令工程師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鐵路公司須將合同底本稟請交通部核准後方得繕正簽字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部派員履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欲先行營業者亦同

交通部依前項規定派員履勘工程如認為違反法令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令公司改築

第三十四條 鐵路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稟請交通部核准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二 車隊來往次數表

三 載客等級價目表

四 運貨等級價目表

五 行車規則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三十五條 開車營業後運費有增減時鐵路公司應聲敘理由稟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運費之定率及有增減時應登載報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部得令鐵路公司核減運費

第三十八條 鐵路載運客貨除價章訂明各費外不得另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為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須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稟請交通部決定

第四十一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四十二條 鐵路公司每屆年末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進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稟經交通部核定後始得提出股東會議

第四十三條 鐵路公司因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警

第四十四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法令之規定募集公司債但須稟請交通部核准

前項公司債非收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募集

第四十五條 交通部認為必要時派員至鐵路公司監視左列各事

一 股東會議

二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三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四 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視員認為必要時得令鐵路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鐵路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鐵路公司不得拒絕前項之報告及檢閱

第四十六條 監視員監視前條第一項各款有違反法令妨礙公安之事實得令鐵路公司更改辦法公司不同意

時須稟請交通部核辦

第四十七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款之義務

一 置備各項簿冊

二 編製統計

三 報告事故

四 其他交通部臨時命令事項

第四十八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爲不適當時得命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四十九條 國有鐵路或其他公司之民業鐵路欲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及接近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鐵路橋梁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鐵路公司之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買收之

關於前項買收之年限及方法得以教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鐵路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總數三分之二且股東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總數四分之三且股分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到會得其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十四條 鐵路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稟請交通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五十五條 公司欲爲左列各事須經股東會議議決稟請交通部核准

一 縮短及更改路線

二 兼管目的以外之事業及承受他公司之股票

三 鐵路之借讓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四 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五 停辦

六 鐵路之抵押

七 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依第一項第四款之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應承繼但有特別契約納並稟請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之抵押以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爲限

第五十六條 鐵路公司創辦人依本法受領暫准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元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依本法受領正式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一百元

第五十八條 關於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鐵路公司之資本路線及其他事項有變更致與原領之執照所載事項不符時須稟

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依前項之規定換給執照者應繳換照費二十五元

第六十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污損時經創辦人或鐵路公司聲敘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得補給或換給其應繳之

規費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補給或換給執照者之程序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或稟報不實及有其它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爲左之處分

一 解散公司

二 特別監視

三 命其改選董事

四 命其更換職員

第六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解散鐵路公司者除依關於公司法令辦理外對於該公司所有之鐵路應依左之方法處分之

一 國家收買

二 競賣

業已開車營業之鐵路依前項第二欸之規定競賣尙未有買主以前應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

依前項規定由國家暫行繼續經營時除有贏餘當然屬於國庫之收入外如有損失應於競賣所得價額中扣除之而以其餘交還鐵路公司

第六十三條 特別監視由交通部派員監察鐵路公司之修築鐵路及營業狀況並指揮督促其應行改良恪遵法

令等事項其費用由鐵路公司負擔之

監視期間及監視員之公費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解職之董事及其他職員於三年以內不得再被選或再就職爲鐵路公司之職員

第六十五條 未經暫准立案領有執照而設立公司或未經正式立案領有執照而開工者處創辦人以千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六十六條 違背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處董事以千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六十七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擅行開車營業或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交通部改築之命令而不遵行者處董事以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罰金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董事以三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金

一 違犯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 依本法應經交通部核准事項未經核准私擅實施或稟請核准時有虛僞之情弊者

三 對於交通部依本法之命令或處分不遵行者

四 依本法應報告交通部之事項並不報告或爲虛僞之報告者

五 依本法應公告之事項並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僞之情弊者

第六十九條 關於個人或公司因農工鑛業經營上之必要敷設需用鐵路之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交通部判定執行

第七十一條 民業鐵路創辦及鐵路公司對於交通部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之規定提起

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七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民業鐵路條例即行廢止

第七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民業鐵路條例經交通部核准暫行立案或正式立案者均不失其效力其已經稟請
尙未核准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民業鐵路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尙未稟請立案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個月以內應依本法
之規定稟請立案

第七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第二目 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

民國三年八月交通部以民業鐵路條例業經公布其第五第六第七第十四各條係准發給執照及與執照有關之一切
規定因復擬訂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九條及執照程式二紙呈 大總統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清單暨程
式存二十二日交通部以部令公布之

附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

第一條 依民業鐵路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之暫准立案執照應填註左列各款

一 鐵路公司之名稱

一 建築理由書

一 假定章程

一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一 行車動力之種類

—— 建築費用預計書

—— 營業收入預計書

—— 綫路之起訖及經過之地名

—— 約計里程

—— 軌間

—— 創辦人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 創辦人總數

——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

——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 證明該營業實係有關公益之書類

—— 收買他綫

—— 收買時之名稱及其價額

——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 曾否在何處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 暫准立案之附加條件

—— 稟請之年月日

—— 限定稟請正式立案之期限

—— 給予執照年月日

一 公報重載年月日

一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條 發給前項之暫准立案執給時應先繳納公費銀五十元

第三條 依民業鐵路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正式立案執照應填註左列各款

一 鐵路公司之名稱

一 公司章程

一 鐵路實測圖及說明書

一 工程方法書

一 建築費用預計書

一 營業收入預計書

一 全路開工竣工日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日期

一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一 股東會議事錄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一 暫准立案之贖本年月日

一 暫准立案時所規定正式立案之期限

一 有無展限及其展限若干時

一 綫路之起訖及經過地名

一 預計里程

一 軌間

一 收買他綫之概略

一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

一 創辦人承認股數

一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本部立案之附加條件

一 給予本執照之年月日

一 公報重載年月日

一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發給前項之正式立案執照時應先繳納公費銀一百元

第五條 關於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公司資本銀數有變更時應另換給執照

第六條 關於條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除第五第六款外應另換給執照

第七條 關於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第二款之規定公司解散及停止營業時應由公司稟報理由同時繳銷其執

照由交通部公布取銷

第八條 凡換給執照時應繳納公費銀二十五元並將原領執照同時繳納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為發給執照事

鐵路創辦人

集資建築

經 至

鐵路遵照民業鐵路法呈由本部審查檢驗認為正當合行

發給暫准立案執照

計開

- 一 鐵路公司之名稱
- 二 假定章程
- 三 創辦人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 四 創辦人總數
- 五 資本總額數
- 六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 七 建築理由書
- 八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 九 路線之起訖經過之地名
- 十 約計里程
- 十一 建築費用預計書
- 十二 營業收支預計書
- 十三 行車動力之種類
- 十四 軌間
- 十五 曾否在中央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 十六 有無收買他綫及收買路綫之概略
- 十七 證明該營業實係有關公益之書類
- 十八 本部暫准立案之附加條件
- 十九 呈請暫准立案之年月日
- 二十 呈請正式立案之限期
- 二十一 本執照給予年月日
- 二十二 登載公報年月日
- 二十三 其他重要事項

交通總長

右給

准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給

十年三月交通部路政司復將前次規則修正並參照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增加條款改為十二條四月十日由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

附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文

竊查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曾經本部於民國三年依據民業鐵路條例擬訂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嗣以民國四年教令公布民業鐵路法前項民業鐵路條例業經廢止所有關於民業鐵路監督執行各種程序亟待重加規定茲擬先將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一種重行訂定計凡一十二條連同執照格式繕呈鈞鑒所有擬訂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第一章 總 綱

附修正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民業鐵路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依民業鐵路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暫准立案執照應填註左列各款

一 鐵路公司之名稱

二 假定章程

三 擬辦人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四 擬辦人總數

五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

六 擬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七 建築理由書

八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九 路線之起迄及經過之地名

十 約計里程

十一 建築費用預計書

十二 營業收支預計書

十三 行車動力之種類

十四 軌間

十五 曾否在中央及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十六 有無收買他綫及收買路綫之概略

十七 證明該營業實係有關公益之書類

十八 本部暫准立案之附加條件

十九 呈請暫准立案之年月日

二十 呈請正式立案之限期

二十一 本執照給予年月日

二十二 登載公報年月日

二十三 其他重要事項

(說明) 查原草案第一條凡列舉二十四款係根據民業鐵路法各條規定茲擬按事實之輕重將前後次序略為變更并擬改以數字順序標誌共計二十三款

第三條 依民業鐵路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正式立案執照填註左列各款

一 鐵路公司之名稱

二 鐵路公司之章程

三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說明) 第三款規定係指普通董事監察人查商人通例公司條例規定別有經理人經理公司一切事務

甚關重要故擬加入

四 資本總額股數每股銀數

五 認股總數及收類款目

六 收集股款期限及每次分交銀數

(說明)——原第二十款僅稱收集股款期限當指第一次股銀交齊後每次分交之期限則期限之外銀數問題亦關重要故擬增訂

七 創辦人承認股數或募集股數

(說明)——查股分有限公司股分實有由發起人自行任足及募集股分兩種故擬改訂

八 路綫實測圖及說明書

九 路綫之起迄經過之地名及設站之地名

(說明)——查原案僅稱經過之地名茲擬加設站之地名似較完備

十 預計里程

十一 工程方法書各項車輛圖式說明書

十二 建築費用預算書

十三 營業收支預算書

十四 全路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十五 股東會議事錄

十六 公司職員錄

十七 曾否在中央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十八 有無收買他綫及其收買之概略

十九 暫准立案之謄本年月日

二十 暫准立案時所規定正式立案之期限及曾否展限

二十一 本部核准立案之附加條件

二十二 呈請立案之年月日

二十三 本執照給予年月日

二十四 登載公報年月日

二十五 其他重要事項

(說明)查原草案第二條列舉二十七款茲擬修正為二十五款其修正各款理由已分繫於各款下至原案前後次序稍嫌雜亂現擬按事實之輕重略為變更

第四條 民業鐵路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情形應換給執照

(說明)本條照原案於文字上略加修正

第五條 民業鐵路法第六十條規定之情形應補給或換給執照

(說明)原案與民業鐵路法第六十條規定殊嫌重複故擬修正

第六條 民業鐵路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應由公司申

敘理由繳銷執照

第七條 依民業鐵路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執照費應於

呈請發給補給或換給執照時繳納

第八條 每領執照一張應由鐵路公司備印花稅費二元於請領執照時繳納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經交通部核准發給之執照繼續有效其已經呈請尚未核准者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執照之程式依本規則附件所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公布之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查原案共六條現擬照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增訂六條共成十二條

民業鐵路暫准立案執照存根

計開	鐵路公司之名稱	建築理由書	假定章程	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行車動力之種類	建築費用預計書	營業收入預計書	綫路之起訖及經過之地名	約計里程	軌間	創辦人性名籍貫職業住所
	創辦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證明該營業實係有關公益之書類	收買其他綫	收買之名稱及其價額	曾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年月日	曾在何處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暫准立案之附加條件	稟請之年月日	限定稟請正式立案之期限	給予本執照年月日	公報登載年月日

准 暫 路 鐵 業 民

創 辦 人 總 數	其 他 重 要 事 項
資 本 總 額 股 數 每 股 銀 數	

暫 字 第

號

交通部	為發給執照事據	鐵路創辦人	集資建築由
經	至	鐵路遵照民業鐵路條例稟由本部審查檢驗認為正當合	
行發給暫准立案執照			
計 開			
鐵 路 公 司 之 名 稱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建 築 理 由 書	證明該營業實係有關公益之書類		
假 定 章 程	收 買 他 綫		
路 綫 預 測 圖 及 說 明 書	收買時之名稱及其價額		
行 車 動 力 之 種 類	會否在中央何項官廳及立案年月日		
建 築 費 用 預 計 書	曾在何處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營 業 收 入 預 計 書	暫准立案之附加條件		
綫 路 之 起 訖 及 經 過 之 地 名	稟 請 之 年 月 日		

立 案 執 照

約 計 里 程	限 定 稟 請 正 式 立 案 之 期 限
軌 間	給 予 本 執 照 年 月 日
創 辦 人 姓 名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公 報 登 載 年 月 日
創 辦 人 總 數	其 他 重 要 事 項
資 本 總 額 股 數 每 股 銀 數	
交 通 總 長	
右 給	
中 華 民 國	准 此
年	日 給
月	

民 業 鐵 路 立

計 開	鐵 路 公 司 之 名 稱	綫 路 之 起 訖 及 經 過 地 名
公 司 章 程	預 計 里 程	
路 綫 實 測 圖 及 說 明 書	軌 間	
工 程 方 法 書	收 買 他 綫 之 概 略	
建 築 費 用 預 計 書	資 本 總 額 股 數 每 股 銀 數	
營 業 收 入 預 計 書	創 辦 人 承 認 股 數	

案執照存根

全路開工竣工日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日期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股東會議事錄	本部立案之附加條件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給予本執照年月日
暫准立案之謄本年月日	公報登載年月日
暫准立案時所規定正式立案之期限	其他重要事項
有無展限及其展限若干時	

民字第

號

民業鐵

交通部	為發給執照事據	鐵路創辦人	呈請建築由
經	至	鐵路業經暫准立案茲據原創辦人在展	定期限內稟請正
計開			
鐵路公司之名稱	綫路之起訖及經過地名		
公司章程	預計里程		
路綫實測圖及說明書	軌		
	間		

路 立 案 執 照	
工 程 方 法 書	收 買 他 綫 之 概 略
建 築 費 用 預 計 書	資 本 總 額 股 數 每 股 銀 數
營 業 收 入 預 計 書	創 辦 人 承 認 股 數
全 路 開 工 竣 工 日 期 及 分 段 開 工 竣 工 日 期	曾 否 在 中 央 何 項 官 廳 立 案 及 其 年 月 日
認 股 總 數 及 收 款 數 目	曾 在 地 方 官 廳 立 案 及 其 年 月 日
股 東 會 議 事 錄	本 部 立 案 之 附 加 條 件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之 姓 名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給 予 本 執 照 年 月 日
暫 准 立 案 之 謄 本 及 年 月 日	公 報 登 載 年 月 日
暫 准 立 案 時 所 規 定 正 式 立 案 之 期 限	其 他 重 要 事 項
有 無 展 限 及 其 展 限 若 干 時	
交 通 總 長	
右 給	
准 此	
中 華 民 國	日 給
年	
月	

第三目 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民國四年八月交通部政司以個人或公司經營農工鑛業呈請敷設專用鐵路者時有所聞亟應另定法規以資遵守因擬訂專用鐵路暫行規則十七條于同月二十一日由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其暫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

二十四日以部令公布施行

附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竊維振興實業端賴交通國內交通機關若專恃國家經營財力容有未逮故民業鐵路條例業經於上年三月三十一日恭奉明令公布在案惟是前項條例係專爲人民敷設鐵路運輸營業者而設雖屬公司之事業究關一般交通非有完善之組織斷難輕易從事故條例規定頗爲繁重此外因專供所營業業之用稟請敷設專用鐵路者其性質與運輸營業既不相同一切手續自不能不力求簡易且此項鐵路路綫既短敷設不難經營農工礦業者於水陸短距離間事實上尤爲相需若不明定範圍人民鮮所依據於發達實業之計劃誠恐不無阻滯謹擬具專用鐵路暫行規則十七條繕單呈覽如蒙批准再由本部遵奉施行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附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第一條 個人或公司因經營農工鑛業等謀運搬上之便利起見依本規則經交通部核准得敷設專用鐵路專供

該個人或公司之事業之用

欲敷設之專用鐵路有一端直接與國有幹路聯接者應先儘該幹路自行敷設

第二條 專用鐵路之距離不得過二十華里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欲敷設專用鐵路者須具稟請書並附具左列各款圖說書類稟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咨請交通部核辦

一 該鐵路專供何種之用途及必須敷設理由之說明書

二 所營業業已得官署核准註冊或正式准許之批示謄本及其他憑證

三 路綫實則圖

四 資本之總額及其確實憑證

五 行車動力說明書

六 工程方法書

七 工程預算書

第四條 交通部遇有前條之稟請時審查各種圖說書類認為合格並查驗資本確實足額者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但因公益及其他之必要認為應附加條件時得於執照中附加條件

第五條 開工竣工期限由交通部酌量情形預行指定於執照中明記之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於指定期限開工或竣工時得由創業者於期限未屆以前聲敘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第六條 專用鐵路不得供一般旅客及他人之貨物運輸之用

第七條 專用鐵路不得運送所營事業以外之物品但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專用鐵路關於所有權之移轉非雙方聯署稟經交通部核准立案另給執照不生效力其以管理權委託於他人時亦須稟請經交通部核准

第九條 專用鐵路關於敷設運輸及其他各項規則均須稟經交通部核准其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工程完竣後稟由交通部派員履勘准許後方得開車如認一切之工程設備與立案不符或於公安上有妨礙時交通部得隨時命其撤去全部或一部另行改築

第十一條 民業鐵路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專用鐵路適用之

第十二條 不依本規則稟請交通部核准立案擅行敷設專用鐵路者交通部得停止其工程或運轉指定期限令

其依本規則補行稟請核辦並得處創辦人以相當之罰款

創辦入逾前項指定期限仍不稟請者得由交通部撤去其已築工程不准敷設

第十三條 業經立案給照之專用鐵路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相當之罰款

第十四條 專用鐵路除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須遵守其他關係諸法令違者各依其法令所定處罰

第十五條 專用鐵路依本規則立案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三十元

第十六條 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第二項 民業及專用鐵路之立案

民業鐵路自清光緒二十九年起次第成立或由部照章奏准或由部批准立案所有民業各路如下表

附 民 業 鐵 路 表

路 名	創 辦 年 月	請 辦 者	備 考
四川川漢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	川督錫良奏准	後歸國有併漢粵川
廣東潮汕	同年十二月	張煜南呈商部奏准	內有日本借款

廣 西	江 蘇	廣東澳三	廣東新甯	山東清灤	安 徽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山東小清 河	湖南長辰
同年七月	同年五月	同年月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同年十月	同年五月	同年月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同年九月	同年五月	光緒三十年三月
桂撫張鳴岐奏准	蘇京官呈商部奏准	粵商陳某稟粵督奏准	陸宜禧呈商部奏准	魯撫奏准	呂佩芬等奏准	朱錫恩等奏准	張亨嘉呈商部奏准	李盛鐸等呈商部奏准	山東商務局稟魯撫奏准	湘撫趙爾巽奏准
後停辦	後歸國有併滬杭甬	後未辦	工程全竣	後併國有津浦綫中	後歸國有併入甯湘	後歸國有併滬杭甬	只築有漳廈歸部代管	資金多係日本借款（日款計一千萬元）	運鹽小鐵路	後未辦劃歸沙與枝綫

惠潮	山東壽光	江蘇泰儀	廣東佛江	湖北興國	廣東粵漢	京兆房山	河南南	山西同蒲	河南安陽	滇蜀騰越
同年月	同年八月	同年七月	同年五月	同年月	同年三月	同年月	同年月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同年月	同年十二月
張振勳稟郵傳部立案	魯撫代表	鹽商劉君曼稟江督代辦	粵商稟郵傳部立案	興國礦務公司稟郵傳部立案	粵督周馥奏准	王竹林呈郵傳部立案	豫京官呈郵傳部奏准	晉京官呈郵傳部奏准	安陽煤礦公司稟商部立案	滇撫丁振鐸奏准
原名廣廈後未辦	後未辦	後未辦	後未辦	後未辦	廣州至韶關已竣	後併坨清係運煤路	後歸國有併隴海綫	後歸國有併同成綫	後停辦	後未辦併國有欽渝中

奉天開海	同年十一月	奉商張某稟郵傳部立案	後未辦
河南禹州	同年月	禹州商會稟郵傳部立案	後未辦
江蘇浦寧	同年十二月	清江浦商會稟江督代奏	後未辦
黑龍江 齊昂	同年十二月	黑有紳商稟郵傳部立案	多係公款
直隸周長	同年	阮崑林稟郵傳部立案	係運煤路
貴州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黔京官呈郵傳部立案	後未辦
山東嶧縣	同年九月	張蓮芬稟魯撫代奏	今名台棗係運煤路
江蘇賈汪	宣統三年十月	胡光國稟郵傳部立案	係運煤路
吉林雙城	民國二年三月	六年二月交通部立案	用馬代機車
雲南箇碧	民國三年二月	七年交通部發正式立案執照	
直隸柳江	民國三年九月	四年八月交通部填發民業執照	

奉天錦州	民國三年十一月	通裕民業鐵路有限公司請辦	
福建龍溪	民國四年八月	四年八月交通部發給暫行立案執照	
福建程漳	民國四年九月	程漳輕便鐵路有限公司請辦十五年十月立案	
廣東增仙	民國四年十一月	商辦增仙鐵路有限公司請辦	
廣東東龍	民國五年一月	五年十二月交通發給暫准立案執照	
山東博山	民國七年十一月	九年交通部立案	
山東西崑	民國九年五月	博山悅昇煤鑛公司請辦	
京兆門齋	民國十一年三月	齊堂煤鑛官商合辦有限公司請辦	

又鐵路之爲專用而修築者先後設立照章由部立案發給執照所有各路如下表

附專用鐵路表

公司名稱	鐵路所在地	性質	開辦年月	立案年月
------	-------	----	------	------

商辦周長高綫鐵路有限公司	京兆房山	運	煤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	民國三年六月交通部核准
山東嶧縣中興運煤鐵路有限公司	山東嶧縣	運	煤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郵傳部核准 築造
房山縣坨清高綫鐵路合資有限公司	京兆房山	運	煤	前清宣統元年六月	宣統三年郵傳部發給執照
徐州賈汪煤礦公司	江蘇徐州	運	煤	前清宣統三年十月	
商辦通興煤礦鐵路有限公司	京兆宛平	運	煤	民國四年六月	
裕繁鐵礦股分有限公司	安徽繁昌	運輸	礦石	民國五年六月	
磁縣怡立礦務股分有限公司	直隸磁縣	運	煤	民國六年四月	六年八月交通部填發執照
大豐煤礦股分有限公司	京兆宛平	運	煤	民國八年二月	八年七月批准立案
直隸民興煤礦有限公司	直隸井陘	運	煤	民國八年三月	
官商合辦龍烟鐵礦股分有限公司	京兆宛平	運輸	礦石	民國八年十一月	九年五月交通部填發執照
長興煤礦股分有限公司	浙江長興	運	煤	民國九年六月	九年六月交通部發給立案執照

井陘正豐煤礦股 分有限公司	直隸井陘	運	煤	民國九年七月	
直隸井陘寶昌煤 礦股分有限公司	直隸井陘	運	煤	民國九年十二月	十年五月交通部給照
益華及寶興鐵礦 股分有限公司	安徽當塗	運輸礦石		民國十年二月	
六河溝煤礦股分 有限公司	河南安陽	運	煤	民國十一年二月	
榆寧煤礦股分有 限公司	直隸臨榆	運	煤	民國十一年五月	
長城煤礦股分有 限公司	直隸臨榆	運	煤	民國十二年六月	
章邱縣六源煤礦 股分有限公司	山東章邱	運	煤	民國十三年二月	
安徽普益烈山煤 礦股分有限公司	安徽宿縣	運	煤	民國十三年八月	
華昌煤礦局	京兆宛平	運	煤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宣化寶興煤礦有 限公司	直隸宣化	運	煤	民國十四年六月	

第二項 取締民業鐵路事項

第一目 禁止私借外債

清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清廷以山西巡撫胡聘之與德人夥辦晉煤損失甚鉅特諭令嗣後舉辦路鑛須先行奏明毋得擅訂合約

附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上諭

現在中外交涉日繁各礦務鐵路借款等事皆關係重大不得不格外慎重即如胡聘之現辦山西礦務未能先事斟酌合宜不免臨時棘手嗣後各直省如有開礦築路借款及一切交涉事件均須於事前將詳細辦法奏明聽候朝廷酌奪毋得擅訂合同致多窒礙將此通諭直省將軍督撫知之

十月初六日統轄礦務鐵路總局奏定礦務鐵路公共章程其第十條載借用洋款必先稟局給照方准議借仍聲明商借商還第十一條載草合同須先送局覆核第十二條凡借洋款須由局咨明總理衙門照會該國駐京公使照復後方爲定准

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商部奏定重訂鐵路簡明章程其第十條凡借洋款須先稟明該部核准並加入商借商還國家概不担承字樣始准議借第十二條凡濫借者除將該路充公外並從嚴議罰

宣統二年七月初一日郵傳部以商路私借外債特奏請飭速查禁

附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奏摺

竊維鐵路一門上繫朝權下開民業故自幹綫技綫之涉國防者應由國家籌建外其他枝綫若純係營業性質按各國路例亦有商辦之條查商辦宗旨原藉商力之有餘以輔國力之不足股本純資商業即地方公款亦無牽入之理其不得擅借外債可知國家經始路政於郵傳部未立以前迭由各省呈請商部奏設公司集股籌辦其訂定章程極

嚴極備其大要按期繳股依限程工不得以絲毫外股外欸歸入致失保護之權提倡商業之宗旨上年潮汕路欸牽涉日股在內當由臣部派員澈查迅即責令退股幸未滋成交涉蘇路自光緒三十二年商部奏設公司擬具章程經部核准施行在案查章程內開專集華股凡非中國人資本一概不收等語本與商辦路例符合乃近聞該公司以股本未齊竟有私向外國銀行借款情事且聞其所擅訂之約於抵押購料各節尤多損失該省旅京股紳曾函部行查迄未據公司呈報揆該公司敢於執持之故大約以商借商還不關政界爲辭不知路政爲附土權純係國有與他項貿易營業由商自主者事例絕不相侔倘擅收外欸一經失敗仍必滋成交涉貽害國家臣部職任攸關不容漠視應請旨飭下甯江總督江蘇巡撫迅速查禁以免將來輾轉實於路政有裨所有訪聞蘇路私借外債請飭迅查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民國元年七月交通部以甯海鐵路擅自訂借日欸五百萬元特於國務會議提出說帖請通電各省嗣後鐵路借款須先呈部核准始可議借其合同亦須經部酌奪並咨參議院議決方生效力二十日國務院通電各省

附國務院致各省都督電

准交通部說帖內開商辦鐵路借用外欸關係重要立約稍一不慎釀成交涉問題責成仍在中央萬難任各省自由行動嗣後凡關於鐵路借用外欸事宜其議借之先應先報部核准方能向外人議借其所訂之合同條約並須經部批准倘有該交參議院之處並須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咨送國務院提交議決乃准締約且須先將借款用途預算詳列條目呈部核准倘未經呈明致生糾葛本部決不承認等因經本院會議通過相應電知貴都督查照並轉行各鐵路公司知照

交通部復函請外交部照會各使轉飭各商週知外交部照會各公使

附外交部致各公使照會

案查從前各省官員如有因公要需借用洋款皆須先行奏明中央政府允准照會各國駐京大臣立案爲據方可借給若無奏准案據而私自借給者無論會否訂立合同國家概不承認設有事故亦不能爲之代追以上各節曾經前總理衙門於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初四日照會各國駐京大臣飭知各國商人歷經照辦在案本部近聞各省商辦鐵路頗有借用外款並未稟請中央政府允准逕向各國商民私自訂借情事自應申明舊章以防流弊嗣後凡各省鐵路雖係商辦者如借用外款非經中央政府核准不能有效各國商人亦應於訂借之先稟請本國駐京大臣詢明確係已經政府允准方可借給以期妥慎相應照會貴署
代理 大臣查照轉飭各商周知

八月交通部電知各省

附交通部致省電

鐵路借用外債關係至爲重大近聞各省商辦鐵路頗有借用外債並未經中央政府允准逕向外國商民自由訂借情事實於地方及路政主權均有關係嗣後各處鐵路借用外債先應報部核准方能向外人議借所訂合同條約並須交本部核准締約倘未經呈明致生糾葛本部礙難承認希轉行各省辦鐵路公司一併遵照

四年六月交通部以日人宮井勾結木商馬德凱在奉天濛江縣購修輕便鐵路特電奉天吉林巡按使查明以憑核辦吉林巡按使張元奇電覆已飭東邊道尹轉咨探木公司取消前訂合同七年二月交通部查民業各路仍有暗借外款以華人出名者復通電各省嚴行查究並通令各商路

附交通部訓令各商辦鐵路文

案准外交部咨開查中國官民人等與外商訂立關係國家主權及地方公產之契約等項以及各省商辦鐵路各處礦商借用外債非經中央政府允准不能有效迭經本部通照駐京各使在案近復風聞外省或有私印債票暨私將地方礦產等項向外商押借款項情事亟應重申前禁以杜後患除再通照各使並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等因

准此查本部前以各省商辦鐵路頗有自由借債情事於地方及路政主權均有關係經於民國元年八月間通電各省都督轉行各該公司嗣後凡有關於借用外債事宜應先報部核准等因並登載公報通告在案茲准前因合再申明前令仰卽一體遵照勿得視為具文切切

十二年三月交通部以呈部立案之民業鐵路公司其中復有私借外債以圖朦混一時者特訓令各商路公司如查有以上事實定予該公司以相當處分一面咨各省區申明迭次通令禁止商路借用外債請切實查究

附交通部咨各省區長官文

查商路借用外債流弊滋多辦理稍一不慎卽易發生糾葛於路政及地方主權均有莫大關係前經本部提議限制各商路借債辦法及有關於借用外債事宜其議借之先應先將借款用途預算詳列條目報部核准方能向外人議借其所訂合同條件並須經部核准倘未經呈明致生糾葛本部礙難承認以上各節曾經國務會議通過於民國元年八月由本部通電各省轉行各公司一體遵照並經國務院於是年及民國二年兩次通電同時復由外交部先後通照駐京各國公使凡各省商辦鐵路各處礦商借用外債非經中央政府允准不能有效其出借之洋商亦必先行稟請本國公使詢問確係政府已經核准方可借給各省各省以路礦抵借外債者民國政府概不承認外人因此所招損失政府亦不担任等語並刊登公報各在案嗣於民國七年本部復通令各公司重申禁令兼爲預防糾葛起見歷於各公司核准立案時在所發執照內附加條件嚴禁招收外股及私借外資以杜流弊乃近聞各省商辦鐵路仍有私借外債以及朦混隱匿等弊於前項通令大相背謬相應咨行貴省長都統查照希卽轉令各商路公司一體遵照務當恪守迭次通令不得招募外股擅借外債倘有私行募借或竟發生糾葛本部概不承認一經查實並予該公司以相當之處分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並希見復爲荷

第二目 防制藉名誑騙

第一章 總 綱

清光緒二十四年統轄礦務鐵路總局奏定礦務鐵路公共章程第六條會載商人辦路應經地方官查明確實可靠然後由局批准以杜朦混招搖等弊第十四條載興辦鐵路應先由局驗明資金以杜冒混

光緒二十九年商部奏重訂鐵路簡明章程第十三條會載承辦鐵路自批准日起限六個月內勘路勘畢再限六個月內開工並將開辦日期報部逾限不報即撤消原案以杜集股不實藉股招搖等弊

民國二年十月交通部通電各省行政公署謂嗣後如有藉辦鐵路為名無論曾在省內設立機關如非調查明確經本部批准者切勿投資以致受愚希迅飭所屬各縣通告各界人士商民一體周知並登貴省公報宣布至緞公誼希先電復十一月復由部布告全國人民如有因假借鐵路名義而受損失者准向法庭起訴一面報部備查

附交通部布告

本部前通電各省嗣後如有藉辦鐵路為名非經本部批准切勿投資等因此事係對於未來欲投資者而言至從前未經部批准之路各省先設立機關招股或藉口於邊防軍事或藉口於農礦商業其理由似正而內容實設局誑騙訪聞其中投資受害者不知凡幾本部保障交通行政之統一未便聽路蠹假託名義貽害人民用特布告各界知悉如有前項情事確係被人詐騙者即速向各地方官廳起訴並一面報告本部備考為要

四年交通部訂定民業鐵路法其第六十五條載明未經暫准立案而設立公司或未經正式立案而開工者處創辦人千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目 通令造送報告

光緒三十一年商部頒發月計表程式（見本章第四節第二款第一項報銷冊）除官辦各路照辦外紳商合辦之路亦應一律造報

民國五年十二月交通部以各省民業鐵路暨專用鐵路各公司成立有年現屆年終尚未遵照法令編造營業報告書送部通令各商路遵照呈報

附交通部通令各商路文

查民業鐵路法第四十二條載鐵路公司每屆年末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準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稟經交通部核定後始得提出股東會議等語現屆年終尚未據造報前來本部有監督民業鐵路公司之責關於該項營業報告書亟應督令各該公司如期迅報用觀成效而資考核爲此令行該公司仰即遵照法令迅將該項營業報告書編造送部以憑核奪毋得違誤

六年三月交通部以各商路資本皆股東血本所關本部職責所寄前令各公司編造營業報告書尙未據造報到部再令依限呈報

附交通部通令各商路文

案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部會通令各民業鐵路公司遵照公司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準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呈部核定有案現已逾兩月尙未據造報到部查商路資本皆股東血本所關本部職責所寄未便放任爲此令仰該公司遵照前令限文到一月內迅將該項營業報告書編造送部以憑考核而資稽鏡毋得延誤

五月交通部復通令催辦謂如此延宕實屬有意玩視本部對於商路有履行監督之責爲此令仰該公司迅即遵照前令限文到一月內將該項營業報告書編造送部以憑考核毋得再行延誤嗣各路有遵照造送者惟內容多簡略

八年一月交通部以迭令各商路造送營業報告書者甚少已造送者亦略焉不詳查核甚難乃通令催迫並另製簡明調查表附說令查填呈部

附交通部通令各商路文

本部前於民國五年十二月間通令各該公司遵照民業鐵路法第四十二條編造營業報告書呈部核定復於六年間兩次催令在案乃各該公司遵照造送者既屬寥寥其已送到部者亦多略焉不詳查核甚難除前項營業報告書仍遵照前案迅速造報外茲有應行調查各項另製簡明調查表並附說明發交該公司仰即先行詳細查填限於一個月內呈部勿得視為具文

附民業
專用鐵路簡明調查表

路線共長若干

叉道及其他各種軌道共長若干

機車若干部

客車若干部

貨車若干部

營業進款若干

營業用款若干

利息若干

他種費用若干

本年最終之盈餘或虧耗若干

載運乘客若干

載運貨物若干

路身建築物及設備品登帳價值若干

路產抵押或發行證券之平價

說明

路線應以公里計算其原用英里或華里計算者須折算公里填寫並將原里數註明

機車須將馬力註明

客車須將等次及座位註明

貨車須分別篷車廠車平車及其載車噸數詳細登記

利息係指支出者而言

營業進款利息他種費用四項均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年三月交通部通令催送營業報告及調查表

附交通部通令各商路文

一 案查民業鐵路法第四十二條內開鐵路公司每屆年末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準國有鐵路會計規則及各項表式編造營業報告書呈經交通部核定後始得提出股東會議等語本部疊經通令各該公司遵照編送並於民國八年一月間令發簡明調查表附說明一份通飭分別詳細查填呈部備考各在案現查各該公司遵照填送者既屬寥寥其已呈送到部者亦多略焉不詳殊屬不成事體爲此令仰該公司遵照迅將民國九年份營業報告書趕緊編造送部以資考覈其未將簡明調查表填送者一併從速查填呈部備案勿再遲延

十一年十月交通部復通令催送調查表

附交通部通令各商路文

本部前爲利便考覈起見曾經令發鐵路簡明調查表並附說明通飭分別查填呈部備考暨迭次令催在案現查各該公司遵照填送者固有多處其延不送部者亦屬不少似此任意延宕實屬玩忽已極合再令發一份仰即遵照逐項詳細填明尅日呈送來部以憑查考再該公司關於前項調查事項如有各種印刷品足供參考之件並應檢送一份用資審核

第二款 監管長途汽車

第一項 關於長途汽車公司法規

民國六年西商元和洋行華商大成公司先後組織長途汽車隊試行於張家口庫倫間外商未經我政府認可亦擅自通車交通部以事關路政有考核監督之責遂於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以部令頒布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十七條

附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汽車公司應依左列各款提出書類圖說呈請交通部核准立案

一 創辦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實測路線圖及說明書

四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五 創辦費用概算書

六 營業收支概算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二條 交通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改

第三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議時交通部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四條 交通部查核創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為適法時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五條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六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部限定開業期限

已逾前項期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呈請交通

部核准酌予展限

第七條 公司於核准立案後因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應呈明交通部並將核准立案執照繳還

第八條 汽車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呈報於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所在地之地方

行政官署

第九條 汽車公司因謀營業發達及旅客安全得請求所在地或路線經過之地方行政官署予以相當之保護

遇有緊急事故汽車公司得請地方行政官署酌派軍警保護

第十條 公司汽車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其供軍用時應照客貨票定價減半收價其票式及乘車規則由公司呈請地方長官核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路線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道塗建築橋梁鑿通山路等項工程應先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由地方官廳協助辦理

前項工程有應防止危險之處須爲相當之設備

第十二條 關於工程及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爲不適當時得命汽車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三條 汽車公司開業時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交通部核准

一 汽車開到時刻表(自起點站至終點站)

二 汽車逐日來往次數表

三 載客價目表

四 運貨價目表

前項各款交通部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第十四條 汽車公司如有違背法令或不遵行交通部之命令或於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及其他妨害公安

違反公益之情事經地方行政長官揭發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其營業

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交通部得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罰金

第十五條 汽車公司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報公司所在地方行政官署轉報交通部查核

第十六條 汽車公司依本條例立案給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部令頒布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二十二條

附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一條所設之汽車公司得爲運送客貨之營業惟不得兼營他項業務

第二條 汽車公司須按照里程及其他情況備有相當之車輛及其他必要之物依行車表分次開行如無客貨得暫行停開

第三條 車上工匠須僱用熟習操駕之本國人其人數年齡籍貫隨時由公司呈報地方該管官廳查核

第四條 汽車開行應備具音聲洪亮之大號汽笛晚間並須備極明之燈兩盞爲誌

第五條 汽車開行時須預多帶橡皮輪套以備換用

第六條 沿途郵件應按站由汽車帶遞不得拒絕收受其酬資由公司與郵局協議定之

第七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在軍務時期軍用半價不敷支持營業時得呈由交通部會商陸軍部妥籌補助辦法或酌量加價

第八條 汽車不得帶運危險物及違禁物品違者照章罰辦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汽車開行時刻次數暨客貨運費之定率及增減由交通部核定後應登載報紙及依其他之方法公告之

第十條 汽車載運客貨除收運費外不得另索他費

第十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時須與地主商明分別購置或在使用時間予以相當之租金

第十二條 汽車經行地點應設站之處須呈明地方長官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站使用房屋土地應照所在地商人普通習慣由公司自行分別租購

第十四條 公司得呈明交通部於站內附設製造汽車廠或修理汽車之機關

第十五條 如變更經行路線另修道路時應將理由並繪具圖說呈請交通部查核批准

第十六條 交通部如准兩公司以上行駛同一路線時其所經之道途由一公司修整者其他公司須出修治費

第十七條 公司修成之路其維持保護辦法由公司呈請地方長官定之

第十八條 各站荒僻處所需用警察時得呈請地方長官派警保護如須常川久駐應由公司負擔其薪餉

第十九條 汽車已定之路線將來政府修築鐵路或輕便鐵路時得停止其營業或由交通部另指定路線聽其營業至原路線之修治費由政府酌予補償

第二十條 交通部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有不當時由部糾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交通部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八月九日部令頒布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十三條

附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執照應填注左列各款

一 公司名稱

一 公司章程

一 實測路線圖及說明書

一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一 創辦費用概算書

一 營業收支概算書

一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一 創辦入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一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一 綫路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一 里程

一 開業期限

一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一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一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條 執照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執照費應於呈請發給執照時繳納

第四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自行登報聲明後再行連同報紙呈部查核另給執照其執照費依長途汽車

公司條例第十六條辦理

第五條 關於本規則第一條填註事項有變更時經交通部核准後應另換給執照

第六條 關於公司之借讓合併及依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由交通部另指定路線時應另換

給執照

第七條 凡換給執照應於請領時繳納公費銀五元並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每領執照一張應由公司備印花稅票二元於請領時隨執照費一同繳納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交通部派員調查營業時應繳驗執照

第十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失效力之執照第七條公司停辦應行繳還之執照第十四條撤銷

立案應行退繳之執照又第十四條及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條停止營業之執照均由交通部公布註

銷並勒令將執照繳部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照本規則呈請發給執照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公司不依本規則請領或換領執照者應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由交通部

酌量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又附執照式

交通部為發給執照事據

長途汽車公司創辦人

呈請開辦

自 至

長途汽車懇准立案等情核與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相符合應准予立

案並發給執照

計 開

公司名稱	公司章程	實測路線圖及說明書	車輛圖式及電力之強度	創辦費用概算書	營業收支概算書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創辦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綫路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開業期限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其他重要事項	
備考	
交通總長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項 長途汽車公司之立案

民國六年泰通公司及大成公司先後呈請交通部立案駛行長途汽車二月經交通部批准七年七月頒布長途汽車公司條例自九年起續有呈請立案者截至十三年底止民業長途汽車公司經部核准立案者共十三家如下表

附長途汽車公司一覽表

名	稱創辦	人	核准立案年月	開車年月	限定開車年月	資	本車	輛綫	路起訖
泰	通	顧寶經等	二七年	七月	九月	一百萬元	馬達汽車五輛	張家口起至庫倫止	
大	成	景學鈞	二七年	七月	四月	十萬元	福爾達汽車十六輛	第一段自廟灘至滂江第二段自滂江至烏得第三段自烏得至叨林第四段自叨林至庫倫	
德	南	段階平	四九年	七月	十月	五萬元	八輛	山東德縣起至直隸南官止	
協	通	張毓濡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萬元	客車六輛貨車四輛	天津起至保定止	
滬	太	唐文治	三十一月	三月	十一月	五十萬元	客車六輛貨車二輛普通汽車二輛	上海開北至太倉止	
卽	城	黃祝三	四十一月	四月	十一月	十萬元	客車二輛貨車三輛	山東卽墨起至城陽止	
九	盧	萬中楨	六十一月	六月	十一月	四萬元	六輛	九江起至牯牛嶺止	
滬	閔	南柘	七十一月	七月	十一月	五十萬元	客車二十輛	上海起至柘林止	

禹	東鮑連瑞	五月二年		限內四個月	十萬元	斯多華脫汽車二輛掛車	山東禹城起至東昌止
大	邯吳承泰	八月二年		限立案後三個月	三萬元	三輛	直隸大名起至邯鄲止
江	北盧殿虎	十二月二年	十二月二年		十五萬元	鋼輪載客汽車六輛 鋼輪載貨汽車二輛 橡皮輪大小汽車十二輛	揚州起至鎮江止
寧	垣龐振乾	十一月二年		限一個月內	三萬五千元	六輛	下關起至門帘橋止
烟	灘趙恒光	十一月三年		限接收後	四十萬元	客貨車八十輛	山東烟台至濰縣止
上	南穆湘瑤	十一月四年			二十五萬元	六輛	上海楊思鄉周家渡至南匯縣周浦
泉	安南陣清機	二月四年	四月四年		二十五萬元	八輛	幹路泉州城新橋至安海街支路青陽市至石獅街
聊	館顧慶	五月四年		限四個月	六萬元	八輛	山東聊城縣至南館陶玉皇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7478B

